

# 烟台大学法学院

法学专业课程简介及教学大纲  
(2011版)



烟台大学法学院  
二〇一二年十月



## 目 录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教学大纲.....	1
《形式逻辑》教学大纲.....	3
《法学导论》教学大纲.....	7
《法理学》教学大纲.....	10
《宪法学》教学大纲.....	13
《民法（一）（总论）》教学大纲.....	18
《民法学（二）（物权）》教学大纲.....	23
《民法学（三）（债权）》教学大纲.....	28
《刑法学（一）（总论）》教学大纲.....	36
《刑法学（二）（分论）》教学大纲.....	41
《行政法学》教学大纲.....	48
《民事诉讼法》教学大纲.....	53
《刑事诉讼法学》教学大纲.....	62
《经济法学》教学大纲.....	67
《国际法学》教学大纲.....	71
《中国法制史》教学大纲.....	76
《商法学（一）（总论、公司法、破产法）》教学大纲.....	82
《商法学（二）（票据法、证券法、保险法）》教学大纲.....	92
《国际经济法学》教学大纲.....	100
《知识产权法学》教学大纲.....	104
《国际私法学》教学大纲.....	109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教学大纲.....	113
《环境与自然资源法学》教学大纲.....	116
《婚姻家庭继承法》教学大纲.....	119
《仲裁法》教学大纲.....	124
《行政救济法》教学大纲.....	128
《外国法制史》教学大纲.....	131
《中国法律思想史》教学大纲.....	134
《西方法律思想史》教学大纲.....	137
《犯罪学》教学大纲.....	143
《外国刑法》教学大纲.....	147
《证据法学》教学大纲.....	152
《刑事侦查学》教学大纲.....	157
《刑事侦查学》课程实验教学大纲.....	161
《税法》教学大纲.....	163
《金融法》教学大纲.....	167
《国际贸易法》教学大纲.....	170
《国际投资法》教学大纲.....	174
《海商法》教学大纲.....	179
《英美法概论》教学大纲.....	184
《英美刑事法》教学大纲.....	186
《英美契约法》教学大纲.....	188
《英美侵权法》教学大纲.....	190
《英美财产法》教学大纲.....	192
《美国宪法》教学大纲.....	194
《罗马法》教学大纲.....	196
《律师公证业务》教学大纲.....	198
《法律写作》教学大纲.....	206
《法律英语》教学大纲.....	209

《法庭科学》教学大纲.....	212
《法庭科学》课程实验教学大纲.....	2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教学大纲.....	217
《竞争法》教学大纲.....	222
《国际知识产权法》教学大纲.....	225
《专业实习》教学大纲.....	228
《民事审判实务》教学大纲.....	231
《商事审判实务》教学大纲.....	234
《行政审判实务》教学大纲.....	236
《刑事审判实务》教学大纲.....	239
《模拟法庭》教学大纲.....	241
《诊所法律教育》教学大纲.....	243

##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简介

课程代码：050100001

总学时：32（理论学时 32 学时，实验学时 0 学时）

学分：2

课程性质：法学专业必修课

先修课程：无

授课对象：法学专业本科生

内容提要：课程内容主要包括思想道德修养对于人生的意义；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内容和根本目标；社会主义法治的意义；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主要内涵，包括宪法和行政法、民事法律和民事诉讼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以及经济法等。

##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教学大纲

### 一、课程性质与教学目的

课程性质：法学专业必修课

教学目的：本课程是大学学生的入门课，其宗旨是以马克思主义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与价值观，反思和检讨自己的行为 and 思想世界，用科学的理论武装自己的头脑；能够明确和理解中国现行法律体系的基本构架和内容，懂得坚持社会主义法治对我国政治秩序的构建意义。

### 二、基本要求

通过对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初步学会思考何为幸福的人生，如何分析和判断现实生活中的道德难题，以及法律与道德的关系有一定的理解，为其他学科的学习奠定基础。

### 三、教学内容

绪论（2 学时）

- 一、“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的性质和特点
- 二、“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的内容与体系
- 三、学习“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的意义与方法

第一章 追求崇高理想 坚定科学信念（3 学时）

- 一、走好人生路，树立正确的人生观
- 二、理想和信念是人生的精神支柱
- 三、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社会主义信念
- 四、当代大学生应该追求崇高理想，坚定科学信念

第二章 加强道德修养 维护道德体系（2 学时）

- 一、道德的特征、本质和作用
- 二、我国社会主义道德的特征、本质及体系
- 三、我国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和基本规范

第三章 注重思想道德修养 坚持实行依法治国（2 学时）

- 一、社会主义道德和社会主义法
- 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
- 三、培养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四章 追求公平正义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3 学时）

- 一、公平正义与法
- 二、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特点和作用
- 三、社会主义的制定
- 四、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第五章 热爱祖国 维护宪法的尊严和权威（2 学时）

- 一、弘扬和培育爱国主义民族精神
- 二、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和基本经济制度
-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 第六章 坚持执政为民 严格依法行政（2 学时）
- 一、坚持社会主义道德教育与社会管理、行政管理相
  - 二、行政法的基本原则、行政主体和行政行为
  - 三、行政法制监督及行政责任
- 第七章 弘扬诚实信用 维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3 学时）
- 一、诚实信用是尊重个人权益与承担社会责任的统一
  -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民事主体和民事行为
  - 三、民事权利
- 第八章 正确对待交友和爱情 依法处理婚姻和家庭关系（3 学时）
- 一、人际交往、友谊和爱情
  - 二、财产继承法律制度
- 第九章 坚持科学发展观 依法进行经济活动（2 学时）
- 一、企业和公司法律制度
  - 二、反不正当竞争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三、税收法律制度
  - 四、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 第十章 扬善除恶 坚决与犯罪行为作斗争（3 学时）
- 一、刑法的基本原则
  - 二、犯罪的概念、构成与形态
  - 三、刑罚的概念、种类与适用
- 第十一章 尊崇法治精神 维护程序公正（3 学时）
- 一、诉讼法的种类、原则和证据
  - 二、民事诉讼法
  - 三、刑事诉讼法

#### 四、学时分配

章节	学 时 分 配						合计
	讲课	习题课	实验课	上机课	讨论课	其他	
绪论	2						2
第一章	3						3
第二章	2						2
第三章	2						2
第四章	2						3
第五章	2						2
第六章	2						2
第七章	3						3
第八章	2				1		3
第九章	2						2
第十章	2				1		3
第十一章	2				1		3
合计	29				3		32

#### 五、习题及自学要求

课后配有思考题，平时要求学生准备相关个案，并进行分组讨论。

#### 六、参考书目

##### 1、推荐教材：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第二版），谷春德、杨晓青，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 年。

##### 2、参考教材：

（1）《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疑难问题解析》，陈勇，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

（2）《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张云天，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2012。

制订人：危文高

审批人：宋振武

## 《形式逻辑》课程简介

课程代码: 050101001

总学时: 32 学时 (理论学时 32 学时 实验学时 0 学时)

学分: 2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必修课

先修课程: 无

授课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学生

内容提要: 形式逻辑是一种基础性、工具性科学。形式逻辑的研究对象是思维的形式结构, 具体内容包括: 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的逻辑结构, 即逻辑形式; 定义、划分、概括、限制、比较、分析、综合、观察、实验、探求因果联系等逻辑方法; 定义、划分、判断、推理、论证等逻辑规则; 同一律、不矛盾律、排中律等逻辑规律。

## 《形式逻辑》教学大纲

### 一、课程性质与教学目的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必修课。

教学目的: 形式逻辑是一门研究思维的逻辑形式及其基本规律, 以及人们认识事物论证思想的简单方法的科学。形式逻辑研究的对象, 决定了它是一门工具性质的科学。具体的说, 形式逻辑给人们提供认识事物, 表达思想的运用的一种必要的逻辑工具。学习形式逻辑的目的在于, 给人们探求新知识提供必要的逻辑工具, 提高人们准确地, 严密地表适合论证思想, 以及反驳谬论。揭露诡辩的逻辑思维能力。

### 二、基本要求

系统地掌握和学习普通逻辑的基本知识, 在学习中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和方法, 要加强思维训练, 在自己日常说话, 写文章时, 要逐步学习自觉地运用逻辑, 并通过学习普通逻辑, 把自发的逻辑思维提高为自觉的逻辑思维。

### 三、教学内容

#### 第一章 引论 (2 学时)

- 一、普通逻辑的对象和性质, 普通逻辑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 二、学习普通逻辑的意义和方法

#### 第二章 概念 (4 学时)

##### 第一节 概念的种类

- 一、单独概念和普遍概念
- 二、集合概念和非几何概念
- 三、正概念和负概念。

##### 第二节 概念间的关系

- 一、概念间的相容关系
- 二、概念间的不相容关系

##### 第三节 概念的限制和概括

- 一、概念的限制和概括的逻辑依据
- 二、概念的限制和概括的内涵及其逻辑要求

#### 第三章 判断 (6 学时)

##### 第一节 判断的概述

- 一、判断的含义
- 二、判断的特征
- 三、判断和语句的关系

##### 第二节 性质判断

- 一、性质判断的含义
- 二、性质判断的种类
- 三、性质判断主项和谓项的周延问题

##### 第三节 关系判断

- 一、关系判断的含义

- 二、关系判断的种类
- 三、关系判断的应用。
- 第四节 联言判断
  - 一、联言判断的含义
  - 二、联言判断的构成
  - 三、联言判断的形式
  - 四、联言判断的真假
  - 五、联言判断的应用
- 第五节 选言判断
  - 一、选言判断的含义
  - 二、选言判断的构成
  - 三、选言判断的形式
  - 四、选言判断的真假
  - 五、选言判断的应用
- 第六节 假言判断
  - 一、假言判断的含义
  - 二、假言判断的构成
  - 三、假言判断的形式
  - 四、假言判断的真假
  - 五、假言判断的应用
- 第七节 负判断及其等值判断
  - 一、负判断的含义
  - 二、负判断的构成
  - 三、负判断的形式
  - 四、负判断的真假
  - 五、负判断的应用
- 第四章 逻辑规律（2学时）
  - 第一节 同一律
    - 一、同一律的基本内容
    - 二、同一律的基本要求
  - 第二节 矛盾律
    - 一、矛盾律的基本内容
    - 二、矛盾律的基本要求
    - 三、违反矛盾律要求的逻辑错误
  - 第三节 排中律
    - 一、排中律的基本内容
    - 二、排中律的基本要求
    - 三、违反排中律要求的逻辑错误
- 第五章 推理 直接推理（2学时）
  - 第一节 推理的概述
    - 一、推理的含义
    - 二、推理的构成
    - 三、推理的形式
    - 四、推理的意义
  - 第二节 直接推理
    - 一、逻辑方阵推理
    - 二、判断变形推理
- 第六章 演绎推理（6学时）
  - 第一节 三段论推理
    - 一、三段论推理的含义
    - 二、三段论推理的构成



- 三、三段论推理的公理
- 四、三段论推理的规则
- 五、三段论推理的格
- 六、三段论推理的式
- 七、三段论的应用
- 第二节 联言推理
  - 一、联言推理的含义
  - 二、联言推理的构成
  - 三、联言推理的形式
  - 四、联言推理的应用
- 第三节 选言推理
  - 一、选言推理的含义
  - 二、选言推理的构成
  - 三、选言推理的形式
  - 四、选言推理的应用
- 第四节 假言推理
  - 一、假言推理的含义
  - 二、假言推理的构成
  - 三、假言推理的形式
  - 四、假言推理的应用
- 第七章 归纳推理（4学时）
  - 第一节 归纳推理的形式
    - 一、从推理方向说
    - 二、归纳推理是从个别到一般的推理
    - 三、归纳推理分为完全归纳推理和不完全归纳推理
  - 第二节 探求因果联系的方法
    - 一、因果联系的特点
    - 二、探求因果联系的方法
- 第八章 类比推理和假说（4学时）
  - 第一节 类比推理
    - 一、类比推理的含义
    - 二、类比推理的形式
    - 三、类比推理的应用
  - 第二节 假说
    - 一、假说的含义
    - 二、假说的特点
    - 三、假说的作用
    - 四、假说的检验
- 第九章 论证（2学时）
  - 第一节 论证的概述
    - 一、论证的含义
    - 二、论证的结构
    - 三、论证与推理的关系。
  - 第二节 论证的种类
    - 一、论证的划分标准
    - 二、论证的形式。
  - 第三节 论证的规则
    - 一、论题的规则
    - 二、论据的规则
    - 三、论证方式的规则。
  - 第四节 反驳

- 一、反驳的含义
- 二、反驳的形式
- 三、反驳的规则。

**四、学时分配（要求列表说明）**

章节	学 时 分 配						合计
	讲课	习题课	实验课	上机课	讨论课	其他	
第一章	2						2
第二章	4						4
第三章	6						6
第四章	2						2
第五章	2						2
第六章	6						6
第七章	4						4
第八章	4						4
第九章	2						2
合计	32						32

**五、习题及自学要求**

- 1、举例说明什么是思维的形式结构；举例说明什么是逻辑常项和逻辑变项。
- 2、概念在外延上有着什么样的关系？
- 3、如何理解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之间的反变关系？
- 4、明确概念的内涵有那几种具体的方法？
- 5、从内涵上可以把概念分为哪几种？
- 6、如何断定联言判断的真假？
- 7、如何断定选言判断的真假？
- 8、如何断定假言判断的真假？
- 9、换质法推理的规则有哪些？
- 10、换位法推理的规则有哪些？

**六、参考书目（按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的顺序）**

- 1、推荐教材：  
《普通逻辑》（第五版），普通逻辑编写组编写，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 2、参考教材：
  - （1）《逻辑学》，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逻辑教研室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6。
  - （2）《逻辑学教程》，何向东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
  - （3）《形式逻辑原理》，吴家国，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 （4）《普通逻辑学》（第二版），王海传著，科学出版社，2011。

制订人：李俊  
审批人：宋振武

## 《法学导论》课程简介

课程代码: 050101002

总学时: 32 (理论学时 32 学时, 实验学时 0 学时)

学分: 2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必修课

先修课程: 无

授课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学生

内容提要: 法学导论是概述法和法学基本概念、基本知识, 具体包括法的概念、法的作用与价值、法的渊源和效力、法的要素、法律体系、法律行为、法律关系、法的创制、法的实施、法律职业、法律方法、法系等内容。

## 《法学导论》教学大纲

### 一、课程性质与教学目的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必修课。

教学目的: 法学导论是法学教育基础的入门课程, 本课程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和“依法治国”原则为指导, 科学、系统地阐述和介绍法律的基本原理。通过本课程的学习, 使学生掌握法和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知识, 对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有正确的认识, 帮助学生树立法治观念。

### 二、基本要求

通过学习, 要求学生初步掌握法学的一般理论、基础理论和学习研究的方法, 为学好其他法学部门打好基础。

### 三、教学内容

绪论

- 一、法学概述
- 二、法学方法论
- 三、法学教育

第一章 法的概念

- 一、法的定义
- 二、法的本质
- 三、法的特征
- 四、法的分类

第二章 法的作用与价值

- 一、法的作用
- 二、法的价值

第三章 法的渊源和效力

- 一、法的渊源
- 二、法的效力

第四章 法的要素

- 一、法的概念
- 二、法律规则
- 三、法律原则

第五章 法律体系

- 一、法律体系概述
- 二、法律体系的结构
- 三、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

第六章 权利与义务

- 一、权利与义务
- 二、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

- 第七章 法律行为
  - 一、法律行为概述
  - 二、法律行为的结构
  - 三、法律行为的分类
- 第八章 法律关系
  - 一、法律关系概述
  - 二、法律关系的构成
  - 三、法律关系的运动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一、法律责任概述
  - 二、法律责任的构成
  - 三、归责与免责
  - 四、法律责任的实现
- 第十章 法的创制
  - 一、立法概述
  - 二、立法体制
  - 三、立法程序
- 第十一章 法的实施
  - 一、执法
  - 二、司法
  - 三、守法
  - 四、法律监督
- 第十二章 法律职业
  - 一、法律职业概述
  - 二、法律职业的技能与伦理
  - 三、法律职业制度
- 第十三章 法律方法
  - 一、法律方法概述
  - 二、法律解释
  - 三、法律推理
- 第十四章 法系
  - 一、法系概述
  - 二、大陆法系
  - 三、英美法系

**四、学时分配**（要求列表说明）

章节	学 时 分 配						合计
	讲课	习题课	实验课	上机课	讨论课	其他	
绪论	1						1
第一章	3						3
第二章	2						2
第三章	3						3
第四章	3						3
第五章	2						2
第六章	2						2
第七章	2						2
第八章	2						2
第九章	2						2
第十章	2						2
第十一章	3						3

第十二章	2						2
第十三章	2						2
第十四章	2						2
合计	32						32

### 五、习题及自学要求

- 1、什么是法？法有哪些基本特征？
- 2、简述法律规则的结构和种类？
- 3、什么是法律渊源？当代中国法的渊源有哪些？
- 4、何为法的效力？法的效力范围有哪些？
- 5、试述法律体系的概念及其特性。
- 6、试述我国法的效力等级划分。
- 7、试述法的效力冲突规则。
- 8、试述法的规范作用与法的社会作用的关系。
- 9、什么是法律关系？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有哪些？
- 10、简述法律行为构成的客观要件。
- 11、试述权利和义务的基本分类。
- 12、我国立法应坚持哪些基本原则？
- 13、什么是法律责任？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是什么？
- 14、法律责任的实现方式有哪些？
- 15、简述法与道德的关系？
- 16、为什么要进行执法监督？如何进行执法监督？
- 17、试述权利和义务的对立统一关系。
- 18、什么是法的实施？法的实施环节有哪些？
- 19、简述法律原则和法律规则的区别。
- 20、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为何？它的意义何在？

### 六、参考书目（按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的顺序）

#### 1、推荐教材：

《法学导论》（第四版），卓泽渊，法律出版社，2003年。

#### 2、参考教材：

- (1) 《论法的精神》，孟德斯鸠，商务印书馆，1961年。
- (2) 《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法律的任务》，庞德，商务印书馆，1984年。
- (3) 《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博登海默，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
- (4) 《法学总论》，查士丁尼，商务印书馆，1989年。
- (5) 《法理学》，沈宗灵，高等教育出版社，1994年。
- (6) 《法理学问题》，波斯纳，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
- (7) 《法律帝国》，德沃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
- (8) 《法律的概念》，哈特，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
- (9) 《法的思维与实证》，谢晖，法律出版社，2001年。
- (10) 《法学方法论导论》，胡玉鸿，山东人民出版社，2003年。

制订人：程朝阳

审批人：宋振武

## 《法理学》课程简介

课程代码: 050101003

总学时: 48 (理论学时 48 学时 实验学时 0 学时)

学分: 3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必修课

先修课程: 法学导论、形式逻辑、大学语文等

授课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学生

内容提要: 法学基础理论研究一般的法,特别是关于法的产生、演进与发展,法治和法治国家、法律语言与文化、法与自由、平等、人权等诸价值、法与社会等。其主要内容包括:法的产生和法的历史类型、法的继承和移植、法的改革和法制现代化、法治、法治国家、法律语言、法律文化、法与利益、法与自由、法与平等、法与人权、法与秩序、法与经济、法与政治、法与道德等。

## 《法理学》教学大纲

### 一、课程性质与教学目的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必修课。

教学目的: 法理学是法学本科专业必修的一门课,旨在通过对法学基础理论和知识的介绍、分析,培养和提高学生的法学思维,并为进一步学习部门法奠定基础。

### 二、基本要求

学生应达到如下要求: 1. 把法学与哲学及其他社会科学结合起来,培养学生理解和分析法学基础理论问题的能力。2. 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观点和方法指导实践。3. 系统学习法理学的基本原理、基本理论,提高和深化对法理学的理论和理论框架的认识,从宏观上深刻认识法理,促进对法律的原理、原则、价值、精神的深入研究。

### 三、教学内容

绪论

- 一、法学体系中的法理学
- 二、法理学的历史发展
- 三、走向法治国家的中国法理学
- 四、学习法理学的意义和方法

#### 第一章 法的产生

- 一、法产生的社会背景
- 二、法产生基本标志
- 三、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 四、原始习惯和法

#### 第二章 法的历史类型

- 一、法的历史类型的概念
- 二、古代法律制度
- 三、资本主义法律制度
- 四、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度

#### 第三章 法的发展

- 一、法的发展概述
- 二、法的继承
- 三、法的移植
- 四、法的改革
- 五、法的现代化

#### 第四章 法治

- 一、法治的概念
- 二、法治与人治
- 三、法治与法制
- 四、法治与民主

- 第五章 法治国家
  - 一、法治国家的概念
  - 二、法治国家的基本特征
  - 三、法治国家的历史演进
  - 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第六章 法律程序
  - 一、法律程序概述
  - 二、正当法律程序的含义和特征
  - 三、正当法律程序的作用与意义
- 第七章 法律语言
  - 一、语言对法律的意义
  - 二、法律规范的语言特征
  - 三、法律概念
- 第八章 法律文化
  - 一、法律文化概述
  - 二、法律传统
  - 三、法律意识
- 第九章 法与利益
  - 一、利益与法概说
  - 二、法的利益调控机制
  - 三、法对利益关系的处理
- 第十章 法与自由
  - 一、自由的含义
  - 二、作为法的价值的自由
  - 三、法对自由的保障和限制
- 第十一章 法与平等
  - 一、平等的含义
  - 二、法的平等价值
  - 三、通过法律实现平等
- 第十二章 法与人权
  - 一、人权的含义
  - 二、人权思想的历史演进
  - 三、作为法的价值的人权
  - 四、法对人权的保护
- 第十三章 法与正义
  - 一、正义的含义
  - 二、正义与法律的关系
  - 三、法的正义价值
  - 四、通过法律实现正义
- 第十四章 法与秩序
  - 一、秩序与社会秩序
  - 二、法律秩序
  - 三、法的秩序价值
- 第十五章 法与经济
  - 一、法与经济的关系
  - 二、法与市场经济
- 第十六章 法与政治
  - 一、法与政治的基本关系
  - 二、法与国家的基本关系
  - 三、法与政党政策
  - 四、法治国家与政治文明

第十七章 法与道德

- 一、道德的概念
- 二、法与道德的一般关系
- 三、法与道德的互动与冲突

四、学时分配

章节	学 时 分 配						合计
	讲课	习题课	实验课	上机课	讨论课	其他	
绪论	2						2
第一章	3						3
第二章	2						3
第三章	3						3
第四章	3						3
第五章	3	1					3
第六章	2	1	1				2
第七章	2						2
第八章	3		1				3
第九章	2						2
第十章	3	1					3
第十一章	2	1					2
第十二章	3		1				3
第十三章	3						3
第十四章	2						2
第十五章	2	1	1				2
第十六章	3						3
第十七章	3						3
第十八章	2						2
合计	48						48

五、习题及自学要求

课后配有复习题，课下学生结合司法考试以及考研要求进行练习。

六、参考书目

- 1、推荐教材：  
《法理学》（第三版），张文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
- 2、参考教材：
  - （1）《法理学》，沈宗灵，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
  - （2）《法理学》，陈金钊，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
  - （3）《法理学》，葛洪义，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

制订人：程朝阳  
审批人：宋振武



## 《宪法学》课程简介

课程代码: 050101004

总学时: 48 (理论学时 48 学时 实验学时 0 学时)

学分: 3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必修课

先修课程: 无

授课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学生

内容提要: 本课程研究宪法的本质和运动规律、国家的本质和形式、国家机构的组织、职权和工作制度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包括: 宪法基本理论、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选举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等知识。

## 《宪法学》教学大纲

### 一、课程性质与教学目的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必修课。

教学目的: 通过对本课程的学习, 学生应当理解和掌握宪法的基本理论, 明确和把握宪法的精神实质, 了解和掌握我国的基本制度, 明确和把握国家在管理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事务过程中的基本国策; 了解和掌握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内容、特点, 以及国家机构的有关问题, 明确和把握公民的法律地位和国家权力的运行机制; 了解和掌握宪法实施、解释、修改、实施保障等问题, 明确和把握宪法在从字面宪法到现实宪法转化过程中的相关环节, 从而理解并在实践中切实推进依法治国。

### 二、基本要求

学生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1. 使学生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深刻理解宪法对于建设宪政国家、法治国家的重要作用。2. 使学生比较全面地掌握宪法学的基本知识以及为宪法学提供基本依据的政治理论, 掌握宪法的功能、特征、结构, 了解西方国家宪政审查的理论、历史与经验, 掌握公民权利理论。3. 通过中西比较、历史比较, 使学生理解宪法变迁和宪政建设的历史、文化、政治、经济、社会条件。4. 通过理论教学、历史研究以及对我国宪政建设的现实问题的思考, 培养学生对建设宪政国家的强烈向往和对宪法的高度尊重。

### 三、教学内容

绪论 (2 学时)

第一章 宪法总论 (12 学时)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一、宪法的概念

二、宪法的法律地位

三、宪法的本质特征

第二节 宪法的分类

一、宪法的形式分类

二、宪法的实质分类

第三节 宪法与宪政

一、宪政的概念

二、宪政与宪法的关系

第四节 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

二、宪法的基本原则

第五节 宪法的结构

一、宪法的结构体系

二、宪法规范

三、宪法渊源

第六节 宪法制定

一、宪法制定概述

- 二、制定机关和制定程序
- 三、我国宪法的制定
- 第七节 宪法修改
  - 一、宪法修改概述
  - 二、宪法修改的限制
  - 三、宪法修改的方式
  - 四、宪法修改程序
- 第八节 宪法解释
  - 一、宪法解释的概念
  - 二、宪法解释机关和宪法解释体制
  - 三、宪法解释的分类
  - 四、宪法解释的原则
  - 五、我国的宪法解释
- 第九节 违宪审查
  - 一、违宪审查概述
  - 二、现代违宪审查体制
  - 三、我国的违宪审查制
- 第二章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2学时）
  - 第一节 近代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 一、近代宪法的产生条件
    - 二、近代宪法的产生过程
    - 三、宪法的发展
  - 第二节 旧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 一、宪政问题在中国历史上的提出
    - 二、中国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宪法
    - 三、北洋军阀和国民党政府的宪法
    - 四、人民革命根据地的宪法性文件
  - 第三节 新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 二、1954年宪法
    - 三、1975年宪法
    - 四、1978年宪法
    - 五、1982年宪法
- 第三章 国家性质（4学时）
  - 第一节 国家政权的阶级本质
    - 一、国家性质概述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人民民主专政国家
  - 第二节 与国家性质相适应的政党制度
    - 一、政党制度概述
    - 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 第三节 国家政权的经济基础
    - 一、经济基础是国家性质的决定性因素
    - 二、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
    - 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 四、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和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
  - 第四节 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建设与和谐社会构建
    - 一、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与和谐社会构建概述
    - 二、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与和谐社会构建协调发展
- 第四章 国家形式（4学时）
  - 第一节 政权组织形式

- 一、政权组织形式概述
-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 第二节 国家结构形式
  - 一、国家结构形式的概念和分类
  - 二、中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 三、我国的行政区域划分
  - 四、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制度
  - 五、特别行政区制度是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基本方针
- 第三节 国家象征
  - 一、国旗
  - 二、国歌
  - 三、国徽
  - 四、首都
- 第五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10 学时）
  - 第一节 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 一、宪法与基本权利
    - 二、基本权利的类型
    - 三、基本权利的保障与界限
    - 四、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的关系
  - 第二节 平等权
    - 一、平等权的内涵
    - 二、形式上的平等与实质上的平等
    - 三、法律适用上的平等与法律内容上的平等
    - 四、平等与“合理的差别”
  - 第三节 政治权利
    - 一、政治权利的宪法意义
    - 二、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 三、表现的自由
    - 四、监督权
  - 第四节 精神、文化活动的自由
    - 一、精神、文化活动的自由的宪法意义
    - 二、宗教信仰自由
    - 三、文化活动的自由
    - 四、通信的自由和秘密
  - 第五节 人身自由与人格尊严
    - 一、人身自由
    - 二、人格尊严
  - 第六节 社会经济权利
    - 一、社会经济权利概述
    - 二、财产权
    - 三、劳动权
    - 四、休息权
    - 五、生存权
    - 六、受教育权
  - 第七节 获得权利救济的权利
    - 一、概述
    - 二、几种主要的获得权利救济的权利
  - 第八节 公民的基本义务
    - 一、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义务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
    - 三、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

- 四、保卫祖国和依法服兵役的义务
- 五、依法纳税的义务
- 六、其他义务
- 第六章 选举制度（4 学时）
  - 第一节 选举制度概述
    - 一、选举制度的历史发展与概念
    - 二、新中国选举制度的历史演变与基本功能
  - 第二节 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 一、选举权的普遍性原则
    - 二、选举权的平等性原则
    - 三、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相并用原则
    - 四、无记名投票原则
  - 第三节 选举的民主程序
    - 一、选区划分
    - 二、选举机构
    - 三、选民登记
    - 四、代表候选人的提名
    - 五、选举投票
    - 六、代表辞职
    - 七、对代表的罢免和补选
- 第七章 国家机构（10 学时）
  -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 一、国家机构概说
    - 二、我国国家机构的建立和发展
    - 三、我国的国家机构体系及组织和活动原则
  - 第二节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二、全国人大常委会
  - 第三节 国家主席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恢复设置
    - 二、国家主席的产生、任期、职权和职位的补缺
  - 第四节 国务院
    - 一、国务院的性质、地位、组成和任期
    - 二、国务院的领导体制和职权
    - 三、国务院的行政机构
  - 第五节 中央军委
    - 一、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设立
    - 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性质、地位、组成和任期
    - 三、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职权和领导体制
  - 第六节 地方各级人大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一、地方国家机构或地方政府的含义、地位和作用
    - 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 三、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
    - 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第七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 一、民族自治地方
    - 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的性质、地位和民族构成
    - 三、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 第八节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 一、村民委员会
    - 二、居民委员会

第九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 一、人民法院
- 二、人民检察院

第十节 特别行政区政权机关

- 一、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 二、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
- 三、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
- 四、特别行政区司法机关

四、学时分配（要求列表说明）

章节	学 时 分 配						合计
	讲课	习题课	实验课	上机课	讨论课	其他	
绪论	2						2
第一章	10				2		12
第二章	2						2
第三章	3				1		4
第四章	3				1		4
第五章	8				2		10
第六章	3				1		4
第七章	8				2		10
合计	39				9		48

五、习题及自学要求

教材每章后附课后习题，要求课后学生自发练习；做好课前预习、课堂听课和课后复习流畅，提高自学能力。

六、参考书目（按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的顺序）

- 1、推荐教材：  
《宪法》（第四版），许崇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 2、参考教材：  
（1）《宪法》，张千帆主编，法律出版社，2004。  
（2）《宪法学导论》，张千帆著，法律出版社2004。  
（3）《宪法学》，蒋碧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

制订人：危文高  
审批人：宋振武

## 《民法（一）（总论）》课程简介

课程代码： 050201001

总学时： （理论学时 42 学时 实验学时 0 学时）

学分： 3 学分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必修课

先修课程： 无

授课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学生

内容提要： 本课程主要介绍民法基本原则、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及代理、诉讼时效等基本概念，引导学生初步建立民法体系，学会民法思维的基本方式，并能够运用我国现行法律规定进行案例分析。

## 《民法（一）（总论）》教学大纲

### 一、课程性质与教学目的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必修课。

教学目的： 通过对本课程的学习，学生应当理解和掌握民法的概念、调整对象、性质、基本原则；了解民法的沿革、民法的任务。掌握民法的渊源、效力、适用规则、解释方法；了解宪法、判例在中国的法律渊源地位，法律解释的目的。掌握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权利的含义、民事权利的保护、民事义务；了解权利的本质、权利的分类、权利的行使、民事责任。掌握自然人的能力、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监护；了解住所和身份证制度。掌握法人的条件、立法上的种类、法人的民事能力、法人机关；了解法人的本质、学理上的法人分类、法人的变更和终止。掌握合伙制度；了解非法人组织的概念、特点、种类、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掌握民事权利客体的概念、特点、种类，物的概念和特点；了解货币与有价证券。掌握民事法律行为、意思表示、民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无效民事行为、变更更可撤销民事行为、效力待定民事行为；了解附条件或附期限的民事行为。掌握代理的概念和特点、分类，代理权，无权代理；了解代理权的性质。掌握时效的含义、性质、种类，诉讼时效；了解限制制度。

### 二、基本要求

学生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1. 使学生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深刻理解民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基础地位和重要作用。2. 使学生比较全面地掌握民法学的基本知识，以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等为元素初步建立民法体系。3. 学会民法思维的基本方式，并能够运用我国现行法律规定进行案例分析。

### 三、教学内容

#### 第一章 民法概述（3 学时）

#####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一、民法的词源

二、实质民法和形式民法

三、广义民法和狭义民法

四、一般民法与特别民法

#####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一、民法调整对象的概念

二、财产关系

三、人身关系

##### 第三节 民法的沿革

一、古代民法

二、近代民法

三、现代民法

四、中国民法

##### 第四节 民法的性质与任务

一、民法的性质

二、民法的任务

## 第五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 一、民法基本原则的含义
- 二、平等原则
- 二、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 三、公序良俗原则

## 第二章 民法的渊源与适用（4学时）

### 第一节 民法的渊源

- 一、宪法
- 二、民事基本法
- 三、民事单行法与其他法律中的民法规范
- 四、法规
- 五、规章
- 六、判例与法理
- 七、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 八、国家政策
- 九、习惯
- 十、国际条约

### 第二节 民法的效力

- 一、民法在时间效力
- 二、民法在空间上的效力
- 三、民法对人的效力

### 第三节 民法的适用和解释

- 一、民法的适用规则
- 二、民法的解释

## 第三章 民事权利（4学时）

###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

-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含义和特点
-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 三、民事法律事实

### 第二节 民事权利的概念与分类

- 一、权利的含义
- 二、民事权利的分类

### 第三节 民事权利的行使与保护

- 一、民事权利的行使
- 二、民事权利的保护

### 第四节 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

- 一、民事义务的含义与分类
- 二、民事责任

## 第四章 自然人（4学时）

###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 一、自然人的概念和法律地位
- 二、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概念和特点
- 三、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取得和终止

###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 一、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概念
- 二、民事行为能力与意思能力
- 三、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责任能力
- 四、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种类
- 五、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状况的宣告

### 第三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 一、宣告失踪

- 二、宣告死亡
- 第四节 监护
  - 一、监护的概念和意义、特点
  - 二、监护人的设立
  - 三、监护人的监护职责
  - 四、监护人的更换、撤换
  - 五、监护的终止
- 第五节 自然人的住所、身份证
  - 一、自然人的住所
  - 二、自然人的身份证
- 第五章 法人（6学时）
  - 第一节 法人概述
    - 一、法人的概念和特点
    - 二、法人的条件
    - 三、法人的本质
  - 第二节 法人的种类
    - 一、学理上的法人分类
    - 二、立法上的法人分类
  - 第三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 一、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 二、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 三、法人的民事责任能力
  - 第四节 法人的机关
    - 一、法人机关的概念和特点
    - 二、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 三、法人机关与法人的关系
  - 第五节 法人的变更、终止
    - 一、法人的变更
    - 二、法人的终止
- 第六章 非法人组织（4学时）
  - 第一节 非法人组织概述
    - 一、非法人组织的概念、地位
    - 二、非法人组织的特点
    - 三、非法人组织的种类
  - 第二节 合伙
    - 一、合伙的概念、特点
    - 二、合伙的内部关系
    - 三、合伙的外部关系（与第三人的关系）
    - 四、入伙、退伙与合伙的解散
  - 第三节 其他非法人组织
    - 一、个人独资企业
    - 二、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 第七章 民事权利客体（1学时）
  - 第一节 民事权利客体概述
    - 一、民事权利客体的概念和特点
    - 二、民事权利客体的种类
  - 第二节 物
    - 一、物的概念和特点
    - 二、物的分类
  - 第三节 货币与有价证券
    - 一、货币



二、有价证券

第八章 民事行为（8学时）

第一节 民事行为概述

- 一、民事行为与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特点
- 三、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第二节 意思表示

- 一、意思表示的概念和要素
- 二、意思表示的形式
- 三、意思表示的分类
- 四、意思表示有瑕疵
- 五、意思表示的解释

第三节 民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 一、民事行为的成立
- 二、民事行为的生效

第四节 附条件与附期限民事法律行为

- 一、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
- 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五节 无效民事行为

- 一、无效民事行为的概念和特点
- 二、无效民事行为的种类
- 三、无效民事行为的后果

第六节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 一、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的概念和特点
- 二、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的种类
- 三、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的撤销

第七节 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

- 一、效力待定的概念和特点
- 二、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的种类

第九章 代理（6学时）

第一节 代理概述

- 一、代理的概念和特点
- 二、代理的适用范围
- 三、代理的分类

第二节 代理权

- 一、代理权的概念与性质
- 二、代理权的授予
- 三、代理权的行使
- 四、滥用代理权的禁止
- 五、代理权的消灭

第三节 无权代理

- 一、（广义）无权代理的含义
- 二、狭义无权代理
- 三、表见代理

第十章 诉讼时效与期限（2学时）

第一节 时效概述

- 一、时效的含义
- 二、时效的性质
- 三、时效的种类

第二节 诉讼时效

-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和特点

- 二、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的区别
- 三、诉讼时效的效力
- 四、诉讼时效的种类
- 五、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

第三节 期限

- 一、期限的概念和意义
- 二、期间的分类
- 三、期限的确定与计算

四、学时分配（要求列表说明）

章节	学 时 分 配						合计
	讲课	习题课	实验课	上机课	讨论课	其他	
第一章	3						
第二章	4						
第三章	4						
第四章	4						
第五章	6						
第六章	4						
第七章	1						
第八章	8						
第九章	6						
第十章	2						
合计	42						

五、习题及自学要求

教材每章后附课后习题，要求课后学生自发练习；做好课前预习、课堂听课和课后复习流畅，提高自学能力。

六、参考书目（按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的顺序）

1、推荐教材：

《民法》（第三版），郭明瑞 房绍坤，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

2、参考教材：

（1）张俊浩：《民法学原理》（上、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2）王泽鉴：《民法总则》（增订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3）【德】拉伦茨：《德国民法通论》（上、下），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

制订人：张平华

审批人：宋振武

## 《民法学（二）（物权）》课程简介

课程代码： 050201002

总学时： 54（理论学时 54 学时，实验学时 0 学时）

学分： 3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必修课

先修课程： 无

授课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学生，知识产权专业本科学生

内容提要： 本课程由序言、人身权法和物权法三个部分构成。序言部分概括讲述了人身权法和物权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及意义。人身权是民事主体基于其人格和身份而依法享有的对其人格利益和身份利益的排他支配权，具体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人身权法介绍了具体的人身权及其保护方式。物权法是调整因物的归属和利用而产生的财产关系的民事基本法律，具体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及占有，物权变动的有关规则也加以详细的介绍。

## 《民法学（二）（物权）》教学大纲

### 一、课程性质与教学目的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必修课。

教学目的： 物权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课程旨在通过物权法的教学使学生比较系统的学习和掌握物权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认识物权法产生和发展的一般规律，领会和掌握我国物权法的基本精神和具体规范内容，为其他法律学科的学习和掌握奠定良好基础。

### 二、基本要求

通过学习，要求学生初步掌握物权法的基本框架，物权变动及物权保护的方法。对实践中物权法适用产生的争议性问题有初步的了解并形成自己的观点。

### 三、教学内容

序言

第一节 人身权和物权的概念

第二节 人身权法和物权法的学科地位

第三节 学习人身权法和物权法的意义

第一章 人身权概述

第一节 人身权概述

一、人身权的概念

二、人身权的法律特征

三、人身权与人权

四、人身权法律关系

五、人身权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第二节 人格权

一、生命、身体、健康权

二、姓名权、名称权与肖像权

三、名誉权、隐私权

四、自由权

五、一般人格权

第三节 身份权

一、配偶权

二、亲权

三、荣誉权

第二章 人身权的法律保护

第一节 人身权的法律保护模式

一、人身权的法律保护

二、民法对人身权的法律保护

第二节 人身权的保护中的几个法律问题

- 一、关于死者人身权的保护问题
- 二、关于精神损害赔偿适用范围问题
- 三、关于精神损害赔偿标准问题
- 四、关于侵害名誉权的认定问题
- 五、关于民事制裁措施的适用问题
- 第三章 物权概述
-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和效力
  - 一、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 二、物权的效力
- 第二节 物权的类型
  - 一、物权法定主义
  - 二、民法上物权的种类
- 第三节 物权变动
  - 一、物权的变动的概念
  - 二、物权的变动的原则
  - 三、物权的变动原因
- 第四节 物权的公示
  - 一、交付及其法律效果
  - 二、登记及其法律效果
- 第四章 所有权
-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 一、所有权的概念和特征
  - 二、所有权的内容
  - 三、所有权的种类
- 第二节 不动产所有权
  - 一、土地所有权
  - 二、房屋所有权
  - 三、相邻关系
- 第三节 动产所有权
  - 一、善意取得
  - 二、先占
  - 三、拾得遗失物、发现埋藏物
  - 四、添附(附合、混合、加工)
- 第五章 共有
- 第一节 共有的概念和特征
  - 一、共有的概念
  - 二、共有的特征
  - 三、共有的种类
- 第二节 按份共有
  - 一、按份共有的概念
  - 二、按份共有的内部关系
  - 三、按份共有的外部关系
  - 四、共有物的分割
- 第三节 共同共有
  - 一、共同共有的概念和特征
  - 二、共同共有的内外部关系
  - 三、共同共有的类型
- 第六章 用益物权
- 第一节 用益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 一、用益物权的概念
  - 二、用益物权的特征

## 第二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 一、建设土地使用权的概念与特点
- 二、建设土地使用权的设立
- 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 四、建设用地使用权到期之后的处理
- 五、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消灭

## 第三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概念和特征
- 二、土地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取得

##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 一、宅基地使用权的概念
- 二、宅基地使用权的内容

## 第五节 地役权

- 一、概念与特征
- 二、地役权的内容
- 三、地役权的取得和消灭

## 第七章 担保物权

### 第一节 担保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 一、担保物权的概念
- 二、担保物权的特征

### 第二节 抵押权

- 一、抵押权的概念和特征
- 二、抵押权的设立
- 三、抵押权当事人的权利
- 四、抵押权的实现
- 五、抵押权的消灭

### 第三节 质权

- 一、质权的概念和特征
- 二、动产质权
- 三、权利质权

### 第四节 留置权

- 一、留置权的概念和特征
- 二、留置权的取得
- 三、留置权的效力
- 四、留置权的消灭

## 第八章 占有

### 第一节 占有制度概述

- 一、占有的概念
- 二、占有的性质
- 三、占有与相关概念的比较

### 第二节 占有的分类

- 一、自主占有与他主占有
- 二、直接占有与间接占有
- 三、有权占有与无权占有
- 四、善意占有与恶意占有
- 五、无过失占有与过失占有
- 六、无瑕疵占有与有瑕疵占有

### 第三节 占有的取得和消灭

- 一、占有的取得
- 二、占有的消灭

第四节 占有的效力和保护

一、占有的效力

二、占有的保护

四、学时分配（要求列表说明）

章节	学 时 分 配						合计
	讲课	习题课	实验课	上机课	讨论课	其他	
序言	1						1
第一章	5				1		6
第二章	3						3
第三章	8				1		9
第四章	8						8
第五章	3						3
第六章	7				1		8
第七章	11				1		12
第八章	4						4
合计	50				4		54

五、习题及自学要求

- 1、人身权的种类
- 2、人身权的特征
- 3、人身权的保护模式
- 4、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 5、物权的属性
- 6、物权的效力
- 7、物权变动的模式
- 8、不动产登记
- 9、所有权的权能
- 10、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 11、善意取得
- 12、共有权
- 13、用益物权的属性
- 14、担保物权的属性
- 15、抵押权的效力
- 16、特殊抵押权
- 17、质权的效力
- 18、留置权的成立
- 19、占有的性质与效力

六、参考书目（按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的顺序）

1、推荐教材：

- (1) 《物权法》，杨立新，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
- (2) 《物权法案例教程》，关涛，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
- (3) 《民法》，郭明瑞，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

2、参考著作：

- (1) 《物权法论》，王利明，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
- (2) 《物权法原理》，陈华彬，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1998。
- (3) 《物权法原理》，钱明星，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 (4) 《中国物权法研究》，梁慧星，法律出版社，1998。
- (5) 《民法物权论》，谢在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 (6) 《民法基本问题研究》，李开国，法律出版社，1997。
- (7) 《物权法专题研究》，王利明，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
- (8) 《民法总论》，梁慧星，法律出版社，1996。

- (9) 《民法物权：通则·所有权》，王泽鉴，台北三民书局，1992。
- (10) 《德国当代物权法》，孙宪忠，法律出版社，1997。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释义》，郭明瑞，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
- (12) 《物权法实施以来疑难案例研究》，郭明瑞，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
- (13) 《物权法研究》，陈华彬，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

制订人：张玉东

审批人：宋振武

## 《民法学（三）（债权）》课程简介

课程代码：050201003

总学时：90（理论学时90学时，实践学时0学时）

学分：5

课程性质：法学专业必修课

先修课程：民法（一）、民法（二）

授课对象：法学专业本科学生

内容提要：本课程研究债权法的基本原理，即债的发生、变更、消灭、保全等内容。同时，对合同之债、不当得利之债、无因管理之债和侵权行为之债进行系统阐述。

## 《民法学（三）（债权）》教学大纲

### 一、课程性质与教学目的

课程性质：法学专业必修课。

教学目的：通过对本课程的学习，学生应当理解和掌握债权法的基本理论，明确和把握债权法的精神实质，了解和掌握我国的债权法律制度。了解债权法的一般原理和各种不同种类之债的特殊性，明确相关的法律适用规则。

### 二、基本要求

学生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1.使学生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深刻理解债权法对现实生活的重要作用。2.使学生比较全面地掌握债权法的基本知识，掌握债权法的功能、特征、结构。3.通过教学，使学生获得依据相关债权法律制度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

### 三、教学内容

#### 第一章 债的概述（4学时）

#####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特点

一、债的概念

二、债的特点

##### 第二节 债的要素

一、债的主体

二、债的客体

三、债的内容

##### 第三节 债的发生原因

一、债的发生原因含义

二、合同

三、无因管理

四、不当得利

五、侵权行为

六、缔约过失

##### 第四节 债的分类

一、单一之债与多数人之债

二、按份之债与连带之债

三、种类物之债与特定物之债

四、简单之债与选择之债

五、货币之债与利息之债

#### 第二章 债的履行（2学时）

##### 第一节 债的履行原则

一、全面履行原则

二、诚实信用原则

三、协作履行原则

四、经济合理原则

##### 第二节 债的适当履行



- 一、债的适当履行的要求
- 二、债的不履行
- 第三章 债的保全（3学时）
  - 第一节 债的保全概述
    - 一、债的保全的概念
    - 二、债的保全的意义
  - 第二节 债权人的代位权
    - 一、债权人代位权的概念
    - 二、债权人代位权的成立要件
    - 三、债权人代位权的行使
    - 四、债权人代位权行使的效力
  - 第三节 债权人的撤销权
    - 一、债权人撤销权的概念
    - 二、债权人撤销权的成立条件
    - 三、债权人撤销权的行使
    - 四、债权人撤销权行使的效力
- 第四章 债的担保（4学时）
  - 第一节 债的担保概述
    - 一、债的担保的概念和特点
    - 二、债的担保种类
  - 第二节 保证
    - 一、保证的概念和特点
    - 二、保证的成立和方式
    - 三、保证的效力
    - 四、保证责任的免除和消灭
    - 五、特殊保证
  - 第三节 定金
    - 一、定金的概念和特点
    - 二、定金的种类
    - 三、定金成立的条件
    - 四、定金的效力
- 第五章 债的转移（3学时）
  - 第一节 债的转移概述
    - 一、债的转移的概念
    - 二、债的转移的原因
  - 第二节 债权让与
    - 一、债权让与与债务承担
    - 二、债权让与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 三、债权让与的效力
  - 第三节 债务承担
    - 一、债务承担的概念和方式
    - 二、免责的债务承担
    - 三、并存的债务承担
  - 第四节 债的概括承受
    - 一、债的概括承受的概念
    - 二、债的概括承受的种类
- 第六章 债的消灭（2学时）
  - 第一节 债的消灭概述
    - 一、债的消灭概念
    - 二、债的消灭原因
    - 三、债的消灭的一般效力

## 第二节 清偿

- 一、清偿的概念
- 二、清偿的基本原则
- 三、清偿抵充

## 第三节 抵销

- 一、抵销的概念和种类
- 二、法定抵销
- 三、合意抵销

## 第四节 提存

- 一、提存的概念
- 二、提存的要件
- 三、提存的效力

## 第五节 免除和混同

- 一、免除
- 二、混同

## 第七章 合同总论（共 18 学时）

### 第一节 合同概述

- 一、合同的概念和特点
- 二、合同的分类

###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 一、合同订立的一般程序
- 二、合同的内容
- 三、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
- 四、缔约过失责任

### 第三节 双务合同的抗辩权

- 一、双务合同履行抗辩权概述
- 二、同时履行抗辩权
- 三、先履行抗辩权
- 四、不安抗辩权

###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一、合同的变更
- 二、合同的解除

### 第五节 违约责任

- 一、违约责任的概念和特点
- 二、违约责任的一般构成要件
- 三、违约行为的形态
- 四、双方违约和第三人导致的违约
- 五、违约责任的承担形式
- 六、免责事由

## 第八章 合同分论（18 学时）

### 第一节 买卖合同

- 一、买卖合同的概念和特点
- 二、买卖合同的当事人及标的物
- 三、买卖合同的效力
- 四、买卖合同中标的物的风险负担与利益承受
- 五、买卖合同的终止
- 六、特种买卖合同
- 七、互易合同的法律适用

### 第二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 一、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的概念和特点
- 二、供用电合同

三、供用水、供用气、供用热力合同的法律适用

### 第三节 赠与合同

- 一、赠与合同的概念和特点
- 二、赠与合同的效力
- 三、赠与合同的终止
- 四、附义务的赠与

### 第四节 借款合同

- 一、借款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 二、金融机构借款合同的概念和特点
- 三、金融机构借款合同的订立
- 四、金融机构借款合同的效力
- 五、自然人间的借款合同

### 第五节 租赁合同

- 一、租赁合同的概念和特点
- 二、租赁合同的标的物
- 三、租赁合同的种类
- 四、租赁合同的效力
- 五、租赁合同中的风险负担
- 六、租赁合同的终止
- 七、租赁合同的续订

### 第六节 融资租赁合同

- 一、融资租赁合同的的概念和特点
- 二、融资租赁合同的效力
- 三、融资租赁合同的终止

### 第七节 承揽合同

- 一、承揽合同的概念和特点
- 二、承揽合同的种类
- 三、承揽合同的效力
- 四、承揽合同中的风险负担
- 五、承揽合同的终止

### 第八节 建设工程合同

- 一、建设工程合同的概念和特点
- 二、建设工程合同的成立
- 三、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的订立
- 四、建设工程合同的一般效力
- 五、建设勘察、设计合同
- 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七、建设监理合同

### 第九节 运输合同

- 一、运输合同概述
- 二、运输合同的一般效力
- 三、客运合同
- 四、货运合同
- 五、联运合同

### 第十节 技术合同

- 一、技术合同概述
- 二、技术开发合同
- 三、技术转让合同
- 四、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 第十一节 保管合同

- 一、保管合同的概念和特点

- 二、保管合同的效力
- 三、消费保管合同
- 第十二节 仓储合同
  - 一、仓储合同的概念和特点
  - 二、仓储合同的效力
  - 三、仓储合同的法律适用
- 第十三节 委托合同
  - 一、委托合同的概念和特点
  - 二、委托合同的效力
  - 三、委托合同的终止
- 第十四节 行纪合同
  - 一、行纪合同的概念和特点
  - 二、行纪合同的效力
  - 三、行纪合同的法律适用
- 第十五节 居间合同
  - 一、居间合同的概念和特点
  - 二、居间合同的效力
- 第九章 不当得利之债（2 学时）
  - 第一节 不当得利概述
    - 一、不当得利的概念和性质
    - 二、不当得利与相关制度的关系
  - 第二节 不当得利构成要件
    - 一、一方获益
    - 二、他方受损
    - 三、获得利益与受损之间有因果关系
    - 四、没有合法依据
  - 第三节 不当得利的基本类型
    - 一、给付不当得利的类型
    - 二、非给付不当得利的类型
  - 第四节 不当得利之债的效力
- 第十章 无因管理之债（2 学时）
  - 第一节 无因管理概述
    - 一、无因管理的概念和性质
    - 二、无因管理与相关制度的关系
  - 第二节 无因管理构成要件
    - 一、为他人管理事物
    - 二、有为他人管理事物的意思
    - 三、没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
  - 第三节 无因管理之债的效力
    - 一、必要费用偿还请求权
    - 二、负债清偿请求权
    - 三、损失赔偿请求权
- 第十一章 侵权责任概述（2 学时）
  -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概念和分类
    - 一、侵权行为的概念和特点
    - 二、侵权行为的分类
  - 第二节 侵权责任的竞合
    - 一、侵权责任的竞合
    - 二、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的关系
- 第十二章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2 学时）
  - 第一节 侵权责任归责原则概述

- 一、侵权责任归责原则的概念和意义
- 二、侵权责任归责原则的体系
- 第二节 过错责任原则
  - 一、过错责任原则的概念和特点
  - 二、过错责任原则的确立和理论基础
  - 三、过错责任原则的适用
  - 四、过错推定
- 第三节 无过错责任原则
  - 一、无过错责任原则的概念和特点
  - 二、无过错责任原则的确立和理论基础
  - 三、无过错责任原则的适用
- 第十三章 侵权责任的一般构成要件（6学时）
  - 第一节 侵权责任构成要件概述
    - 一、侵权责任构成要件的概念
    - 二、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和归责原则的关系
  - 第二节 加害行为
    - 一、加害行为的概念和性质
    - 二、加害行为的形式
    - 三、加害行为违法性的判断
  - 第三节 损害后果
    - 一、损害的概念和特点
    - 二、损害的分类
  - 第四节 因果关系
    - 一、因果关系的概念和形态
    - 二、损害的原因力
    - 三、因果关系的认定
  - 第五节 过错
    - 一、过错的概念
    - 二、过错的形式
- 第十四章 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2学时）
  - 第一节 侵权责任承担方式概述
    - 一、侵权责任承担方式的主要类型
    - 二、侵权责任承担方式的适用
  - 第二节 侵权损害的赔偿责任
    - 一、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适用规则
    - 二、人身损害赔偿责任
    - 三、财产损害赔偿责任
    - 四、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 第十五章 侵权责任的免责事由（3学时）
  - 第一节 侵权责任的免责事由概述
    - 一、侵权责任免责事由的概念和特点
    - 二、侵权责任免责事由的分类
  - 第二节 正当理由
    - 一、正当防卫
    - 二、紧急避险
    - 三、依法执行职务
    - 四、受害人同意
    - 五、自助行为
  - 第三节 外来原因
    - 一、不可抗力
    - 二、意外事故

- 三、受害人的过错
- 四、第三人的过错
- 第十六章 共同侵权责任（3 学时）
  - 第一节 共同侵权责任概述
    - 一、共同侵权责任的本质和本质
    - 二、共同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 第二节 共同侵权责任的种类
    - 一、因加害行为而产生的共同侵权责任
    - 二、因视为共同加害行为而产生的共同侵权责任
    - 三、因共同危险行为而产生的共同侵权责任
  - 第三节 共同侵权责任的承担
    - 一、共同侵权责任的外部承担
    - 二、共同侵权责任的内部承担
- 第十七章 侵权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6 学时）
  - 第一节 被监护人致人损害责任
    - 一、被监护人致人损害责任的概念和归责原则
    - 二、被监护人致人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
    - 三、被监护人致人损害责任的承担
  - 第二节 暂时丧失心智者致人损害责任
    - 一、暂时丧失心智者致人损害责任的概念和归责原则
    - 二、暂时丧失心智者致人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
    - 三、暂时丧失心智者致人损害责任的承担
  - 第三节 使用人责任
    - 一、用人单位责任
    - 二、个人劳务损害责任
  - 第四节 网络侵权责任
    - 一、网络侵权责任的概念和归责原则
    - 二、网络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 三、网络侵权责任的承担
  - 第五节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
    - 一、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的概念和归责原则
    - 二、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的构成要件
    - 三、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的承担
  - 第六节 学生伤害事故责任
    - 一、学生伤害事故责任的概念和归责原则
    - 二、学生伤害事故责任的构成要件
    - 三、学生伤害事故责任的承担
- 第十八章 特殊侵权责任（7 学时）
  - 第一节 产品责任
    - 一、产品责任的概念和归责原则
    - 二、产品责任的构成要件
    - 三、产品责任的缺陷
  - 第二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一、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概念和归责原则
    - 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构成要件
    - 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承担
  - 第三节 医疗损害责任
    - 一、医疗损害赔偿责任的本质和归责原则
    - 二、医疗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
    - 三、医疗损害责任的承担
  - 第四节 环境污染责任

- 一、环境污染责任的概念和归责原则
- 二、环境污染责任的构成要件
- 三、环境污染责任的承担

第五节 高度危险责任

- 一、高度危险责任的概念和归责原则
- 二、高度危险责任的构成要件
- 三、高度危险责任的承担

第六节 饲养动物致害责任

- 一、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概念和归责原则
- 二、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
- 三、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承担

第七节 物件致害责任

- 一、物件损害责任的概念和归责原则
- 二、物件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
- 三、物件损害责任的承担

四、学时分配（要求列表说明）

章节	学 时 分 配						合计
	讲课	习题课	实验课	上机课	讨论课	其他	
第一章	4						4
第二章	2						2
第三章	3						3
第四章	4						4
第五章	3						3
第六章	2						2
第七章	16				2		18
第八章	16				2		18
第九章	2						2
第十章	2						2
第十一章	2						2
第十二章	2						2
第十三章	5				1		6
第十四章	2						2
第十五章	3						3
第十六章	3						3
第十七章	6						6
第十八章	7						7
合计	90						90

五、习题及自学要求

教材每章后附课后习题，要求课后学生自发练习；做好课前预习、课堂听课和课后复习流畅，提高自学能力。

六、参考书目（按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的顺序）

- 1、推荐教材：
  - 《民法》（第三版），郭明瑞，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
- 2、参考教材：
  - （1）《民法》，房绍坤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 （2）《债法总论》，张广兴著，法律出版社，1997。

制订人：张玉东  
 审批人：宋振武

## 《刑法学一》（总论）课程简介

课程代码：050202001

总学时：64（理论学时64学时，实验学时0学时）

学分：4

课程性质：法学专业必修课

先修课程：无

授课对象：法学专业本科学生

内容提要：本课程系统介绍刑法总论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法律的有关规定。内容以现行法律和相关立法解释、司法解释为依据，吸收刑法总论最新研究成果，从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及法律适用的角度为学生提供了较为系统、全面、准确的知识体系。

## 《刑法学（一）（总论）》教学大纲

### 一、课程性质与教学目的

课程性质：法学专业必修课。

教学目的：通过本课程的教学，使学生掌握刑法总论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熟悉刑法总论的主要内容；培养学生具有一定的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实际案件的能力，为未来从事法律服务与研究奠定基础

### 二、基本要求

正确理解刑法总论的基本概念、知识、基本理论，了解刑法总论的发展动向；掌握刑法总论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学会运用所学知识分析案例。

### 三、教学内容

#### 第一章 刑法概说（12学时）

#####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性质、任务、体系和解释

一、刑法的概念与分类

二、刑法的性质与任务

三、刑法的体系与解释

#####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一、罪刑法定原则

二、平等适用刑法原则

三、罪刑相适应原则

##### 第三节 刑法的适用范围

一、刑法的空间效力

二、刑法的时间效力

#### 第二章 犯罪概说（4学时）

#####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

##### 第二节 犯罪的分类

#### 第三章 犯罪构成（12学时）

#####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述

一、犯罪构成的概念

二、犯罪构成的分类

三、犯罪构成要件

##### 第二节 犯罪客体

一、犯罪客体的概念

二、犯罪客体的分类

三、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关系

##### 第三节 犯罪客观要件

一、犯罪客观要件概述

二、危害行为

三、危害结果



- 四、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 五、行为的时间、地点与方法
- 第四节 犯罪主体
  - 一、犯罪主体概述
  - 二、自然人犯罪主体
  - 三、单位犯罪主体
- 第五节 犯罪主观要件
  - 一、犯罪主观要件概述
  - 二、犯罪故意
  - 三、犯罪过失
  - 四、无罪过事件
  - 五、犯罪的目的与动机
  - 六、刑法上的认识错误
- 第四章 排除犯罪的事由（5学时）
  - 第一节 排除犯罪性的事由概述
    - 一、排除犯罪性的事由的概念
    - 二、排除犯罪性的事由的分类
  - 第二节 正当防卫
    - 一、正当防卫的概念
    - 二、正当防卫的条件
    - 三、防卫过当及其刑事责任
    - 四、特殊防卫
  - 第三节 紧急避险
    - 一、紧急避险的概念
    - 二、紧急避险的条件
    - 三、避险过当及其刑事责任
  - 第四节 其他排除犯罪性的事由
    - 一、法令行为
    - 二、正当业务行为
    - 三、自损行为
    - 四、义务冲突
- 第五章 故意犯罪停止形态（5学时）
  - 第一节 故意犯罪形态概述
    - 一、故意犯罪形态的概念
    - 二、故意犯罪形态与故意犯罪阶段的关系
    - 三、故意犯罪形态与犯罪构成的关系
  - 第二节 犯罪预备
    - 一、犯罪预备的概念与特征
    - 二、犯罪预备与犯意表示的区别
    - 三、预备犯的刑事责任
  - 第三节 犯罪未遂
    - 一、犯罪未遂的概念与特征
    - 二、犯罪未遂的类型
    - 三、未遂犯的刑事责任
  - 第四节 犯罪中止
    - 一、犯罪中止的概念
    - 二、犯罪中止的特征
    - 三、中止犯的刑事责任
- 第六章 共同犯罪（4学时）
  -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 一、共同犯罪的概念

- 二、共同犯罪与犯罪构成的关系
-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
  - 一、二人以上
  - 二、共同故意
  - 三、共同行为
- 第三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 一、任意共同犯罪与必要共同犯罪
  - 二、事前通谋的共同犯罪与事前无通谋的共同犯罪
  - 三、简单共同犯罪与复杂共同犯罪
  - 四、一般共同犯罪与特殊共同犯罪
- 第四节 共犯人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
  - 一、主犯及其刑事责任
  - 二、从犯及其刑事责任
  - 三、胁从犯及其刑事责任
  - 四、教唆犯及其刑事责任
- 第五节 共同犯罪的特殊问题
  - 一、共同犯罪与身份
  - 二、共同犯罪的认识错误
  - 三、共同犯罪与犯罪形态
- 第七章 罪数（4学时）
- 第一节 罪数的区分
  - 一、区分罪数的意义
  - 二、区分罪数的标准
- 第二节 实质的一罪
  - 一、持续犯
  - 二、想象竞合犯
  - 三、结果加重犯
- 第三节 法定的一罪
  - 一、结合犯
  - 二、集合犯
- 第四节 处断的一罪
  - 一、连续犯
  - 二、吸收犯
  - 三、牵连犯
- 第八章 刑罚概说（2学时）
-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 一、刑罚及其特点
  - 二、刑罚与他法律制裁的关系
-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 一、刑罚目的的概念
  - 二、刑罚目的的内容
- 第九章 刑罚的体系（4学时）
-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概述
  - 一、刑罚体系的概念
  - 二、刑罚体系的特点
- 第二节 主刑
  - 一、管制
  - 二、拘役
  - 三、有期徒刑
  - 四、无期徒刑
  - 五、死刑

第三节 附加刑

- 一、罚金
- 二、剥夺政治权利
- 三、没收财产
- 四、驱逐出境

第十章 刑罚的裁量 (3 学时)

第一节 量刑概述

- 一、量刑概念
- 二、量刑原则

第二节 量刑情节

- 一、量刑情节的概念
- 二、量刑情节的分类
- 三、累犯
- 四、自首
- 五、立功

第三节 量刑制度

- 一、从重、从轻、减轻与免除处罚制度
- 二、数罪并罚制度
- 三、缓刑制度

第十一章 刑罚的执行 (5 学时)

第一节 刑罚执行概述

- 一、刑罚执行的概念
- 二、刑罚执行的原则

第二节 减刑制度

- 一、减刑的概念
- 二、减刑的条件
- 三、减刑的限度与幅度
- 四、减刑的程序与减刑后的刑期计算

第三节 假释制度

- 一、假释的概念
- 二、假释的适用条件
- 三、假释的考验期限与假释的撤销

第十二章 刑罚的消灭 (4 学时)

第一节 刑罚的消灭概述

- 一、刑罚消灭的概念
- 二、刑罚消灭的事由

第二节 时效

- 一、时效概述
- 二、追诉时效的期限
- 三、追诉期限的计算

第三节 赦免

- 一、赦免的概念
- 二、我国赦免制度的特点

四、学时分配 (要求列表说明)

章节	学 时 分 配						合计
	讲课	习题课	实验课	上机课	讨论课	其他	
第一章	11				1		12
第二章	4						4
第三章	10	1			1		12
第四章	4	1					5
第五章	4	1					5

第六章	4						4
第七章	4						4
第八章	2						2
第九章	4						4
第十章	3						3
第十一章	5						5
第十二章	2	1				1	4
合计	57	4			2	1	64

#### 五、习题及自学要求

本课程每章结束后布置若干思考题。提倡并鼓励与同学讨论思考题，但需要最终提交的作业必须是独立完成的。

#### 六、参考书目（按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的顺序）

##### 1、推荐教材：

《中国刑法论》，杨春洗、杨敦先、郭自力，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

##### 2、参考教材：

(1) 《刑法学原理》，曲新久，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

(2) 《刑法学》，陈兴良，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

(3) 《刑法学》，高铭暄、马克昌，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

(4) 《刑法学》，张明楷，法律出版社，2011。

(5) 《刑法学》，黎宏，法律出版社，2012。

制订人：李涛

审批人：宋振武

## 《刑法学（二）（分论）》课程简介

课程代码：050202002

总学时： 48（理论学时 48 学时 实验学时 0 学时）

学分： 3

课程性质：法学专业必修课

先修课程：刑法总论

授课对象：法学专业本科学生

内容提要：本课程系统介绍刑法各论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法律的有关规定。内容以现行法律和相关立法解释、司法解释为依据，吸收刑法各论最新研究成果，从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及法律适用的角度为学生提供了较为系统、全面、准确的知识体系。

## 《刑法学（二）（分论）》教学大纲

### 一、课程性质与教学目的

课程性质：法学专业必修课。

教学目的：通过本课程的教学，使学生掌握刑法各论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熟悉刑法各论的主要内容；培养学生具有一定的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实际案件的能力，为未来从事法律服务与研究奠定基础

### 二、基本要求

正确理解刑法各论的基本概念、知识、基本理论，了解刑法具体各罪的最新立法变化及司法动向；掌握刑法中各重要常见罪名的犯罪构成，结合刑法总论的知识去分析具体的刑法案例。

### 三、教学内容

#### 第十三章 罪刑各论概说（3学时）

##### 第一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一、刑法分则体系的概念

二、刑法分则体系的特点

#####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条文结构

一、罪状

二、罪名

三、法定刑

##### 第三节 刑法分则的法条竞合

一、法条竞合的概念

二、法条竞合的适用原则

#### 第十四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3学时）

##### 第一节 危害国家、颠覆政权的犯罪

一、背叛国家罪

二、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 第二节 叛变、叛逃的犯罪

一、投敌叛变罪

二、叛逃罪

##### 第三节 间谍、资敌的犯罪

一、间谍罪

二、为境外窃取、刺控、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三、资敌罪

#### 第十五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6学时）

##### 第一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一、放火罪

二、决水罪

三、爆炸罪

四、投放危险物质罪

- 五、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 六、失火罪
- 七、过失决水罪
- 八、过失爆炸罪
- 九、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
- 十、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 第二节 破坏公用工具、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 一、破坏交通工具罪
  - 二、破坏交通设施罪
  - 三、破坏电力设备罪
  - 四、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 五、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 六、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
  - 七、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
  - 八、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
  - 九、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 十、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 第三节 实施恐怖、危险活动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 一、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 二、资助恐怖活动罪
  - 三、劫持航空器罪
  - 四、劫持船只、汽车罪
  - 五、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 第四节 违反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品管理规定危及公共安全的犯罪
  - 一、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 二、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
  - 三、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 四、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 五、非法持有、私藏枪支罪
  - 六、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 七、丢失枪支不报罪
  - 八、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
- 第五节 造成重大事故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 一、重大飞行事故罪
  - 二、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 三、交通肇事罪
  - 四、重大责任事故罪
  - 五、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 六、危险物品肇事罪
  - 七、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 八、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 九、消防责任事故罪
- 第十六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6学时）
  -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 二、生产、销售假药罪
    - 三、生产、销售劣药罪
    - 四、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 五、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 六、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 第二节 走私罪

- 一、走私武器、弹药罪
  - 二、走私文物罪
  - 三、走私贵重金属罪
  - 四、走私淫秽物品罪
  - 五、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 一、虚报注册资本罪
  - 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 三、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
  - 四、妨害清算罪
  - 五、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 六、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
  - 七、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 八、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 九、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一、伪造货币罪
  - 二、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 三、持有、使用假币罪
  - 四、变造货币罪
  - 五、高利转贷罪
  - 六、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 七、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 八、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 九、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 十、违法发放贷款罪
  - 十一、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
  - 十二、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
  - 十三、对违法票据予以承兑、付款、保证罪
  - 十四、逃汇罪
  - 十五、骗购外汇罪
  - 十六、洗钱罪
-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 一、集资诈骗罪
  - 二、贷款诈骗罪
  - 三、票据诈骗罪
  - 四、金融凭证诈骗罪
  - 五、信用证诈骗罪
  - 六、信用卡诈骗罪
  - 七、保险诈骗罪
-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 一、偷税罪
  - 二、抗税罪
  - 三、逃避追缴欠税罪
  - 四、骗取出口退税罪
  - 五、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 一、假冒注册商标罪
  - 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 三、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 四、假冒专利罪

- 五、侵犯著作权罪
- 六、侵犯商业秘密罪
-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 一、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 二、虚假广告罪
  - 三、合同诈骗罪
  - 四、非法经营罪
  - 五、强迫交易罪
  - 六、倒卖车票、船票罪
- 第十七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5学时）
  - 第一节 侵犯生命、健康的犯罪
    - 一、故意杀人罪
    - 二、过失致人死亡罪
    - 三、故意伤害罪
    - 四、过失致人重伤罪
  - 第二节 侵犯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犯罪
    - 一、强奸罪
    - 二、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
    - 三、猥亵儿童罪
  - 第三节 侵犯人身自由的犯罪
    - 一、非法拘禁罪
    - 二、绑架罪
    - 三、拐卖妇女、儿童罪
    - 四、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 五、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
    - 六、诬告陷害罪
    - 七、强迫职工劳动罪
    - 八、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
    - 九、刑讯逼供罪
    - 十、暴力取证罪
  - 第四节 侵犯名誉、人格的犯罪
    - 一、侮辱罪
    - 二、诽谤罪
  - 第五节 侵犯民主权利的犯罪
    - 一、侵犯通信自由罪
    - 二、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
    - 三、报复陷害罪
    - 四、破坏选举罪
  - 第六节 妨害婚姻家庭权利的犯罪
    - 一、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 二、重婚罪
    - 三、破坏军婚罪
    - 四、虐待罪
    - 五、遗弃罪
    - 六、拐骗儿童罪
- 第十八章 侵犯财产罪（5学时）
  - 第一节 暴力、胁迫型财产犯罪
    - 一、抢劫罪
    - 二、抢夺罪
    - 三、聚众哄抢罪
    - 四、敲诈勒索罪



第二节 窃取、骗取型财产犯罪

- 一、盗窃罪
- 二、诈骗罪

第三节 侵占、挪用型财产犯罪

- 一、侵占罪
- 二、职务侵占罪
- 三、挪用资金罪
- 四、挪用特定款物罪

第四节 破坏型财产犯罪

- 一、故意毁坏财物罪
- 二、破坏生产经营罪

第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6学时）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 一、妨害公务罪
- 二、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
- 三、招摇撞骗罪
- 四、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 五、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 六、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 七、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
- 八、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
- 九、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
- 十、聚众斗殴罪
- 十一、寻衅滋事罪
- 十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 十三、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
- 十四、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 十五、聚众淫乱罪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 一、伪证罪
- 二、妨害作证罪
- 三、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
- 四、打击报复证人罪
- 五、扰乱法庭秩序罪
- 六、窝藏、包庇罪
- 七、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
- 八、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 九、组织越狱罪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 一、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 二、骗取出境证件罪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 一、故意损坏文物罪
- 二、故意损坏名胜古迹罪
- 三、倒卖文物罪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 一、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 二、非法组织卖血罪
- 三、强迫卖血罪
- 四、医疗事故罪
- 五、非法行医罪

- 六、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
-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 一、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 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 三、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 四、非法狩猎罪
  - 五、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 六、盗伐林木罪
  - 七、滥伐林木罪
-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二、非法持有毒品罪
  - 三、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 四、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脏罪
-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 一、组织卖淫罪
  - 二、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 三、嫖宿幼女罪
-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 第二十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3学时）
  - 第一节 平时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
    - 一、妨碍军人执行职务罪
    - 二、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
    - 三、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
  - 第二节 战时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
- 第二十一章 贪污贿赂罪（4学时）
  - 第一节 贪污犯罪
    - 一、贪污罪
    - 二、挪用公款罪
    - 三、私分罚没财物罪
    - 四、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 第二节 贿赂犯罪
    - 一、受贿罪
    - 二、单位受贿罪
    - 三、行贿罪
    - 四、对单位行贿罪
    - 五、单位行贿罪
    - 六、介绍贿赂罪
- 第二十二章 渎职罪（5学时）
  - 第一节 一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 一、滥用职权罪
    - 二、玩忽职守罪
    - 三、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 四、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
    - 五、国有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 第二节 司法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 一、徇私枉法罪
    - 二、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
    - 三、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
    - 四、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 五、私放在押人员罪

- 六、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
- 第三节 特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 一、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 二、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 三、环境监管失职罪
- 第二十三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2学时）
  - 第一节 危害作战利益的犯罪
    - 一、投降罪
    - 二、战时自伤罪
  - 第二节 违反部队管理制度的犯罪
  - 第三节 危害军事秘密的犯罪
    - 一、为境外窃取、刺控、收买、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罪
    - 二、故意泄露军事秘密罪
    - 三、过失泄露军事秘密罪
  - 第四节 危害部队物资保障的犯罪
  - 第五节 侵犯部属、伤病军人、居民、俘虏利益的犯罪
    - 一、虐待部属罪
    - 二、战时残害居民
    - 三、掠夺居民财物罪

**四、学时分配（要求列表说明）**

章节	学 时 分 配						合计
	讲课	习题课	实验课	上机课	讨论课	其他	
第十三章	3						3
第十四章	3						3
第十五章	4	1			1		6
第十六章	6						6
第十七章	4				1		5
第十八章	4				1		5
第十九章	5	1					6
第二十章	3						3
第二十一章	3				1		4
第二十二章	4	1					5
第二十三章	2						2
<b>合计</b>	41	3			4		48

**五、习题及自学要求**

本课程每章结束后布置若干思考题。提倡并鼓励与同学讨论思考题，但需要最终提交的作业必须是独立完成的。

**六、参考书目（按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的顺序）**

1、推荐教材：

《中国刑法论》，杨春洗、杨敦先、郭自力，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

2、参考教材：

(1) 《刑法学原理》，曲新久，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

(2) 《刑法学》，陈兴良，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

(3) 《刑法学》，高铭暄、马克昌，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

(4) 《刑法学》，张明楷，法律出版社，2011。

(5) 《刑法学》，黎宏，法律出版社，2012。

制订人：李涛

审批人：宋振武

## 《行政法学》课程简介

课程代码: 050203001

总学时: 48 (理论学时 48 学时, 实验学时 0 学时)

学分: 3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必修课

先修课程: 无

授课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学生

内容提要: 本课程由九章组成, 分别为绪论部分 (包括行政法的概念、基本原则和地位作用等)、行政法律关系主体、行政行为、抽象行政行为、具体行政行为、行政合同、行政指导、行政程序。

## 《行政法学》教学大纲

### 一、课程性质与教学目的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必修课。

教学目的: 行政法课程属于法学本科主干课程, 是教育部核定法学专业核心课程之一。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中心环节在于“依法行政”, 对行政法学的学习、研究有助于理解、推进我国的法治进程, 这也是法科学生进入国家机关工作、从事法律实务的必备法律素养, 同时是掌握行政诉讼法精髓的必经之路。理解行政法学的特有地位及其实践运用环节、理论发展趋势, 培养行政法的分析思路, 并为行政诉讼法学的学习打下坚实的实体法基础。

### 二、基本要求:

行政法是以行政法规范为主要研究对象的科学。它通过对行政法的概念、原则及其所确定的关系和相关制度等问题的研究, 为监督和维护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提供理论指导。学完本课程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1. 掌握我国行政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2. 掌握我国行政法规范的基本精神和各种具体制度与规则的主要内容。3. 学会运用行政法学科的理论并根据行政实体法、行政程序法的规定, 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

### 三、教学内容

#### 第一章 绪论 (6 学时)

#####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

- 一、行政的含义
- 二、行政权力与公民权利
- 三、行政法的概念
- 四、行政法的分类
- 五、行政法的特点

##### 第二节 行政法关系

- 一、行政法律关系
- 二、监督行政法律关系

##### 第三节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 一、行政法基本原则的含义
- 二、行政合法性原则
- 三、行政合理性原则
- 四、行政应急性原则

##### 第四节 行政法的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 一、行政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 二、行政法的作用

##### 第五节 行政法学的发展及其学科体系

- 一、行政法与行政法学
- 二、国外行政法学的发展概况
- 三、我国行政法学的发展概况
- 四、体系安排

#### 第二章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5 学时)

第一节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概述

- 一、行政主体
- 二、行政相对方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

- 一、国家行政机关的概念、性质和特征
- 二、国家行政机关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 三、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国家行政机关

第三节 被授权的组织和被委托的组织和个人

- 一、行政授权和行政委托
- 二、行政机关以外行政主体的具体形态
- 三、被委托的组织和个人

第四节 公务员

- 一、公务员的概念和范围
- 二、公务员法律关系
- 三、公务员的权利
- 四、公务员的义务
- 五、公务员的责任

第五节 行政相对人

- 一、实体法上的地位
- 二、程序法上的地位

第三章 行政行为概述（4学时）

第一节 行政行为的涵义与特征

- 一、行政行为的概念
- 二、行政行为的特征

第二节 行政行为的内容与效力

- 一、行政行为的内容
- 二、行政行为的效力

第三节 行政行为的分类

- 一、内部行政行为与外部行政行为
- 二、抽象行政行为与具体行政行为
- 三、羁束行政行为与自由裁量行政行为
- 四、依职权的行政行为与依申请的行政行为
- 五、单方行政行为与双方行政行为
- 六、要式行政行为与非要式行政行为
- 七、作为行政行为与不作为行政行为
- 八、行政立法行为、行政执法能力与行政司法行为
- 九、自为的行为、授权的行为和委托的行为

第四节 行政行为的成立与合法要件

- 一、行政行为的成立要件
- 二、行政行为的生效规则
- 三、行政行为的合法要件

第五节 行政行为的无效、撤销与废止

- 一、行政行为的无效
- 二、行政行为的撤销
- 三、行政行为的废止

第四章 抽象行政行为（5学时）

第一节 抽象行政行为概述

- 一、抽象行政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 二、抽象行政行为的分类
- 三、抽象行政行为有效成立的要件

第二节 行政立法行为

- 一、行政立法的概念与特征
- 二、行政立法的分类
- 三、行政立法的主体及权限
- 四、行政立法的原则
- 五、行政立法的程序
- 六、对行政立法的监督
- 第三节 其他抽象行政行为
  - 一、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概念和特征
  - 二、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作用
  - 三、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的主要问题
  - 四、完善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程序
  - 五、对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监督
- 第五章 具体行政行为（12学时）
  - 第一节 行政命令
    - 一、行政命令的概念与特征
    - 二、行政命令的分类
    - 三、行政命令的作用和局限性
  - 第二节 行政征收
    - 一、行政征收的概念与特征
    - 二、行政征收的内容与分类
    - 三、行政征收的方式与程序
    - 四、健全与完善我国的行政征收制度
  - 第三节 行政许可
    - 一、行政许可的概念及特征
    - 二、行政许可的种类
    - 三、行政许可的作用
    - 四、行政许可的程序
    - 五、健全和完善我国的行政许可制度
  - 第四节 行政确认
    - 一、行政确认的概念与特征
    - 二、行政确认的主要形式与基本分类
    - 三、行政确认的作用
  - 第五节 行政监督检查
    - 一、行政监督检查的概念与特征
    - 二、行政监督检查的作用
    - 三、行政监督检查的分类
    - 四、行政监督检查的方法
    - 五、行政监督检查的程序
  - 第六节 行政处罚
    - 一、行政处罚的概念及其特征
    - 二、行政处罚的原则
    -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与形式
    - 四、行政处罚的管辖
    - 五、行政处罚的适用
    - 六、行政处罚程序
  - 第七节 行政强制
    - 一、行政强制的概念与特征
    - 二、行政强制行为的种类
    - 三、行政强制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 第八节 行政给付
    - 一、行政给付的概念与特征

- 二、行政给付的内容与形式
- 三、行政给付的程序
- 第九节 行政奖励
  - 一、行政奖励的概念与特征
  - 二、行政奖励的原则
  - 三、行政奖励的构成要件
  - 四、行政奖励的内容和形式
  - 五、行政奖励的程序
- 第十节 行政裁决
  - 一、行政裁决的概念和特征
  - 二、行政裁决的作用
  - 三、行政裁决的种类
  - 四、行政裁决的程序
- 第六章 行政合同（4学时）
  - 第一节 行政合同概述
    - 一、行政合同的概念
    - 二、行政合同的特征
  - 第二节 行政合同的种类与作用
    - 一、行政合同的种类
    - 二、行政合同的作用
    - 三、国外行政合同制度简介
  - 第三节 行政合同的缔造、变更和解除
    - 一、行政合同的缔造
    - 二、行政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三、行政合同的履行
    - 四、行政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五、行政合同的终止
- 第七章 行政指导（4学时）
  - 第一节 行政指导的概念与特征
    - 一、行政指导的概念
    - 二、行政指导的特征
  - 第二节 行政指导的种类、意义与作用
    - 一、行政指导的种类
    - 二、行政指导的意义
    - 三、行政指导在我国行政管理中的作用
    - 四、外国行政指导制度简介
  - 第三节 建立、健全我国的行政指导制度
    - 一、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建立、健全行政指导制度的必要性
    - 二、我国行政指导的法律规定与行政实践
    - 三、构建我国行政指导制度的对策和建议
- 第八章 行政程序法（4学时）
  - 第一节 行政程序法概述
    - 一、行政程序的概念和种类
    - 二、行政程序法
  - 第二节 行政程序法的历史发展
    - 一、外国行政程序法的历史发展
    - 二、我国行政程序法的状况
  - 第三节 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 一、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原则
    - 二、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制度
- 第九章 行政违法与行政责任（4学时）

第一节 行政违法

- 一、行政违法的概念及特征
- 二、行政违法的构成要件
- 三、行政违法的分类
- 四、行政不当

第二节 行政责任

- 一、行政责任的概念及特征
- 二、行政责任的构成要件
- 三、行政侵权责任概念
- 四、行政责任的追究和免除

第三节 行政责任的种类与方式

- 一、行政主体承担行政责任的方式
- 二、公务员承担行政责任的方式
- 三、行政相对方承担行政责任的方式

四、学时分配

章节	学 时 分 配						合计
	讲课	习题课	实验课	上机课	讨论课	其他	
第一章	5				1		6
第二章	4				1		5
第三章	4						4
第四章	4				1		5
第五章	10	2					12
第六章	3				1		4
第七章	3				1		4
第八章	4						4
第九章	4						4
合计	41	2			5		48

五、习题及自学要求

自觉完成课后相关习题；要求学生做好基本预习、笔记记录和复习等自学工作，同时联系社会热点运用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来学习本学科。

六、参考书目（按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的顺序）

1、推荐教材：

《行政法学》（第三版），罗豪才著，高等教育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

2、参考教材：

(1) 《中国行政法基本理论研究》，杨海坤、章志远著，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2) 《美国行政法》，王名扬著，中国法制出版社，1995。

(3) 《英国行政法》，王名扬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7。

(4)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案例教程》，应松年、董皞著，法律出版社，2011。

(5) 《行政法案例分析(第3版)》，胡锦涛、曾宪义、王利明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制订人：崔雪丽

审批人：宋振武



## 《民事诉讼法学》课程简介

课程代码: 050201004

总学时: 72

学分: 4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必修课

先修课程: 民法、经济法、商法

适用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生

内容提要: 民事诉讼法学主要研究民事诉讼基本理论、民事诉讼法律规范、民事诉讼运行流程和民事诉讼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包括: 民事诉讼概论、民事诉讼基本原则、民事诉讼基本制度、主管与管辖、诉讼主体、诉讼客体、证据及证明责任、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民事诉讼一审、二审、再审、民事诉讼特别程序、民事执行程序等

## 《民事诉讼学》教学大纲

### 一、课程性质与教学目的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必修课

教学目的: 民事诉讼法学是研究民事诉讼基本理论、民事诉讼法律规范、及民事诉讼运行规律的一门法律科学。本课程的目的和任务, 是使学生比较全面系统地掌握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各项诉讼程序所包含的具体内容, 熟悉民事诉讼法律条文, 了解民事诉讼在实践中的运行情况, 培养其独立的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以较好地适应民事审判、执行等司法实践工作和相关理论研究工作的需要。

### 二、基本要求

学生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1、学生比较全面系统地掌握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各项诉讼程序所包含的具体内容。2、在熟悉把握民事诉讼相关法律制度的基础上, 了解民事诉讼在实践中的运行情况, 培养其独立的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以较好地适应民事审判、执行等司法实践工作和相关理论研究工作的需要。

### 三、教学内容

####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4 学时)

##### 第一节 民事纠纷及其解决机制

###### 一、民事纠纷

###### 二、民事纠纷的解决机制

##### 第二节 民事诉讼概述

###### 一、民事诉讼的概念

###### 二、民事诉讼的特点:

#####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与渊源

###### 二、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 三、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 四、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 五、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 一、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概述

###### 二、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要素

###### 三、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原因

#### 第二章 民事之诉

##### 第一节 诉的概念与特征

###### 一、诉的概念

###### 二、诉的特征

##### 第二节 诉的要素

###### 一、诉的主体

- 二、诉讼标的
- 三、诉的理由
- 第三节 诉的种类
  - 一、确认之诉
  - 二、给付之诉
  - 三、形成之诉
  - 四、不同类型的诉的相互关系
- 第四节 反诉
  - 一、反诉的概念与特征
  - 二、反诉成立的条件
  - 三、反诉与反驳的关系
-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讲授 3 课时）
  - 第一节 基本原则概述
    - 一、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 二、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特征；
    - 三、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分类；
  - 第二节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 一、双方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完全平等
    - 二、人民法院平等的保障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 三、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 第三节 法院调解自愿与合法原则
    - 一、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后，应当重视调解；
    - 二、人民法院的调解活动应当遵循自愿与合法原则；
    - 三、调解原则贯穿于审判程序的始终；
    - 四、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 第四节 辩论原则
    - 一、辩论原则的适用集中体现在审判程序中；
    - 二、辩论的内容，既包括程序上的问题，也包括实体上的问题；
    - 三、辩论的表现形式有言辞形式和书面形式两种；
    - 四、审判人员应当保障当事人正确行使 辩论权；
  - 第五节 处分原则
    - 一、享有处分权的主体是当事人；
    - 二、处分权的对象包括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 三、处分权与审判权的相互作用。
  - 第六节 检查监督原则
    - 一、民事检察监督的概念
    - 二、民事检察监督的内容
    - 三、民事检察监督的方式
- 第四章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讲授 2 课时）
  - 第一节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概述
  - 第二节 合议制度
    - 一、合议制度的概念与意义
    - 二、合议制度的组织形式
  - 第三节 回避制度
    - 一、回避制度的概念及意义
    - 二、适用回避制度的法定情形
    - 三、适用回避制度的人员
    - 四、回避适用的方式
    - 五、回避的程序
  - 第四节 公开审判制度
    - 一、公开审判制度概述

- 二、公开审判制度的例外规定
- 第五节 两审终审制度
  - 一、两审终审制的概念
  - 二、两审终审制的法律规定
- 第五章 民事案件的主管和管辖（讲授 4 课时）
  - 第一节 主管
    - 一、主管的概念
    - 二、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法院主管的范围
  - 第二节 管辖概述
    - 一、管辖的概念与意义
    - 二、确定管辖的原则
    - 三、管辖恒定
    - 四、管辖的分类
  - 第三节 级别管辖
    - 一、级别管辖的概念与特点
    - 二、级别管辖的确立标准
    - 三、级别管辖的法律规定
  - 第四节 地域管辖
    - 一、一般地域管辖
    - 二、特殊地域管辖
    - 三、专属管辖
    - 四、共同管辖与选择管辖
    - 五、协议管辖
  - 第五节 裁定管辖。
    - 一、移送管辖
    - 二、指定管辖
    - 三、管辖权的转移
  - 第六节 管辖权异议
    - 一 管辖权异议的概念
    - 二 管辖权异议的条件
- 第六章 民事诉讼当事人（讲授 4 课时）
  -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 一、当事人的概念与特点
    - 二、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能力与诉讼行为能力
    - 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与诉讼义务
    - 四、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的承担
  - 第二节 共同诉讼人
    - 一、共同诉讼人的概念与特点
    - 二、共同诉讼的分类
  - 第三节 诉讼代表人
    - 一、诉讼代表人概述
    - 二、我国诉讼代表人的分类
  - 第四节 第三人
    - 一、第三人的概念与特点
    - 二、第三人的分类
    - 三、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和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区别
- 第七章 诉讼代理人（讲授 1 课时）
  - 第一节 诉讼代理人概述
    - 一、诉讼代理人的概念及特征
    - 二、诉讼代理人的分类
  - 第二节 法定诉讼代理人

- 一、法定诉讼代理人的概念与特点
- 二、法定诉讼代理人的范围
- 三、法定诉讼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和诉讼地位
- 四、法定诉讼代理权的消灭
- 第三节 委托诉讼代理人
  - 一、委托诉讼代理人的概念与特征
  - 二、委托诉讼代理人的范围
  - 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代理权限
  - 四、委托诉讼代理人的诉讼地位
  - 五、委托诉讼代理权的取得、变更和消灭
- 第八章 民事诉讼证据
  -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概述
    - 一、民事诉讼证据的概念
    - 二、民事诉讼证据的特征
  -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法定种类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视听资料
    - 四、证人证言
    - 五、当事人陈述
    - 六、鉴定结论
    - 七、勘验笔录
  - 第三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分类
    - 一、本证与反证
    - 二、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 三、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 第九章 民事诉讼证明
  - 第一节 证明对象
    - 一、证明对象及其范围
    - 二、免于证明的事实
  - 第二节 证明责任
    - 一、证明责任的内涵
    - 二、证明责任的功能
    - 三、证明责任与主张责任
    - 四、证明责任的分配
  - 第三节 证明标准
    - 一、证明标准的内涵
    - 二、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确定
  - 第四节 证明过程
    - 一、证据的收集
    - 二、质证
    - 三、认证
- 第十章 期间、送达和诉讼费用（讲授 3 课时）
  - 第一节 期间
    - 一、期间的内涵
    - 二、期间的种类
    - 三、期间的计算
    - 四、期间的耽误和顺延
  - 第二节 送达
    - 一、送达的概念和特点
    - 二、送达方式

- 三、送达的效力和送达回证
- 第三节 诉讼费用
  - 一、诉讼费用的概念
  - 二、诉讼费用的种类和征收标准
  - 三、诉讼费用的预交
  - 四、诉讼费用的负担
  - 五、诉讼费用的缓、减、免
- 第十一章 诉讼保障制度（讲授 3 课时）
  - 第一节 财产保全
    - 一、财产保全概述
    - 二、我国财产保全制度的分类
    - 三、财产保全的程序
    - 四、财产保全的措施
  - 第二节 先予执行
    - 一、先予执行概述
    - 二、先予执行的范围
    - 三、先予执行的适用条件
    - 四、先予执行的程序
    - 五、先予执行错误的补救
  - 第三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 一、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概述
    - 二、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条件
    - 三、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种类
    - 四、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种类及适用
- 第十二章 法院调解（讲授 2 课时）
  -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
    - 一、法院调解的概念
    - 二、法院调解的特征
  -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
    - 一、当事人自愿原则
    - 二、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原则
    - 三、合法原则
  - 第三节 法院调解的程序
    - 一、调解的开始
    - 二、调解的进行
    - 三、调解的结束
  - 第四节 法院调解的效力
    - 一、法院调解发生效力的时间
    - 二、法院调解的效力
- 第十三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讲授 4 课时）
  -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 一、起诉的概念和条件
    - 二、受理
  -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 一、依法送达诉讼文书
    - 二、依法组成合议庭
    - 三、审核诉讼材料及调查收集必要的证据
    - 四、追加当事人
    - 五、庭前调解
    - 六、其他准备程序
  - 第三节 开庭审理

- 一、开庭审理的概念及意义
- 二、开庭审理的程序
- 第四节 延期审理、撤诉和缺席判决
  - 一、延期审理
  - 二、撤诉
  - 三、缺席判决
- 第五节 诉讼中止与诉讼终结
  - 一、诉讼中止
  - 二、诉讼终结
- 第六节 民事判决、裁定与决定
  - 一、民事判决
  - 二、民事裁定
  - 三、民事决定
- 第十四章 民事简易程序（讲授 1 课时）
  - 第一节 简易程序概述
    - 一、简易程序的概念
    - 二、简易程序的意义
  -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 一、适用简易程序的人民法院
    - 二、简易程序适用的案件
  - 第三节 简易程序的特点
    - 一、起诉方式简便
    - 二、受理案件的程序简便
    - 三、传唤当事人和通知其他诉讼参与人方式简便
    - 四、实行独任审判
    - 五、庭审程序简便
    - 六、审理期限较短
- 第十五章 二审程序（讲授 2 课时）
  - 第一节 二审程序的概述
    - 一、二审程序的概念
    - 二、二审程序与一审程序的关系
  -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 一、上诉的提起
    - 二、上诉的受理
    - 三、上诉的撤回
  -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 一、上诉案件的审理范围
    - 二、上诉案件的审理方式
    - 三、上诉案件的调解
  -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 一、维持原判
    - 二、依法改判
    - 三、发回重审
    - 四、对不服一审裁定的上诉案件的处理
    - 五、上诉审的审理期限
- 第十六章 再审程序（讲授 3 课时）
  - 第一节 再审程序概述
  - 第二节 再审程序启动的途径
    - 一、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程序
    - 二、当事人申请再审
    - 三、检察院行使抗诉权引发的再审程序

第三节 人民法院对再审申请的审查与裁判

- 一、人民法院对再审的审查
- 二、人民法院对再审申请的裁判

第十七章 特别程序（讲授 2 课时）

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述

- 一、特别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 二、特别程序的适用范围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 一、选民资格案件的概念
- 二、选民资格案件的审理程序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和宣告公民死亡案件

- 一、宣告失踪案件
- 二、宣告死亡案件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 一、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的概念
- 二、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的审理程序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 一、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的概念
- 二、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的审理程序
- 三、认定财产无主判决的撤消

第十八章 督促程序（讲授 2 课时）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 一、督促程序的概念
- 二、督促程序的特点

第二节 支付令的申请

- 一、申请
- 二、对申请的受理
- 三、对申请的审查
- 四、支付令的内容
- 五、支付令的效力

第三节 支付令异议

- 一、支付令异议的概念及成立条件
- 二、支付令异议的效力

第四节 督促程序的终结

- 一、督促程序终结的概念
- 二、督促程序终结的适用情形

第十九章 公示催告程序（讲授 1 课时）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第二节 公示催告程序

- 一、公示催告的申请
- 二、受理、止付和公告
- 三、申报权利

第三节 除权判决

- 一、除权判决的概念及申请条件
- 二、除权判决的效力

第二十章 执行程序（讲授 3 课时）

第一节 民事执行程序概述

- 一、民事执行的概念
- 二、民事执行的特征
- 三、民事执行的意义
- 四、民事执行程序的概念

- 五、民事执行程序的启动条件
- 六、民事执行的原则
- 第二节 民事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
  - 一、执行主体
  - 二、执行标的
  - 三、执行依据
  - 四、执行管辖
  - 五、委托执行与协助执行
  - 六、执行和解与执行担保
  - 七、执行救济
- 第三节 执行程序
  - 一、执行程序的开始
  - 二、执行程序的展开
- 第三节 执行措施
  - 一、金钱债权的执行措施
  - 二、非金钱债权的执行措施
  - 三、强制执行的保障措施
- 第二十一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讲授 2 课时）
-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 一、涉外民事诉讼的概念及特点
  - 二、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原则
-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
  - 一、涉外民事诉讼管辖概述
  - 二、确定涉外民事诉讼管辖的原则
  - 三、涉外民事诉讼管辖的法定种类
-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送达、期间和财产保全
  - 一、涉外民事诉讼的送达
  - 二、涉外期间
  - 三、涉外财产保全

**四、学时分配（要求列表说明）**

章节	学 时 分 配						合计
	讲课	习题课	实验课	上机课	讨论课	其他	
第一章	3				1		4
第二章	4				1		5
第三章	3				1		4
第四章	4						4
第五章	8				1		9
第六章	1						1
第七章	7				1		8
第八章	2						2
第九章	2						2
第十章	2						2
第十一章	1						1
第十二章	6				1		7
第十三章	1						1
第十四章	2						2
第十五章	2						2
第十六章	4				1		4
第十七章	2						2
第十八章	2						2



第十九章	3				1		4
第二十章	3						3
第二十一章	2						2
合计	64				8		72

**五、习题及自学要求**

教材每章后附课后习题，要求课后学生自发练习；做好课前预习、课堂听课和课后复习流畅，提高自学能力。

**六、参考书目**（按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的顺序）

1、推荐教材：

《民事诉讼法》（第二版），李浩，法律出版社，2010。

2、参考教材：

（1）江伟主编：《民事诉讼法》，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年版。

（2）张卫平主编：《民事诉讼法学》，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

（5）汤维健主编：《民事诉讼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制订人：何燕

审批人：宋振武

## 《刑事诉讼法学》课程简介

课程代码: 050202003

总学时: 64 (理论学时 64 学时, 实验学时 0 学时)

学分: 4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必修课

先修课程: 无

授课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学生

内容提要: 通过本课程学习, 使学生比较全面系统地掌握刑事诉讼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各项制度。同时, 结合修改后的诉讼条文, 具体掌握刑事诉讼的程序, 了解刑事诉讼实践情况, 培养和  
提高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 《刑事诉讼法学》教学大纲

### 一、课程性质与教学目的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必修课。

教学目的: 通过学习本课程, 使得学生系统了解我国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中有关证据的各项规定和涉及证据的司法解释, 熟悉我国司法实践中运用证据的基本规则和新经验。

### 二、基本要求

通过学习, 系统掌握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熟练掌握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条文及具体程序、制度的内容, 满足适应刑事辩护及侦查、检察、审判等司法实践工作和有关理论研究的需要。

### 三、教学内容

#### 第一章 概述 (1 学时)

##### 第一节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

二、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结构模式

一、刑事诉讼结构模式的概念

二、刑事诉讼结构模式的种类

#####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一、外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二、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 第二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和任务 (1 学时)

##### 第一节 目的

##### 第二节 根据

##### 第三节 任务

#### 第三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5 学时)

##### 第一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行使的原则

##### 第二节 严格遵守法定程序的原则

##### 第三节 分工负责, 互相配合, 互相制约的原则

##### 第四节 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

##### 第五节 两审终审的原则

##### 第六节 审判公开原则

##### 第七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

##### 第八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的原则

##### 第九节 法定情形不予追诉原则

##### 第十节 追究外国人犯罪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原则

##### 第十一节 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的原则

##### 第十二节 无罪推定原则

#### 第四章 诉讼参与人 (2 学时)

- 第一节 当事人
- 第二节 其他诉讼参与人
- 第五章 管辖（2 学时）
  - 第一节 立案管辖
    - 一、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案件
    - 二、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
    - 三、公安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
  - 第二节 审判管辖
    - 一、级别管辖
    - 二、地区管辖
    - 三、专门管辖
- 第六章 回避（2 学时）
  - 第一节 回避的理由和人员范围
  - 第二节 回避的程序
- 第七章 辩护与代理（5 学时）
  - 第一节 辩护的内容
  - 第二节 辩护人的范围和辩护的种类
    - 一、辩护人的范围
    - 二、辩护的种类
  - 第三节 辩护人的地位及其权利义务
    - 一、辩护人的地位
    - 二、辩护人的职责、权力和义务
  - 第四节 代理
- 第八章 证据（6 学时）
  -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特点
  - 第二节 法定的证据种类
  - 第三节 学理上的证据分类
  - 第四节 证明对象、证明要求和证明责任
  - 第五节 证明的审查判断
- 第九章 强制措施（4 学时）
  - 第一节 拘传
  - 第二节 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 第三节 拘留
  - 第四节 逮捕
- 第十章 附带民事诉讼（1 学时）
- 第十一章 期间、送达（1 学时）
- 第十二章 立案（2 学时）
- 第十三章 侦查（4 学时）
  -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
  - 第二节 侦查方法
    - 一、讯问犯罪嫌疑人
    - 二、询问证人
    - 三、勘验、检查
    - 四、搜查
    - 五、扣押物证、书证
    - 六、鉴定
    - 七、通缉
  - 第三节 侦查终结
- 第十四章 提起公诉（3 学时）
  - 第一节 审查起诉
  - 第二节 起诉和不起诉

- 一、起诉
- 二、不起诉
- 第十五章 审判组织（2学时）
- 第十六章 第一审判程序（7学时）
  - 第一节 公诉案件
    - 一、开庭前的准备
    - 二、开庭审判
    - 三、延期审理
    - 四、判决、裁定和决定
  - 第二节 自诉案件
  - 第三节 简易程序
- 第十七章 第二审判程序（4学时）
  - 第一节 上诉和抗诉
    - 一、上诉、抗诉的主体
    - 二、诉、抗诉的期限
    - 三、上诉、抗诉的方式
    - 四、上诉、抗诉的理由
  - 第二节 对上诉、抗诉案件的审判
  - 第三节 上诉不加刑原则
- 第十八章 死刑复核程序（2学时）
  - 第一节 死刑案件的复核
  - 第二节 死缓案件的复核
- 第十九章 审判监督程序（2学时）
  -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 第二节 依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 第二十章 执行（2学时）
  -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
  -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程序
    - 一、死缓的变更
    - 二、监外执行
    - 三、减刑、假释
- 第二十一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1学时）
  -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概述
  - 第二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有原则
  - 第三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点
- 第二十二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1学时）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公诉案件当事人和解的适用范围与诉讼程序
- 第二十三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1学时）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违法所得案件的没收程序适用条件
  - 第三节 违法所得案件的审理
- 第二十四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1学时）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强制医疗的适用对象及程序
- 第二十五章 涉外刑事案件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1学时）
  - 第一节 涉外刑事案件的审理程序的概念
  - 第二节 涉外刑事案件的审理
  - 第三节 司法协助
- 第二十六章 刑事赔偿程序（1学时）

- 第一节 刑事赔偿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第二节 刑事赔偿范围  
 第三节 刑事赔偿程序

**四、学时分配（要求列表说明）**

章节	学 时 分 配						合计
	讲课	习题课	实验课	上机课	讨论课	其他	
第一章	1						1
第二章	1						1
第三章	5						5
第四章	2						2
第五章	2						2
第六章	2						2
第七章	5						5
第八章	6						6
第九章	4						4
第十章	1						1
第十一章	1						1
第十二章	2						2
第十三章	4						4
第十四章	3						3
第十五章	2						2
第十六章	7						7
第十七章	4						4
第十八章	2						2
第十九章	2						2
第二十章	2						2
第二十一章	1						1
第二十二章	1						1
第二十三章	1						1
第二十四章	1						1
第二十五章	1						1
第二十六章	1						1
合计	64						64

**五、习题及自学要求**

- 1、简述刑事诉讼的目的？
- 2、纠问式诉讼模式的特征？
- 3、职权主义诉讼模式的特征？对抗制诉讼模式的特征？
- 4、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地位？
- 5、简述无罪推定原则？
- 6、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范围？人民法院直接受理刑事案件的范围？
- 7、我国回避人员的范围有哪些？
- 8、辩护人的诉讼权利有哪些？
- 9、简述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 10、附带民事原告人及被告人的范围？
- 11、刑事诉讼终止的条件和程序？
- 12、立案的条件是什么？
- 13、讯问犯罪嫌疑人的程序？
- 14、简述我国补充侦查的形式和条件？
- 15、提起公诉的条件？
- 16、我国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 17、简述上诉不加刑原则？
- 18、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主体和理由？
- 19、公诉案件当事人和解的适用范围？
- 20、强制医疗程序的适用对象及有权决定的机关？

**六、参考书目（按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的顺序）**

1、推荐教材：

《刑事诉讼法》（第四版），陈光中，北京大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12。

2、参考著作：

（1）《刑事诉讼法》（第二版），张建伟，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

（2）《刑事诉讼法案例评析与思考》，田应梅，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

（3）《刑事诉讼法学原理与案例教程》（第二版），陈卫东，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

制订人：林铁军

审批人：宋振武

## 《经济法学》课程简介

课程代码: 050205001

总学时: 48 (理论学时 48 学时 实验学时 0 学时)

学分: 3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必修课

先修课程: 法学导论、宪法学、形式逻辑、民法学、商法学、刑法学等

授课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学生

内容提要: 本课程主要由导论、市场管理法和宏观调控法三个部分构成。导论是概述经济法基本概念、经济法产生原因、经济法主体等内容。市场管理法具体包括反垄断法律制度、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消费者保护法律制度、产品质量法律制度。宏观调控法具体包括财政税收法、银行法、价格法及经济监管法等内容。

## 《经济法学》教学大纲

### 一、课程性质与教学目的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必修课。

教学目的: 经济法是法学教育基础课,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 使学生了解和掌握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 并熟悉我国经济法的相关规定, 且能适当地加以应用, 加深对经济领域中的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的理解和运用经济法的能力。

### 二、基本要求

通过本课程的教学, 要求学生了解经济法在法学学科体系以及社会实践中的地位 and 作用, 掌握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具体制度。

### 三、教学内容

#### 第一章 经济法的一般理论 (4 学时)

##### 第一节 经济法的历史发展

- 一、经济法概念的早期使用
- 二、经济法兴起的历史轨迹
- 三、经济法兴起的原因

##### 第二节 经济法的定义和调整对象

- 一、经济法的定义
-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 一、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含义及特征
- 二、经济法基本构成的构成

#####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定义和特征
-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 第五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体系

- 一、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 二、经济法的体系

#### 第二章 经济法主体制度 (4 学时)

##### 第一节 经济法主体概述

- 一、经济法主体的界定
- 二、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取得

##### 第二节 经济法中的政府责任

- 一、政府经济干预权
- 二、经济法中的政府责任

##### 第三节 经济法中的行业协会

- 一、行业协会经济干预的正当性分析

- 二、行业协会的经济干预权
- 三、国家干预对行业协会经济干预的监管
- 第四节 经济法中的企业
  - 一、企业形态法定化与企业法律形态
  - 二、市场准入法律制度
  - 三、企业社会责任
- 第三章 垄断及其法律规制（6学时）
  -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 一、垄断的含义和危害
    - 二、反垄断法概述
  - 第二节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法律规制
    - 一、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类型
    - 二、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法律规制
  - 第三节 限制竞争协议的法律规制
    - 一、认定限制竞争行为违法的要件
    - 二、限制竞争协议的法律规制
  - 第四节 对企业合并的法律规制
    - 一、企业合并的定义和类型
    - 二、对企业合并的法律规制
  - 第五节 行政性垄断的法律规制
    - 一、行政性垄断的表现形式
    - 二、行政性垄断的法律规制
  - 第六节 反垄断法的实施及相关制度
    - 一、反垄断执法机构
    - 二、承诺制度与宽恕制度
    - 三、适用除外
    - 四、反垄断法的域外适用
- 第四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6学时）
  -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 一、不正当竞争行为
    - 二、反不正当竞争行为概述
  - 第二节 混淆行为及其法律规制
    - 一、混淆行为的定义
    - 二、混淆行为的表现形式
    - 三、混淆行为的法律规制
  - 第三节 虚假宣传行为及其法律规制
    - 一、虚假宣传行为的内容
    - 二、对虚假宣传行为的法律规制
  - 第四节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及其法律规制
    - 一、商业秘密的定义和特征
    - 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及其危害
    - 三、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法律规制
  - 第五节 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及其法律规制
    - 一、不正当有奖销售的表现形式
    - 二、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的法律责任
  - 第六节 商业贿赂行为及其法律规制
    - 一、商业贿赂行为的定义和法律特征
    - 二、商业回扣行为
    - 三、商业贿赂行为的法律责任
- 第五章 消费者保护法律制度（6学时）
  - 第一节 消费者保护法概述



- 一、消费者保护法的定义和特征
- 二、消费者保护法的性质
- 第二节 消费者及其权利
  - 一、消费者
  - 二、消费者权利
- 第三节 经营者及其义务
  - 一、消费者保护法中的经营者
  - 二、经营者义务的内容
- 第四节 消费者利益的国家保护
  - 一、消费者权益的立法保护
  - 二、消费者权益的行政保护
  - 三、消费者权益的司法保护
- 第五节 消费者组织
  - 一、消费者组织的概述
  - 二、消费者协会
- 第六节 消费者保护法中的法律责任
  - 一、经营者民事责任
  - 二、消费者保护法中的行政责任
  - 三、刑事责任
- 第七节 消费者争议及其解决途径
  - 一、消费者争议及消费者争议中的当事人确定
  - 二、消费者争议的解决途径
- 第六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6学时）
  -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概述
    - 一、产品与产品质量的定义
    - 二、产品质量法
  -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法律制度
    - 一、产品质量监督
    - 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体制
    - 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 第三节 产品责任制度
    - 一、产品责任归责原则
    - 二、产品责任诉讼与产品责任保险
  - 第四节 产品召回法律制度
    - 一、产品召回法律关系
    - 二、产品召回程序
  - 第五节 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制度
    - 一、农产品经营者的质量义务
    - 二、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 第七章 财税法和金融法律制度（6学时）
  - 第一节 财税法律制度
    - 一、财政法律制度
    - 二、预算法律制度
    - 三、税收法律制度
  - 第二节 金融法律制度
    - 一、中国人民银行法
    - 二、商业银行法
    - 三、政策性银行
- 第八章 经济监管法律制度（6学时）
  - 第一节 经济监管法律制度
    - 一、经济监管法概述

- 二、经济监管权
- 三、经济监管体制
- 第二节 金融市场监管法律制度
  - 一、金融监管法概述
  - 二、金融监管体制
  - 三、银行业监管制度
  - 四、证券市场监管制度
  - 五、保险市场的监管制度
- 第三节 劳动力市场规制法律制度
  - 一、求职与招聘行为的法律规则
  - 二、劳动中介服务市场的法律规则
  - 三、公平就业保障法律制度
  - 四、对劳动力市场的宏观调控
- 第九章 经济法责任（4学时）
  - 第一节 经济法责任概述
    - 一、经济法责任的定义
    - 二、经济法责任的分类
  - 第二节 经济法责任具体考察
    - 一、经济法责任的独立性
    - 二、经济法责任的实现

#### 四、学时分配

章节	学 时 分 配						合计
	讲课	习题课	实验课	上机课	讨论课	其他	
第一章	4						4
第二章	4						4
第三章	5	1					6
第四章	5				1		6
第五章	3	1			2		6
第六章	4	1			1		6
第七章	6						6
第八章	6						6
第九章	3	1					4
合计	40	4			4		48

#### 五、习题及自习要求

教材每章后附课后习题，要求课后学生自发练习；做到课前预习、课堂听课和课后复习，提高自学能力。

#### 六、参考书目

- 1、推荐教材：
  - 《经济法学》（第2版），漆多俊，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
- 2、参考教材：
  - （1）《经济法学》（第4版），李昌麒，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
  - （2）《经济法学》（第5版），张守文，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
  - （3）《经济法学》（第4版），杨紫煊，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
  - （4）《经济法》，胡智强、颜运秋，清华大学出版社，2011。
  - （5）《经济法》（第2版）史际春、曾宪义、王利明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制订人：刘爽  
审批人：宋振武

## 《国际法学》课程简介

课程代码: 050204001

总学时: 48 (理论学时 48 学时, 实验学时 0 学时)

学分: 3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必修课

先修课程: 民法学、经济法、商法学等

授课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学生

内容提要: 本课程系统地论述现代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制度, 分析一些重要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主要内容包括国际法导论, 国际法上的国家、居民及领土法律制度、国际海洋法、空间法、国际环境法、国际组织法、国际人权法、国际条约法、国家责任、国际争端解决机制、武装冲突法。

## 《国际法学》教学大纲

### 一、课程性质与教学目的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必修课。

教学目的: 使学生对国际法的基本问题和各个分支有比较全面、准确的学习和理解, 掌握其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认清国际法有别于国内法的学科特点。要求理论联系实际, 了解中国政府在国际法上的立场及实践, 培养观察, 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二、基本要求

学习中要求理论联系实际, 了解中国政府在国际法上的立场及实践, 培养观察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为从事国际法的研究和实践打下良好基础。

### 三、教学内容

#### 第一章 导论 (5 学时)

#####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一、国际法的定义

二、国际法的主体

三、国际法的特点

##### 第二节 国际法的渊源、编纂

一、国际法渊源的概念

二、条约、习惯、一般法律原则、判例和学说、国际组织的决议

三、私人和官方的编纂、国际法委员会的编纂

##### 第三节 国际法的发展

一、古代国际法

二、中世纪欧洲国际法及其特征

三、近代欧洲国际法及其特征

四、现代国际法及当代国际法的趋向

##### 第四节 国际法的效力根据问题

一、关于国际法的效力根据问题存在的理论分歧

二、主要的传统和现代学派

##### 第五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一、不同的学说

二、主要国家的实践

三、中国的实践

##### 第六节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一、概念和特征

二、国际法基本原则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三、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主要内容

#### 第二章 国际法上的国家 (5 学时)

##### 第一节 国家的要素和类型

一、国家的要素

- 二、国家的类型
-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权利
  - 一、独立
  - 二、平等
  - 三、自卫
  - 四、管辖
- 第三节 国家和政府的承认
  - 一、承认的概念及有关学说
  - 二、对新国家的承认
  - 三、对新政府的承认
  - 四、对交战团体和叛乱团体的承认
  - 五、承认的方式和法律效果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认的实践
- 第四节 国家和政府的继承
  - 一、继承在国际法上的概念
  - 二、国家继承及其规则
  - 三、政府继承及其规则
- 第五节 国家责任
  - 一、国家责任的概念、性质
  - 二、国家责任的构成
  - 三、国家责任的免除
  - 四、国家责任的形式
- 第三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4学时）
- 第一节 国籍
  - 一、国籍的概念与意义
  - 二、国籍的取得
  - 三、国籍的丧失
  - 四、国籍的冲突及其解决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籍立法和实践
-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 一、国家对外国人的管辖权
  - 二、外国人的入境、居留和出境的一般原则
  - 三、外国人的待遇
  - 四、外国人在中国的法律地位
- 第三节 庇护和引渡
- 第四节 难民问题
- 第四章 国际人权法（2学时）
- 第一节 历史发展
- 第二节 国际人权法的基本内容
  - 一、世界人权宪章
  - 二、国际人权保护的专门领域
  - 三、区域国际人权保护
- 第三节 国际人权法的实施机构
  - 一、国际人权机构的设置
  - 二、实施国际人权保护的制度
- 第五章 国际法上的领土（4学时）
- 第一节 领土概述
  - 一、领土的概念和意义
  - 二、领土的组成部分
- 第二节 内水
  - 一、河流

- 二、湖泊
- 三、运河等
- 第三节 领土的取得和变更
  - 一、五种传统方式
  - 二、现代国际法的领土变更方式
- 第四节 对领土主权的限制
- 第五节 国家边界和边境制度
  - 一、边界的概念和种类
  - 二、边境的概念和边境制度
  - 三、中国的边界和领土主权问题
- 第六节 两极地区
  - 一、南极的法律地位
  - 二、北极的法律地位
- 第六章 海洋法（5学时）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内海水、领海和毗连区
    - 一、内海水
    - 二、领海
    - 三、毗连区
  - 第三节 大陆架
    - 一、大陆架的概念和法律地位
    - 二、相邻和相向国家间的划界问题
  - 第四节 专属经济区
    - 一、概念
    - 二、法律地位
  - 第五节 公海
    - 一、公海自由
    - 二、公海上的管辖权
  - 第六节 国际海底区域
    - 一、“区域”的法律制度
    - 二、《公约》第十一部分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办法
- 第七章 航空法和外层空间法（4学时）
  - 第一节 空气空间与航空法
    - 一、空气空间的法律地位
    - 二、有关航空法的国际条约
    - 三、国际航空制度
  - 第二节 外层空间法
    - 一、外层空间的法律地位
    - 二、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
- 第八章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5学时）
  - 第一节 外交关系法和外交机关体系
  - 第二节 使馆制度
    - 一、外交特权与豁免的概念和根据
    - 二、使馆的特权与豁免
    - 三、外交人员的特权与豁免
    - 四、使馆人员对接受国的义务
  - 第三节 特别使团
  - 第四节 领事制度
    - 一、领事和外交代表的区别
    - 二、领事职务
    - 三、领事特权与豁免

- 第九章 条约法（2 学时）
  - 第一节 条约的概念和名称
  - 第二节 条约的缔结
    - 一、缔约能力和缔约权
    - 二、缔约程序
    - 三、条约的加入和保留
  - 第三节 条约的生效和效力
  - 第四节 条约的解释
  - 第五节 条约的失效、无效和修改
- 第十章 国际组织法（4 学时）
  - 第一节 国际组织概述
    - 一、国际组织的概念
    - 二、国际组织的类型
    - 三、国际组织的参与者
  - 第二节 国际组织的法律地位
    - 一、法律人格
    - 二、对外权利和行为能力
    - 三、特权与豁免
  - 第四节 联合国系统
    - 一、联合国的主要机关与职能
    - 二、联合国专门机构
  - 第五节 区域性国际组织
- 第十一章 国际争端的解决（4 学时）
  - 第一节 概述
    - 一、国际争端的概念
    - 二、国际争端的种类
    - 三、国际争端的解决办法
  - 第二节 国际争端政治解决办法
    - 一、谈判与协商
    - 二、斡旋与调停
    - 三、调查与和解
  - 第三节 国际争端的法律解决方法
    - 一、仲裁
    - 二、国际法院
  - 第四节 国际争端的其他解决方法
- 第十二章 战争、武装冲突和国际人道主义法（4 学时）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国籍法禁止的作战手段或方法
  - 第三节 国际人道主义法
    - 一、形成与发展
    - 二、内容和范围
  - 第四节 战时中立
  - 第五节 战争罪行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等罪行极其责任

**四、学时分配（要求列表说明）**

章节	学 时 分 配						合计
	讲课	习题课	实验课	上机课	讨论课	其他	
第一章	5						5
第二章	4				1		5
第三章	4						4
第四章	2						2
第五章	4						4

第六章	4				1		5
第七章	3				1		4
第八章	4				1		5
第九章	2						2
第十章	3				1		4
第十一章	3				1		4
第十二章	4						4
合计	42				6		48

#### 五、习题及自学要求

做好课后习题；学习中要求理论联系实际，了解中国政府在国际法上的立场及实践，培养观察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为从事国际法的研究和实践打下良好基础。

#### 六、参考书目（按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的顺序）

##### 1、推荐教材：

《国际法学》（4），邵津，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

##### 2、参考教材：

（1）《国际法》，王铁崖，法律出版社，1995。

（2）《国际法》（3），梁西，武汉大学出版社，2011。

（3）《国际法》，周忠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

制订人：衣淑玲

审批人：宋振武

## 《中国法制史》课程简介

课程代码: 050203002

总学时: 64 (理论学时 64 学时 实验学时 0 学时)

学分: 4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必修课

先修课: 法学导论、形式逻辑、宪法学、刑法、民法学等

授课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学生

**内容提要:** 中国法制史的研究对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 中国各个历史时期的立法活动、立法成果, 包括立法体制、立法活动及其社会背景、立法根据、立法技术及由立法而产生的各种形式的法律规范。第二, 中国各个历史时期的司法状况, 包括各种类型政权的司法机关、司法体制、诉讼体制、诉讼原则、狱政管理、具体的司法活动, 以及与司法密切相关的司法设施, 如配所、公堂、监狱等等。第三, 中国各个时期内各种类型政权的宏观法制状况, 包括宏观立法情况、立法与司法的联系、法律的执行情况、法制的整体社会效益等。第四, 对各个时期法律制度产生过重要影响的哲学思想、政治法律思想和学说。

## 《中国法制史》教学大纲

### 一、课程性质与教学目的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必修课。

教学目的: 通过本门课程的学习, 使学生系统地掌握中国历代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批判地吸收与借鉴我国历代法制中的精华, 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提供历史依据; 提高对论文法制优越性的认识; 加深对马克思主义法学基础理论的理解; 为学习好各部门法学打好历史知识的基础; 更好地领会和贯彻我国的现行法。

### 二、基本要求:

了解中国法制史的基本知识、基本线索、基本规律, 基本脉络; 理解中国传统法制特性与西方文明之不同的原因; 理解中国传统法制的精华是世界法律文化的宝贵遗产; 理解我们在法治文化建设中对待传统法律文化应采取扬弃的态度, 而不应一味妄自菲薄, 唯西方文化是从; 掌握中国法律发展进程中的核心制度、重大事件、重要思想和重点人物。

### 三、教学内容

导论 (2 学时)

- 一、中国法制史的概念和研究范围
- 二、中国法制史学科的发展与研究状况

第一章 夏商法律制度 (2 学时)

第一节 中国法律起源与夏代法制简况

- 一、中国法律起源时期的特点
- 二、夏代法制简况

第二节 商代法制简况

- 一、商代的神权法思想
- 二、商代法制简况

第二章 西周时期的法律制度 (2 学时)

第一节 西周时期的法律概况

- 一、西周明德慎罚的法律思想
- 二、周公制礼与吕侯制刑

第二节 西周礼与刑的关系

- 一、宗法制与西周的礼
- 二、西周礼与刑的关系

第三节 西周时期的刑事法律制度

- 一、西周时期定罪量刑的基本原则
- 二、西周时期的主要罪名
- 三、西周时期的刑罚制度



第四节 西周时期的民事法律制度

- 一、所有权制度
- 二、债与契约制度
- 三、婚姻与家庭制度

第五节 西周时期的司法制度

- 一、司法机关
- 二、诉讼与审判制度

第三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4学时）

第一节 春秋战国时期法律制度的变化

- 一、春秋时期公布成文法的活动
- 二、公布成文法的意义

第二节 战国时期法律制度的发展

- 一、战国时期法家法律思想
- 二、李悝《法经》
- 三、商鞅变法

第四章 秦代的法律制度（4学时）

第一节 统一后的秦代法制

- 一、秦代的刑事法律制度
- 二、秦代的民事与经济法律制度
- 三、秦律的主要特点

第二节 秦代司法制度

- 一、秦代的司法机关
- 二、秦代的诉讼与审判制度
- 三、秦代监察制度的建立

第五章 汉代法律制度（4学时）

第一节 汉代法制指导思想的变化

- 一、汉初黄老思想
- 二、汉武帝时期的“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德主刑辅思想

第二节 汉代立法概况与法律形式

- 一、汉初的“九章律”
- 二、汉律六十篇的完成
- 三、汉后期立法与法律解释的繁杂
- 四、汉代的法律形式

第三节 汉代的刑事法律

- 一、汉代定罪量刑的基本原则
- 二、汉代的主要罪名
- 三、汉代的刑制改革与刑罚制度

第四节 汉代的民事立法

- 一、汉代的所有权制度
- 二、汉代的债与契约制度
- 三、汉代的婚姻家庭立法

第五节 汉代的司法诉讼制度

- 一、汉代的司法机关
- 二、汉代的诉讼与审判制度

第六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4学时）

第一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的主要变化

- 一、立法思想的变化
- 二、魏晋南北朝的立法概况
- 三、魏晋南北朝主要立法成就

第二节 魏晋律学与刑法制度的发展变化

- 一、魏晋律学的昌盛

- 二、十恶、八议、五刑制度的基本形成
- 第三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司法制度
  - 一、司法机关的变化
  - 二、诉讼与审判制度的变化
- 第七章 隋唐代法律制度（6 学时）
  - 第一节 隋代立法概况
  - 第二节 唐代立法概况
    - 一、唐初立法指导思想
    - 二、唐代的立法概况
    - 三、唐代的主要法律形式
  - 第三节 唐代的行政法律制度
    - 一、唐代的行政机构设置
    - 二、唐代的选官制度
    - 三、唐代的官吏考核监督制度
    - 四、唐代的行政监察制度
    - 五、唐代行政法律制度的特点
  - 第四节 唐代的刑事法律制度
    - 一、唐代刑法总则篇的基本内容
    - 二、唐代刑法分则篇的主要内容
  - 第五节 唐代的民事法律制度
    - 一、唐代土地所有权制度
    - 二、唐代契约与债权制度
    - 三、唐代婚姻家庭制度
  - 第六节 唐代法律的基本精神与特点
    - 一、唐代法律的基本精神
    - 二、唐代法律的基本特点
    - 三、唐代法律的历史地位
  - 第七节 唐代的司法制度
    - 一、唐代的司法机关
    - 二、唐代的诉讼与审判制度
    - 三、唐代的监狱制度
- 第八章 宋代法律制度（4 学时）
  - 第一节 宋代立法概况
    - 一、宋代立法思想
    - 二、宋代立法概况
    - 三、宋代的主要法律形式
  - 第二节 宋代法律制度的变化
    - 一、宋代罪名与刑罚制度的变化
    - 二、宋代商品经济的发展与民商立法的发展
    - 三、宋代司法制度的主要变化
- 第九章 明代的法律制度（4 学时）
  - 第一节 明代立法思想与立法过程
    - 一、从“德主刑辅”到“明刑弼教”的转变
    - 二、大明律的制定
  - 第二节 明代法律制度的发展及其特点
    - 一、刑事法律制度的发展
    - 二、民事法律制度的发展
    - 三、明律的基本特点
  - 第三节 明代司法制度及其特点
    - 一、司法机构设置的发展变化
    - 二、诉讼制度的特点

## 第十章 清代的法律制度（6 学时）

### 第一节 清代的立法概况

- 一、清代的立法思想
- 二、清代的立法概况与主要法典

### 第二节 清律的内容及其特点

- 一、严刑峻法维护高压统治
- 二、维护旗人特权和满族统治
- 三、重法遏制资本主义经济因素的发展
- 四、对少数民族地区实行有效的法律控制
- 五、刑罚适用原则的发展

### 第三节 清代司法制度及其特点

- 一、中央“三法司”与京师地方司法机构
- 二、地方司法体制与旗人司法管辖
- 三、秋审与九卿会审

## 第十一章 清末法律制度的变化（4 学时）

### 第一节 清末变法的指导思想

### 第二节 清末变法的主要内容

- 一、宣布预备立宪
- 二、行政法制改革
- 三、《大清现行刑律》和《大清新刑律》
- 四、商法的修订
- 五、民律的修订

### 第三节 清末司法制度的变化

- 一、领事裁判权制度及其影响
- 二、司法机构的改革
- 三、诉讼审判制度的改革
- 四、狱政制度的改革

## 第十二章 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6 学时）

### 第一节 民国初期的法律思想

- 一、孙中山的国家宪政思想
- 二、孙中山的“建国三时期”与“权能分治”学说

### 第二节 南京临时政府时期的主要宪政立法

- 一、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
- 二、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 第三节 南京临时政府的其他革命法规

### 第四节 南京临时政府的司法制度

- 一、司法机关的设立
- 二、诉讼审判制度的改革

## 第十三章 中华民国北京政府的法律制度（4 学时）

### 第一节 中华民国北京政府的立法思想

- 一、采用、删改清末新订法律
- 二、采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某些立法原则
- 三、隆礼与重刑

### 第二节 中华民国北京政府的宪法和宪法性文件

- 一、组织国会与立宪
- 二、中华民国约法
- 三、中华民国宪法

### 第三节 中华民国北京政府的主要法规

- 一、行政法规
- 二、中华民国暂行新刑律与单行刑事法规
- 三、单行民商事法规

第四节 中华民国北京政府的司法制度

- 一、司法机关的设置
- 二、诉讼审判制度的特点

第十四章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的法律制度（4 学时）

第一节 南京国民政府的立法思想和法律体系

- 一、立法机关
- 二、立法概况
- 三、立法特点

第二节 南京国民政府的六法

- 一、宪法及宪法性文件
- 二、民法
- 三、商法
- 四、行政法
- 五、刑法及其关系法
- 六、诉讼法及相关单行法规

第三节 南京国民政府的司法制度

- 一、司法机关的类型
- 二、诉讼审判制度的特点
- 三、法外施法的特务机关

第十五章 革命根据地新民主主义的法律制度（4 学时）

第一节 法制建设概况及立法指导思想

- 一、革命根据地法制建设概况
- 二、革命根据地法制建设的基本特征和立法指导思想

第二节 革命根据地的宪法性文献

- 一、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 二、抗战时期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
- 三、解放战争时期的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

第三节 革命根据地的刑事立法

- 一、工农民主政权的刑事立法
- 二、抗日民主政权的刑事立法
- 三、解放战争时期的刑事立法

第四节 革命根据地的土地、劳动立法

- 一、革命根据地的土地立法
- 二、革命根据地的劳动立法

第五节 革命根据地的民事立法

- 一、革命根据地的民事法规
- 二、革命根据地的婚姻立法
- 三、革命根据地的继承法规

第六节 革命根据地的司法制度

- 一、革命根据地的司法体制
- 二、革命根据地的诉讼审判制度
- 三、抗日根据地的马锡五审判方式
- 四、人民调解制度

四、学时分配

章节	学 时 分 配						
	讲课	习题课	实验课	上机课	讨论课	其他	合计
导论	2						2
第一章	2						2
第二章	2						2
第三章	4						4

第四章	4						4
第五章	4						4
第六章	4						4
第七章	6						6
第八章	4						4
第九章	4						4
第十章	6						6
第十一章	4						4
第十二章	6						6
第十三章	4						4
第十四章	4						4
第十五章	4						4
合计	64						64

**五、习题及自学要求**

课堂随时提问，课余时间学生根据司法考试和考研需求进行练习。

**六、参考书目**（按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的顺序）

1、推荐教材：

《中国法制史》，曾宪义主编，北京大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

2、参考教材：

（1）《中国法律思想史》，刘新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2）《中国法制史》，张晋藩，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

（3）《中国法制史》，邓建鹏，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

制订人：王桂玲

审批人：宋振武

## 《商法学（一）（总论、公司法、破产法）》课程简介

课程代码：050205002

总学时：48（理论学时48学时 实验学时0学时）

学分：3

课程性质：法学专业必修课

先修课程：法学导论、宪法学、民法学等

授课对象：法学专业本科学生

内容提要：商法学（一）是以商法总论、公司法以及破产法为研究对象的法学课程，体系庞大而严谨。本课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商法概述、商事主体与商事行为、商事登记、营业、公司的类型、公司的设立、公司的能力、公司资本制度、股东和股权、公司组织机构、公司的合并分立、破产程序的开始、破产财产管理、破产案件中的债权人、破产重整、破产和解以及破产清算等制度。

## 《商法学（一）（总论、公司法、破产法）》教学大纲

### 一、课程性质与教学目的

课程性质：法学专业必修课。

教学目的：引导学生掌握商法总论、公司法以及破产法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方法，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从事实际商事法律工作的能力。

### 二、基本要求

学生学完本课程后应能达到如下要求：1. 掌握商事法律的基本原则、商法调整对象、商事主体、商事行为、商事登记等基本法律制度。2. 掌握我国关于公司的基本法律制度。3. 掌握我国关于破产的基本法律制度。4. 根据所学知识，能够解决实际问题。

### 三、教学内容

第一编 商法总论

第一章 商法概述（4学时）

第一节 商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一、商事的涵义
- 二、商事的范围
- 三、商法的调整对象
- 四、商法的概念

第二节 商法的性质与特点

- 一、商法的性质
- 二、商法的特点

第三节 商法的地位

- 一、商法与民法
- 二、商法与经济法

第四节 商法的基本原则

- 一、商事主体法定原则
- 二、确认和保护营利原则
- 三、促进交易简便快捷原则
- 四、维护交易公平原则
- 五、保护交易安全原则

第二章 商事主体与商事行为（3学时）

第一节 商事主体的概念和特征

- 一、商事主体的概念
- 二、商事主体的特征

第二节 商事主体的类型和分类

- 一、商个人、商法人和商合伙
- 二、其他分类

第三节 商事能力

- 一、商事能力的概念
- 二、关于商事能力的特别限制
- 第四节 商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 一、商事行为的概念
  - 二、商事行为的特征
  - 三、商事行为的规制方式
- 第五节 商事行为分类
  - 一、单方商行为与双方商行为
  - 二、基本商行为与附属商行为
  - 三、绝对商行为与相对商行为
  - 四、固有商行为与准商行为
- 第三章 商事登记（1 学时）
  - 第一节 商事登记概述
    - 一、商事登记的概念和特征
    - 二、商事登记的意义
    - 三、商事登记的种类
  - 第二节 商事登记原则
    - 一、强制登记原则
    - 二、全面审查原则
    - 三、登记公开原则
  - 第三节 商事登记管理机关
- 第四章 营业（1 学时）
  - 第一节 营业的概念
  - 第二节 营业活动
  - 第三节 营业转让
    - 一、营业转让的概念和意义
    - 二、营业转让和企业合并
    - 三、营业转让的法律效力
- 第二编 公司法
  - 第一章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3 学时）
    -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 一、公司的概念
      - 二、公司的特征
      - 三、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 四、公司与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 第二节 公司的沿革和作用
    - 第三节 公司法的性质和地位
      - 一、公司法的概念和性质
      - 二、公司法的特点
      - 三、公司法的基本原则
      - 四、公司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 第二章 公司的类型（3 学时）
    - 第一节 公司的分类
      - 一、无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与两合公司
      - 二、封闭式公司与开放式公司
      - 三、人合公司、资合公司与人合兼资合公司
      - 四、国营公司、国营公司与民营企业
      - 五、母公司与子公司
      - 六、关联公司与企业集团
      - 七、本公司与分公司
      - 八、本国公司、外国公司与跨国公司

-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价
-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及特征
  -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优越性
- 第四节 一人公司
  - 一、一人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 二、对一人公司的评价
  - 三、一人公司的特别法律规则
- 第五节 国有独资公司
  - 一、国有独资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 二、对国有独资公司的评价
- 第六节 上市公司
  - 一、上市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 二、公司上市的目的与作用
  - 三、公司上市的条件
- 第七节 外商投资公司
  - 一、外商投资企业（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 二、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定类型和性质
  - 三、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适用
- 第八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一、外公公司分支机构的概念和法律地位
  - 二、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
  - 三、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 四、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撤销和清算
- 第三章 公司的设立（4学时）
  - 第一节 公司设立概述
    - 一、公司设立的概念
    - 二、公司设立的原则
    - 三、公司设立的方式
  - 第二节 公司设立的条件
    -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条件
    -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
    - 三、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 第三节 公司设立的程序
    -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程序
    -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
    - 三、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与国有独资公司的设立程序
  - 第四节 公司设立的效力
    - 一、公司设立完成
    - 二、公司设立失败
    - 三、公司设立无效
  - 第五节 公司章程
    - 一、公司章程的概念和特征
    - 二、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三、公司章程的效力
- 第四章 公司的能力（2学时）
  - 第一节 公司的权利能力
    - 一、公司权利能力及其范围的概念和意义
    - 二、公司权利能力范围的限制



## 第二节 公司的行为能力

- 一、公司行为能力的概念
- 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三、法定代表人的代表行为及其构成要件分析
- 四、公司意思表示的外在推定形式

## 第三节 公司的侵权行为能力

- 一、公司侵权行为能力的概念
- 二、公司的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 三、公司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 第五章 公司资本制度（5学时）

### 第一节 公司资本的概念和意义

- 一、公司资本的概念
- 二、公司资本与资产、净资产、股东权益、投资总额
- 三、公司资本的法律意义

### 第二节 公司资本原则与资本形成制度

- 一、公司资本原则
- 二、公司资本形成制度

### 第三节 公司资本募集与股份发行

- 一、公司资本的募集
- 二、股份发行的分类
- 三、股份发行的原则
- 四、股份公开发行的条件
- 五、新股发程序

### 第四节 增加资本与减少资本

- 一、增加资本
- 二、减少资本

### 第五节 股东出资概述

- 一、股东出资与公司资本
- 二、股东出资与有限责任
- 三、股东出资与股权
- 四、股东出资义务的履行及违约形式
- 五、股东出资责任

### 第六节 股东出资的形式

- 一、股东出资形式的法定性
- 二、非货币财产出资形式的要件
- 三、我国股东出资的法定形式
- 四、其他股东出资形式

### 第七节 股东出资的法定要求

- 一、出资的价值评估
- 二、出资的比例结构
- 三、出资的履行
- 四、出资的验资

## 第六章 股东与股权（3学时）

### 第一节 股东

- 一、股东的含义与构成
- 二、股东资格的取得与丧失
- 三、股东的法律地位
- 四、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 五、股东代表诉讼

### 第二节 股权

- 一、股权的类型

- 二、股权的法律性质
- 三、股权的委托行使
- 四、股权的救济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股权
  - 一、股权与出资的概念
  - 二、出资证明书
  - 三、股东名册
  - 四、股权的转让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股份
  - 一、股份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 二、股份的表现形式-股票
  - 三、股东名册
  - 四、股份的分类
  - 五、股份的转让
  - 六、记名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的处理
- 第七章 公司组织机构（3学时）
  - 第一节 概述
    - 一、公司治理与公司的组织机构
    - 二、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原则
    - 三、公司组织机构的基本构成
  - 第二节 股东会
    - 一、股东会的概念及其含义
    - 二、股东会会议的种类
    - 三、股东会的职权
    - 四、股东会的召集
    - 五、股东会的决议
  - 第三节 董事会
    - 一、董事会
    - 二、董事
    - 三、董事长的地位和职权
    - 四、董事会会议
  - 第四节 监事会
    - 一、监事会的概念、地位
    - 二、监事会的设置
    - 三、监事会的组成
    - 四、监事会的职权
  - 第五节 独立董事制度
    - 一、独立董事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 二、独立董事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权
  - 第六节 经理
    - 一、经理的概念和地位
    - 二、经理的设立
    - 三、经理的任职资格
    - 四、经理的职权
  - 第七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组织机构
    - 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 二、董事会
    - 三、经理
    - 四、监事会
  - 第八节 董事、监事、经理的义务与责任

- 一、董事、监事、经理的义务
- 二、董事、监事、经理的民事责任
- 第八章 公司债（1学时）
  - 第一节 公司债概述
    - 一、公司债的概念和特征
    - 二、公司债和普通债务的比较
    - 三、公司债券与股票的比较
  - 第二节 公司债的主要种类
  - 第三节 公司债的发行（不讲 证券法中学习）
  - 第四节 公司债的转让、偿还与转换制度
  - 第五节 公司债持有人保护制度
    - 一、一般制度和方式
    - 二、特定情形下的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保护
    - 三、公司债券持有人整体利益保护制度
- 第九章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1学时）
  - 第一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概述
    - 一、公司财务会计的概念
    - 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法律意义
  - 第二节 公司财务报告
  - 第三节 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
    - 一、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原则及分配顺序
    - 二、公积金制度
    - 三、公益金制度
    - 四、股利及其分配
- 第十章 公司的合并、分立与组织变更（2学时）
  - 第一节 公司的合并
    - 一、公司合并概述
    - 二、公司合并的方式
    - 三、公司合并的程序
    - 四、公司合并的法律效果
  - 第二节 公司的分立
    - 一、公司分立概述
    - 二、公司分立的方式
    - 三、公司分立的程序
    - 四、公司分立的法律效果
  - 第三节 公司的组织变更
    - 一、组织变更的概念
    - 二、公司组织变更的类型
    - 三、组织变更的条件
    - 四、组织变更程序
    - 五、组织变更的效力
- 第十一章 公司的终止与清算（1学时）
  - 第一节 公司的终止
    - 一、公司终止的概念和特征
    - 二、公司终止的原因
    - 三、公司的解散
  - 第二节 公司的清算
    - 一、清算概述
    - 二、清算的分类
    - 三、清算组织
- 第三编 破产法

第一章 破产法概述（2 学时）

第一节 破产和破产法

- 一、破产的概念
- 二、破产法的性质
- 三、破产法的意义

第二节 破产法的立法准则

- 一、商人破产主义与一般破产主义
- 二、清算主义与重建主义
- 三、惩罚主义与非惩罚主义
- 四、免责主义与不免责主义
- 五、属地主义与普及主义

第三节 破产法的历史沿革

第四节 新中国破产法的立法概况

第五节 我国现行破产法的一般规则

- 一、破产程序的适用范围
- 二、破产案件的适用程序
- 三、破产原因
- 四、破产程序的域外效力

第二章 破产程序的开始（1 学时）

第一节 破产申请

- 一、概述
- 二、债权人申请破产
- 三、债务人申请破产
- 四、破产申请的撤回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受理

- 一、概述
- 二、破产案件受理的程序
- 三、破产申请受理的法律效力

第三章 破产财产管理（2 学时）

第一节 破产财产

- 一、破产财产的概念
- 二、破产财产的构成条件
- 三、破产财产的范围
- 四、破产财产的除外规定

第二节 破产管理人

- 一、管理人的法律地位
- 二、我国《企业破产法》中的管理人

第三节 撤销权和追回权

- 一、撤销权
- 二、追回权

第四节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 一、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概述
- 二、破产费用的范围
- 三、共益债务的范围
- 四、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清偿

第四章 破产案件中的债权人（1 学时）

第一节 债权申报

- 一、债权申报的概念和特征
- 二、债权申报的程序规则
- 三、债权的审查确定

第二节 债权人会议

- 一、债权人会议的概念和设立原因
- 二、债权人会议的法律地位
- 三、债权人会议的组成和职权
-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的程序规则
  - 一、债权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 二、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程序
- 第四节 债权人的代表机构-债权人委员会
  - 一、债权人委员会的法律地位及设置的必要性
  -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设置和选任
  - 三、债权人委员会的职权
- 第五章 重整（2 学时）
  - 第一节 重整制度概述
    - 一、重整的概念和特点
    - 二、重整制度的理论根据
    - 三、重整与其他破产程序的关系
  - 第二节 重整的开始
    - 一、重整原因
    - 二、重整程序的发动
  - 第三节 重整期间的财产和营业事务管理
    - 一、重整期间的概念
    - 二、自动停止
    - 三、重整期间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
    - 四、重整期间的破产保全
    - 五、继续营业的限制
    - 六、重整程序的终止
  - 第四节 重整计划
    - 一、重整计划的概念和特征
    - 二、重整计划的制订
    - 三、重整计划的表决、通过和批准
    - 四、重整计划的效力、执行和监督
    - 五、重整计划的终止
- 第六章 和解（1 学时）
  - 第一节 和解概述
    - 一、和解制度
    - 二、我国和解制度的特点
  - 第二节 和解的程序规则
    - 一、和解申请
    - 二、和解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 三、和解协议的法律效果
    - 四、和解的终结
    - 五、法庭外的和解
- 第七章 破产清算（2 学时）
  - 第一节 破产宣告
    - 一、破产宣告概述
    - 二、破产宣告的情形
    - 三、破产宣告的裁定
    - 四、破产宣告的法律效力
  - 第二节 取回权和别除权
    - 一、取回权概述
    - 二、取回权的行使
    - 三、别除权的概述

- 四、别除权的行使
- 五、别除权标的物的回赎
- 第三节 破产债权和抵销权
  - 一、破产债权的概念和特征
  - 二、破产债权的范围
  - 三、破产抵销权概述
  - 四、破产抵销权的行使
  - 五、不适用破产抵销权的情形
- 第四节 破产财产的变价和分配
  - 一、破产财产的变价
  - 二、破产财产的分配
  - 三、追加分配
- 第五节 破产程序的终结
  - 一、破产程序因破产财产分配完毕而终结
  - 二、因债务人能够执行和解协议而终结破产程序
  - 三、破产程序因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而终结
  - 四、破产程序因破产财产不足支付破产费用而终结
  - 五、破产程序因全体债权人同意废止而终结

四、学时分配（要求列表说明）

章节	学 时 分 配						合计
	讲课	习题课	实验课	上机课	讨论课	其他	
商法总论							
第一章	4						4
第二章	3						3
第三章	1						1
第四章	1						1
公司法							
第一章	3						3
第二章	3						3
第三章	4						4
第四章	2						2
第五章	5						5
第六章	3						3
第七章	3						3
第八章	1						1
第九章	1						1
第十章	2						2
第十一章	1						1
破产法							
第一章	2						2
第二章	1						1
第三章	2						2
第四章	1						1
第五章	2						2
第六章	1						1
第七章	2						2
合计	48						48

五、习题及自学要求

教材每章后附课后习题，要求课后学生自发练习，根据司法考试和考研需求查找相关试题进行练习。

#### 六、参考书目（按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的顺序）

##### 1、推荐教材：

《商法学》（第二版），赵旭东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

##### 2、参考教材：

(1) 《商法》（第二版），赵万一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

(2) 《商法》（第三版），范健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

(3) 《商法总论》，王保树著，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

(4) 《商法总则制度研究》，张民安著，法律出版社，2007。

(5) 《中国公司法原理》（第三版），王保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

(6) 《公司法》，范健、王建文著，法律出版社，2006。

(7) 《新企业破产法教程》，李国光著，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

制订人：姜一春

审批人：宋振武

## 《商法学（二）（票据法、证券法、保险法）》课程简介

课程代码：050205003

总学时： 48（理论学时 48 学时 实验学时 0 学时）

学分： 3

课程性质：法学专业必修课

先修课程：法学导论、宪法学、民法学、商法学（一）等

授课对象：法学专业本科学生

内容提要：包括票据法、证券法和保险法三部分。《票据法》包括票据法律关系、票据权利、票据行为、票据伪造、变造、票据时效、票据抗辩等。《证券法》包括证券类型、证券发行、证券交易、禁止证券欺诈行为等制度。《保险法》包括保险合同、财产保险、海上保险、人身保险、保险业等制度。

## 《商法学（二）（票据法、证券法、保险法）》教学大纲

### 一、课程性质与教学目的

课程性质：法学专业必修课。

教学目的：通过授课，使学生掌握票据法、证券法和保险法的有关知识，了解票据法基本知识、证券市场的基本运作程序以及保险法的基本制度，并学习一些世界发达国家相关法律制度，从而拓展学生的知识面。

### 二、基本要求

要求学生掌握有关票据法、证券法以及保险法的基本理论，并在此基础上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1. 应当掌握票据、证券和保险的有关知识，了解证券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作用；2. 应当掌握我国票据法、证券法和保险法的基本内容，了解我国证券、保险市场的运作程序和规则；3. 了解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的证券制度的内容，引导学生对各国和地区的相关法律制度进行学习和比较。

### 三、教学内容

#### 第一部分 票据法

#### 第一章 票据与票据法（2 学时）

##### 第一节 票据概说

- 一、 票据的概念
- 二、 票据的种类、性质
- 三、 票据的作用

##### 第二节 票据法概述

- 一、 票据法的意义与特点
- 二、 两大法系与票据法的国际统一

#### 第二章 票据法律关系（1 学时）

##### 第一节 票据关系

- 一、 汇票关系
- 二、 本票关系
- 三、 支票关系

##### 第二节 票据基础关系

- 一、 票据原因关系
- 二、 票据资金关系
- 三、 票据预约关系

#### 第三章 票据行为（1 学时）

##### 第一节 票据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 一、 票据行为的概念
- 二、 票据行为的特征

##### 第二节 票据行为的构成条件

- 一、 实质要件
- 二、 形式要件



- 第三节 票据行为的代理
  - 一、票据代理的概念及构成要件
  - 二、特殊代理行为的效力
- 第四章 票据权利（1 学时）
  - 第一节 票据权利的概念和特征
    - 一、票据权利的概念
    - 二、票据权利的特征
  - 第二节 票据权利的取得
    - 一、原始取得
    - 二、继受取得
  - 第三节 票据权利的行使、保全、消灭
    - 一、票据权利的行使和保全
    - 二、票据权利的消灭
- 第五章 票据的伪造、变造与涂销（1 学时）
  - 第一节 票据的伪造
    - 一、票据伪造的含义
    - 二、票据伪造的效力
  - 第二节 票据的变造
    - 一、票据变造与票据更改
    - 二、票据变造的效力
  - 第三节 票据的涂销
    - 一、票据涂销的种类
    - 二、票据涂销的效力
- 第六章 票据的丧失与补救（1 学时）
  - 第一节 票据的丧失
  - 第二节 票据丧失的补救
    - 一、挂失止付
    - 二、公示催告
    - 三、提示起诉
- 第七章 票据时效（1 学时）
  - 第一节 票据时效的意义
  - 第二节 票据时效的时间
- 第八章 利益返还请求权（1 学时）
  - 第一节 利益返还请求权的意义和性质
    - 一、利益返还请求权的概念、意义
    - 二、利益返还请求权的性质
  - 第二节 利益返还请求权的要件和效力
- 第九章 票据抗辩（1 学时）
  - 第一节 票据抗辩的意义和种类
    - 一、物的抗辩
    - 二、人的抗辩
  - 第二节 票据抗辩的限制
    - 一、票据抗辩限制的内容
    - 二、票据抗辩限制的例外
- 第十章 空白票据（1 学时）
  - 第一节 空白票据概述
    - 一、空白票据的概念
    - 二、空白票据的构成要件
  - 第二节 空白票据的效力
    - 一、空白票据在补充权行使前的法律效力
    - 二、空白票据在补充权行使后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章 汇票（1学时）

第一节 汇票概述

- 一、汇票的概念
- 二、汇票的种类

第二节 汇票的出票

- 一、汇票出票的记载事项
- 二、汇票出票的效力

第三节 汇票的承兑

- 一、汇票承兑的程序和记载事项
- 二、汇票承兑的效力

第四节 汇票的保证

- 一、汇票保证的概念、种类
- 二、汇票保证的记载事项
- 三、汇票保证的效力
- 四、票据保证与民事保证的区别

第五节 汇票的付款

- 一、汇票付款的程序及记载事项
- 二、汇票付款的效力

第六节 汇票的追索权

- 一、追索权的概念、种类
- 二、追索权的要件
- 三、追索权的效力

第十二章 本票（1学时）

第一节 本票概述

- 一、本票的概念
- 二、本票的种类

第二节 本票的出票

- 一、本票出票的记载事项
- 二、本票出票的效力

第三节 本票准用汇票的规定

第十三章 支票（1学时）

第一节 支票概述

- 一、支票的概念
- 二、支票的种类

第二节 支票的出票

- 一、支票出票的记载事项
- 二、支票出票的效力

第三节 支票的付款

第四节 空头支票

第十四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应（1学时）

第一节 涉外票据的涵义

第二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应规则

第十五章 票据法上的法律责任（1学时）

第一节 票据法上的民事责任

第二节 票据法上的行政责任

第三节 票据法上的刑事责任

第二部分 证券法

第一章 证券的概述（2学时）

第一节 证券、有价证券、资本证券

- 一、证券、有价证券、资本证券的概念
- 二、证券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和地位

## 第二节 股票

- 一、股票的概念 与法律特性
- 二、股票的形式和种类
- 三、股票和红利
- 四、股票的价格和股票的价格指数

## 第三节 债券

- 一、债券的概念和特点
- 二、国家债券
- 三、金融债券
- 四、公司（企业）债券

## 第二章 证券的发行制度（4 学时）

### 第一节 证券发行的制度概述

- 一、证券发行制度的相关概念
- 二、证券发行的方式与证券承销制度
- 三、证券承销协议
- 四、有关证券承销过程中应注意的法律限制

### 第二节 股票发行制度

- 一、股票种类
- 二、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三、股票公开发行的申请程序
- 四、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文件

### 第三节 债券发行制度

- 一、关于国家债券发行的规定
- 二、关于金融债券发行的规定
- 三、关于公司（企业）债券发行的规定
- 四、关于外币债券发行的规定

## 第三章 证券交易制度（4 学时）

### 第一节 证券交易与证券交易市场

- 一、证券交易
- 二、证券交易市场

### 第二节 关于证券上市的规定

- 一、证券上市申请与申请文件
- 二、证券上市的条件
- 三、证券上市的批准和上市公告的制作
- 四、证券上市的暂停和终止

### 第三节 上市证券的交易程序

- 一、上市证券委托交易合同
- 二、委托交易合同的实施
- 三、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成交程序
- 四、证券交易方式
- 五、证券交易的清算交割和过户

### 第四节 证券的上柜交易

- 一、证券上柜交易的条件
- 二、上柜交易的证券申请和审批手续
- 三、证券自营买卖
- 四、证券代理买卖

## 第四章 股票上市公司的收购和信息披露制度（2 学时）

### 第一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制度

- 一、收购的条件
- 二、要约收购的程序

### 第二节 信息披露制度

- 一、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的制作
- 二、重大事项的报告
- 三、特别事项的报告
- 四、信息披露的方式和限制
- 第五章 证券管理制度（2 学时）
  - 第一节 证券委和证监会的职权
  - 第二节 证券交易所
  - 第三节 证券经营机构
- 第六章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制度（1 学时）
  - 第一节 证券欺诈行为
    - 一、证券欺诈行为的概念
    - 二、证券欺诈行为的种类
  - 第二节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制度
    - 一、禁止措施
    - 二、禁止依据
- 第七章 证券仲裁制度（1 学时）
  - 第一节 证券仲裁的概念和证券仲裁机构
  - 第二节 证券仲裁的原则
  - 第三节 证券仲裁的程序
- 第三部分 保险法
  - 第一章 通则（3 学时）
    - 第一节 保险与保险法的概念
      - 一、保险的概念
      - 二、保险的要素
      - 三、保险法的概念
      - 四、保险法的特性
    - 第二节 保险的种类
      - 一、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
      - 二、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
      - 三、单保险和复保险
      - 四、原保险和再保险
      - 五、定值保险和不定值保险
    - 第三节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 一、保险利益原则
      - 二、诚实信用原则
      - 三、损失补偿原则
      - 四、近因关系原则
  - 第二章 保险合同（4 学时）
    -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
      - 一、保险合同的定义
      - 二、有名合同
      - 三、双务合同
      - 四、有偿合同
      - 五、要式合同
      - 六、诚信合同
    -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
      - 一、保险合同的当事人
      - 二、保险合同的关系人
      - 三、保险合同的辅助人
    -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成立
      - 一、保险合同的订立

- 二、保险合同的条款
- 三、保险合同的形式
-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效力
  - 一、对保险人的效力
  - 二、对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效力变动
  - 一、保险合同的变更
  - 二、保险合同的中止与复效
  - 三、保险合同的解除
  - 四、保险合同的终止
  - 五、保险合同的无效
- 第六节 保险合同的解释与保险合同的时效
  - 一、保险合同解释的意义
  - 二、保险合同的解释原则
  - 三、保险合同的时效
- 第三章 财产保险（4学时）
  -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综述
    - 一、财产保险与财产保险合同
    - 二、财产保险合同的分类
  -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分类
    - 一、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与保险利益
    - 二、财产保险的保险价值与保险金额
    - 三、财产保险的保险事故与保险责任
    - 四、财产保险的代为求偿
  - 第三节 火灾保险合同
    - 一、火灾保险合同的的概念
    - 二、火灾保险的保险标的与保险金额
    - 三、火灾保险合同的保险事故与保险责任
  - 第四节 陆空保险合同
    - 一、概述
    - 二、陆空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三、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 四、运输工具保险合同
  - 第五节 责任保险合同
    - 一、责任保险合同的的概念与特征
    - 二、责任保险的保险标的
    - 三、责任保险合同的效力
    - 四、责任保险合同的分类
  - 第六节 海上保险合同
    - 一、海上保险合同的定义
    - 二、海上危险、海损及费用
    - 三、海上保险的保险标的、保险价值的保险金额
    - 四、海上保险合同的效力
    - 五、海上保险的委付
- 第四章 人身保险合同（4学时）
  -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的概念与特征
    - 一、人身保险合同的的概念与特征
    - 二、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利益
    - 三、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
  - 第二节 人寿保险合同
    - 一、人寿保险合同的的概念

- 二、人身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三、人寿保险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 第二节 健康保险合同
  - 一、健康保险合同的定义
  - 二、健康保险的种类
  - 三、健康保险合同当事人的主要任务
- 第四节 伤害保险合同
  - 一、伤害保险合同的种类
  - 二、伤害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三、伤害保险合同当事人的主要义务
- 第五章 保险业（1学时）
  - 第一节 保险业的组织形式
    - 一、保险业的组织形式
    - 二、保险业的设立
  - 第二节 保险业的监督
    - 一、保险营业的限制
    - 二、保险营业的财务监督
    - 三、保险业务的监督

#### 四、学时分配

章节	学 时 分 配						合计
	讲课	习题课	实验课	上机课	讨论课	其他	
票据法							
第一章	2						2
第二章	1						1
第三章	1						1
第四章	1						1
第五章	1						1
第六章	1						1
第七章	1						1
第八章	1						1
第九章	1						1
第十章	1						1
第十一章	1						1
第十二章	1						1
第十三章	1						1
第十四章	1						1
第十五章	1						1
证券法							
第一章	2						2
第二章	4						4
第三章	4						4
第四章	2						2
第五章	2						2
第六章	1						1

第七章	1						1
保险法							
第一章	3						3
第二章	4						4
第三章	4						4
第四章	4						4
第五章	1						1
合计	48						48

#### 五、习题及自学要求

课后配有复习题，课下学生结合司法考试以及考研要求进行练习。

#### 六、参考书目

##### 1、推荐教材：

《商法学》（第二版），赵旭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

##### 2、参考教材：

- (1) 《中国票据法律制度研究》，王小能，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2) 《票据法》，姜建初，北京学出版社，2000。
- (3) 《中国证券法学》，徐兆宏，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0。
- (4) 《保险法》，邹海林，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4。
- (5) 《保险法》（第二版），李玉泉，法律出版社，2005。
- (6) 《票据法概论》（增订版），谢怀栻，法律出版社，2006。
- (7) 《证券法》（第三版），叶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 (8) 《票据法》（第三版），董安生，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 (9) 《保险法》（第三版），陈欣，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

制订人：于永芹 史卫进 张旭昕

审批人：宋振武

## 《国际经济法学》课程简介

课程代码: 0520061

总学时: 48 (理论学时 48 学时, 实验学时 0 学时)

学分: 3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必修课

先修课程: 民法学、经济法、商法学等

授课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学生

内容提要: 主要介绍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国家经济组织的概念与种类、跨国公司的概念、特征及其法律地位; 介绍国际金融法律制度、国际税收法律制度的有关内容以及国际经济争端解决的法律制度等。

## 《国际经济法学》教学大纲

### 一、课程性质与教学目的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必修课。

教学目的: 以国内涉外经济立法、国际经济公约和国际商业惯例为依据, 比较系统地介绍国际经济法的基本概念、原理及制度体系。通过本课程学习, 使学生了解国际货币金融法、国际税法、国际经济争端解决以及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制度等领域的基本理论和原则, 并通过理论研究和案例分析掌握有关法律和国际惯例的运用, 培养学生在实践中解决相关法律问题的能力。

### 二、基本要求

主要掌握介绍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国家经济组织的概念与种类、跨国公司的概念、特征及其法律地位; 掌握国际金融法律制度、国际税收法律制度的有关内容以及国际经济争端解决的法律制度等。

### 三、教学内容

####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述 (10 学时)

#####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 一、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范围
- 二、国际经济法的特征

#####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与其他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 一、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的关系
- 二、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的关系
- 三、国际经济法与各国经济法的关系

#####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 一、自然人
- 二、法人
- 三、跨国公司
- 四、国际经济组织

#####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和体系

- 一、法律渊源
- 二、体系

##### 第五节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 一、国际经济法的沿革
- 二、新旧国际经济秩序的矛盾和斗争

##### 第六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 一、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的概念
- 二、基本原则

#### 第二章 国际经济组织 (10 学时)

##### 第一节 国际经济组织概论

- 一、国际经济组织与国际经济组织法
- 二、国际经济组织的种类



- 三、国际经济组织的成员资格、机构及表决制度
- 第二节 全球性国际经济组织
  - 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二、世界银行集团
  - 三、国际商会
-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
  - 一、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法律原则
  - 二、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框架的基本内容
- 第四节 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
  - 一、欧洲联盟
  - 二、北美自由贸易区
  - 三、亚太经合组织
- 第三章 跨国公司（6学时）
  - 第一节 跨国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 一、跨国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 二、跨国公司的法律地位
  - 第二节 跨国公司母公司对其子公司的债务责任
    - 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干涉和损害
    - 二、各国的态度与对策
  - 第三节 对跨国公司的国际管制
    - 一、跨国公司的管辖冲突
    - 二、《联合国跨国公司行动守则》的主要内容
- 第四章 国际货币金融法律制度（10学时）
  - 第一节 国际货币金融法律制度概述
    - 一、国际货币金融法的概念及特征
    - 二、国际货币金融法的法律渊源
    - 三、国际货币金融法的体系
  - 第二节 国际货币法律制度
    - 一、各国涉外货币法律制度
    - 二、国际货币体系
    - 三、跨国货币的法律问题
  - 第三节 银行法律制度
    - 一、巴塞尔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对跨国银行的法律管制
  - 第四节 国际资金融通法律制度
    - 一、国际融资法律文件的共同条款
    - 二、国际融资的基本方式
    - 三、国际融资担保
- 第五章 国际税收法律制度（10学时）
  - 第一节 国家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 一、国际税法的概念与特征
    - 二、国际税法的渊源
    - 三、税收的国际协调与合作
  - 第二节 税收管辖权
    - 一、税收管辖权概述
    - 二、居民税收管辖权的行使
    - 三、收入来源地税收管辖权的行使
  - 第三节 国际重复征税与重叠征税
    - 一、国际重复征税与重叠征税概述
    - 二、国际重复征税的解决办法
    - 三、国际重叠征税的解决办法

第四节 国际避税与逃税及其防范

- 一、国际避税与逃税概述
- 二、国际避税与逃税的主要方式
- 三、国际避税与逃税的防范

第六章 国际经济争端解决的法律制度（2学时）

第一节 国际经济争端解决的法律制度概述

- 一、协商、调解和司法解决方式
- 二、国际商事仲裁

第二节 国际性常设仲裁机构及其规则

- 一、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 二、国际商会仲裁规则

第三节 地区性常设仲裁机构及其规则

- 一、外国仲裁机构及其规则
- 二、中国仲裁机构及其规则

四、学时分配（要求列表说明）

章节	学 时 分 配						合计
	讲课	习题课	实验课	上机课	讨论课	其他	
第一章	8				2		10
第二章	8				2		10
第三章	5				1		6
第四章	8				2		10
第五章	8				2		10
第六章	2						2
合计	39				9		48

五、习题及自学要求

为达到本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课外习题不应少于5次。

第一章

1. 如何理解国家豁免权？
2. 简述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1. 如何理解国际经济组织的议事规则？
2. 如何理解 GATT 与 WTO 的关系？
3. 国际经济组织的特征和类型。

第三章

1. 如何理解跨国公司母公司对其子公司的债务责任？
2. 为什么说跨国公司不具有国际法上的人格

第四章

1. 国际货币法与国际金融法的比较？
2. 如何理解固定汇率制与浮动汇率制？
3. 国际融资法律文件的共同条款？
4. 国际银团贷款的类型？
5. 国际项目融资合同法律问题？

第五章

1. 国际税法的调整对象？
2. 税收管辖权包括哪些类型？
3. 国际重复征税的解决方法？
4. 国际逃税与国际避税的主要方式有哪些？如何防止国际逃税与避税问题？

第六章

1. 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与 GATT 的区别？
2. WTO 争端解决的基本程序。

六、参考书目（按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的顺序）

1、推荐教材:

《国际经济法学》，陈安，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

2、参考教材:

- (1) 《国际经济法专论》，曹建明、陈治东主编，法律出版社，2000。
- (2) 《新编国际经济法导论》，张乃根主编，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
- (3) 《国际经济法论》，何力编著，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
- (4) 《国际经济法》，刘颖、邓瑞平编著，中信出版社，2003。
- (5) 《国际经济法》，王传丽主编，法律出版社，2009。
- (6) 曾华群著《国际经济法导论》，法律出版社，2007。

制订人：衣淑玲

审批人：宋振武

## 《知识产权法学》课程简介

课程代码: 050201005

总学时: 48 (理论学时 48 学时 实验学时 0 学时)

学分: 3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必修课

先修课程: 民法

授课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学生

内容提要: 本课程讲授知识产权法及各主要部分的基本理论、主要法律规范及其应用。内容知识产权总论、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与知识产权保护等。不仅对各类知识产权的客体、主体、权利内容、权利限制、侵权责任等进行讲解, 还涉及知识产权执法及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容。

## 《知识产权法学》教学大纲

### 一、课程性质与教学目的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必修课。

教学目的: 通过本课程教学向学生传授知识产权法的基本理论, 包括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在内的知识产权法各部门。具体要讲授各类知识产权的客体、主体、权利内容、权利限制、侵权责任等, 还涉及知识产权执法及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容。

### 二、基本要求

学生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1. 掌握知识产权法及包括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各部门的基本理论。 2. 掌握各类知识产权的客体、主体、权利内容、权利限制、侵权责任等内容。 3. 学会运用知识产权法的主要理论和法律规范分析、解决实际纠纷。

### 三、教学内容

#### 第一章 知识产权总论 (2 学时)

#####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 二、知识产权的范围
- 三、知识产权的作用

#####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性质

- 一、知识产权是私权
- 二、知识产权是绝对权
- 三、知识产权的排他性
- 四、知识产权的地域性
- 五、知识产权的无体性

#####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客体

- 一、知识产权客体的范围
- 二、知识产权客体的特征

##### 第四节 知识产权法体系

- 一、知识产权法的渊源
- 二、知识产权法的体系

#### 第二章 著作权法概论 (1 学时)

##### 第一节 著作权的概念

##### 第二节 著作权法的渊源

#### 第三章 作品 (3 学时)

##### 第一节 作品的概念

##### 第二节 作品的要件

- 一、思想和表达的区分
- 二、独创性
- 三、可复制性

### 第三节 作品的类型

- 一、著作权法的分类
- 二、计算机软件
- 三、实用艺术作品
- 四、民间文学艺术作品
- 五、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 第四章 著作权人（2学时）

### 第一节 作者

- 一、作者的定义
- 二、作者身份的认定

### 第二节 著作权人

- 一、著作权归属的一般规则
- 二、特殊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 第五章 著作权（4学时）

### 第一节 著作权的内容

- 一、著作人身权
- 二、著作财产权

### 第二节 著作权的限制

- 一、合理使用
- 二、法定许可

### 第三节 著作权的产生和保护期

- 一、著作权的产生
- 二、著作权保护期

### 第四节 邻接权

- 一、邻接权概述
- 二、出版者权
- 三、表演者权
- 四、录制者权
- 五、广播组织的权利

## 第六章 著作权侵权责任（2学时）

### 第一节 侵权行为

- 一、直接侵权行为
- 二、间接侵权行为

### 第二节 侵权责任

- 一、侵权责任的构成
- 二、侵权责任的承担
- 三、网络侵权责任

## 第七章 商标法概论（2学时）

### 第一节 商标概述

- 一、商标的概念
- 二、商标的功能
- 三、商标的分类

### 第二节 商标法的渊源

## 第八章 商标（4学时）

### 第一节 商标的构成要素

- 一、平面商标
- 二、立体商标
- 三、颜色商标
- 四、动态商标
- 五、声音商标

### 第二节 商标的显著性

- 一、显著性的概念
- 二、没有显著性的标识
- 三、获得显著性
- 四、显著性的丧失
- 第三节 商标注册的禁例
  - 一、立体商标注册的禁例
  - 二、违反公序良俗原则的禁例
- 第四节 在先权利
  - 一、原则
  - 二、各类在先权利
- 第九章 商标权（4 学时）
  - 第一节 商标权的获得
    - 一、商标保护制度
    - 二、商标注册申请
  - 第二节 商标权的内容
    - 一、商标权的基本内容
    - 二、商标相似的判断
    - 三、商品或服务相似的判断
  - 第三节 商标权的限制
    - 一、商标合理使用
    - 二、商标在先权利
    - 三、商标权利用尽
  - 第四节 商标权的保护期与续展
    - 一、商标权保护期
    - 二、商标权的续展
  - 第五节 商标权的无效与撤销
    - 一、商标权无效
    - 二、商标权争议
    - 三、商标权撤销
- 第十章 商标权保护（2 学时）
  - 第一节 商标侵权
    - 一、直接侵权行为
    - 二、间接侵权行为
    - 三、反向假冒侵权
  - 第二节 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
    - 一、驰名商标的概念
    - 二、驰名商标的认定
    - 三、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
- 第十一章 专利法概述（2 学时）
  - 第一节 专利制度概述
  - 第二节 专利法的渊源
- 第十二章 专利权的客体（6 学时）
  - 第一节 客体的类型
    - 一、发明
    - 二、实用新型
    - 三、外观设计
    - 四、不受专利法保护的客体
    - 五、新技术与新类型客体
  - 第二节 客体的保护条件
    - 一、新颖性
    - 二、实用性

三、创造性

第十三章 专利权（4 学时）

第一节 专利权的获得

- 一、专利申请的原则
- 二、专利申请文件
- 三、专利申请审查程序

第二节 专利权的内容

- 一、产品专利的内容
- 二、方法专利的内容
- 三、许诺销售

第三节 专利权的限制

- 一、合理实施
- 二、强制许可

第四节 专利权的无效与终止

- 一、专利权无效
- 二、专利权终止

第十四章 专利侵权（4 学时）

第一节 专利侵权的认定

- 一、相同侵权
- 二、等同侵权

第二节 专利侵权抗辩

- 一、举证责任
- 二、公知技术抗辩
- 三、禁止反言抗辩

第十五章 反不正当竞争与知识产权保护（2 学时）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基本原则

- 一、一般条款的作用
- 二、一般条款的构成
- 三、一般条款的具体适用

第二节 具体不正当竞争行为

- 一、混淆行为
- 二、误导行为
- 三、诋毁行为
- 四、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第十六章 知识产权执法（2 学时）

第一节 取证

第二节 归责

第三节 诉前临时措施

第四节 不侵权之诉

第五节 损害赔偿

第十七章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2 学时）

第一节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原则

- 一、地域性原则
- 二、国民待遇原则
- 三、最惠国待遇原则

第二节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法律体系

- 一、实体性条约
- 二、国际分类条约
- 三、便利国际申请的条约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 一、TRIPS 协定简介

- 二、TRIPS 协定的基本原则
- 三、TRIPS 协定的实体规则
- 四、TRIPS 协定的执法措施
- 五、争端解决机制

**四、学时分配**

章节	学 时 分 配						合计
	讲课	习题课	实验课	上机课	讨论课	其他	
第一章	2						2
第二章	1						1
第三章	3						3
第四章	2						2
第五章	4						4
第六章	2						2
第七章	2						2
第八章	4						4
第九章	4						4
第十章	2						2
第十一章	2						2
第十二章	6						6
第十三章	4						4
第十四章	4						4
第十五章	2						2
第十六章	2						2
第十七章	2						2
<b>合计</b>	<b>48</b>						<b>48</b>

**五、习题及自学要求**

掌握知识产权法的基本理论知识，具备深入学习和研究知识产权法的专业理论素养，而且应当具备知识产权执法的实践操作能力，能基本运用本学科的专业知识分析和处理知识产权案件。

**六、参考书目**（按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的顺序）

1、推荐教材：

《知识产权法教程》，王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2、参考教材：

(1) 《知识产权法实务教程》，侯仰坤，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

(2) 《知识产权法经典案例教程》，董永森，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8

(3) 《知识产权法教程》，黄勤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

制订人：于海防

审批人：宋振武



## 《国际私法学》课程简介

课程代码: 050204003

总学时: 48 (理论学时 48 学时 实验学时 0 学时)

学分: 3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必修课

先修课程: 民法学、国际法等

授课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学生

内容提要: 国际私法学的主要内容是: 国际私法概论; 冲突规范; 外国人的民事法律地位; 国际私法的法律冲突及法律适用; 涉外物权关系的法律冲突及法律适用; 涉外债权关系的法律冲突及法律适用; 涉外婚姻家庭关系、涉外继承关系的法律冲突及法律适用; 涉外民事诉讼与仲裁。

## 《国际私法学》教学大纲

### 一、课程性质与教学目的: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的必修课。

教学目的: 国际私法学是以调整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为研究对象的法律学科, 是教育部教学大纲规定的法学基础课之一。通过学习, 使学生掌握研究国际民事关系的发展规律与发展趋势的基本观念和 basic 方法, 了解国际私法的产生发展的基本规律与基本理论以及与其他法律学科的区别和联系。

### 二、基本要求:

要求学生: 1. 必须有扎实的民法理论基础和国际公法的基本理论; 2. 熟记国际私法中各部分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

### 三、教学内容

#### 第一章 国际私法总论 (9 学时)

#####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和概念

- 一、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
- 二、国际私法的调整方法
- 三、国际私法的概念

##### 第二节 国际私法规范

##### 第三节 国际私法的性质和基本原则

- 一、国际私法的性质
- 二、国际私法的基本原则

##### 第四节 国际私法的渊源

- 一、国内立法
- 二、国际条约
- 三、国际惯例

##### 第五节 国际私法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 一、国际私法与国际公法的关系
- 二、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的关系
- 三、国际私法和区际私法、人际私法、时际私法的关系

##### 第六节 国际私法学说的历史发展

- 一、13—14 世纪意大利法则区别说
- 二、16 世纪法国法则区别说
- 三、17 世纪荷兰法则区别说
- 四、19 世纪的国际私法学说

#### 第二章 冲突规范 (6 学时)

##### 第一节 法律冲突

- 一、法律冲突概念
- 二、法律冲突的种类和解决方法

##### 第二节 冲突规范的概念、结构、种类

- 一、冲突规范的概念
- 二、冲突规范的结构
- 三、冲突规范的种类
- 第三节 几种主要的系属公式
  - 一、系属公式的概念
  - 二、属人法
  - 三、物之所在地法
  - 四、行为地法
  - 五、当事人选择的法律
  - 六、法院地法
  - 七、旗国法
- 第四节 准据法的确定
  - 一、准据法的概念
  - 二、准据法的性质和特点
  - 三、准据法的确定
- 第三章 冲突规范适用的几种制度（6学时）
  - 第一节 识别
    - 一、识别的概述
    - 二、识别的依据
  - 第二节 反致与转致
    - 一、冲突规范的冲突
    - 二、冲突规范冲突的解决方法
    - 三、反致、转致与间接反致
  - 第三节 公共秩序的保留
    - 一、公共秩序的保留的概念
    - 二、各国关于公共秩序保留的理论与实践
    - 三、公共秩序保留制度在运用时的几个问题
  - 第四节 法律规避
    - 一、法律规避的概念
    - 二、法律规避的构成要件
    - 三、法律规避的基本理论和实践
  - 第五节 外国法内容的查明及外国法的错误适用
    - 一、外国法内容查明的几种制度及理论根据
    - 二、错误适用外国法的原因及表现形式
    - 三、错误适用外国法如何处理
- 第四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4学时）
  - 第一节 外国人的民事法律地位
    - 一、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的概述
    - 二、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的几种制度
    - 三、外国人在我国的民事法律地位
  - 第二节 自然人是国际私法的主体
    - 一、自然人国籍的法律冲突及解决
    - 二、自然人住所的法律冲突及解决
    - 三、自然人权利能力的法律冲突
    - 四、自然人行为能力的法律冲突
  - 第三节 法人是国际私法的主体
    - 一、法人的国籍和住所
    - 二、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律冲突
  - 第四节 国家是国际私法的主体
    - 一、国家作为国际私法主体的法律特点
    - 二、国家是国际私法主体的表现形式

第五章 法律行为和代理的法律冲突和法律适用（5 学时）

第一节 法律行为

- 一、法律行为的概述
- 二、法律行为的法律冲突
- 三、法律行为的法律适用

第二节 代理

- 一、代理的概述
- 二、代理的法律冲突
- 三、代理的法律适用

第六章 涉外所有权（6 学时）

第一节 涉外所有权的法律冲突的概述

- 一、涉外所有权的法律冲突
- 二、物之所在地的概念
- 三、物之所在地法的适用范围
- 四、物之所在地法原则在适用上的例外

第二节 国家财产所有权

- 一、国家财产所有权的特点
- 二、国家财产豁免权
- 三、国家财产豁免权的理论和实践

第三节 国有化及其补偿

- 一、国有化的法律意义
- 二、国有化的历史发展
- 三、国有化的补偿

第七章 涉外债的法律适用（3 学时）

第一节 涉外合同之债的法律适用

- 一、涉外合同的准据法
- 二、“意思自治”原则
- 三、当事人未作选择时合同准据法的选择
- 四、合同准据法的适用

第二节 涉外非合同之债的法律适用

- 一、涉外侵权行为之债的法律适用
- 二、涉外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之债的法律适用

第八章 涉外婚姻家庭的法律冲突与法律适用（6 学时）

第一节 涉外结婚的法律冲突与法律适用

- 一、结婚实质要件的法律冲突与法律适用
- 二、结婚形式要件的法律冲突与法律适用
- 三、我国有关涉外婚姻的法律制度

第二节 涉外夫妻关系的法律适用和法律冲突

- 一、夫妻人身关系的法律冲突与法律适用
- 二、夫妻财产关系的法律冲突与法律适用

第三节 涉外婚姻的法律冲突与法律适用

- 一、涉外婚姻的管辖权冲突与处理
- 二、涉外离婚的法律适用
- 三、我国关于涉外婚姻的法律规定

第四节 涉外父母子女关系的法律冲突与法律适用

- 一、涉外父母与子女关系的概述
- 二、涉外父母与子女人身关系的法律适用
- 三、涉外父母与子女财产关系的法律适用
- 四、我国关于涉外父母与子女关系的处理

第五节 涉外收养的法律冲突与法律适用

- 一、涉外收养成立的法律冲突及法律适用

- 二、涉外收养效力的法律冲突与法律适用
- 三、我国关于涉外收养的法律规定
- 第九章 涉外继承的法律冲突与法律适用 (3 学时)
-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法律冲突与法律适用
  - 一、涉外法定继承的法律冲突
  - 二、涉外法定继承的法律适用
- 第二节 涉外遗嘱继承的法律冲突与法律适用
  - 一、遗嘱方式的法律冲突与法律适用
  - 二、遗嘱实质要件的法律冲突与法律适用
- 第三节 涉外无人继承财产的法律适用
  - 一、英美法系国家对无人继承财产的处理
  - 二、大陆法系国家对无人继承财产的处理
  - 三、我国对无人继承财产的处理

#### 四、学时分配

章节	学 时 分 配						
	讲课	习题课	实验课	上机课	讨论课	其他	合计
第一章	7	1			1		9
第二章	5	1					6
第三章	5	1					6
第四章	4						4
第五章	4				1		5
第六章	4	1			1		6
第七章	3						3
第八章	4	1			1		6
第九章	3						3
合计	39	5			4		48

#### 五、习题及自学要求

- 1、正确认识本门课程的涉外性质，以及以涉外民事关系为调整对象，全面了解课程的体系、结构，对国际私法学形成一个整体的认识。
- 2、树立以冲突规范，法律适用为核心的观念，并以此观念贯通整个教学或学习过程。
- 3、掌握本学科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以及有关的法律制度。具体说来，就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我国涉外法律和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及国际惯例为依据，从冲突法的理论，我国冲突法的立法及实践等方面，全面掌握各种涉外民事关系准据法确定的原则与理论，使学员通过学习，能全面了解国际私法的原理及学说，并在国际经济流转和民事往来的实践中应用这些理论和法律适用原则。
- 4、采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理论讲述与案例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教学，旨在培养和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使学生完成本门课程的学习任务之后，能够解决或知晓如何解决国际经济民事纷争。

#### 六、参考书目（按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的顺序）

- 1、推荐教材：
  - 《国际私法》，韩培德，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
- 2、参考教材：
  - (1) 《国际私法》，刘仁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 (2) 《国际私法》，黄进，法律出版社，2005。
  - (3) 《国际私法》，赵相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
  - (4) 《国际私法导论》，屈广清，法律出版社，2005。

制订人：贺连博  
审批人：宋振武

##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课程简介

课程代码: 050205004

总学时: 32 (理论学时 32 学时 实验学时 0 学时)

学分: 2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必修课

先修课程: 宪法学、民法学、经济法等

授课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学生

内容提要: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课程包括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两部分, 课程的主要内容包括: 劳动法基本理论、劳动合同制度、劳动就业制度、劳动工资制度、劳动保护制度、劳动保险制度和劳动争议处理制度等。

##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教学大纲

### 一、课程性质与教学目的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必修课。

教学目的: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以相关法学理论为基础, 通过专业知识的传授, 使学生掌握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的基本理论知识和相关的专业知识, 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正确对待相关社会现象和社会问题, 提高学生的专业素质, 使他们将来在走入社会后能为我国的法治建设贡献一份力量。

### 二、基本要求

要求学生掌握劳动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及我国劳动法的基本内容, 在此基础上运用劳动法理论, 解决劳动争议和劳动法实施中的其它问题。

### 三、教学内容

#### 第一章 劳动法概述 (2 学时)

##### 第一节 劳动法的产生与发展

- 一、外国劳动法的产生和发展
- 二、中国劳动法的产生和发展
- 三、国际劳工立法的产生和发展

##### 第二节 劳动法概念

- 一、劳动法的概念
- 二、劳动法的调整对象
- 三、劳动法的地位和特征
- 四、劳动法的基本原则
- 五、劳动法的形式和体系

#### 第二章 劳动合同法 (5 学时)

##### 第一节 劳动合同概述

- 一、劳动合同概念
- 二、劳动合同的特征
- 三、劳动合同的作用

#####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一、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 二、劳动合同的订立
- 三、劳动合同的履行

#####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一、劳动合同的变更
- 二、劳动合同的解除
- 三、劳动合同的终止

##### 第四节 集体合同

- 一、集体合同概述
- 二、集体合同的内容
- 三、集体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四、集体合同的管理
- 第三章 劳动基准法（7学时）
  - 第一节 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 一、工作时间的规定
    - 二、休息休假制度
  - 第二节 劳动报酬
    - 一、劳动报酬概述
    - 二、工资分配通则
    - 三、工资保障
    - 四、工资总量的调控
  - 第三节 劳动保护
    - 一、劳动保护概述
    - 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
    - 三、劳动保护管理制度
    - 四、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
  - 第四节 社会保险与福利
    - 一、社会保险概述
    - 二、养老保险
    - 三、医疗保险
    - 四、失业保险
    - 五、工伤保险
    - 六、生育保险
    - 七、福利待遇
- 第四章 劳动就业与职业培训法（7学时）
  - 第一节 劳动就业法
    - 一、劳动就业概述
    - 二、劳动就业的方式和形式
    - 三、劳动就业保障
  - 第二节 职业培训法
    - 一、职业培训概述
    - 二、职业培训的主要形式
    - 三、职业技能鉴定制度
- 第五章 劳动争议处理法（7学时）
  - 第一节 劳动争议概述
    - 一、劳动争议概念、特征
    - 二、劳动争议的类型
    - 三、劳动争议的处理体制
  - 第二节 劳动争议的调节
    - 一、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 二、劳动争议调解的程序
    - 三、劳动争议调解的效力
  - 第三节 劳动争议的仲裁
    - 一、劳动争议仲裁机构
    - 二、劳动争议仲裁时效
    - 三、劳动争议仲裁程序
    - 四、劳动争议仲裁效力
  - 第四节 劳动争议诉讼
    - 一、劳动争议诉讼特点
    - 二、劳动争议诉讼的程序
- 第六章 劳动监督法（4学时）
  - 第一节 劳动监督概述

- 一、劳动监督的概念和意义
- 二、劳动监督的类型
- 第二节 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 一、法律责任概述
  - 二、用人单位法律责任
  - 三、劳动者的法律责任
  - 四、其他劳动法主体的法律责任

**四、学时分配（要求列表说明）**

章节	学 时 分 配						合计
	讲课	习题课	实验课	上机课	讨论课	其他	
第一章	2						2
第二章	4	1					5
第三章	5	1			1		7
第四章	4	1			2		7
第五章	5	1			1		7
第六章	2	1			1		4
合计	22	5			5		32

**五、习题及自学要求**

为达到本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课外习题不应少于6次。

- 1、劳动法的地位及调整对象
- 2、劳动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劳动争议仲裁时效
- 4、劳动争议调解
- 5、劳动争议诉讼
- 6、用人单位的法律责任

**六、参考书目（按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的顺序）**

- 1、推荐教材：
  - 《劳动法学》，贾俊玲著，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
- 2、参考教材：
  - (1) 《劳动法原理》，史尚宽著，正大印书馆，1978。
  - (2) 《劳动法论》，黄越钦著，台湾政治大学劳工研究所，1994。
  - (3) 《外国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王益英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
  - (4) 《劳动法》，王全兴著，法律出版社，2004。
  - (5) 《社会保障概论》，孙光德、董克用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制订人：马丽丽

审批人：宋振武

## 《环境与自然资源法学》课程简介

课程代码: 050205005

总学时: 32 (理论学时 32 学时 实验学时 0 学时)

学分: 2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必修课

先修课程: 法学导论、民法学等

授课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学生

内容提要: 环境与自然资源法学课程的主要内容包括: 环境与资源保护基础、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基本理论、环境与资源法基本制度、环境污染防治法、自然资源法、国际环境与资源法等。

## 《环境与自然资源法学》教学大纲

### 一、课程性质与教学目的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必修课。

教学目的: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 使学生增强环境与资源保护意识, 了解和掌握环境与资源法的基本理论, 解决环境与资源保护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 二、基本要求

掌握环境与资源保护的基本知识, 掌握环境与资源法的基本理论, 能够运用环境与资源法理论, 解决各种类型的环境与资源纠纷。

### 三、教学内容

#### 第一章 环境法概述 (8 学时)

##### 第一节 环境与环境保护

- 一、环境的概念
- 二、环境问题的概念、种类
- 三、环境问题的产生与历史发展
- 四、环境保护

##### 第二节 环境法概念和特征

- 一、环境法的概念
- 二、环境法的特征
- 三、环境立法概况
- 四、环境法体系

##### 第三节 环境法基本原则

- 一、环境可持续发展原则
- 二、污染者付费原则
- 三、公众参与原则
- 四、综合治理原则

#### 第二章 环境法基本制度 (4 学时)

##### 第一节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 二、环境影响评价立法概况
- 三、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基本内容

##### 第二节 三同时制度 (自学)

- 一、“三同时”的概念
- 二、“三同时”制度的内容
- 三、“三同时”制度的完善

##### 第三节 排污收费制度

- 一、排污收费的概念和性质
- 二、排污收费制度的基本内容
- 三、排污收费制度的完善

##### 第四节 限期治理制度 (自学)



- 一、限期治理的含义和作用
- 二、限期治理制度的内容
- 三、限期治理制度的完善
- 第三章 环境污染和公害防治（3学时）
  - 第一节 概述
    - 一、环境污染和公害的概念
    - 二、环境污染公害的类型
    - 三、环境污染防治的立法
    - 四、环境污染防治的一般法律规定
  - 第二节 大气和水污染防治法
    - 一、大气污染和大气污染防治法
    - 二、水污染和水污染防治法
  - 第三节 噪声和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法
    - 一、噪声污染和噪声污染防治法
    - 二、固体废弃物污染和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第四章 自然资源法（8学时）
  -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 一、自然资源概念、类型、作用
    - 二、自然资源法概念、特征
    - 三、自然资源法与环境法的关系
    - 四、自然资源法的基本原则
    - 五、我国的自然资源立法
  - 第二节 土地和水资源法
    - 一、土地资源和水资源概述
    - 二、土地管理法
    - 三、水资源法
  - 第三节 森林、草原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法
    - 一、森林、草原和野生动植物资源
    - 二、森林法
    - 三、草原法
    - 四、野生动植物保护法
  - 第四节 矿产资源法（自学）
    - 一、矿产资源
    - 二、矿产资源法
- 第五章 法律责任（6学时）
  - 第一节 法律责任概述
    - 一、法律责任概念、类型
    - 二、环境与资源法中法律责任的特点
  - 第二节 民事责任
    - 一、环境污染的民事责任
    - 二、资源法中的民事责任
  - 第三节 行政责任
    - 一、环境行政法律责任
    - 二、资源行政法律责任
  - 第四节 刑事责任（自学）
    - 一、环境污染的刑事责任
    - 二、破坏自然资源的刑事责任
- 第六章 国际环境与资源法（3学时）
  - 第一节 国际环境保护法概述
    - 一、环境与资源环境保护
    - 二、国际环境与资源保护的国际立法

三、国际环境与资源法的概念

第二节 国际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制度

一、国际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二、国际环境保护法的主要制度

四、学时分配

章节	学 时 分 配						合计
	讲课	习题课	实验课	上机课	讨论课	其他	
第一章	6				2		8
第二章	4						4
第三章	3						3
第四章	6				2		8
第五章	6						6
第六章	3						3
合计	28				4		32

五、习题及自学要求

要求学生对所学知识进行整理、概括、消化吸收的能力，以及围绕课堂教学内容，阅读参考书籍和资料，自我扩充知识领域的的能力。

六、参考书目（按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的顺序）

1、推荐教材：

《环境法学》，吕忠梅，法律出版社，2008。

2、参考教材：

- (1) 《环境资源法教程》，蔡守秋，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
- (2) 《环境与自然资源法教学案例》，王灿发，知识产权出版社，2006。
- (3) 《环境保护法教程》，韩德培，法律出版社，2005
- (4)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蔡永民，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 年版。
- (5) 《环境法学》，金瑞林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年版。
- (6) 《环境法学》，吕忠梅主编，法律出版社，2004 年版。

制订人：林宗浩

审批人：宋振武

## 《婚姻家庭继承法》课程简介

课程代码: 050301001

总学时: 34 (理论学时 34 学时 实验学时 0 学时)

学分: 2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限选课

先修课程: 法学导论、民法学等

授课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学生

内容提要: 婚姻家庭法是当今世界各国及地区必备的法律制度。包括婚姻法的基本原则、亲属、结婚制度、家庭关系、离婚制度、法定继承、遗嘱继承与遗赠、遗赠扶养协议等制度。

## 《婚姻家庭继承法》教学大纲

### 一、课程性质与教学目的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限选课。

教学目的: 使学生了解与掌握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关于亲属、结婚、家庭关系、收养、离婚、婚姻家庭、法定继承、遗嘱继承等各类具体规定, 这样规定的理论依据及立法本质, 以及在司法实践中如何贯彻执行, 提高学生认识、分析、解决婚姻家庭继承法律问题的能力, 使学生达到运用法律分析实际问题的要求, 为进一步学习专业课以及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打下必要的基础。

### 二、基本要求

学生学完本课程后应能达到如下要求: 1. 掌握各部分的逻辑结构, 对婚姻家庭继承法有系统地认识。2. 掌握家庭法律关系的基本制度及立法依据。3. 根据所学内容, 能够解决实际问题。

### 三、教学内容

#### 第一章 亲属法通则 (6 学时)

##### 第一节 亲属制度

- 一、亲属释义
- 二、亲属的种类
- 三、亲系
- 四、亲等
- 五、亲属关系的发生与终止
- 六、亲属关系的法律效力
- 七、亲属法释义

##### 第二节 亲属法的基本原则

- 一、婚姻自由原则
- 二、一夫一妻原则
- 三、男女平等原则
- 四、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原则
- 五、计划生育原则

##### 第三节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 一、救助措施
- 二、法律责任

#### 第二章 结婚制度 (4 学时)

##### 第一节 结婚的实质要件

- 一、结婚释义
- 二、结婚的必备条件
- 三、结婚的禁止条件

##### 第二节 结婚程序

- 一、结婚程序释义
- 二、结婚登记的机关
- 三、结婚登记的程序
- 四、结婚登记的效力

- 五、复婚登记
- 第三节 违法婚姻
  - 一、无效婚姻
  - 二、可撤销婚姻
  - 三、事实婚姻
- 第三章 夫妻关系（4学时）
  - 第一节 夫妻人身关系
    - 一、夫妻同居与忠实义务
    - 二、夫妻姓名权
    - 三、夫妻自由权
    - 四、夫妻计划生育义务
  - 第二节 夫妻财产关系
    - 一、夫妻共同财产制
    - 二、夫妻特有财产制
    - 三、夫妻约定财产制
    - 四、夫妻扶养义务
    - 五、夫妻相互继承权
- 第四章 父母子女关系（3学时）
  - 第一节 父母子女关系的种类
    - 一、生父母与婚生子女
    - 二、生父母与非婚生子女
    - 三、养父母与养子女
    - 四、继父母与继子女
  - 第二节 父母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
    - 一、父母对子女的抚养教育义务
    - 二、子女对父母的赡养、扶助义务
    - 三、父母和子女之间的相互继承权
- 第五章 祖孙及兄弟姐妹关系（1学时）
  - 第一节 祖孙关系
    - 一、祖孙关系的确立
    - 二、祖孙之间的权利义务
  - 第二节 兄弟姐妹关系
    - 一、兄弟姐妹关系的确定
    - 二、兄弟姐妹之间的权利义务
- 第六章 收养制度（2学时）
  - 第一节 收养概说
    - 一、收养释义
    - 二、收养的原则
  - 第二节 收养的成立
    - 一、收养的条件
    - 二、收养的程序
  - 第三节 收养的效力
    - 一、收养成立的效力
    - 二、收养的无效
  - 第四节 收养的解除
    - 一、收养解除的法定事由
    - 二、收养解除的程序
    - 三、收养解除的后果
- 第七章 婚姻的终止（2学时）
  - 第一节 婚姻终止的原因
    - 一、婚姻终止释义

- 二、婚姻终止的具体原因
- 第二节 协议离婚
  - 一、协议离婚的条件
  - 二、协议离婚的程序
- 第三节 诉讼离婚
  - 一、诉讼离婚释义
  - 二、诉讼离婚的程序
  - 三、判决离婚的法定条件
- 第四节 离婚的法律后果
  - 一、离婚在夫妻人身关系方面的后果
  - 二、离婚在夫妻财产关系方面的后果
  - 三、离婚在父母子女关系方面的后果
  - 四、离婚时的救济方式
- 第八章 继承法通则（4学时）
- 第一节 继承法概述
  - 一、继承释义
  - 二、继承的种类
  - 三、继承法释义
- 第二节 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 一、保护私有财产继承权原则
  - 二、继承权平等原则
  - 三、养老育幼原则
  - 四、互谅互让、团结和睦原则
  - 五、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
- 第三节 继承人
  - 一、继承人释义
  - 二、继承人的分类
  - 三、继承能力
  - 四、继承人的法律地位
- 第四节 继承权
  - 一、继承权释义
  - 二、继承权的接受、行使和放弃
  - 三、继承权的丧失
  - 四、继承权的保护
- 第五节 遗产
  - 一、遗产释义
  - 二、遗产的范围
- 第六节 继承的开始
  - 一、继承开始释义
  - 二、继承开始的时间
  - 三、继承开始的地点
  - 三、继承开始的通知
- 第九章 法定继承（2学时）
-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 一、法定继承释义
  - 二、法定继承的适用范围
-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 一、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 二、法定继承顺序
- 第三节 代位继承
  - 一、代位继承释义

- 二、代位继承的条件
- 三、代位继承人的应继承份额
- 第五节 转继承
  - 一、转继承释义
  - 二、转继承的条件和效力
- 第五节 法定继承的遗产分配
  - 一、法定继承的遗产分配原则
  - 二、非继承人对遗产的取得
- 第十章 遗嘱继承（2学时）
  -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 一、遗嘱继承释义
    - 二、遗嘱继承的适用条件
  - 第二节 遗嘱的设立
    - 一、遗嘱释义
    - 二、遗嘱能力
    - 三、遗嘱内容
    - 四、遗嘱形式
  - 第三节 遗嘱的效力
    - 一、遗嘱效力释义
    - 二、遗嘱的有效条件
    - 三、遗嘱的无效
    - 四、遗嘱的不生效
  - 第四节 遗嘱的变更和撤销
    - 一、遗嘱的变更和撤销释义
    - 二、遗嘱的变更和撤销的条件
    - 三、遗嘱变更和撤销的效力
  - 第五节 遗嘱的执行
    - 一、遗嘱执行释义
    - 二、遗嘱执行人的确定
    - 三、遗嘱执行人的职责
- 第十一章 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2学时）
  - 第一节 遗赠
    - 一、遗赠释义
    - 二、遗赠与遗嘱继承、赠与的区别
    - 三、遗赠的有效条件
    - 四、遗赠的执行
  - 第二节 遗赠扶养协议
    - 一、遗赠扶养协议释义
    - 二、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
- 第十二章 遗产的处理（2学时）
  - 第一节 遗产的法律地位
    - 一、遗产的共同继承
    - 二、遗产的保管
    - 三、遗产的使用收益
    - 四、遗产的处分
  - 第三节 遗产债务的清偿
    - 一、遗产债务的确定
    - 二、遗产债务的清偿原则
    - 三、遗产债务的清偿时间
    - 四、遗产债务的清偿方式
  - 第四节 遗产的分割

- 一、遗产分割的前提
- 二、遗产分割的原则
- 三、遗产分割的时间
- 四、遗产分割的方式
- 五、遗产分割的效力
- 第五节 无人承受遗产的处理
  - 一、无人承受遗产释义
  - 二、无人承受遗产的归属

#### 四、学时分配

章节	学 时 分 配						合计
	讲课	习题课	实验课	上机课	讨论课	其他	
第一章	6						6
第二章	4						4
第三章	4						4
第四章	3						3
第五章	1						1
第六章	2						2
第七章	2						2
第八章	4						4
第九章	2						2
第十章	2						2
第十一章	2						2
第十二章	2						2
合计	34						34

#### 五、习题及自学要求

教材每章后附课后习题，课后学生根据司法考试和考研需求自发练习；做好课前预习、课堂听课和课后复习流畅，提高自学能力。

#### 六、参考书目（按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的顺序）

##### 1、推荐教材：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房绍坤、范李瑛、张洪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亲属及继承法》，房绍坤等编著，科学出版社，2006。

##### 2、参考教材：

(1) 《婚姻家庭法》（第四版），杨大文，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2) 《婚姻法》，杨立新，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

(3) 《婚姻家庭亲属法学》，杨遂全，清华大学出版社，2011。

(4)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蒋月，厦门大学出版社，2011。

制订人：范李瑛

审批人：宋振武

## 《仲裁法》课程简介

课程代码: 050301002

总学时: 16 (理论学时 16 学时 实验学时 0 学时)

学分: 1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限选课

先修课程: 宪法学、民事诉讼法等

授课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学生

内容提要: 仲裁法包括国内仲裁与国际商事仲裁两部分。前者主要包括: 仲裁制度的价值目标、类型、对象等基本原理、仲裁基本原则、仲裁组织、仲裁参加人、仲裁协议、仲裁程序、仲裁裁决及其撤销、执行; 后者主要包括: 国际上仲裁协议、仲裁规则、主要仲裁机构等内容。

## 《仲裁法》教学大纲

### 一、课程性质与教学目的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限选课。

教学目的: 仲裁法是一门社会应用型科学, 是以仲裁立法与仲裁实践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科学。随着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 民事争议大量增加, 维护社会秩序的需求就必然促使社会争议的解决机制从单一化向多元化发展, 在这一争议解决机制的发展过程中, 起源于维护商人利益的仲裁制度, 因其具有民事诉讼所无法比拟的特点, 如灵活、快捷、以意思表示为核心等, 而逐渐得到公众的喜爱与社会的认可, 并迅速发展为与诉讼并行的重要的争议解决机制。仲裁立法的产生及其发展成为仲裁法学得以产生和发展的前提, 仲裁立法既是对仲裁实践经验的总结, 同时又要运用于仲裁实践, 并通过实践进一步检验仲裁立法能否适应仲裁实践的需要, 从而使仲裁立法得到进一步完善与发展。仲裁法学不仅要立足于研究仲裁立法与仲裁实践, 而且还应当研究仲裁法与其他民事程序法之间的关系、研究国外的仲裁立法与实践, 只有这样, 才能促进我国仲裁立法与仲裁实践的进一步发展。

### 二、基本要求:

学生应达到如下要求: 1. 正确认识课程的性质、任务及其研究对象, 全面了解课程的体系、结构。2. 掌握基本概念、原则和基本内容。3. 理论联系实际, 学会以理论分析案例和实际中遇到的问题, 使理论真正应用于实践。

### 三、教学内容

#### 第一章 绪论 (1 学时)

##### 第一节 仲裁的概念

- 一、世界各国关于仲裁概念的界定
- 二、仲裁与调解等非诉讼解纷机制的区分
- 三、仲裁的分类
- 四、仲裁的优劣评析

##### 第二节 仲裁的性质和特点

- 一、仲裁的性质
- 二、仲裁的特点

##### 第三节 仲裁的历史沿革

- 一、世界范围内仲裁的产生发展
- 二、中国仲裁的起源和发展
- 三、中国《仲裁法》简介

#### 第二章 仲裁的价值目标 (1 学时)

##### 第一节 仲裁的首要价值目标: 公正

- 一、程序公正的涵义
- 二、仲裁程序公正的目标模式
- 三、仲裁程序公正的实现

##### 第二节 仲裁的第二价值目标: 经济、效益

- 一、仲裁程序效益目标的意义



- 二、影响仲裁程序效益实现的因素
- 第三节 民间仲裁的特有价值目标：程序的主体性
  - 一、程序主体性的意义
  - 二、仲裁程序主体性的实现
- 第三章 争议事项的可仲裁性（2学时）
  - 第一节 争议事项可仲裁性的法律意义
  - 第二节 世界各国关于仲裁适用范围的规定
    - 一、可以仲裁的事项
    - 二、不可仲裁的事项及发展趋势
    - 三、国内法对可仲裁性的影响
  - 第三节 我国对仲裁适用范围的规定
    - 一、我国《仲裁法》确定仲裁范围的原则
    - 二、我国《仲裁法》规定的仲裁范围
    - 三、不属于仲裁的纠纷范围
  - 第四节 对我国《仲裁法》关于仲裁范围规定的评析
- 第四章 仲裁协议（2学时）
  - 第一节 仲裁协议的概说
    - 一、当事人意思自治与仲裁协议
    - 二、仲裁协议的性质
    - 三、仲裁协议的特征
    - 四、仲裁协议的类型
  - 第二节 仲裁协议的基本内容
    - 一、明确的仲裁意愿
    - 二、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
    - 三、仲裁地点
    - 四、仲裁机构
    - 五、仲裁规则
    - 六、仲裁裁决的效力
  - 第三节 有缺陷的仲裁协议及其补救
    - 一、有缺陷的仲裁协议种类
    - 二、有缺陷的仲裁协议补救
  - 第四节 仲裁协议的有效要件
    - 一、仲裁协议当事人的行为能力
    - 二、意思表示真实
    - 三、仲裁协议的内容必须合法
    - 四、仲裁协议应具有法定形式
  - 第五节 仲裁协议的法律效力
    - 一、对当事人的法律效力
    - 二、对仲裁机构或仲裁庭的法律效力
    - 三、对法院的法律效力
    - 四、使仲裁裁决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法律效力
  - 第六节 仲裁协议效力的确定
    - 一、仲裁协议效力的确认机构
    - 二、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准据法
  - 第七节 仲裁条款的独立性问题
    - 一、仲裁条款独立性的含义及其依据
    - 二、仲裁条款独立性原则的适用
- 第五章 仲裁组织及仲裁员（3学时）
  - 第一节 仲裁机构
    - 一、仲裁机构概述
    - 二、我国的仲裁机构——仲裁委员会

- 第二节 中国仲裁协会
  - 一、中国仲裁协会的成立
  - 二、中国仲裁协会的性质
- 第三节 仲裁规则
- 第四节 仲裁庭
  - 一、仲裁庭的组成
  - 二、仲裁庭对管辖权异议的管辖
- 第五节 仲裁员
  - 一、仲裁员的资格条件
  - 二、仲裁员的指定
  - 三、对仲裁员的异议及仲裁员的更替
- 第六章 仲裁程序（2学时）
  - 第一节 仲裁当事人
    - 一、当事人的概念与特征
    - 二、仲裁当事人能力
    - 三、仲裁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 四、当事人与仲裁参加人、仲裁参与人和第三人
  - 第二节 申请与受理
    - 一、申请
    - 二、受理
    - 三、反请求
  - 第三节 仲裁庭的组成
    - 一、仲裁庭的组成程序
    - 二、仲裁员的回避
  - 第四节 仲裁审理
    - 一、仲裁审理及其形式
    - 二、开庭审理前的准备
    - 三、开庭审理的程序
    - 四、开庭审理中的几个特殊问题
    - 五、对当事人消极行为的处理
  - 第五节 仲裁裁决
    - 一、仲裁裁决的类型
    - 二、仲裁裁决的作出
    - 三、仲裁裁决的效力
- 第七章 仲裁司法监督与支持（2学时）
  - 第一节 司法对仲裁的支持与协助
    - 一、支持仲裁庭行使仲裁管辖权
    - 二、在仲裁庭组成上法院的支持与协助
    - 三、法院在获取证据方面的支持与协助
    - 四、法院在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方面的支持
    - 五、法院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
  - 第二节 司法对仲裁的监督
    - 一、仲裁监督的基础
    - 二、法院监督仲裁的范围
  - 第三节 各国仲裁与国内法院关系的发展趋势
    - 一、国际仲裁规则中的变化
    - 二、各国国内立法的新变化
- 第八章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2学时）
  - 第一节 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制度概说
    - 一、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制度的历史回顾
    - 二、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的性质、特点和意义

- 三、仲裁裁决承认和执行的种类
- 第二节 对本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 一、本国仲裁裁决的确定标准
- 二、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纯国内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 三、我国国内涉外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 第三节 对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 一、外国仲裁裁决的界定问题
- 二、承认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条件
- 三、我国对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 第九章 涉外仲裁（1学时）
- 第一节 涉外仲裁概述
- 第二节 涉外仲裁机构
- 第三节 涉外仲裁协议
- 第四节 涉外仲裁程序

#### 四、学时分配

章节	学 时 分 配						合计
	讲课	习题课	实验课	上机课	讨论课	其他	
第一章	1						1
第二章	1						1
第三章	2						2
第四章	2						2
第五章	3						3
第六章	2						2
第七章	2						2
第八章	2						2
第九章	1						1
合计	16						16

#### 五、习题及自学要求

学生首先了解和掌握诸如民法、经济法的基本知识，更需要掌握民事诉讼法的知识，否则，学习仲裁法会遇到一定的困难，教师在授学时也存在一定难度。因此，学生应在学完上述法律课程后结合该门课程提高自学能力。

#### 六、参考书目（按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的顺序）

##### 1、推荐教材：

《仲裁法》，杨良宜，法律出版社，2011。

##### 2、参考教材：

- （1）《现代国际商事仲裁法的理论与实践》（修订本），韩健著，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
- （2）《仲裁权研究：仲裁之程序公正与权利保障》，乔欣著，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
- （3）《中国涉外仲裁裁决制度与学理研究》，刘想树著，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
- （4）《涉外仲裁实务与案例评析》，刘景一编著，人民法院出版社，2001年版。

制订人：何燕

审批人：宋振武

## 《行政救济法》课程简介

课程代码: 050303001

总学时: 32 (理论学时 32 学时, 实验学时 0 学时)

学分: 2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限选课

先修课程: 行政法学

授课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学生

内容提要: 本课程共包括四章, 包括行政救济基础知识的简介、行政复议制度、行政诉讼制度以及国家赔偿和补偿制度。

## 《行政救济法》教学大纲

### 一、课程性质与教学目的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限选课。

教学目的: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 学生对行政救济的手段方式予以把握, 了解并掌握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行政赔偿法的基本知识和内容, 以更好的服务于行政法律实践, 推进社会主义法治的进程。

### 二、基本要求:

本课程以行政违法与行政侵权为研究对象, 以行政复议法学、行政诉讼法学和国家赔偿法学为重点。学完本课程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1. 了解行政救济法学的发展历史和救济途径。2. 掌握行政复议法的内容。3. 掌握行政诉讼法学的内容。4. 掌握国家赔偿法学的内容。5. 了解相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的学术前沿问题。

### 三、教学内容

绪论: 行政救济法概述 (2 学时)

- 一、行政救济的概念
- 二、行政救济的特征
- 三、行政救济途径
- 四、行政救济与相关概念的比较评述

第一章行政复议法学 (10 学时)

第一节行政复议概述

- 一、行政复议的概念与特征
- 二、行政复议的原则
- 三、行政复议基本制度

第二节行政复议主体

- 一、行政复议机关
- 二、行政复议机构。区分行政复议机关。

第三节行政复议的范围与管辖

- 一、行政复议的范围
- 二、行政复议的管辖: 司法解释。

第四节行政复议参加人

- 一、申请人: 特征; 资格转移。
- 二、被申请人: 特征; 类型。
- 三、第三人

第五节行政复议的程序

- 一、行政复议的申请: 条件; 期限; 形式。
- 二、行政复议的受理
- 三、行政复议的审理: 方式; 依据; 举证责任。
- 四、行政复议决定:

第二章行政诉讼法学 (12 学时)

第一节行政诉讼与行政诉讼法

- 一、行政诉讼的概念、特征与分类
- 二、行政诉讼与其他相关制度的比较
- 三、行政诉讼法
- 第二节 行政诉讼基本原则
  - 一、行政诉讼基本原则的概念
  - 二、行政诉讼基本原则的内容
- 第三节 行政诉讼中的基本制度
  - 一、合议制度
  - 二、回避制度
  - 三、公开审判制度
  - 四、两审终审制度
- 第四节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 一、行政诉讼范围概述
  - 二、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
- 第五节 行政诉讼的管辖
  - 一、级别管辖
  - 二、地域管辖
  - 三、裁定管辖
- 第六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 一、行政诉讼参加人概述
  - 二、行政诉讼原告
  - 三、行政诉讼被告
  - 四、第三人
  - 五、共同诉讼人
  - 六、诉讼代理人
- 第七节 行政诉讼证据
  - 一、行政诉讼证据概述
  - 二、举证
  - 三、举证责任的分配
  - 四、举证的规则
  - 五、质证
- 第八节 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 一、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概述
  - 二、行政诉讼法律适用的冲突及适用规则
- 第九节 行政诉讼审理程序
  - 一、起诉与受理
  - 二、第一审程序
  - 三、排除妨害行政诉讼的强制措施
  - 四、司法建议
  - 五、二审程序
  - 六、上诉和上诉的受理
  - 七、上诉案件的审理
  - 八、行政诉讼审判监督程序
- 第十节 行政判决与裁定
  - 一、行政诉讼判决的概念、种类、效力
  - 二、行政判决的适用条件
  - 三、行政诉讼的裁定
- 第三章 国家赔偿法学（8学时）
  - 第一节 国家赔偿法概述
    - 一、国家赔偿责任的概念
    - 二、国家赔偿法的概念、性质

- 三、国家赔偿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 四、国家赔偿责任的构成
- 五、国家赔偿责任概述
- 第二节 行政赔偿
  - 一、行政赔偿概念和特征
  - 二、行政赔偿范围
  - 三、行政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 四、行政赔偿程序
- 第三节 国家赔偿的方式、标准和费用
  - 一、国家赔偿的方式
  - 二、国家赔偿的标准
  - 三、国家赔偿的费用
- 第四节 国家补偿
  - 一、国家补偿的性质
  - 二、国家补偿的种类
  - 三、国家补偿的程序

#### 四、学时分配

章节	学 时 分 配						合计
	讲课	习题课	实验课	上机课	讨论课	其他	
绪论	2						2
第一章	6	2			2		10
第二章	8	2			2		12
第三章	6	1			1		8
合计	22	5			5		32

#### 五、习题及自学要求

为达到本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课堂随堂练习相关司法考试真题；对于前沿性问题，要求进行课下资料的搜集汇总，以备讨论课讨论，从而从理论深度上为考研打下基础；除了课下作业外，利用案例讨论和学术前沿问题讨论方式加强学生分析问题能力。

#### 六、参考书目（按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的顺序）

- 1、推荐教材：
  - 《行政法学》，罗豪才、湛中乐，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 2、参考教材：
  - (1) 《论行政救济》，毕可志，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 (2) 《行政救济法学》，宋雅芳，郑州大学出版社，2004。
  - (3) 《行政救济法典型案例》，吴鹏，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制定人：崔雪丽  
审批人：宋振武

## 《外国法制史》课程简介

课程代码: 050303002

总学时: 32 (理论学时 32 学时 实验学时 0 学时)

学分: 2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限选课

先修课程: 宪法学、民法学、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

授课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学生

课程内容: 本课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楔形文字法、印度法、古希腊法、罗马法、日耳曼法、教会法、伊斯兰法、英国法、美国法、法国法、日本法、德国法、欧洲联盟法等法律史。

## 《外国法制史》教学大纲

### 一、课程性质与教学目的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限选课。

教学目的: 外国法制史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为指导, 研究它是通过各种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表现形式, 主要特点和阶级实质探讨其发展规律的科学。其目的是使学生了解与掌握不同国家不同历史时期的整个法律制度, 掌握其最本质的特点和规律。

### 二、基本要求

学生学完本课程后应能达到如下要求: 1. 掌握各部分的逻辑结构, 对各个国家的法律历史有系统地认识。2. 掌握外国各种类型法律制度产生和演变规律。

### 三、教学内容

导论 (2 学时)

第一章 楔形文字法 (2 学时)

- 一、楔形文字法概述
- 二、《汉穆拉比法典》
- 三、楔形文字法的基本特点和历史地位

第二章 印度法 (2 学时)

- 一、古代印度法概述
- 二、古代印度法的基本内容
- 三、古代印度法的基本特点和历史地位
- 四、近现代印度法的变革

第三章 古希腊法 (2 学时)

- 一、古希腊法概述
- 二、雅典法
- 三、斯巴达法

第四章 罗马法 (4 学时)

- 一、罗马法的形成及其特点
- 二、罗马私法的体系及其基本内容
- 三、罗马法的复兴及其对后世立法的影响

第五章 日耳曼法 (2 学时)

- 一、日耳曼法概述
- 二、日耳曼法的基本内容
- 三、日耳曼法的特点及其历史地位

第六章 教会法 (2 学时)

- 一、教会法概述
- 二、教会法的基本内容
- 三、教会法的基本特征
- 四、教会法的历史地位和影响

第七章 伊斯兰法 (2 学时)

- 一、伊斯兰法概述

- 二、伊斯兰法的基本内容
- 三、伊斯兰法的特点和历史地位
- 四、近现代伊斯兰法的改革
- 第八章 中世纪西欧的城市法、商法和海商法（2学时）
  - 一、城市法
  - 二、商法和海商法
- 第九章 英国法（2学时）
  - 一、英国法的形成与发展
  - 二、英国法的渊源
  - 三、宪法
  - 四、行政法
  - 五、财产法
  - 六、契约法
  - 七、侵权行为法
  - 八、家庭法和继承法
  - 九、刑法
  - 十、诉讼法
  - 十一、英国法的历史地位
- 第十章 美国法（2学时）
  - 一、美国法的形成与发展
  - 二、宪法
  - 三、行政法
  - 四、民商法
  - 五、经济与社会立法
  - 六、刑法
  - 七、司法制度
  - 八、美国法的历史地位
- 第十一章 法国法（2学时）
  - 一、法国法封建法概述
  - 二、近、现代法国法的形成与发展
  - 三、宪法
  - 四、行政法
  - 五、民商法
  - 六、经济与社会立法
  - 七、刑法
  - 八、诉讼法
  - 九、法国法的历史地位
- 第十二章 德国法（2学时）
  - 一、德国封建法概述
  - 二、近、现代德国法的形成与发展
  - 三、宪法
  - 四、行政法
  - 五、民商法
  - 六、经济与社会立法
  - 七、刑法
  - 八、司法制度
  - 九、德国法的历史地位
- 第十三章 日本法（2学时）
  - 一、日本封建法概述
  - 二、近、现代日本法的形成与发展
  - 三、宪法



- 四、行政法
- 五、民商法
- 六、经济与社会立法
- 七、刑法
- 八、司法制度
- 九、日本法的历史地位
- 第十四章 欧洲联盟法 (2学时)
  - 一、欧洲联盟法概述
  - 二、欧洲联盟法的基本内容

**四、学时分配 (要求列表说明)**

章节	学 时 分 配						合计
	讲课	习题课	实验课	上机课	讨论课	其他	
导论	2						2
第一章	2						2
第二章	2						2
第三章	2						2
第四章	4						4
第五章	2						2
第六章	2						2
第七章	2						2
第八章	2						2
第九章	2						2
第十章	2						2
第十一章	2						2
第十二章	2						2
第十三章	2						2
第十四章	2						2
合计	32						32

**五、习题及自学要求**

课堂会随机发问部分思考题。课后布置相应习题并要求独立完成思考作业。

**六、参考书目 (按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的顺序)**

1、推荐教材:

《外国法制史》(第四版), 何勤华, 法律出版社, 2006。

2、参考教材:

- (1) 《外国法制史》, 何勤华、李秀清,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2。
- (2) 《外国法制史》, 林榕年,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 (3) 《外国法制史》(第三版), 由嵘,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 (4) 《外国法制史》, 曾尔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制定人: 王桂玲

审批人: 宋振武

## 《中国法律思想史》课程简介

课程代码: 050303003

总学时: 32 (理论学时 32 学时 实验学时 0 学时)

学分: 2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限选课

先修课程: 宪法学、刑法、民法学等

授课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学生

内容提要: 本门课主要探讨中国古代对“法”的理论的认识, 探讨古代社会不同阶层、不同角色、不同时期对法的态度; 政治家、思想家、百姓、扬法、抑法、好讼、无讼等。

## 《中国法律思想史》教学大纲

### 一、课程性质与教学目的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限选课。

教学目的: 旨在使学生掌握中国古代对“法”的理论的认识, 了解古代社会不同阶层、不同角色、不同时期对法的态度; 政治家、思想家、百姓、扬法、抑法、好讼、无讼等。掌握中国自古以来各种法律观点, 学说和理论的内容、本质、作用、特点及其产生、发展演变的过程与规律。

### 二、基本要求

通过学习, 要掌握中国法律思想的发展线索, 掌握每一个历史时期主要代表人物法律思想的内容和特点。

### 三、教学内容

绪论 (2 学时)

- 一、中国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对象
- 二、中国法律思想的历史发展
- 三、中国法律思想史的特点与规律
- 四、学习中国法律思想史的意义

第一章 夏、商、西周的神权法 (2 学时)

第一节 神权法思想的产生、发展与演变

- 一、夏商的“天命”、“天罚”思想
- 二、西周“以德配天”的君权神授说

第二节 以“宗法”为核心的“礼治”

- 一、“宗法”与宗法等级制、分封制、世袭等级制
- 二、西周“礼治”的基本原则与特点

第二章 春秋战国时期百家争鸣的法律思想 (8 学时)

第一节 春秋革新家的法律思想

- 一、首倡革新的管仲
- 二、铸“刑书”的子产
- 三、制“竹刑”的邓析

第二节 儒家的法律思想

- 一、儒家法律思想的共性
- 二、孔丘纳“仁”入“礼”的法律思想体系
- 三、孟轲的法律思想
- 四、荀况的礼法统一观

第三节 墨家的法律思想

- 一、儒墨两家的对立
- 二、墨翟以“兼爱”为主的社会理想与法律观

第四节 道家的法律思想

- 一、《老子》的道法自然
- 二、庄子的法律虚无主义

第五节 法家的法律思想

- 一、法家的兴起与变法革新运动
  - 二、法家的法律观与“法治”思想
  - 三、李悝与吴起
  - 四、商鞅的“法治”理论
  - 五、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韩非
- 第三章 秦汉以后封建正统法律思想（5学时）
- 第一节 封建正统法律思想形成
- 一、秦王朝的迅速灭亡与法家思想的破产
  - 二、从黄老到以儒为主的儒法合流、礼法合一
- 第二节 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基本内容
- 一、以“三纲”为立法的指导原则
  - 二、引经决狱、引经注律的“律学”
- 第三节 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特点
- 一、宗法思想指导立法
  - 二、皇权至上、法自君出
  - 三、坚持等级特权、主张同罪异罚
  - 四、重德轻刑、重义轻刑
- 第四章 明清之际启蒙思想家的法律思想（2学时）
- 第一节 黄宗羲的法律思想
- 一、反对君主专制、主张限制君权
  - 二、以“天下之法”取代“一家之法”
  - 三、反对重农抑商，主张工商皆本
- 第二节 王夫之的法律思想
- 一、趋时更新的法律时变观
  - 二、具有民主因素的立法与执法主张
- 第五章 天平民国主要代表人物的法律思想（3学时）
- 第一节 洪秀全的法律思想
- 一、“除暴安良、政教皆本天法”
  - 二、“人本无财”，“逆者议罪”
  - 三、号召男女平等，主张“天下婚姻不论财”
  - 四、皇权思想与等级观念的恶性发展
- 第二节 洪仁玕的法律思想
- 一、主张依法治国
  - 二、减轻刑罚的司法主张
- 第六章 洋务派与早期改良派的法律思想（2学时）
- 第一节 洋务派的法律思想
- 一、从“变器不变道”到“中学为体西学为用”
  - 二、维护纲常名教
  - 三、“宽猛相济”与“礼让为国”
- 第二节 早期改良派的变法主张
- 一、学习西方、别开生面
  - 二、富民、富国与商战固本
  - 三、革新政治建立君主立宪制度
- 第七章 资产阶级改良派的法律思想（2学时）
- 第一节 资产阶级改良思想的发展
- 一、鼓吹变法革新，主张法律因时变革
  - 二、反对君主专制，主张开国会、设议院、立宪法
  - 三、改革旧律，以“公意”立法
- 第二节 康有为的法律思想
- 一、“公羊三世说”的变法理论
  - 二、太平之世不立刑“的大同思想

第八章 资产阶级革命派的法律思想（4学时）

第一节 孙中山的“三民主义”与“五权宪法”

- 一、“三民主义”的立法指导思想
- 二、“五权宪法”与“权能分治理论”

第二节 章太炎的法律思想

- 一、既反专制又反代议制
- 二、“分四权”与“置四法”
- 三、“损上益下”的立法原则
- 四、重法治，轻人治
- 五、国家不可无法治，有不可无道德

第九章 清末的礼法之争与沈家本的法律思想（2学时）

第一节 清末的礼法之争

- 一、兼采中西的法理学思想
- 二、惠通中外的修律主张

四、学时分配（要求列表说明）

章节	学 时 分 配						合计
	讲课	习题课	实验课	上机课	讨论课	其他	
绪论	2						2
第一章	2						2
第二章	8						8
第三章	5						5
第四章	2						2
第五章	3						3
第六章	2						2
第七章	2						2
第八章	4						4
第九章	2						2
合计	32						32

五、习题及自学要求

课堂会随机发问部分思考题。课后布置相应习题并要求独立完成思考作业。

六、参考书目（按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的顺序）

- 1、推荐教材：  
《中国法律思想史新编》，张国华，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 2、参考教材：  
(1)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武树臣著，北大出版社，2000。  
(2) 《中国法律思想史》，武树臣著，法律出版社，2004。  
(3) 《中国法律思想史》，杨鸿烈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

制定人：王加卫

审批人：宋振武

## 《西方法律思想史》课程简介

课程代码: 050303004

总学时: 32 (理论学时 32 学时 实验学时 0 学时)

学分: 2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限选课

先修课程: 法理学、宪法学、刑法、民法学等

授课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学生

内容提要: 本课程主要讲授西方各国在历史上不同时期著名的法学家以及政治家的法律思想以及相应的历史背景, 并分析这些法律思想的主要作用。

## 《西方法律思想史》教学大纲

### 一、课程性质与教学目的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限选课

教学目的: 通过学习, 使学生了解上至古希腊罗马, 下至二战以后, 涉及到西方著名的法学家以及政治家的法律思想以及相应的历史背景。

### 二、基本要求

要求学生史论结合, 比较分析, 了解西方法律思想政治家、思想家、哲学家的法律思想。

### 三、教学内容

#### 第一章 古代西方法律思想 (2 学时)

##### 第一节 柏拉图的法律思想

- 一、哲学王
- 二、理想国
- 三、政体的分类
- 四、教育制度的设计
- 五、法律: “第二等好的统治”

##### 第二节 亚里士多德的法律思想

- 一、国家观
- 二、正义观
- 三、政体的分类
- 四、法治优于人治
- 五、法律的特征

##### 第三节 斯多噶学派的法律思想

- 一、学派的形成背景
- 一、法律思想: 自然法; 人人平等; 世界大同
- 三、评价

#### 第二章 古罗马的法律思想 (4 学时)

##### 第一节 古罗马的历史分期

- 一、王政时期
- 二、共和时期
- 三、帝国时期

##### 第二节 西塞罗的法律思想

- 一、自然法与人类法
- 二、法律与执政官
- 三、权力均衡

##### 第三节 罗马法学家

- 一、法学家兴起的背景
- 二、法学家历史
- 二、法学家的作用

#### 第三章 中世纪的法律思想 (5 学时)

第一节 中世纪的历史分期

- 一、形成与确立时期
- 一、广泛发展时期
- 三、瓦解与没落时期

第二节 奥古斯丁的法律思想

- 一、生平简介
- 二、法律思想:上帝之城与地狱之国;君权神授

第三节 阿奎那的法律思想

- 一、生平简介
- 二、国家观
- 三、法律观
- 四、法律与道德

第四节 马西利的法律思想

- 一、法律定义与分类
- 二、立法权
- 三、行政权
- 四、反教会法

第五节 马基亚弗利的法律思想

- 一、意大利的统一
- 二、君主论
- 三、政体兴盛的原因

第六节 布丹的法律思想

- 一、宗教信仰自由
- 二、国家起源与目的
- 三、君主主权
- 四、君主主权的限制

第四章 近代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法律思想(6学时)

第一节 近代资产阶级革命简介

- 一、尼德兰资产阶级革命
- 二、英国资产阶级革命
- 三、法国资产阶级革命
- 四、美国资产阶级革命

第二节 格老秀斯的法律思想

- 一、国家学说
- 二、自然法
- 三、法律的分类
- 四、国际法与战争法生平简介

第三节 霍布斯的法律思想

- 一、自然法
- 一、社会契约
- 三、君主主权
- 四、法律的特征
- 五、法律的分类
- 六、自由观生平简介

第四节 洛克的法律思想

- 一、自然法与自然权利
- 二、社会契约
- 三、法治原则
- 四、分权理论
- 五、自由思想

第五节 孟德斯鸠的法律思想

- 一、自然法与法的分类
- 二、法的精神
- 三、法律与政体
- 四、法律与自由
- 五、法律与自然地理环境
- 六、三权分立与制衡
- 第六节 卢梭的法律思想
  - 一、人类不平等的起源
  - 二、社会契约
  - 三、公意
  - 四、人民主权
  - 五、立法权与立法原则
  - 六、法律的分类
- 第七节 华盛顿的法律思想
  - 一、联邦制
  - 二、反对君主政体
  - 二、解放奴隶
  - 四、拒绝总统终身制
  - 五、反对政党政治
- 第八节 杰佛逊的法律思想
  - 一、美国要独立
  - 二、人民要权利
  - 三、政党斗争
  - 四、反对蓄奴
  - 五、宪法思想
- 第九节 潘恩的法律思想
  - 一、天赋权利
  - 二、国家观
  - 三、美国独立
  - 四、政体的分类
  - 五、宪法思想
- 第十节 汉密尔顿的法律思想
  - 一、分权与制衡思想
  - 二、联邦主义
  - 三、法的一般理论
- 第五章 德国统一时期的法律思想（5学时）
  - 第一节 德国统一的历史
  - 第二节 康德的法哲学
    - 一、国家与法律的起源
    - 二、法律的定义
    - 三、法律与道德的关系
    - 四、法律的分类与体系
    - 五、三权分立思想
  - 第三节 黑格尔的法律思想
    - 一、法学是哲学的一个部门
    - 二、法律是自由意志和客观存在的统一
    - 三、宪政理论
    - 四、立法与司法理论
    - 五、国际法理论
- 第六章 19世纪资产阶级的法律思想（5学时）
  - 第一节 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简介

## 第二节 边沁的功利主义法学

- 一、功利主义哲学
- 二、国家理论
- 三、法律的概念与特征
- 四、法律的分类
- 五、立法原则与司法改革

## 第三节 奥斯丁的分析法学

- 一、功利主义法律观
- 二、国家理论
- 三、法理学的研究对象与方法
- 四、法的定义与特征
- 五、法的分类

## 第四节 约翰·密尔的自由主义法学

- 一、功利主义法律观
- 二、国家理论
- 三、自由理论
- 四、立法思想

## 第五节 梅因的历史法学

- 一、否定自然法的理论
- 二、国家理论
- 三、法律的产生与发展

## 第六节 萨维尼的历史法学

- 一、历史背景
- 二、法的起源
- 三、法的发展阶段
- 四、法的性质与特征

## 第七节 孔德的社会学法学

- 一、实证主义哲学
- 二、人类社会发展的三阶段论
- 三、社会学法学

## 第七章 20世纪资产阶级的法律思想（5学时）

### 第一节 20世纪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简介

### 第二节 狄骥的社会连带主义法学

- 一、历史背景
- 二、社会连带关系
- 三、客观法与实在法
- 四、社会规范与法律规范
- 五、国家的公务观念
- 六、国际公法

### 第三节 庞德的社会法学

- 一、社会法学的基本纲领
- 二、法律是一项社会工程
- 三、法律的构成
- 四、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
- 五、利益的分类
- 六、法律价值的变化
- 七、法官立法
- 八、法律的历史发展阶段

### 第四节 韦伯的法社会学

- 一、生平简介
- 二、研究方法



- 三、法的概念
- 四、社会规范系统与法
- 五、法律类型与统治类型
- 六、资本主义与法
- 第五节 凯尔森的纯粹法学
  - 一、纯粹反省的研究对象与方法
  - 二、法律的定义
  - 三、法律规范体系
  - 四、法律与国家
  - 五、国际法优于国内法生平简介
  - 六、法律思想
- 第六节 哈特的新分析法学
  - 一、对法律“命令说”的批评
  - 二、主要规则与次要规则的结合
  - 三、对法律规则的内在观点和外在观点
  - 四、法律的道德性和法律的效力性
- 第七节 马里日的新托马斯主义法学
  - 一、人和社会
  - 二、国家、主权和世界政府
  - 三、自然法和法律的分类
  - 四、自然权利和人权
- 第八节 富勒的新自然法学
  - 一、法律的目的性及价值观
  - 二、法律与道德的关系
  - 三、强调过程的重要性
  - 四、与以往自然法学的区别
- 第九节 罗尔斯的新自然法学
  - 一、正义的分类
  - 二、社会制度正义的重要性
  - 三、正义原则的选择
  - 四、正义原则的适用及法治原则历史背景
- 第十节 德沃金的新自然法学
  - 一、法律的概念
  - 二、自由裁量权和司法责任
  - 三、权利论和法律解释
- 第十一节 经济分析法学
  - 一、历史背景
  - 二、思想渊源和历史进程
  - 三、主要观点
  - 四、评价
- 第十二节 哈耶克的新自由主义法学
  - 一、理论基础
  - 二、法律与自由
  - 三、法律与秩序
  - 四、法律与正义
  - 五、法治思想
- 第十三节 诺锡克的自由主义法律思想
  - 一、个人权利本位论
  - 二、持有正义论
  - 三、最小国家论

**四、学时分配（要求列表说明）**

章节	学 时 分 配						合计
	讲课	习题课	实验课	上机课	讨论课	其他	
第一章	2						2
第二章	4						4
第三章	5						5
第四章	6						6
第五章	5						5
第六章	5						5
第七章	5						5
合计	32						32

**五、习题及自学要求**

课堂会随机发问部分思考题。课后会布置相应习题并要求独立完成思考作业。

**六、参考书目（按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的顺序）**

1、推荐教材：

《西方法律思想史》，徐爱国、李桂林，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2、参考教材：

(1) 《西方政治思想史》，徐大同主编，天津教育出版社，2002。

(2) 《政治学说史》，[美]乔治·霍兰·萨拜因、托马斯·兰敦·索尔森著，商务印书馆，1986。

(3) 《西方政治思想概述》，[印]阿·库·穆霍帕德蒂亚著，求实出版社，1984。

制定人：袁瑜璋

审批人：宋振武

## 《犯罪学》课程简介

课程代码: 050302001

总学时: 32 (理论学时 32 学时, 实验学时 0 学时)

学分: 2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限选课

先修课程: 刑法学(一)、(二)、刑事诉讼法学

授课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学生

内容提要: 犯罪学是为了预防和减少犯罪现象的发生, 以实证和思辨的方法研究作为社会现象的犯罪现象的产生、存在和发展变化规律的社会科学。本课程包括绪论、犯罪现象论、犯罪原因论、犯罪对策论及犯罪类型选论等部分。

## 《犯罪学》教学大纲

### 一、课程性质与教学目的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限选课。

教学目的: 犯罪学旨在理性认识犯罪现象, 掌握犯罪现象存在及发展变化的规律, 科学认识犯罪现象的发生机制和原理, 提出有效控制和减少犯罪的对策, 并对刑事立法和司法提供可资借鉴的内容。通过本课程的学习, 可以对本学科有一个概括的了解与掌握, 为从事相关法律工作打下良好的知识基础;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 还可以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二、基本要求

通过教学和学习, 使学生明确犯罪学的学科任务、特点、性质、地位和理论体系等问题, 了解犯罪现象的基本构成及特征, 掌握各种犯罪现象的特点、原因及对策, 充分理解我国的犯罪控制理论及刑事政策规划。

### 三、教学内容

#### 第一篇 绪论

#### 第一章 犯罪学的概念(2学时)

##### 第一节 作为一门科学的犯罪学的复杂性

- 一、定义犯罪学概念的困难
- 二、关于犯罪学概念的各种不同观点

##### 第二节 确定犯罪学研究对象的意义、方法和根据

- 一、犯罪学对象本身是个需要确定的问题
- 二、确定犯罪学对象的意义
- 三、犯罪学必须有自己的犯罪概念
- 四、学科任务是确定犯罪学研究对象的根据

##### 第三节 犯罪学的学科任务、定义和学科特点

- 一、犯罪学的学科任务及犯罪学概念的定义
- 二、犯罪学的学科特点

##### 第四节 犯罪学的学科性质、地位和理论体系

- 一、犯罪学的学科性质
- 二、犯罪学的学科地位
- 三、新犯罪学的理论体系

#### 第二章 犯罪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2学时)

##### 第一节 犯罪学与刑法学的关系

##### 第二节 犯罪学与刑事政策学的关系

##### 第三节 犯罪学与社会学的关系

##### 第四节 犯罪学与心理学的关系

#### 第三章 犯罪学的研究方法(2学时)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犯罪学研究的方法论原则

##### 第三节 犯罪学研究的具体方法

- 第四章 犯罪学的历史发展（2学时）
- 第一节 犯罪学的产生
- 第二节 西方犯罪学简史
- 第三节 我国犯罪学的诞生与发展
- 第二篇 犯罪现象发生论
- 第五章 犯罪概念（1学时）
- 第一节 犯罪概念概述
- 第二节 犯罪学犯罪概念的内涵
- 第三节 犯罪学犯罪概念的外延
- 第六章 犯罪发生的理论学说（2学时）
- 第一节 犯罪人类学理论
- 第二节 犯罪生物学理论
- 第三节 犯罪心理学理论
- 第四节 犯罪社会学理论
- 第五节 批判犯罪学理论
- 第六节 对犯罪原因理论的简要评价
- 第七章 个体犯罪行为发生的机制（2学时）
- 第一节 个体犯罪发生概述
- 第二节 犯罪发生的个体因素
- 第三节 犯罪发生的社会环境因素
- 第四节 犯罪发生的情境因素
- 第八章 群体犯罪现象发生的一般原理（2学时）
- 第一节 群体犯罪现象发生概述
- 第二节 犯罪现象根源
- 第三节 犯罪原因论的系统结构
- 第四节 犯罪原因论中的基本范畴
- 第三篇 犯罪现象存在论
- 第九章 犯罪现象存在论概述（2学时）
- 第一节 犯罪现象存在论的提出及其意义
- 第二节 犯罪现象存在的概念和根据
- 第三节 犯罪现象存在的基本特征
- 第十章 犯罪现象存在的形态（2学时）
- 第一节 犯罪测量概述
- 第二节 犯罪现象的量
- 第三节 犯罪现象的结构与分布
- 第四节 犯罪人与犯罪被害人
- 第五节 犯罪现象的质：犯罪危害量
- 第六节 犯罪动态与犯罪史
- 第十一章 犯罪现象的基本规律（2学时）
- 第一节 犯罪现象规律的概念
- 第二节 犯罪现象必然律
- 第三节 犯罪现象依存律
- 第四节 犯罪现象概然律
- 第五节 犯罪现象饱和律
- 第十二章 犯罪现象的基本类型（3学时）
- 第一节 犯罪分类概述
- 第二节 一些犯罪类型
- 一、政治犯罪
  - 二、财产犯罪
  - 三、暴力犯罪
  - 四、性犯罪

- 五、法人犯罪
- 六、未成年人犯罪
- 七、女性犯罪
- 八、经济犯罪
- 九、智能型犯罪
- 十、无被害人犯罪
- 第四篇 犯罪现象对策论
- 第十三章 刑事政策概述（2学时）
- 第一节 刑事政策的概念、目的和内容
- 第二节 刑事惩罚政策
- 第三节 社会预防政策
- 第十四章 犯罪的刑事惩罚政策（2学时）
- 第一节 犯罪的刑事惩罚政策概述
- 第二节 刑罚的概念和意义
- 第三节 刑罚目的的实现
- 第十五章 犯罪的社会预防政策（2学时）
- 第一节 犯罪的一般社会预防
- 第二节 犯罪的专门社会预防
- 第三节 犯罪的个别社会预防：教育与教化
- 第十六章 犯罪的综合治理（2学时）
- 第一节 综合治理概述
- 第二节 少年犯罪的预防和惩罚

**四、学时分配（要求列表说明）**

章节	学 时 分 配						合计
	讲课	习题课	实验课	上机课	讨论课	其他	
第一章	2						2
第二章	1				1		2
第三章	2						2
第四章	1				1		2
第五章	1						1
第六章	1				1		2
第七章	2						2
第八章	1				1		2
第九章	1				1		2
第十章	2						2
第十一章	2						2
第十二章	2				1		3
第十三章	1				1		2
第十四章	2						2
第十五章	1				1		2
第十六章	2						2
合计	24				8		32

**五、习题及自学要求**

每次课后留思考题，鼓励学生就思考题进行演讲及辩论。结合犯罪学案例或与犯罪学有关的影视作品进行课堂讨论，鼓励学生发言。

**六、参考书目（按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的顺序）**

- 1、推荐教材：  
《新犯罪学》，王牧著，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
- 2、参考教材：

- (1) 《犯罪学》（修订版），储槐植、许章润等，法律出版社，2004。
- (2) 《犯罪学》，[俄]阿·伊·道尔戈娃主编，赵可等译，群众出版社，2000。
- (3) 《犯罪学及刑罚学》，[美]刘易斯·齐林著，查良鉴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
- (4) 《犯罪人论》，[意]切萨雷·龙勃罗索著，黄风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
- (5) 《实证派犯罪学》，[意]恩里科·菲利著，郭建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
- (6) 《犯罪心理学》，罗大华、何为民，浙江教育出版社，2002。
- (7) 《犯罪学原理》，张远煌，法律出版社，2003。
- (8) 《社会研究方法》，[美]艾尔·巴比，华夏出版社，2000。
- (9) 《西方犯罪学史》（第二版），吴宗宪，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0。

制订人：李涛

审批人：宋振武

## 《外国刑法》课程简介

课程代码: 050302002

总学时: 32 (理论学时 32 学时 实验学时 0 学时)

学分: 2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限选课

先修课程: 法学导论、宪法学、刑法学等

授课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学生

内容提要: 外国刑法是对外国的刑法、刑法理论、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进行系统研究的法律学科, 在法学诸学科中占有显著的、独特的地位。外国刑法学主要有刑法基础论、犯罪论、刑罚论三个部分。刑法基础论部分包括: 刑法与刑法理论、刑法的基本原则、刑法的适用范围。犯罪论部分包括: 犯罪与犯罪论、构成要件符合性、违法性、责任、未遂犯、共犯、罪数论; 刑罚论部分包括: 刑罚概述、刑罚的种类、刑罚的适用、刑罚的执行、保安处分。

## 《外国刑法》教学大纲

### 一、课程性质与教学目的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限选课。

教学目的: 通过外国刑法的学习, 可以使学生掌握外国刑法学的基本知识、原理、原则、学派, 从而扩大刑法学研究的领域, 进一步激发学习刑法学的兴趣。

### 二、基本要求

学生应达到如下要求: 较为系统地掌握外国刑法学的基本内容, 特别是难度较大的犯罪论部分的一些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 为进一步深造奠定良好的基础。

### 三、教学内容

#### 第一章 刑法与刑法理论 (2 学时)

#####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与机能

- 一、刑法的概念
- 二、刑法规范
- 三、刑法的机能
- 四、刑法谦抑主义

##### 第二节 刑法理论

- 一、刑法学
- 二、学派之争

####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2 学时)

##### 第一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概述

#####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 一、罪刑法定原则的法律渊源与思想渊源
- 二、罪刑法定原则的思想基础
- 三、罪刑法定主义的基本内容

##### 第三节 法益保护原则

##### 第四节 责任主义原则

#### 第三章 刑法的适用范围 (2 学时)

##### 第一节 刑法的适用范围概述

##### 第二节 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 一、时际刑法的基本原则
- 二、限时法理论
- 三、确定犯罪时的理论

##### 第三节 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 一、概说
- 二、国内犯
- 三、国外犯

- 第四章 犯罪与犯罪论（2学时）
  - 第一节 犯罪的定义、实质与种类
    - 一、犯罪的定义
    - 二、犯罪的本质
    - 三、犯罪的分类
  - 第二节 行为理论
    - 一、行为概念的机能
    - 二、关于行为的学说
    - 三、行为人
  - 第三节 犯罪论体系
- 第五章 构成要件符合性（2学时）
  - 第一节 构成要件的概念
    - 一、构成要件的意义与机能
    - 二、构成要件理论
    - 三、构成要件分类
  - 第二节 行为主体
    - 一、自然人
    - 二、法人
  - 第三节 实行行为
    - 一、实行行为概述
    - 二、不作为犯
    - 三、间接正犯
  - 第四节 结果
    - 一、结果与犯罪的成立
    - 二、结果与犯罪的终了
  - 第五节 因果关系与客观归责
    - 一、因果关系与客观归责概说
    - 二、条件说
    - 三、原因说
    - 四、相当因果关系说
    - 五、合法则的条件说
    - 六、重要说
    - 七、客观归责理论
  - 第六节 主观的构成要件要素
    - 一、主观的构成要件要素概说
    - 二、特殊的主观构成要件要素
- 第六章 违法性（3学时）
  - 第一节 违法性的概念
    - 一、违法性的意义
    - 二、客观的违法性与主观的违法性
    - 三、形式的违法性与实质的违法性
    - 四、结果无价值与行为无价值
  - 第二节 违法性阻却事由概说
    - 一、违法性阻却事由的意义
    - 二、违法性阻却事由的本质
    - 三、主观的正当化要素
    - 四、违法性阻却事由的分类
  - 第三节 正当防卫
    - 一、正当防卫的意义与问题
    - 二、正当防卫的要件
    - 三、防卫过当



- 四、假想防卫与假想防卫过当
- 第四节 紧急避险
  - 一、紧急避险的概念
  - 二、紧急避险的正当化根据
  - 三、紧急避险的要件
  - 四、避险过当与假想避险
- 第五节 其他违法性阻却事由
  - 一、法令行为
  - 二、正当业务行为
  - 三、自损行为
  - 四、被害人承诺
  - 五、推定的承诺
- 第七章 责任（3学时）
- 第一节 责任的概念
  - 一、责任的意义
  - 二、责任的本质
  - 三、责任论的基础
  - 四、责任的要素
- 第二节 责任能力
  - 一、责任能力的意义
  - 二、责任能力的本质
  - 三、无责任能力与限定责任能力
  - 四、刑事未成年人
  - 五、原因自由行为
- 第三节 故意
  - 一、故意的概念
  - 二、故意的地位
  - 三、关于故意的学说
- 第四节 过失
  - 一、过失的概念
  - 二、旧过失论与修正的旧过失论
  - 三、新过失论
  - 四、超新过失论
- 第五节 违法性意识
  - 一、违法性意识概述
  - 二、违法性意识的学说
  - 三、违法性意识的对象与形态
  - 四、违法性的错误的“回避可能性”的判断
  - 五、事实的错误与违法性错误的界限
- 第六节 期待可能性
  - 一、期待可能性理论的产生
  - 二、期待可能性的法律性质
- 第八章 未遂犯（2学时）
- 第一节 未遂犯概说
  - 一、未遂犯的概念与形态
  - 二、未遂犯的处罚范围
- 第二节 障碍未遂
  - 一、障碍未遂的概念与成立条件
  - 二、犯罪的决意
  - 三、实行的着手
- 第三节 不能犯

#### 第四节 中止犯

- 一、中止犯的概念
- 二、中止犯减免刑罚的根据
- 三、中止犯的成立条件
- 四、中止犯的定罪

#### 第五节 预备罪

- 一、预备罪的概念
- 二、预备罪的种类
- 三、预备罪的中止

### 第九章 共犯（2学时）

#### 第一节 共犯的基本观念

- 一、共犯的概念与种类
- 二、正犯与共犯
- 三、共犯的本质

#### 第二节 共同正犯

- 一、共同正犯的概念
- 二、共同正犯的要件
- 三、过失的共同正犯
- 四、结果加重犯的共同正犯

#### 第三节 狭义的共犯

- 一、教唆犯
- 二、帮助犯
- 三、教唆犯、帮助犯与共同正犯的区别

#### 第四节 共犯论的其他问题

- 一、共犯与身份
- 二、共犯与错误
- 三、共犯与中止犯

### 第十章 罪数论（2学时）

#### 第一节 罪数论概述

#### 第二节 本来的一罪

#### 第三节 科刑上一罪

#### 第四节 并合罪

- 一、并合罪的概念
- 二、并合处理的原则

### 第十一章 刑罚概述（2学时）

####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 第二节 刑罚权

### 第十二章 刑罚的种类（2学时）

#### 第一节 刑罚种类概述

#### 第二节 死刑

#### 第三节 自由刑

#### 第四节 财产刑

#### 第五节 资格刑

### 第十三章 刑罚的适用（2学时）

#### 第一节 法定刑——刑罚的法定

#### 第二节 处断刑——法定刑的修正

#### 第三节 宣告刑——刑罚的量定（量刑）

### 第十四章 刑罚的执行（2学时）

#### 第一节 各种刑罚的执行

#### 第二节 缓刑

#### 第三节 假释

- 第四节 刑罚的消灭  
 第十五章 保安处分（2学时）  
 第一节 保安处分概述  
 第二节 保安处分的一般要件  
 第三节 保安处分的适用与执行

**四、学时分配（要求列表说明）**

章节	学 时 分 配						合计
	讲课	习题课	实验课	上机课	讨论课	其他	
第一章	2						2
第二章	2						2
第三章	2						2
第四章	2						2
第五章	2						2
第六章	3						3
第七章	3						3
第八章	2						2
第九章	2						2
第十章	2						2
第十一章	2						2
第十二章	2						2
第十三章	2						2
第十四章	2						2
第十五章	2						2
合计	32						32

**五、习题及自学要求**

课堂会随机发问部分思考题。课后会布置相应习题并要求独立完成思考作业。

**六、参考书目（按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的顺序）**

- 1、推荐教材：  
《外国刑法纲要》（第二版），张明楷，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
- 2、参考教材：  
 (1) 《比较刑法原理——外国刑法学总论》，马克昌，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  
 (2) 《外国刑法通论》，陈家林，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9。  
 (3) 《德国刑法教科书（总论）》，[德]汉斯·海因里希·叶赛克、托马斯·魏根特著，徐久生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  
 (4) 《刑法概说（总论）》（第3版），[日]大塚仁著，冯军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5) 《意大利刑法学原理》（注评版），[意]杜里奥·帕多瓦尼著，陈忠林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6) 《法国刑法总论精义》，[法]卡斯东·斯特法尼等著，罗结珍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

制订人：王光明  
 审批人：宋振武

## 《证据法学》课程简介

课程代码: 050302003

总学时: 32 (理论学时 32 学时, 实验学时 0 学时)

学分: 2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限选课

先修课程: 无

授课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学生

内容提要: 本课程是一门以证据立法、证据理论和运用证据的实践为研究对象的一门学科。包括证据制度概述、证据的种类、证据的分类、证据的收集和审查判断、证明对象、证明责任、证明标准等内容。

## 《证据法学》教学大纲

### 一、课程性质与教学目的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限选课。

教学目的: 通过学习本课程, 使得学生系统了解我国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中有关证据的各项规定和涉及证据的司法解释, 熟悉我国司法实践中运用证据的基本规则和新经验。

### 二、基本要求

通过学习, 系统掌握证据法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正确理解证据法的理论基础和基本原则, 熟练掌握证据的含义以及各类诉讼证据的特性, 熟练掌握司法证明的含义及其对象、环节和方法。

### 三、教学内容

#### 第一章 证据制度概述 (2 学时)

##### 第一节 神示证据制度

- 一、神示证据制度概述
- 二、神示证据制度的主要证明方法
- 三、对神示证据制度的评价

##### 第二节 法定证据制度

- 一、法定证据制度概述
- 二、法定证据制度的内容
- 三、对法定证据制度的评价

##### 第三节 自由心证制度

- 一、自由心证制度概述
- 二、对自由心证制度的评价

##### 第四节 中国证据制度之历史演变

- 一、旧中国证据制度的历史发展概况
- 二、我国社会主义的证据制度浅析

#### 第二章 证据概述 (4 学时)

#####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概念

- 一、国外关于证据概念的学说简介
- 二、诉讼证据同一般证据的区别
- 三、刑事证据的概念

#####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特征

- 一、刑事证据的客观性
- 二、刑事证据的关联性
- 三、刑事证据的法律性

#####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意义

- 一、刑事证据是正确认定刑事案件事实的客观依据
- 二、刑事证据是正确定罪量刑的基础
- 三、刑事证据是促使犯罪分子认罪服法的有力武器
- 四、刑事证据是当事人论证自己主张和要求的重要论据

- 第四节 刑事证据的种类概述
  - 一、刑事证据种类的概念辨析
  - 二、各国立法对证据种类的规定方式
- 第三章 物证、书证（2学时）
  - 第一节 物证、书证的概念和特点
    - 一、物证的概念
    - 二、物证的特点
    - 三、书证的概念和特点
  - 第二节 物证、书证的分类
    - 一、物证的分类
    - 二、书证的分类
  - 第三节 物证、书证的意义
    - 一、物证的意义
    - 二、书证的意义
  - 第四节 物证、书证的收集和审查判断
    - 一、物证、书证的收集
    - 二、物证、书证的审查判断
  - 第五节 国外关于物证、书证的理论和立法
    - 一、国外关于物证的理论和立法
    - 二、国外关于书证的理论和立法
- 第四章 证人证言（3学时）
  - 第一节 证人证言概述
    - 一、证人证言的概念和特征
    - 二、证人证言的形成和结构
  - 第二节 证人资格及证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 一、证人资格
    - 二、证人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
  - 第三节 证人证言的收集和审查判断
    - 一、证人证言的收集
    - 二、证人证言的审查判断
  - 第五节 国外关于证人证言的理论和立法
    - 一、证人资格和证言特免权
    - 二、证人的传唤与询问
- 第五章 被害人陈述（2学时）
  - 第一节 被害人陈述概述
    - 一、被害人陈述的概念
    - 二、被害人陈述的特点
  - 第二节 被害人陈述的收集和审查判断
    - 一、被害人陈述的收集
    - 二、被害人陈述的审查判断
  - 第三节 国外关于被害人陈述的理论和立法
    - 一、前苏联关于刑事被害人的认识
    - 二、其他国家的认识
- 第六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2学时）
  - 第一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概述
    - 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概念和范围
    - 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特点
    - 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意义
  -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收集和审查判断
    - 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收集
    - 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审查判断

- 第三节 国外关于被告人口供的理论和立法
  - 一、及时讯问被告人或犯罪嫌疑人及讯问的时间和地点
  - 二、禁止使用暴力、欺诈、诱骗等手段讯问被告人或犯罪嫌疑人
  - 三、讯问程序
- 第七章 鉴定结论（2学时）
  - 第一节 鉴定结论概述
    - 一、鉴定和鉴定人
    - 二、鉴定结论概念和特点
  - 第二节 鉴定结论的收集与审查判断
    - 一、鉴定结论的收集
    - 二、鉴定结论的审查判断
  - 第三节 国外关于鉴定结论的理论与立法
    - 一、应当鉴定的情况
    - 二、鉴定程序及其规则
- 第八章 勘验、检查笔录概述（2学时）
  - 第一节 勘验、检查笔录的收集和审查判断
    - 一、勘验、检查笔录的概念和特点
    - 二、勘验、检查笔录的作用
  - 第二节 勘验、检查笔录的收集和审查判断
    - 一、勘验、检查笔录的收集
    - 二、勘验、检查笔录的审查判断
  - 第三节 国外关于勘验、检查笔录的理论与立法
    - 一、勘查
    - 二、验尸
    - 三、检查
- 第九章 视听资料（2学时）
  - 第一节 视听资料概述
    - 一、视听资料的概念
    - 二、视听资料的特点
    - 三、视听资料的种类
  - 第二节 视听资料的收集和审查判断
    - 一、视听资料的收集
    - 二、视听资料的审查判断
  - 第三节 国外关于视听资料的理论和立法
- 第十章 电子证据（2学时）
  - 第一节 电子证据概述
    - 一、什么是电子证据
    - 二、电子证据的特点
    - 三、电子证据的意义
  - 第二节 电子证据的收集与提取
    - 一、司法机关收集与提取电子证据的权限问题
    - 二、在对罪犯的起诉过程中合法收集、储存和连接个人资料
  - 第三节 电子证据的审查判断
    - 一、电子证据审查判断的内容
    - 二、电子证据审查判断的方法
    - 三、电子证据的法庭采信问题
- 第十一章 刑事证据的分类（3学时）
  - 第一节 刑事证据分类概述
    - 一、刑事证据分类的概念和意义
    - 二、对刑事证据进行理论分类时应当考虑的因素
    - 三、刑事证据分类和种类的关系

- 第二节 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
  - 一、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的分类标准及其具体划分
  - 二、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的特点
- 第三节 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
  - 一、划分的标准及其具体划分
  - 二、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的特点及划分意义
  - 三、国外有关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的理论简介
- 第四节 不利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证据和有利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证据
  - 一、划分的标准及具体划分
  - 二、此种类分类方法的别称评析
- 第五节 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
  - 一、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的划分标准及具体划分
  - 二、对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划分标准的再认识
  - 三、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的运用
- 第十二章 证据的收集和审查判断（2学时）
  - 第一节 证据的收集
    - 一、收集证据的概念和特点
    - 二、收集证据的意义
    - 三、收集证据的基本要求
    - 四、证据的保全
  - 第二节 证据的审查判断
    - 一、审查判断证据概述
    - 二、审查判断证据的内容
    - 三、审查判断证据的方法
- 第十三章 运用证据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1学时）
  - 第一节 运用证据的指导思想
    - 一、案件的客观事实是可以认定的
    - 二、对案件客观事实的认识来源于实践
    - 三、证明案件事实必须遵循对立统一规律
    - 四、证明过程是从感性到理性，从现象到本质的过程
  - 第二节 运用证据的基本原则
    - 一、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的原则
    - 二、严禁刑讯逼供和一威胁、利诱、欺骗等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原则
    - 三、一切证据必须查证属实的原则
    - 四、忠于案件事实真相的原则
  - 第三节 非法证据及其证明力辨析
    - 一、非法证据概述
    - 二、非法证据的证明力辨析
- 第十四章 证明（3学时）
  - 第一节 证明的概念和特点
    - 一、证明的概念
    - 二、证明的特点
  - 第二节 证明的任务和要求
    - 一、证明的任务
    - 二、证明的要求
  - 第三节 证明对象
    - 一、证明对象的概念和意义
    - 二、我国诉讼中证明对象的范围
    - 三、外国立法中关于不需要证明的事实的规定
  - 第四节 证明责任
    - 一、证明责任的产生和历史发张

- 二、我国诉讼中证明责任的界定
- 三、我国诉讼中证明责任的承担规则
- 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承担证明责任的原则

**四、学时分配（要求列表说明）**

章节	学 时 分 配						合计
	讲课	习题课	实验课	上机课	讨论课	其他	
第一章	2						2
第二章	4						4
第三章	2						2
第四章	3						3
第五章	2						2
第六章	2						2
第七章	2						2
第八章	2						2
第九章	2						2
第十章	2						2
第十一章	3						3
第十二章	2						2
第十三章	1						1
第十四章	3						3
合计	32						32

**五、习题及自学要求**

- 1、证据学的研究对象？
- 2、简述神示证据制度的特点？
- 3、法定证据制度的特点及其基本规则？
- 4、英美国家的证据制度？
- 5、大陆法系国家的证据制度？
- 6、简述证据的属性？
- 7、证据的种类有哪些？
- 8、简述物证的特点？
- 9、简述书证的特点？
- 10、对证人证言审查判断应注意的问题？
- 11、沉默权在我国是否试用？
- 12、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的区别？
- 13、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的区别？
- 14、简述我国三大诉讼中的证明责任及其区别？
- 15、证明对象的范围？
- 16、简述我国三大诉讼中的证明标准及其区别？

**六、参考书目（按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的顺序）**

- 1、推荐教材：  
《证据法学》，樊崇义，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
- 2、参考著作：  
(1)《证据法学》何家弘、刘品新，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  
(2)《证据法学》，张保生，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制订人：林铁军  
审批人：宋振武



## 《刑事侦查学》课程简介

课程代码: 050302004

总学时: 48 (理论学时 32 学时 实验学时 16 学时)

学分: 2.5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限选课

先修课程: 刑法、刑事诉讼法等

授课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学生

内容提要: 刑事侦查学是综合型学科, 本课程由理论课和实验课两部分组成。理论课由导论, 刑事技术, 侦查措施和侦查方法四部分组成; 实验课包括刑事照相、手印、足印的分析及鉴定、工具痕迹的辨别。

## 《刑事侦查学》教学大纲

### 一、课程性质与教学目的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限选课。

教学目的: 旨在使学生掌握初步的刑事侦查的理论和方法, 掌握刑事照相、手印、足印的分析及鉴定、工具痕迹的辨别技术, 培养学生的刑事侦查技术鉴定能力。

### 二、基本要求

学生应达到如下要求: 1.掌握刑事侦查的理论知识。2.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实验。

### 三、教学内容

#### 第一章 导论 (2 学时)

##### 第一节 新中国诞生以前我国警察职能机构的犯罪侦查活动的历史概况

- 一、奴隶制警察职能机构的侦查活动
- 二、封建制警察职能机构的侦查活动
- 三、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警察职能活动

##### 第二节 刑事侦查学的产生和发展

- 一、刑事侦查学的产生
- 二、刑事侦查学的发展

#####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刑事侦查学的发展概况

- 一、刑事侦查学的萌芽时期
- 二、刑事侦查学的初创时期
- 三、刑事侦查学的停滞时期
- 四、刑事侦查学的重建和空前发展时期

#### 第二章 刑事侦查学的对象和体系 (4 学时)

##### 第一节 刑事侦查学的对象

- 一、刑事技术手段
- 二、侦查措施
- 三、侦查方法

##### 第二节 刑事侦查学的体系

- 一、学科体系
- 二、课程体系

##### 第三节 刑事侦查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

- 一、刑事侦查学与刑法学的关系
- 二、刑事侦查学与刑事诉讼法学的关系
- 三、刑事侦查学与犯罪学的关系
- 四、刑事侦查学与证据学的关系
- 五、刑事侦查学与心理学的关系

#### 第三章 刑事侦查的任务和原则 (2 学时)

##### 第一节 刑事侦查的概念

- 一、侦查的概念

- 二、我国现阶段刑事侦查工作的特点
- 第二节 侦查工作的任务
  - 一、收集证据
  - 二、查明犯罪事实，认定犯罪人
  - 三、查获犯罪嫌疑人
  - 四、制止和预防犯罪
- 第三节 侦查工作的原则
  - 一、依靠群众，实行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
  - 二、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
  - 三、积极侦查，及时破案
  - 四、正确执行法律，严格依法办案
- 第四章 照相机的基本结构和使用（4学时）
  - 第一节 照相机的基本结构
    - 一、照相机的结构原理
    - 二、摄影镜头
    - 三、镜头的种类
    - 四、快门
    - 五、取景器
    - 六、验焦机构
    - 七、测光方式
  - 第二节 照相机的种类
    - 一、根据胶片型号
    - 二、根据自动化程度
    - 三、根据取景方式
    - 四、根据快门方式
    - 五、根据用途
    - 六、根据感光材料
- 第五章 摄影构图（4学时）
  - 第一节 取景构图
    - 一、构图的概念
    - 二、画面的组织结构
  - 第二节 摄影位置的选择
    - 一、摄影方向
    - 二、摄影高度
    - 三、摄影距离
- 第六章 刑事现场照相（6学时）
  - 第一节 刑事现场照相概述
    - 一、刑事现场照相的概念
    - 二、刑事现场照相应具备的设备材料
  - 第二节 刑事现场照相的内容
    - 一、现场方位照相
    - 二、现场概貌照相
    - 三、现场重点部位照相
    - 四、现场细目照相
  - 第三节 刑事现场照相的实施步骤
    - 一、了解案情
    - 二、固定现场
    - 三、现场构思
    - 四、制定拍照计划
    - 五、拍照次序
    - 六、查漏补缺

#### 第四节 刑事现场照相的牌照方法

- 一、单向拍照法
- 二、相向拍照法
- 三、多向拍照法
- 四、回转连续拍照法
- 五、直线连续拍照法
- 六、测量拍照法

#### 第五节 刑事现场照片的制作

- 一、现场照片制作工序
- 二、现场照片制作质量
- 三、现场照相制卷标准

### 第七章 物证检验摄影（2学时）

#### 第一节 翻拍

- 一、原样翻拍
- 二、突出性翻拍
- 三、脱影翻拍

#### 第二节 红外线摄影

- 一、红外线的性质
- 二、红外线摄影的应用

#### 第三节 紫外线摄影

- 一、紫外线的性质
- 二、紫外线摄影的应用

### 第八章 痕迹学（4学时）

#### 第一节 痕迹与痕迹检验的概念

- 一、痕迹的概念
- 二、痕迹检验的概念
- 三、痕迹的形成与分类

#### 第二节 手印

- 一、手印的概念、特点与作用
- 二、手印纹线的形态结构类型与特征
- 三、显现手印的基本方法

#### 第三节 足迹

- 一、足迹的形成，种类和作用
- 二、现场足迹的发现和提取
- 三、足迹特征
- 四、现场足迹的判断
- 五、足迹鉴定

#### 第四节 工具痕迹

- 一、工具痕迹的特点、作用和分类
- 二、各种工具痕迹的检验

#### 第五节 枪弹勘验

- 一、枪支子弹的分类
- 二、射击后弹头、弹壳上常见的痕迹
- 三、根据射击后痕迹判断射击距离，射击方向的判断

### 第九章 各类案件的侦查（4学时）

#### 第一节 杀人案件的侦查

- 一、杀人案件的特点
- 二、杀人现场勘查和案情分析
- 三、几种杀人案件的侦查方法

#### 第二节 投毒案件的侦查

- 一、投毒案件的特点

- 二、侦查投毒案件的一般方法
- 第三节 放火案件的侦查
  - 一、放火案件的特点
  - 二、侦查放火案件的一般方法
  - 三、放火案件的侦查途径和取证措施
- 第四节 抢劫案件的侦查
  - 一、抢劫案件的特点
  - 二、抢劫案件的最初侦查措施
  - 三、抢劫案件的侦查途径和取证措施
  - 四、持枪抢劫案和集团抢劫案件的侦查要领
- 第五节 强奸案的侦查
  - 一、强奸案件的特点和类型
  - 二、询问受害人和勘查强奸现场
  - 三、强奸案件的侦查途径和取证措施
  - 四、结伙强奸案件的特点及其侦查方法
- 第六节 盗窃案件的侦查
  - 一、盗窃案件的种类和特点
  - 二、盗窃案件的侦查措施
  - 三、盗窃案件的分析判断
  - 四、几种主要盗窃案件的侦查
- 第七节 其他种类案件的侦查
  - 一、诈骗案件的侦查
  - 二、贪污案件的侦查
  - 三、贿赂案件的侦查

**四、学时分配（要求列表说明）**

章节	学 时 分 配						合计
	讲课	习题课	实验课	上机课	讨论课	其他	
第一章	2						2
第二章	4						4
第三章	2						2
第四章	4		4				8
第五章	4						4
第六章	6		6				12
第七章	2						2
第八章	4		6				10
第九章	4						4
合计	32		16				48

**五、习题及自学要求**

课堂随机发问部分思考题，课余时间学生自行阅读相关书籍做好实验前的准备。

**六、参考书目（按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的顺序）**

- 1、推荐教材：
  - 《刑事侦查学》，魏中礼，中国检察出版社，2010。
- 2、参考教材：
  - (1)《刑事侦查学》，杨殿升，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 (2)《刑事侦查学》，程军伟，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
  - (3)《犯罪现场勘查技术》，阿思·斯文森主编，法律出版社，1987。

制订人：杨利军  
 审批人：宋振武

## 《刑事侦查学》课程实验教学大纲

### 一、课程基本情况

1. 课程名称：刑事侦查学
2. 课程编码：050302004
3. 课程类别：专业课
4. 实验课性质：非独立设课
5. 课程总学时：48 学时
6. 实验学时：16 学时
7. 课程学分：2.5 先修课程：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证据学、司法鉴定学
8. 开课学期：5
9. 先修或同修课程：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证据学、司法鉴定学
10. 适用专业：法学

### 二、实验教学目的和任务

本实验教学大纲依据《法学院本科生教学计划》制定。通过开设本实验，进一步巩固刑事侦查学理论知识的学习，传授基本的刑事科学技术和方法，了解刑事案件现场勘查的基本规则，了解各种刑事物证的收集、检验和鉴定的基本程序、规则和方法，提高学生的动手实践能力、独立办案能力，学会分析研究各类典型的刑事案件的侦破方法和技巧。

### 三、实验内容及要求

本课程实验共安排 24 学时，其中 16 学时为必选实验，6 学时为可选实验，教学计划要求学生完成实验学时数为 17 学时。

序号	实验项目名称	学时	实验类型	实验类别	实验基本内容	实验基本要求
1	摄影基础训练	2	验证	必做	了解照相机的主要结构和性能	初步掌握拍摄的操作要领
2	室外景物摄影	2	设计	必做	装卷、取景构图、拍摄、倒卷	掌握基本拍摄技巧
3	模拟刑事案件现场	2	综合	必做	自我筹备、分工、模拟现场	发挥想象创造力，遵循发案规律，力求真实客观
4	刑事现场摄影	3	综合	必做	现场方位摄影、现场概貌摄影、现场重点摄影、现场细目摄影	掌握多种现场摄影的技巧
	刑事现场照相卷的制作	3	综合	必做	封面、封二、案情简介、目录、正文	内容完整，格式规范
5	捺印手印样本	3	设计	必做	准备、取墨、捺印、制作	掌握单人和多人捺印技术
6	手印样本的测量	1	验证	必做	观察、测量、记录	掌握手印测量的基本技术
7	模拟画像	2	设计	选做	上机、学习基本操作要领、自我模拟	了解或深入研究模拟画像的技巧
8	物证翻拍	2	设计	选做	自我筹备、用光、拍摄、冲印	了解物证翻拍的技巧
9	文书检验	2	创新	选做	自己选题、备材，制作模拟案例	了解文书检验的技术和规则

### 四、实验报告及实验考核

1、实验报告：本门课程实验最终形成两份实验报告：刑事现场摄影实验报告（以卷宗形式制作，包含现场照片若干）、捺印手印样本实验报告（十指滚动捺印和手掌平面捺印）。

2、考核方式

（1）实验课的考核方式：以实验报告成绩为主要实验考核成绩，实验出勤率为次要考核成绩。

（2）实验课考核成绩满分为40分，占课程总成绩的40%。

**五、实验教材、参考书**

1. 教材：

《刑事侦查学实验指导》（自编）

2. 参考书：

《刑事摄影讲义》，中国刑事警察学院，2000年

《刑事照相》，李寄冰，法律出版社，2000年

《痕迹学》，邹明理，法律出版社，2000年

《物证技术学》，徐立根，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年

《物证技术学》，孙言文，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

《刑事照相实验指导》，易章国，群众出版社，1991年

《刑事照相实验讲义》，中国刑事警察学院，1985年

《手印实验指导》，中国刑事警察学院，1994年

《工具痕迹实验指导》，中国刑事警察学院，1993年

《照相机的构造与使用》，沙占祥，长城出版社，1985年

《命案现场勘查与分析》，依伟力，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9年

《刑事侦察、刑事技术案例与评析》，铁道建筑公安局，群众出版社，1998年

制定人：杨利军

审批人：宋振武

## 《税法》课程简介

课程代码: 050305001

总学时: 32 (理论学时 32 学时 实验学时 0 学时)

学分: 2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限选课

先修课程: 法学导论、经济法等

授课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学生

内容提要: 本课程主要包括两大部分内容,一部分主要介绍税法的基本原理和与税法有关的基本制度,基本原理包括税收的概念、特征、职能、税法的构成要素、我国税制的建立和发展、税收管辖权等;基本制度主要介绍重复征税问题、逃税与避税问题及税收优惠问题。另一部分主要介绍我国税法的主要内容和具体规定,包括流转税法、所得税法、财产税法、行为税法、资源税法及我国的税收征收管理法。

## 《税法》教学大纲

### 一、课程性质与教学目的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限选课。

教学目的: 本课程的开设对于培养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急需的税法方面的专门人才,进而推动中国税收法治建设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掌握税法的基本原理、基本制度和基本技能。本门课程重点讲授税法基础理论、商品税法律制度、财产税法律制度、税收征管法律制度等。在本门课程的讲授过程中既要突出中国税法的特色又反映国际税法的最新成果和动态。

### 二、基本要求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熟悉税法制度法人基本内容和相关知识,了解我国税法存在的问题和发展的总体趋势。

### 三、教学内容

#### 第一章 税法原理(6学时)

##### 第一节 税收

- 一、税收的词源
- 二、税收的理论含义
- 三、税收的基本特征
- 四、税收的职能

##### 第二节 税制及税法体系

- 一、税制的确立及原则
- 二、税收分类与税制类型
- 三、税法的体系

#### 第二章 税法的现状及理念分析(4学时)

##### 第一节 我国税法的现状分析

- 一、我国税法的历史沿革
- 二、我国税法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三、我国税法面临的重大改革

##### 第二节 中西方税法理念之比较

- 一、治税思想的确立原则
- 二、纳税人的纳税意识
- 三、纳税权利义务观念
- 四、政府与纳税人关系的理念

#### 第三章 税法制度的建立与发展(3学时)

##### 第一节 流转税制度

- 一、流转税制度的特征
- 二、增值税制度
- 三、消费税制度

- 四、营业税制度
- 五、关税制度
- 第二节 所得税制度
  - 一、所得税制度的特征
  - 二、个人所得税制度
  - 三、企业所得税制度
  - 四、涉外企业所得税制度
  - 五、关于我国企业所得税的改革
  - 六、农业税与农业税改革
- 第三节 辅助税种的协调与发展
  - 一、我国现行辅助税种
  - 二、改革辅助税种的目标与途径
- 第四章 港澳及台湾地区税制（6学时）
  - 第一节 香港税制
    - 一、香港税制的特点分析
    - 二、香港税制与内地税制的协调与衔接
  - 第二节 澳门税制
    - 一、实行单一的收入来源管辖权
    - 二、以直接税为主，间接税为补充的税制结构和税收模式
    - 三、低税率、轻税负的“避税港”特色
    - 四、简化的税收管理体制
  - 第三节 台湾地区税制
    - 一、以直接税为中心的税制体系
    - 二、以鼓励商品出口为重点的流转税制度
    - 三、以强化稽征管理为目的的征管制度
- 第五章 税法制度的完善与创新（3学时）
  - 第一节 遗产税制度的建立
    - 一、我国开征遗产税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二、我国遗产税制的基本构想
    - 三、我国遗产税制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 第二节 证券交易税制的构想
    - 一、证券交易税收的种类
    - 二、我国证券交易税收现状
    - 三、我国证券交易税制的构建
  - 第三节 社会保障税制的构想
    - 一、社会保障制度的意义
    - 二、我国社会保障制度存在的问题
    - 三、完善我国社会保障制度和社会保障税收制度的构想
  - 第四节 环境税收制度的设想
    - 一、可持续发展与环境问题
    - 二、我国环境税收现状
    - 三、建立和完善我国环境税收制度的设想
  - 第五节 土地税制的构筑
    - 一、土地税制的基本构成
    - 二、我国土地税制的现状及存在问题
    - 三、完善我国土地税制的基本目标和具体构想
- 第六章 税法制度面临的挑战和机遇（4学时）
  - 第一节 加入WTO对我国税法的影响
    - 一、关税减让与关税结构的调整和代替
    - 二、国民待遇与税收优惠政策的确立
    - 三、增加透明度与税法体系的完善



- 四、税制结构的调整与完善
- 第二节 税费改革与政府财政行为法律制度
  - 一、税收与收费的功能及我国的现状
  - 二、税费失调的主要成因分析
  - 三、“税费改革”与规范政府财政行为的措施和途径
- 第三节 电子商务对国家税收管辖权的影响
  - 一、国家税收管辖权及其实现基础
  - 二、电子商务与国家税收管辖权的行驶
  - 三、电子商务下国家税收管辖权的实现
- 第四节 税收优惠制度的选择
  - 一、税收优惠的内容和形式
  - 二、税收优惠的效果及影响
  - 三、我国税收优惠政策存在的问题
  - 四、我国税收优惠政策的调整
- 第七章 税法规避与税收征管（6学时）
- 第一节 避税行为研究
  - 一、避税行为的法律特征
  - 二、避税行为的社会危害性
  - 三、避税行为的主要方式
  - 四、跨国电子商务避税对我国的挑战
-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中避税问题
  - 一、外商投资企业避税的特征
  - 二、外商投资企业避税的内外条件及后果
  - 三、完善涉外税收法制的几点想法
- 第三节 税收征管的职能与观念转变
  - 一、税收征管的重要职能
  - 二、税收征管挂念的改变
  - 三、税收管理的深刻变革
- 第四节 税收征管的制度与措施
  - 一、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特点
  - 二、税收征管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三、税收征管措施的完善

#### 四、学时分配

章节	学 时 分 配						合计
	讲课	习题课	实验课	上机课	讨论课	其他	
第一章	6						6
第二章	3	1					4
第三章	3						3
第四章	4	1			1		6
第五章	3						3
第六章	4						4
第七章	5				1		6
合计	28	2			2		32

#### 五、习题及自习要求

为达到本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课外习题不应少于5次。

- 1、我国实行的增值税概念和特点
- 2、不同增值税抵扣凭证
- 3、政治税专用发票的开具时限
- 4、比较快及税率与应税所得的异同
- 5、营业税的定义及其征税范围

## 六、参考书目

### 1、推荐教材:

《税法原理》（第五版），张守文，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 2、参考教材:

(1) 《税法学》，刘剑文主编，人民出版社，2002。

(2) 《财税法专题研究》（第二版），刘剑文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3) 《走向财税法治——信念与追求》，刘剑文主编，法律出版社，2009。

(4) 《税法要论》，施正文主编，中国税务出版社，2007。

制订人：樊静

审批人：宋振武

## 《金融法》课程简介

课程代码: 050305002

总学时: 32 (理论学时 32 学时 实验学时 0 学时)

学分: 2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限选课

先修课程: 民法学、商法学、经济法等

授课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学生

内容提要: 内容涉及金融法总论、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信托法、外汇管理法、国际金融法等法律制度。

## 《金融法》教学大纲

### 一、课程性质与教学目的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限选课。

教学目的: 旨在使学生熟悉金融法学的基本原理、金融法的基本制度和相关的业务基础知识; 熟悉我国主要金融法律的内容, 了解相关领域国外立法状况; 培养具有熟悉金融、通晓法律、善于经营的复合型金融人才。

### 二、基本要求

学完本课程后, 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1. 掌握金融法的基本原理及相关法律规定, 对国内、国际金融监管理念和金融立法进展有一定的了解。 2. 能够运用金融法律知识分析各类金融现象、解决实际问题, 具有一定的金融法学思维和能力。 3. 对相关金融法律问题有自己独到见解, 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

### 三、教学内容

#### 第一章 总论 (2 学时)

##### 第一节 金融的社会控制与法律调整

一、金融的社会控制

二、金融的法律调整

##### 第二节 金融法及其调整对象

一、金融法的概念

二、金融法的调整对象

##### 第三节 中国金融法的基本内容

一、金融法体系的基本内容

二、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 第二章 金融法律规范及实现机制 (2 学时)

##### 第一节 金融法律规范

一、金融法律规范的概念

二、金融法律规范的外在表现形式

三、金融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

##### 第二节 金融法显型实现机制

一、金融法实现机制的概念

二、金融法关系的概念及种类

三、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与基本内容

四、金融法律关系产生, 改变, 消失和保护

##### 第三节 金融法的隐型机制及强制型机制

一、金融法的隐型方式

二、金融法的强制型方式

#### 第三章 人民银行法 (6 学时)

##### 第一节 概述

一、人民银行法的概念、性质、地位

二、人民银行法立法模式与基本原则

- 第二节 人民银行法律地位
  - 一、人民银行法律性质
  - 二、人民银行组织形式的法律规定
  - 三、人民银行法律形式及法律地位
- 第三节 人民银行经营业务的法律规定
  - 人民银行经营业务的内容
  - 人民银行经营业务的法律规定
- 第二节 违反人民银行法的法律责任
  - 一、货币管理的法律责任
  - 二、银行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 第四章 商业银行法（8学时）
  -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的概述
    - 一、商业银行法的概念
    - 二、商业银行法立法宗旨及法律地位
    - 三、商业银行法的基本内容
  - 第二节 商业银行存款业务的法律规定
    - 一、商业银行与存款人的法律关系
    - 二、商业银行法律规范对存款业务的规定
    - 三、存款业务中应注意的法律问题
  - 第三节 商业银行信贷业务中的法律规定
    - 一、借款合同中的法律问题
    - 二、贷款业务中的保证、抵押、质押
    - 三、债权保全与实现的法律对象
    - 四、商业银行借款人的法律关系
  - 第四节 违反商业银行法的法律责任
    - 一、法律责任的前提
    - 二、民事责任
    - 三、行政责任
    - 四、刑事责任
- 第五章 信托法（4学时）
  - 第一节 概述
    - 一、金融信托法的概念、适用范围
    - 二、信托法的立法宗旨
    - 三、信托法的基本内容
  - 第二节 金融信托法律关系
    - 一、信托法律关系的主体
    - 二、信托法律关系的客体
    - 三、信托法律关系的基本内容
  - 第三节 信托组织机构的法律规定
    - 一、信托投资机构的法律地位
    - 二、信托投资机构业务范围规定
  - 第四节 违反信托法的法律责任
    - 一、违反规定设立信托投资机构的法律责任
    - 二、信托投资机构违反规定经营业务的法律责任
    - 三、信托从业人员违反规定经营的法律责任
- 第六章 外汇管理法（6学时）
  - 第一节 外汇管理法概述
    - 一、外汇概念和范围
    - 二、外汇管理
    - 三、外汇管理法
  - 第二节 经营项目外汇管理

- 一、外汇存放
- 二、外汇使用
- 三、个人外汇
- 第三节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 一、外汇存放
  - 二、对外投资
  - 三、向外借款
  - 四、对外担保
- 第四节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
  - 一、经营外汇的资格
  - 二、外汇市场
  - 三、人民币汇率
- 第五节 法律责任
  - 一、违反外汇管理法的行为
  - 二、法律责任
- 第七章 国际金融法（4学时）
  - 第一节 国际金融法概述
    - 一、国际金融法的概念
    - 二、国际金融法的形式和体系
    - 三、国际金融组织、
  - 第二节 国际金融法的主要制度
    - 一、国际货币制度
    - 二、国际融资制度
    - 三、国际结算制度

#### 四、学时分配

章节	学 时 分 配						合计
	讲课	习题课	实验课	上机课	讨论课	其他	
第一章	2						2
第二章	2						2
第三章	5				1		6
第四章	7				1		8
第五章	4						4
第六章	5				1		6
第七章	4						4
合计	29				3		32

#### 五、习题及自习要求

为达到本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课外习题不应少于5次。

- 1、资本充足率监管、流动性监管、宏观审慎监管、系统重要性机构的监管；
- 2、薪酬制度；
- 3、金融包容；
- 4、影子银行；
- 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 六、参考书目

- 1、推荐教材：  
《金融法》（第二版），朱大旗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 2、参考教材：
  - （1）《金融法原理》，刘少军著，知识产权出版社，2006。
  - （2）《金融法》，魏晓琴、胡明编著，法律出版社，2005。
  - （3）《新编金融法学》，唐波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制订人：于永芹  
审批人：宋振武

## 《国际贸易法》课程简介

课程代码: 050304001

总学时: 34 (理论学时 34 学时, 实验学时 0 学时)

学分: 2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选修课 (限选)

先修课程: 国际法、国际私法、商法学、英语等

授课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学生

内容提要: 国际贸易法是调整国际贸易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调整的范围非常广泛, 主要有: 国际货物买卖关系、国际货物运输关系、国际贸易支付关系、国际技术贸易关系、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关系等等。国际贸易法是实用型专业课。

## 《国际贸易法》教学大纲

### 一、课程性质与教学目的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限选课。

教学目的: 通过学习, 使学生比较系统地了解国际贸易法的基本概念、原理及制度体系, 并通过理论研究和案例分析掌握有关法律和国际惯例的运用, 培养学生国际贸易法基本理论知识和应用能力。

### 二、基本要求

通过本课程的教学, 学生应当达到如下要求: 掌握介绍国际贸易法的概念与特征、国际贸易法相关规范概念与种类、国际贸易法调整对象的概念、特征及其法律地位; 掌握国际贸易法律制度的有关内容以及国际贸易争端解决的法律制度等。

### 三、教学内容

#### 第一章 绪论 (6 学时)

##### 第一节 国际贸易法的概念

- 一、国际贸易法的调整对象
- 二、国际贸易法的规范
- 三、国际贸易法的概念

##### 第二节 国际贸易法的渊

- 一、国内立法
- 二、国际立法
- 三、国际贸易惯例

##### 第三节 国际贸易法的发展

- 一、商事习惯法时代
- 二、商法时代
- 三、贸易法时代
- 四、国际贸易统一法
- 五、国际货物买卖法的法律和惯例 (4 学时)

#####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的国内立法

- 一、西方国家有关国际贸易的国内立法
- 二、我国有关国际贸易的国内立法

#####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立法

- 一、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
- 二、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

##### 第三节 国际贸易惯例

- 一、国际贸易惯例的作用
- 二、国际贸易惯例的种类

##### 第四节 国际贸易术语

- 一、国际贸易术语的概念和作用
- 二、国际贸易术语的作用

- 三、国际贸易术语的分类
- 四、二零一零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分类
- 第五节 我国对外贸易中常用的三种价格术语
  - 一、FOB 价格术语
  - 二、CIF 价格术语
  - 三、CFR 价格术语
- 第三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6 学时）
  -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概述
    -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概念
    -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性质
    - 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形式
  -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条件
    -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时间
    - 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地点
  -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 一、要约
    - 二、承诺
  - 第四节 电子数据交换订立合同的法律问题
    - 一、电子据交换的概念及其发展
    - 二、电子据交换标准的国际化
    - 三、增值络
    - 四、有关子数据交换的法律问题
  - 第五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主要条款
    - 一、货物条款
    - 二、价格条款
    - 三、装运条款
    - 四、保险条款
    - 五、支付条款
    - 六、检验条款
    - 七、不可抗力条款
    - 八、仲裁条款
    - 九、法律适用条款
  - 第六节 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七节 违约救济
    - 一、卖方违约的救济方法
    - 二、买方违反合同的补救方法
    - 三、先期违约的救济
  - 第八节 货物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
    - 一、货物所有权转移
    - 二、货物风险转移
  - 第九节 产品责任法
    - 一、产品责任法的概念
    - 二、国内产品责任立法
    - 三、国际产品责任立法
-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合同（6 学时）
  -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概述
    - 一、国际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
    - 二、国际货物运输合同的种类

- 三、三种国际货物运输合同的比较
-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法
  - 一、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
  - 二、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法
  - 三、国际铁路货物运输法
- 第三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 一、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
  - 二、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种类
  - 三、海上班轮运输合同的内容
  - 四、海上租船运输合同的内容
  - 五、海上联运合同的内容
- 第四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合同
  - 一、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和特点
  - 二、航空货运单的内容
- 第五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
  - 一、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成立
  - 二、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内容
- 第五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4学时）
-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 一、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概念
  - 二、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原则
  - 三、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
  - 四、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种类
-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 一、国际货物保险合同的订立
  - 二、保险合同的内容
  - 三、承保的险别与损失
  - 四、代位与委付
  - 五、保险单
- 第三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 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 二、伦敦保险业协会货物保险条款
- 第四节 陆上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 一、承保范围
  - 二、责任起讫
  - 三、被保险人的义务
  - 四、除外责任
- 第五节 航空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 一、航空货物运输保险条款的险别
  - 二、责任起讫
- 第六章 国际贸易支付（4学时）
- 第一节 国际贸易支付概述
  - 一、国际贸易支付的概念
  - 二、国际贸易支付的特点
  - 三、国家贸易支付法
- 第二节 支付工具
  - 一、支付工具概述
  - 二、货币
  - 三、票据
- 第三节 国际贸易支付方式
  - 一、国际贸易支付方式概述



- 二、直接付款方式
- 三、托收方式
- 四、信用证支付方式
- 第七章 对外贸易管理的法律制度（4 学时）
  - 第一节 对外贸易管理的国内法律制度
    - 一、各国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 二、我国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 第二节 对外贸易管理的国际法制度
    - 一、贸易条约和协定
    - 二、我国同外国签订的贸易条约和协定

**四、学时分配（要求列表说明）**

章节	学 时 分 配						合计
	讲课	习题课	实验课	上机课	讨论课	其他	
第一章	6						6
第二章	4						4
第三章	6						6
第四章	6						6
第五章	4						4
第六章	4						4
第七章	4						4
合计	34						34

**五、习题及自学要求**

第一章

1. 如何理解我国政府在国际贸易法中的地位和作用？

第二章

1. 如何理解《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的适用？
2.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关于违约救济的规定与我国立法之比较？
3. 如何理解 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适用？

第三章

1. 如何理解船长的司法职能？

第四章

1. 三种国际货物运输合同的比较？
2. 如何理解提单的性质？

第五章

1.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基本原则包括哪些？
2. 如何理解最大诚信原则？

第六章

1. 国际贸易支付的方式主要有哪些？各具什么特点？
2. 如何理解信用证交易原则？

第七章

1. 比较分析我国与世界各国关于对外贸易管理制度的立法？

**六、参考书目（按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的顺序）**

- (1) 沈达明、冯大同、赵宏勋编：《国际商法》，对外贸易出版社 1985 年版。
- (2) 进出口业务编写组编：《国际贸易法律惯例选编》，中国财经出版社 1980 年版。
- (3) 姚成荫主编：《国际贸易概论》，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制订人：衣淑玲

审批人：宋振武

## 《国际投资法》课程简介

课程代码: 050304002

总学时: 34 (理论学时 34 学时, 实验学时 0 学时)

学分: 2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限选课

先修课程: 经济法、国际经济法等

授课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学生

内容提要: 主要介绍国际投资的有关实践活动; 国际投资法的概念、渊源和体系; 外商在华投资采用的形式及涉及的一系列法律问题; 保护、鼓励、管制国际投资的法制以及国际投资争议的处理等内容。

## 《国际投资法》教学大纲

### 一、课程性质与教学目的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限选课。

教学目的: 通过学习, 使法律本科生掌握国际投资法的专业理论与法律规则, 培养其对国际投资或外商投资中的法律问题及争端进行法律分析并适用法律规则解决的能力。

### 二、基本要求

学生应达到如下要求: 掌握国际投资的有关实践活动; 国际投资法的概念、渊源和体系; 外商在华投资采用的形式及涉及的一系列法律问题; 保护、鼓励、管制国际投资的法制以及国际投资争议的处理等内容。

### 三、教学内容

#### 第一章 国际投资与国际投资法 (4 学时)

##### 第一节 国际投资的概念与分类

- 一、概念
- 二、特征
- 三、国际投资的发展
- 四、国际投资的分类

##### 第二节 国际投资与国际环境

- 一、投资环境的概念
- 二、我国投资环境的优势
- 三、投资环境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第三节 我国利用外资的形式和规模

- 一、我国利用外资所采用的形式
- 二、我国利用外资的规模

##### 第四节 国际投资法的概念、渊源和体系

- 一、概念及特征
- 二、渊源
- 三、体系

##### 第五节 国际投资法的作用

- 一、保护国际投资
- 二、鼓励国际投资
- 三、管理或管制国际投资

##### 第六节 我国外资法的结构

- 一、国内立法
- 二、国际法规范

#### 第二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有关法律问题 (4 学时)

##### 第一节 合资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 一、概念
- 二、法律特征

第二节 合资企业的设立

- 一、设立的条件
- 二、设立的具体程序

第三节 合资企业的资本构成

- 一、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
- 二、合资企业的出资方式
- 三、出资额的缴付

第四节 合资企业的组织机构

- 一、董事会
- 二、经营管理机构

第五节 合资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

- 一、引进技术
- 二、合资企业所需物资的购买与产品销售
- 三、合资企业的税务管理
- 四、合资企业的外汇管理
- 五、合资企业的财务会计管理
- 六、合资企业的劳动人事管理

第六节 合资企业的期限、解散与清算

- 一、期限与延长
- 二、解散
- 三、清算

第三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有关法律问题（4学时）

第一节 合作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 一、概念与分类
- 二、法律特征

第二节 合作企业的设立及出资方式

- 一、设立
- 二、出资方式

第三节 合作企业的收益分配及组织机构

- 一、合作企业的收益分配
- 二、合作企业的组织机构及经营管理方式

第四节 合作企业的投资回收及期限、终止、争议解决

- 一、合作企业的投资回收
- 二、期限
- 三、终止
- 四、争议解决

第五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若干法律规定的比较

- 一、企业法律性质的比较
- 二、投资方式的比较
- 三、收益分配、风险和亏损分担的比较
- 四、企业组织机构的比较
- 五、投资回收和期满后财产处理的比较
- 六、其他比较

第四章 外资企业的有关法律问题（2学时）

第一节 外资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 一、概念
- 二、法律特征
- 三、外资企业的法律地位

第二节 外资企业的设立

- 一、设立的条件
- 二、设立的具体程序

- 第三节 外资企业的出资及组织形式
  - 一、外资企业的出资
  - 二、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及注册资本
- 第四节 外资企业的用地及期限、终止和清算
  - 一、外资企业的用地
  - 二、外资企业的期限
  - 三、外资企业的终止
  - 四、外资企业的清算
- 第五节 关于国有化和征收的规定
- 第五章 几种灵活的投资方式（4学时）
  - 第一节 对外加工装配
    - 一、概念及形式
    - 二、对外加工装配的特征
    - 三、对外加工装配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 第二节 补偿贸易
    - 一、概念
    - 二、种类
    - 三、法律特征
    - 四、补偿贸易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 第三节 国际租赁
    - 一、概念
    - 二、国际租赁关系
    - 三、国际租赁的方式
- 第六章 保护国际投资的法制（4学时）
  - 第一节 保护国际投资的多边条约
    - 一、国际投资法典
    - 二、多边投资担保的计划和公约
  - 第二节 保护国际投资的双边条约
    - 一、友好通商航海条约
    - 二、投资保证协议
    - 三、促进与保护投资协定
  - 第三节 资本输出国海外投资保证制度
    - 一、海外投资保证制度的概念、特征
    - 二、概述美国保护海外投资的国内立法
    - 三、海外投资保证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四节 资本输入国保护外国投资的法制
    - 一、宪法的保护
    - 二、外国投资法的保护
    - 三、专项保护
  - 第五节 国有化及其补偿标准的问题
    - 一、国有化的概念
    - 二、国有化的合法性
    - 三、补偿标准的理论与实践
- 第七章 管制国际投资的法制（4学时）
  - 第一节 管制国际投资的国际法制
    - 一、联合国有关文件确立的管制国际投资的原则
    - 二、区域性国家组织管制外国投资的法制
  - 第二节 管制外国投资的国内法制
    - 一、外国投资的审批与监督
    - 二、外资投向与出资比例
    - 三、经营管理权

- 四、雇佣限制
- 五、投资期限与本地化
- 六、外国投资原有资本和利润的汇出限额
- 七、当地物资的利用

第八章 鼓励国际投资的法制（4学时）

第一节 资本输出国鼓励对外投资的法制

- 一、税收优惠
- 二、政府资助
- 三、国营金融机构信贷

第二节 资本输入国鼓励外国投资的法制

- 一、给予外国投资优惠的方式
- 二、外国投资优惠的种类
- 三、外国投资优惠的实施

第九章 国际投资争议的处理（4学时）

第一节 投资争议的政治解决

- 一、斡旋
- 二、调停
- 三、外交保护

第二节 投资争议的仲裁解决

- 一、解决投资争议国际中心的法律地位
- 二、中心管辖权
- 三、仲裁法庭的组成
- 四、中心仲裁适用的法律
- 五、中心裁决的效力及执行

四、学时分配（要求列表说明）

章节	学 时 分 配						合计
	讲课	习题课	实验课	上机课	讨论课	其他	
第一章	4						4
第二章	4						4
第三章	4						4
第四章	2						2
第五章	4						4
第六章	4						4
第七章	4						4
第八章	4						4
第九章	4						4
合计	34						34

五、习题及自学要求

第一章

- 1、什么是国际投资？什么是国际直接投资？什么是国际间接投资？各有何特点？
- 2、我国利用国际间接投资所采用的主要方式有哪些？
- 3、什么是投资环境（硬环境；软环境）？
- 4、什么是出口信贷？

第二章

- 1、外国合营者以实物、工业产权出资应符合的条件？
- 2、技术转让协议应符合的条件？
- 3、什么是注册资本？什么是投资总额？二者应适用何种比例？
- 4、外商投资企业劳动合同的解除情形有哪些？

第三章

- 1、允许外方合作者提前回收投资的前提条件？

2、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若干法律规定的比较

第四章

外国投资者以实物、工业产权出资应符合的条件？

第五章

1、什么是对外加工装配？有何法律特征？

2、什么是补偿贸易？有何法律特征？

3、什么是直接补偿贸易？什么是间接补偿贸易？

4、什么是国际租赁（杠杆租赁；融资租赁；经营租赁）？

第六章

1、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的主要内容？

2、保护国际投资双边条约的类型？各自的利弊分析？

3、什么是海外投资保证制度？有何特征？它所承保的主要风险有哪些？

4、什么是国有化？其补偿标准及各自的理论依据有哪些？

5、资本输入国采用的专项保护的主要方式有哪些？

第九章

1、什么是斡旋？什么是调停？

**六、参考书目（按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的顺序）**

1、推荐教材：

《国际投资法》（第三版），余劲松，法律出版社，2007年。

2、参考教材：

（1）《国际投资法》（第2版），王贵国，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

（2）《国际投资法》，史晓丽，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

（3）《国际投资法律教程》，姚天冲，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0年。

制订人：衣淑玲

审批人：宋振武

## 《海商法》课程简介

课程代码: 050304003

总学时: 32 (理论学时 32 学时 实验学时 0 学时)

学分: 2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限选课

先修课程: 无

授课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学生

内容提要: 本课程涵盖海商法的所有制度和内容, 包括绪论, 船舶和船员, 海上货物运输, 海上旅客运输, 船舶租用海上托航以及海难救助和海上运输保险和还是争议的解决等内容。着重围绕海商领域的具体法律问题进行讲述。力争对海商领域的基本制度进行系统的阐释。

## 《海商法》教学大纲

### 一、课程性质与教学目的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必修课。

教学目的: 通过对本课程的学习, 学生应当理解和掌握海商法的基本理论, 对海上运输中的特定社会关系和与船舶有关的特定社会关系这两大条块进行深入的学习和理解。力争对船舶物权和海上运输合同这两个海商法的基础法律部门进行深入的学习并掌握我国关于上述问题的相关立法内容, 能够对现实案例进行正确和适当的分析。对于海上侵权, 海上特殊风险和责任以及海上保险制度与民法中的基础内容进行对比研究, 是学生了解海商领域相关制度的特殊性。最终结合诉讼法的相关内容, 使学生了解海事诉讼程序的特别性和复杂性, 以期学生能够利用所学的海商法知识对具体的海商法案件有正确的判断和认知。

### 二、基本要求

学生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1. 使学生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深刻理解海洋法制, 依法治海的重要意义。2. 使学生比较全面地掌握海商法各个部门之间的关系, 对海商法和民法等基础学科之间的关系有清醒的认识, 能够进行相互补充和借鉴。3. 通过比较法的教学, 研究方法, 使学生能够对海商法方面的国际条约和主要的外国立法有一定程度的认识。4. 通过理论教学和案例教学的配合使学生能够初步运用所学知识对海商案件进行初步分析, 并探讨解决路径。

### 三、教学内容

绪论 (2 学时)

第一章 船舶与船舶物权 (6 学时)

第一节 船舶概述

- 一、船舶的界定
- 二、船舶的国籍与登记
- 三、船舶安全航行与监督管理

第二节 船舶所有权

- 一、船舶所有权概述
- 二、船舶所有权的取得
- 三、船舶所有权的消灭
- 四、船舶所有权的登记

第三节 船舶抵押权

- 一、船舶抵押权概述
- 二、船舶抵押权的取得、转移和消灭
- 三、船舶抵押权的登记
- 四、船舶抵押权的行使
- 五、船舶抵押权的受偿顺序

第四节 船舶优先权

- 一、船舶优先权概述
- 二、船舶优先权的标的
- 三、船舶优先权所担保的还是请求权以及受偿顺序

- 四、船舶优先权的取得、转移、行使和消灭
- 第五节 船舶留置权
  - 一、船舶留置权概述
  - 二、船舶留置权的取得行使和消灭
  - 三、船舶留置权与其他船舶担保物权竞合的受偿顺序
  - 四、船舶担保物权的国际公约
- 第二章 船长与船员（2学时）
  - 第一节 船员
    - 一、船员的概念
    - 二、船员的岗位与配备
    - 三、船员资格的取得与任用
  - 第二节 船长
    - 一、船长的法律地位
    - 二、船长的职责范围
  - 第三节 船员劳动合同
    - 一、船员劳动合同概述
    - 二、船员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第三章 海上货物运输（4学时）
  -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概述
    - 一、海上货物运输的含义
    - 二、海上货物运输的类型和法律调整
  -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 一、合同的订立与解除
    - 二、托运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三、承运人的权利与义务
    - 四、提单以及其他运输单证
    - 五、货物的交付
    - 六、承运人的责任
  -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的国际公约
    - 一、《海牙规则》
    - 二、《海牙——维斯比规则》
    - 三、《汉堡规则》
  - 第四节 航次租船合同
    - 一、航次租船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 二、航次租船合同的标准格式合同
  - 第五节 多式联运合同
    - 一、多式联运合同的概念
    - 二、多式联运的法律规定
- 第四章 海上旅客运输（2学时）
  - 第一节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 一、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概念
    - 二、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订立、变更与解除
    - 三、海上旅客运输合同当事人的权力与义务
    - 四、海上旅客运输合同中的无效条款
  - 第二节 海上旅客运输责任人制度
    - 一、承运人的责任期间
    - 二、承运人的责任基础
    - 三、承运人的责任限制
    - 四、行李灭失或者损坏的通知
    - 五、其他相关主体的责任
- 第五章 船舶租用（2学时）



- 第一节 船舶租用概述
  - 一、船舶租用的类型
  - 二、船舶租用的法律调整
- 第二节 定期租船合同
  - 一、概述
  - 二、与航次租船和同的区别
  - 三、合同的格式
  -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 第三节 光船租赁合同
  - 一、概述
  -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三、合同的格式
  - 四、光船租购合同
- 第六章 海上拖航（2学时）
  - 第一节 海上拖航概述
    - 一、海上拖航的概念
    - 二、海上拖航的类型
  - 第二节 海上拖航合同的订立与解除
    - 一、合同的订立
    - 二、合同的格式和主要内容
    - 三、合同的解除
    - 四、合同的免责条款
  - 第三节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和损害赔偿责任
    - 一、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二、当事人之间的损害责任
    - 三、第三方的损害赔偿责任
- 第七章 船舶碰撞（2学时）
  - 第一节 船舶碰撞概述
    - 一、概念与构成要件
    - 二、船舶碰撞的类型
  - 第二节 船舶碰撞的民事责任
    - 一、过失碰撞的民事责任
    - 二、无过失碰撞的民事责任
  - 第三节 船舶碰撞的损害责任
    - 一、损害赔偿原则
    - 二、损害赔偿的范围与计算标准
- 第八章 船舶污染（2学时）
  - 第一节 概述
    - 一、船舶污染的概念与特点
    - 二、船舶污染立法
  - 第二节 船舶污染的损害赔偿
    - 一、责任主体
    - 二、归责原则
    - 三、损害赔偿范围
- 第九章 海难救助（2学时）
  - 第一节 海难救助合同
    - 一、合同的订立与变更
    - 二、合同的格式与内容
    - 三、当事人的权力与义务
  - 第二节 海难救助款项
    - 一、海难救助报酬

- 二、特别补偿
- 第三节 海难救助的国际公约
- 第十章 共同海损和海事赔偿责任（4学时）
  - 第一节 共同海损概述
    - 一、共同海损的构成要件
    - 二、共同海损与单独海损
    - 三、共同海损牺牲和费用
  - 第二节 共同海损理算
    - 一、理算方法
    - 二、理算规则
  - 第三节 海事赔偿责任概述
    - 一、概念和历史沿革
    - 二、特征和意义
  - 第四节 中国的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制度
    - 一、适用范围
    - 二、限制范围的丧失
    - 三、限额的确定
- 第十一章 海上保险（2学时）
  - 第一节 海上保险类型
    - 一、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 二、船舶保险
    - 三、保赔保险
    - 四、其他保险类型
  - 第二节 海上保险合同类型
    - 一、概述
    - 二、合同的定义、转让和解除
    - 三、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 第三节 海上保险的索赔与理赔
    - 一、委付
    - 二、代位求偿
    - 三、第三人直接索赔
- 第十二章 海事争议解决（2学时）
  - 第一节 概述
    - 一、海事争议含义与类型
    - 二、诉讼时效
    - 三、法律适用
  - 第二节 海事仲裁
    - 一、中国的海事仲裁机构与受案范围
    - 二、海事仲裁协议
    - 三、海事仲裁程序
  - 第三节 海事诉讼
    - 一、海事诉讼管辖
    - 二、海事请求保全与海事担保
    - 三、海事审判程序的特殊规则

**四、学时分配（要求列表说明）**

章节	学 时 分 配						合计
	讲课	习题课	实验课	上机课	讨论课	其他	
绪论	2						2
第一章	4				2		6
第二章	2						2
第三章	2						2

第四章	2						2
第五章	2						2
第六章	2						2
第七章	2						2
第八章	2						2
第九章	2						2
第十章	2				2		4
第十一章	2						2
第十二章	2						2
合计	28				4		32

#### 五、习题及自学要求

教材每章后附课后习题，要求课后学生自发练习；做好课前预习、课堂听课和课后复习流畅，提高自学能力。

#### 六、参考书目（按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的顺序）

##### 1、推荐教材：

《海商法》（第一版），张湘兰，武汉大学出版社，2008。

##### 2、参考教材：

（1）《海商法专论》，司玉琢，法律出版社，2007。

（2）《当代国际海事法》，侯军、吕健，人民交通出版社，1992。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诠释》，傅旭梅，人民法院出版社，1995。

制订人：陆寰

审批人：宋振武

## 《英美法概论》课程简介

课程代码: 050306001

总学时: 32 (理论学时 32 学时, 实验学时 0 学时)

学分: 2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选修课

先修课程: 无

授课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英美法方向班学生

内容提要: 英美法概论包括法律的法系分类及法律术语、英美法系的特点、历史背景、习惯、司法判例、立法、最高法院、刑事审判制度、陪审团制度等内容。

## 《英美法概论》教学大纲

### 一、课程性质与教学目的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选修课。

教学目的: 英美法概论是从事英美法学习的基础入门课程, 全部由外教用英语授课, 本课程以拓宽学生视野, 开阔学生思维为原则。通过本课程的学习, 使学生初步掌握英美法系的特点和基本法律制度, 并能提升用外语对外交流的能力, 为学生从事比较法研究打下坚实基础。

### 二、基本要求

通过学习, 要求学生初步掌握英美法的一般理论和基本制度, 为学好英美法其他课程打下良好基础。

### 三、教学内容

#### 第一章 概述 (2 学时)

- 一、概念
- 二、英美法系的分布范围
- 三、英美法系的结构

#### 第二章 英美法系的形成 (6 学时)

- 一、法系的概念
- 二、英美法系的国家和地域
- 三、法域
- 四、英国法的特征
- 五、普通法的含义
- 六、英国各地的法律情况
- 七、英国法的域外扩张

#### 第三章 英美法的特征 (4 学时)

- 一、历史继受性
- 二、历史渊源的多样性——从衡平法和判例法出发
- 三、判例法
- 四、个案分析的重要性

#### 第四章 英美法系经典案例 (20 学时)

- 一、谁是凶手?
- 二、英美法系犯罪理论
- 三、英美法系的基础契约理论及经典案例
- 四、英美法系的基础侵权理论及经典案例
- 五、英美法系的基础宪政理论及经典案例

### 四、学时分配 (要求列表说明)

章节	学 时 分 配						合计
	讲课	习题课	实验课	上机课	讨论课	其他	
第一章	2						1
第二章	6						6

第三章	4						4
第四章	20						20
合计	32						32

**五、习题及自学要求**

- 1、英美法系的概念
- 2、什么是普通法
- 3、英美法系的特点？
- 4、什么是约因？
- 5、什么是陪审团制度？
- 6、英国有哪些终审机构？
- 7、美国的法院系统是如何组成的

**六、参考书目（按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的顺序）**

- 1、推荐教材：  
《英美法导读》，李国利，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年 8 月。
- 2、参考著作：
  - (1) 《英美法入门: 法学资料与研究方法》，杨帧，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年 10 月 1 日。
  - (2) 《推开美国法律之门》，费曼，法律出版社，2008 年 4 月。
  - (3) 《英美法导论》，伯纳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 5 月。

制订人：王圣礼

审批人：宋振武

## 《英美刑事法》课程简介

课程代码: 050306002

总学时: 32 (理论学时 32 学时, 实验学时 0 学时)

学分: 2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选修课

先修课程: 无

授课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英美法方向班学生

内容提要: 英美刑事法包括刑法中的基本问题、犯罪行为和犯罪意图、因果关系、正当免责事由、犯罪未遂、共谋、共犯的刑事责任和教唆犯、杀人及其他针对人的犯罪、盗窃罪和其他针对财产的犯罪等内容。

## 《英美刑事法》教学大纲

### 一、课程性质与教学目的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选修课。

教学目的: 开设本课程的目的旨在使学生了解英美刑事法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 比较英美刑事法与中国刑事法的异同, 使学生对刑事法律体系有个完整的认识, 同时通过比较研究和纯英语教学, 开阔学生的视野, 提高学生的专业理论素养, 且提高学生的英语阅读和应用能力。

### 二、基本要求

通过学习, 要求学生初步掌握英美刑事法的一般理论和基本制度, 为进一步从事英美法研究和比较法研究打下良好基础。

### 三、教学内容

第一章 概述: 刑法中的基本问题 (3 学时)

第二章 犯罪行为和犯罪意图 (3 学时)

第三章 因果关系 (2 学时)

第四章 刑事责任 (3 学时)

第五章 正当免责事由 (3 学时)

第六章 犯罪未遂 (3 学时)

第七章 共谋 (3 学时)

第八章 共犯的刑事责任和教唆犯 (4 学时)

第九章 杀人罪和其他针对人的犯罪 (4 学时)

第十章 盗窃罪和 其他针对财产的犯罪 (4 学时)

### 四、学时分配 (要求列表说明)

章节	学 时 分 配						合计
	讲课	习题课	实验课	上机课	讨论课	其他	
第一章	3						3
第二章	3						3
第三章	2						2
第四章	3						3
第五章	3						3
第六章	3						3
第七章	3						3
第八章	4						4
第九章	4						4
第十章	4						4
合计	32						32

### 五、习题及自学要求

1、什么是犯罪

- 2、英美法上因果关系的构成？
- 3、什么是共同犯罪？
- 4、承担刑事责任的条件？
- 5、什么是犯罪未遂？
- 6、杀人需要承担什么类型的刑事责任？
- 7、不承担刑事责任的事由是什么？

**六、参考书目（按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的顺序）**

1、推荐教材：

Criminal Law, Steven L. Emanuel, Aspen Publishers, 2010. 6. 8.

2、参考著作：

Criminal Law, Perkins., R.M , The Foundation Press, New York, 2006.

制订人：王圣礼

审批人：宋振武

## 《英美契约法》课程简介

课程代码: 050306003

总学时: 32 (理论学时 32 学时, 实验学时 0 学时)

学分: 2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选修课

先修课程: 无

授课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英美法方向班学生

内容提要: 英美契约法包括等介绍、要约和承诺、对价、单方承诺、误解、口头证据和解释、履行、违约、救济、涉及多方的契约、担保和取消契约等内容。

## 《英美契约法》教学大纲

### 一、课程性质与教学目的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选修课。

教学目的: 开设本课程目的在于使学生了解英美契约法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 比较英美契约法与中国契约法的异同, 使学生对契约法律体系有个完整的认识, 同时通过比较研究和纯英语教学, 开阔学生的视野, 提高学生的专业理论素养, 且提高学生的英语阅读和应用能力。

### 二、基本要求

通过学习, 要求学生初步掌握英美契约法的一般理论和基本制度, 为进一步从事英美法研究和比较法研究打下良好基础。

### 三、教学内容

第一章 概述 (1 学时)

第二章 要约和承诺 (2 学时)

第三章 对价 (3 学时)

第四章 单方承诺 (2 学时)

第五章 误解 (2 学时)

第六章 口头证据和解释 (2 学时)

第七章 条件、不履行和履行的其他方面 (3 学时)

第八章 预期违约和违约的其他方面 (2 学时)

第九章 欺诈的立法 (2 学时)

第十章 救济 (2 学时)

第十一章 涉及超过两方的契约 (2 学时)

第十二章 无法履行、免于履行和契约落空 (2 学时)

第十三章 多重免责事由: 不法行为、胁迫、误述、显示公平、缺乏履行能力 (3 学时)

第十四章 担保 (2 学时)

第十五章 取消契约 (2 学时)

### 四、学时分配 (要求列表说明)

章节	学 时 分 配						合计
	讲课	习题课	实验课	上机课	讨论课	其他	
第一章	1						1
第二章	2						2
第三章	3						3
第四章	2						2
第五章	2						2
第六章	2						2
第七章	3						3
第八章	2						2
第九章	2						2



第十章	2						2
第十一章	2						2
第十二章	2						2
第十三章	3						3
第十四章	3						3
第十五章	2						2
合计	32						32

**五、习题及自学要求**

- 1、什么是要约和承诺
- 2、什么是对价?
- 3、什么是误解?
- 4、契约无法履行的免责事由有哪些?
- 5、违约有哪些类型?

**六、参考书目（按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的顺序）**

- 1、推荐教材：  
Contracts, Steven L. Emanuel, Aspen Publishers, 2010. 6. 8.
- 2、参考著作：  
Contracts: Cases and Comment, John P. D. Dawson, Willam Burnett Harvey, Stanley D. Henderson, Douglas G. Baird, Foundation Press, New York, 2008. 1.  
Contracts: Cases and Theory of Contractual Obligation, James F. Hogg, Carter G. Bishop, Daniel D. Barnhizer, Foundation Press, New York, 2008.

制订人: 王圣礼  
审批人: 宋振武

## 《英美侵权法》课程简介

课程代码: 050306004

总学时: 32 (理论学时 32 学时, 实验学时 0 学时)

学分: 2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选修课

先修课程: 无

授课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英美法方向班学生

内容提要: 英美侵权法包括概述和故意侵权行为、过失侵权行为、损害、近因、误述、诽谤、严格责任、替代责任、产品责任、混合侵权等内容。

## 《英美侵权法》教学大纲

### 一、课程性质与教学目的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选修课。

教学目的: 开设本课程目的在于使学生了解英美侵权法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 比较英美侵权法于中国侵权法的异同, 使学生对侵权法法律体系有个完整的认识, 同时通过比较研究和纯英文教学, 开阔学生的视野, 提高学生的专业理论素养, 且提高学生的英语阅读和应用能力。

### 二、基本要求

通过学习, 要求学生初步掌握英美侵权法的一般理论和基本制度, 为进一步从事英美法研究和比较法研究打下良好基础。

### 三、教学内容

第一章 概述 (1 学时)

第二章 对人的故意侵权行为 (2 学时)

第三章 对财产的故意侵权行为 (2 学时)

第四章 对故意侵权行为的抗辩 (1.5 学时)

第五章 普通过失 (1.5 学时)

第六章 近因 (2 学时)

第七章 共同侵权 (2 学时)

第八章 义务 (1 学时)

第九章 土地所有人和占有人 (2 学时)

第十章 损害 (1 学时)

第十一章 过失诉讼中的抗辩 (2 学时)

第十二章 替代责任 (2 学时)

第十三章 严格责任 (2 学时)

第十四章 产品责任 (2 学时)

第十五章 妨害 (2 学时)

第十六章 误述 (2 学时)

第十七章 诽谤 (2 学时)

第十八章 混合侵权 (2 学时)

### 四、学时分配 (要求列表说明)

章节	学 时 分 配						合计
	讲课	习题课	实验课	上机课	讨论课	其他	
第一章	1						1
第二章	2						2
第三章	2						2
第四章	1.5						1.5
第五章	1.5						1.5
第六章	2						2

第七章	2						2
第八章	1						1
第九章	2						2
第十章	1						1
第十一章	2						2
第十二章	2						2
第十三章	2						2
第十四章	2						2
第十五章	2						2
第十六章	2						2
第十七章	2						2
第十八章	2						2
合计	32						32

**五、习题及自学要求**

- 1、侵权法的概念
- 2、什么是近因?
- 3、什么是共同侵权?
- 4、什么是约因?
- 5、什么是替代责任?
- 6、什么是误述?
- 7、产品责任的构成
- 8、严格责任的构成
- 9、共同侵权的构成
- 10、混合侵权的构成

**六、参考书目（按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的顺序）**

- 1、推荐教材：  
Torts, Steven L. Emanuel, Aspen Publishers, 2008.12.
- 2、参考著作：  
Torts, Victor E. Schwartz, Kathryn Kelly, David F. Partlett, Foundation Press, 2000.4.

制订人：王圣礼

审批人：宋振武

## 《英美财产法》课程简介

课程代码: 050306005

总学时: 32 (理论学时 32 学时, 实验学时 0 学时)

学分: 2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选修课

先修课程: 无

授课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英美法方向班学生

内容提要: 英美财产法包括财产、财产关系框架、财产中的竞争性权利、知识产权、无合法理由占有、地役权、部分共有权和财产权利的宪法保护等内容。

## 《英美财产法》教学大纲

### 一、课程性质与教学目的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选修课。

教学目的: 开设本课程目的在于使学生了解英美财产法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 比较英美财产法于中国财产法的异同, 使学生对财产法律体系有个完整的认识, 同时通过比较研究和纯英文教学, 开阔学生的视野, 提高学生的专业理论素养, 且提高学生的英语阅读和应用能力。

### 二、基本要求

通过学习, 要求学生初步掌握英美财产法的一般理论和基本制度, 为进一步从事英美法研究和比较法研究打下良好基础。

### 三、教学内容

第一部分自由民主社会中的财产

第一章侵害: 解决排他权利和使用权的冲突 (2 学时)

第二章民主体制中的财产关系框架 (2 学时)

第三章财产中的竞争性权利 (2 学时)

第二部分: 什么可以被拥有?

第四章知识产权 (2 学时)

第五章人和人的身体 (2 学时)

第三部分: 相邻中的关系

第六章无合法理由占有 (2 学时)

第七章妨害: 解决自由使用和安静享用的冲突 (2 学时)

第八章地役权: 规范土地使用权的契约限制规则 (2 学时)

第四部分共有权

第九章现实地产权和未来收益 (2 学时)

第十章共有产权和家庭财产 (2 学时)

第五部分房屋市场的法律框架

第十一章租赁物 (2 学时)

第十二章不动产交易 (2 学时)

第十三章公平住房法 (2 学时)

第十四章分区、政府土地利用规划 (2 学时)

第六部分财产权利的宪法保护

第十五章征收法 (2 学时)

### 四、学时分配 (要求列表说明)

章节	学 时 分 配						合计
	讲课	习题课	实验课	上机课	讨论课	其他	
第一章	2						2
第二章	2						2
第三章	2						2

第四章	2						2
第五章	2						2
第六章	2						2
第七章	2						2
第八章	2						2
第九章	2						2
第十章	2						2
第十一章	2						2
第十二章	2						2
第十三章	2						2
第十四章	2						2
第十五章	2						2
第十六章	2						2
合计	32						32

**五、习题及自学要求**

- 1、财产的概念
- 2、什么是共有产权?
- 3、什么是地役权?
- 4、什么是租赁物?
- 5、不动产交易的法律框架
- 6、如何解决自由使用和安静享有的权利冲突?

**六、参考书目(按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的顺序)**

- 1、推荐教材:  
Property Law: Rules Policies and Practices, Joseph William Singer, Aspen Publishers, 2010.1.20. .
- 2、参考著作:  
Emanuel Law Outlines: Property, Steven L. Emanuel, Aspen Publishers, 2010.2.24

制订人: 王圣礼  
审批人: 宋振武

## 《美国宪法》课程简介

课程代码: 050306006

总学时: 32 (理论学时 32 学时, 实验学时 0 学时)

学分: 2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选修课

先修课程: 无

授课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英美法方向班学生

内容提要: 美国宪法包括美国宪法史概述、宪法决策介绍、宪法与种族歧视、性和性别歧视以及其他平等问题, 保护基础权利, 第一修正案, 联邦制, 权力分立和司法权的限制等内容。

## 《美国宪法》教学大纲

### 一、课程性质与教学目的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选修课。

教学目的: 开设本课程目的在于使学生了解英美契约法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 比较英美契约法与中国契约法的异同, 使学生对契约法律体系有个完整的认识, 同时通过比较研究和纯英语教学, 开阔学生的视野, 提高学生的专业理论素养, 且提高学生的英语阅读和应用能力。

### 二、基本要求

通过学习, 要求学生初步掌握英美契约法的一般理论和基本制度, 为进一步从事英美法研究和比较法研究打下良好基础。

### 三、教学内容

第一章 美国宪法史概述 (3 学时)

第二章 宪法决策介绍 (3 学时)

第三章 宪法与种族歧视 (3 学时)

第四章 性和性别歧视以及其他平等保护问题 (4 学时)

第五章 保护基础权利 (3 学时)

第六章 第一修正案 (4 学时)

第七章 联邦制 (4 学时)

第八章 权力分立 (4 学时)

第九章 司法权的限制 (4 学时)

### 四、学时分配 (要求列表说明)

章节	学 时 分 配						合计
	讲课	习题课	实验课	上机课	讨论课	其他	
第一章	3						3
第二章	3						3
第三章	3						3
第四章	4						4
第五章	3						3
第六章	4						4
第七章	4						4
第八章	4						4
第九章	4						4
合计	32						32

### 五、习题及自学要求

- 1、布朗诉教育委员会案的意义是什么?
- 2、布朗案后在解决种族歧视方面美国有哪些做法?
- 3、美国法庭是如何保护经济自由和财产的?
- 4、第一修正案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5、美国联邦法院救济权力在宪法上有哪些限制？

**六、参考书目（按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的顺序）**

1、推荐教材：

Constitutional Law: Themes for the Constitution' s Third Century, Daniel A. Farber, William N. Eskridge, Jr. Philip P. Frickey, Thomson West, 2003. 3.

2、参考著作：

Constitutional Law, Gerald Gunthers, Foundation Press, 1991. 5.

制订人：王圣礼

审批人：宋振武

## 《罗马法》课程简介

课程代码: 050401001

总学时: 32 (理论学时 32 学时 实验学时 0 学时)

学分: 2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选修课

先修课程: 民法

授课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学生

内容提要: 本课程主要介绍罗马法历史、诉讼、人格、物权、合同、侵权等基本制度, 引导学生比较罗马法与现代法的异同, 以进一步夯实民法体系, 深刻掌握民法的基本制度。

## 《罗马法》教学大纲

### 一、课程性质与教学目的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选修课。

教学目的: 通过对本课程的学习, 学生应当理解和掌握罗马法的历史分期, 掌握罗马法上的人格、物权、合同、侵权等基本制度; 了解罗马法诉讼、婚姻制度。

### 二、基本要求

学生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1. 使学生从理论上深刻理解罗马法与现代民法的渊源关系。2. 使学生比较全面地掌握罗马法的基本知识, 初步建立罗马“人格——物权——债权”知识体系。

### 三、教学内容

#### 第一章 罗马法概述 (4 学时)

##### 第一节 罗马法的概念

一、罗马法的词源

二、罗马法的特征

##### 第二节 罗马法的历史

一、王政时期

二、共和时期

三、帝政前期

四、帝政后期

##### 第三节 罗马法的渊源及复兴

一、罗马法的渊源

二、罗马法的复兴

#### 第二章 罗马诉讼法 (4 学时)

#####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一、诉讼法与实体法的关系

二、诉讼法的特征

##### 第二节 诉讼法的分期

一、法定诉讼

二、程式诉讼

三、特别诉讼

#### 第三章 人格制度 (6 学时)

##### 第一节 人格制度的含义与特征

一、人格的含义

二、人格制度特征

##### 第二节 人格能力制度

一、人格减等

二、行为能力

三、监护

四、保佐

#### 第四章 物权法 (6 学时)



- 第一节 所有权
  - 一、所有权的概念及特征
  - 二、所有权的内容
- 第二节 他物权
  - 一、他物权的类型
  - 二、用益物权
  - 三、担保物权
- 第五章 合同法（6学时）
  - 第一节 合同概述
    - 一、合同的概念和特点
    - 二、合同的类型
  - 第二节 违约责任
    - 一、违约构成要件
    - 二、违约的后果
- 第六章 侵权法（6学时）
  - 第一节 私犯概述
    - 一、私犯与公犯
    - 二、私犯的类型
  - 第二节 私犯的发展
    - 一、十二表法上的私犯
    - 二、阿奎利亚法上的私犯
    - 三、国法大全中的私犯

**四、学时分配（要求列表说明）**

章节	学 时 分 配						合计
	讲课	习题课	实验课	上机课	讨论课	其他	
第一章	4						
第二章	4						
第三章	6						
第四章	6						
第五章	6						
第六章	6						
合计	32						

**五、习题及自学要求**

教材每章后附课后习题，要求课后学生自发练习；做好课前预习、课堂听课和课后复习流畅，提高自学能力。

**六、参考书目（按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的顺序）**

- 1、推荐教材：
  - 〔英〕巴里·尼古拉斯：《罗马法概论》，黄风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
- 2、参考教材：
  - （1）〔意〕彼德罗·彭梵得：《罗马法教科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 （2）周相：《罗马法原论》，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

制订人：张平华  
 审批人：宋振武

## 《律师公证业务》课程简介

课程代码: 050401002

总学时: 16 (理论学时 16 学时 实验学时 0 学时)

学分: 1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任选课

先修课程: 宪法学、民法学、刑法、行政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

授课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学生

内容提要: 包括律师制度与公证制度。律师制度包括: 律师制度的历史沿革、律师执业、律师事务所、律师的业务与权力义务、律师协会、律师与法律援助、律师的法律责任、律师办理的诉讼业务与非诉讼业务等内容, 公证制度包括: 公证与公证法、公证组织、公证活动的基本原则、公证的效力、公证的普通程序、公证的特殊程序、公证监督与复议、公证法律责任、公证的常见业务等内容。

## 《律师公证业务》教学大纲

### 一、课程性质与教学目的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任选课。

教学目的: 通过学习该课程, 初步了解与掌握我国律师制度与公证制度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 了解律师实务和公证实务的基本规则和技能。

### 二、基本要求

掌握律师制度与公证制度的基本内容, 并在此基础上培养学生的实践技能。

### 三、教学内容

律师制度

第一章 律师制度的历史沿革 (1/2 学时)

一、律师制度的概念

二、中国律师制度的沿革

第二章 律师执业 (1/2 学时)

第一节 律师资格

一、律师资格的概念

二、取得律师资格的条件

三、律师资格与律师职务相对分离的制度

第二节 律师执业

一、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的条件及申请程序

二、律师执业证书的注册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 (1/2 学时)

第一节 律师事务所概述

一、律师事务所的概念和设立条件

二、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制度

第二节 律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

一、国资所的概念

二、合作律师事务所的概念及设立条件

三、合伙律师事务所的概念及设立条件

第三节 律师事务所的登记和年检

一、律师事务所的设立登记

二、变更登记

三、注销登记

第四节 律师事务所的分支机构

第四章 律师的业务和权利义务 (1 学时)

第一节 律师的业务

一、律师业务范围

- 第一节 律师的权利
  - 一、律师的人身权利
  - 二、律师的执业权利
- 第二节 律师的义务
  - 一、对律师的执业限制
  - 二、律师对委托人的义务
  - 三、律师对法院、仲裁机构的义务
  - 四、律师的其他义务
- 第五章 律师协会(1学时)
- 第一节 我国律师协会的发展过程
  - 一、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 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
  - 三、我国律师协会的改革
- 第二节 律师法关于律师协会的规定
  - 一、律师协会的性质
  - 二、律师协会的组织机构
  - 三、律师协会的职责
  - 四、律师会员的权利、义务
- 第六章 律师与法律援助(1学时)
- 第一节 法律援助的概念和作用
  - 一、法律援助的概念
  - 二、法律援助的作用
- 第二节 法律援助的对象与获得法律援助的条件
  - 一、一般法律援助的对象与获得法律援助的条件
  - 二、特殊法律援助的对象与获得法律援助的条件
- 第三节 法律援助的案件范围
- 第四节 法律援助的程序
  - 一、一般法律援助的申请、审查、批准、实施
  - 二、人民法院指定辩护的法律援助程序
- 第五节 律师的法律援助义务
  - 一、法律明确规定律师应当承担法律援助义务
  - 二、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具体体现
- 第七章 律师的法律责任(1学时)
- 第一节 法律责任的概念
- 第二节 律师民事法律责任
  - 一、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的主体
  - 二、违法执业和过错行为的范围
  - 三、民事赔偿的标准
- 第三节 律师的行政法律责任
  - 一、行政处分的方式
  - 二、作出处罚的机关
  - 三、律师与律师事务所违纪的具体行为
- 第四节 律师的刑事责任
- 第八章 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1学时)
- 第一节 道德与职业道德
  - 一、道德的概念和特征
  - 二、职业道德的概念和特征
- 第二节 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
  - 一、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概念、特点
  - 二、恪守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意义
- 第三节 律师职业道德

- 一、服务于社会主义事业和人民利益
  - 二、忠实于法律和事实的含义和要求
  - 三、坚持真理、维护正义的含义和意义
  - 四、道德高尚、廉洁白律的含义和要求
  - 五、诚实信用、尽职尽责的含义和要求
  - 六、保守职务机密的含义和要求
  - 七、遵守互助、公平竞争的含义和要求
  - 八、勤于学习、提高素养的意义和要求
- 第四节 律师执业纪律规范
- 一、律师在其工作机构的纪律的内容和要求
  - 三、律师在诉讼和仲裁活动中的纪律的内容和要求
  - 三、律师与委托人、对方当事人关系的纪律的内容和要求
  - 四、律师同行之间的纪律的内容和要求
- 第九章 律师办理诉讼业务(1学时)
- 第一节 律师参加刑事诉讼
- 一、律师参加刑事诉讼的概念
  - 二、律师参加刑事诉讼的特点
  - 三、律师参加刑事诉讼的基本要求
  - 四、律师参加刑事诉讼的责任
  - 五、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
  - 六、律师在审查起诉阶段担任辩护人
  - 七、律师担任公诉案件被害人的代理人
  - 八、律师担任自诉案件自诉人代理人
  - 九、律师担任自诉案件被告人的辩护人
  - 十、律师担任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的代理人
  - 十一、律师担任刑事申诉案件代理人
- 第二节 律师参加民事诉讼
- 一、律师参加民事诉讼的概念
  - 二、律师参加民事诉讼的主要特征
  - 三、律师参加民事诉讼的主要职责
  - 四、律师参加民事诉讼的法律效力
  - 五、律师在民事诉讼中的代理权
  - 六、律师担任一审案件原告人的代理人
  - 七、律师担任二审案件当事人的代理人
  - 八、律师在民事案件审判监督程序中的代理
- 第三节 律师参加行政诉讼
- 一、律师参加行政诉讼的概念
  - 二、律师在行政诉讼中的法律地位
  - 二、律师在行政诉讼中的代理权
  - 四、律师在行政案件一审中的代理
  - 五、律师在行政案件二审中的代理
  - 六、律师在行政案件中诉中的代理
- 第十章 律师办理的几种常见非诉讼法律事务 (1学时)
- 第一节 律师担任法律顾问
- 一、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职责、工作要求、种类
  - 二、律师事务所对聘请方资格的审查
  - 三、法律顾问的主要工作范围
- 第二节 律师代理仲裁
- 一、律师代理仲裁的概念
  - 二、律师代理仲裁应当注意的问题
- 第三节 律师代理行政复议

- 一、律师代理行政复议的特点
- 二、律师代理行政复议中的代理权限
- 三、律师事务所对当事人代理委托的审查
- 第四节 律师解答法律询问
  - 一、律师解答法律询问的概念
  - 二、律师解答法律询问的特点
  - 三、律师解答法律询问的基本要求
  - 四、律师解答法律询问的主要方式
- 第五节 律师代书
  - 一、律师代书的概念
  - 二、律师代书的基本要求

## 公证制度

### 第一章 公证与公证法（1/2 学时）

#### 第一节 公证的概念

- 一、公证的概念
- 三、公证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 二、公证的特征

#### 第二节 公证的历史发展

- 一、外国公证制度的历史发展
- 三、我国公证制度的历史发展

#### 第三节 公证法的概念、性质和内容

- 一、公证法的概念
- 二、公证法的性质
- 三、公证法的内容

#### 第四节 公证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 一、公证法与民商法的关系
- 二、公证法与民商法的关系
- 二、公证法与民事诉讼法的关系

### 第二章 公证组织（1/2 学时）

#### 第一节 公证机构

- 一、公证组织的性质和职责
- 二、我国公证机构的历史沿革
- 三、公证机构的设置
- 四、公证处的组成

#### 第二节 公证员

- 一、公证员的条件
- 二、公证员的任免
- 三、公证员的权利和义务
- 四、公证员的专业职务

#### 第三节 公证员协会

- 一、公证员协会的性质
- 二、中国公证员协会
- 三、地方公证员协会
- 四、国际公证组织

#### 第四节 公证管理

- 一、公证管理的任务和内容
- 二、公证管理的体制

### 第三章 公证活动的基本原则（1/2 学时）

#### 第一节 基本原则的概念和功能

- 一、基本原则的概念
- 二、基本原则的功能

- 三、确立公证基本原则的依据
- 第二节 真实原则
  - 一、真实原则的含义
  - 二、贯彻该原则必须注意的问题
- 第三节 合法原则
  - 一、合法原则的含义
  - 二、贯彻该原则必须注意的问题
- 第四节 法定与自愿相结合的原则
  - 一、法定与自愿相结合原则的含义
  - 二、理解和贯彻该原则必须注意的问题
- 第五节 保密原则
  - 一、该原则的含义
  - 二、贯彻该原则必须注意的问题
- 第六节 回避原则
  - 一、该原则的含义
  - 二、回避的情形
  - 三、回避的适用对象
  - 四、回避的期限
  - 五、对回避的决定
- 第七节 直接原则
  - 一、该原则的含义
  - 二、贯彻该原则必须注意的问题
- 第八节 本人申请办证与代理人申请办证相结合的原则
  - 一、该原则的含义
  - 二、本人申请办证的优点
  - 三、我国公证活动中代理的三种情况
- 第九节 使用本国和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 一、该原则的含义
  - 二、贯彻和适用该原则必须注意的问题
- 第四章 公证的效力(1学时)
- 第一节 概述
  - 一、公证效力的概念
  - 二、公证效力产生的时间
- 第二节 公证作为证据的效力
  - 一、公证证据效力的定义
  - 二、一般证据与诉讼证据的概念
  - 三、公证书作为诉讼证据的效力
- 第三节 公证作为法律行为成立要件的效力
  - 一、公证证明使法律行为生效的定义
  - 二、公证作为法律行为成立要件包括的三种情况
- 第四节 公证作为强制执行根据的效力
  - 一、定义
  - 二、公证作为强制执行根据效力的三种情况
- 第五章 公证的普通程序(1学时)
- 第一节 概述
  - 一、概念
  - 二、简介
- 第二节 公证管辖
  - 一、划分公证管辖的原则
  - 二、公证管辖的类别
  - 三、地域管辖

- 四、协商管辖
- 五、指定管辖
- 六、特殊管辖
- 第三节 公证参加人
  - 一、概念
  - 二、公证当事人
  - 三、公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四、其他公证参加人(公证申请人、代理人)
  - 五、公证活动中的鉴定人、翻译人、见证人
- 第四节 申请与受理
  - 一、公证申请
  - 二、受理的条件与程序
- 第五节 公证审查
  - 一、审查的内容与方法
  - 二、公证证据的收集与使用
  - 三、公证活动中的调查
- 第六节 出具公证文书
  - 一、概念
  - 二、公证书的概念、种类、格式、内容
  - 三、出证的条件
  - 四、公证书的制作与送达
- 第七节 公证期限、终止与拒绝公证
  - 一、公证期限
  - 二、终止公证的概念及事由
  - 三、拒绝公证的定义及事由
- 第八节 公证档案
  - 一、概念
  - 二、公证档案的相关法律规定
- 第九节 公证费
  - 一、公证费的概念和特征
  - 二、公证费的负担原则
  - 三、公证费的计收方法
  - 四、公证费的减免
- 第六章 公证的特别程序(1学时)
- 第一节 特别程序的性质和适用
  - 一、特别程序的概念
  - 二、法律规定的适用范围
  - 三、特别程序的主要内容
- 第二节 招标公证的特别程序
  - 一、招标公证的概念
  - 二、招标公证的程序要求
- 第三节 拍卖公证的特别程序
  - 一、拍卖
  - 二、拍卖公证
  - 三、拍卖公证的程序
- 第四节 有奖活动公证的特别程序
  - 一、有奖活动公证的概念
  - 二、常见的有奖活动
  - 三、有奖活动公证的程序
- 第五节 遗嘱公证的特别程序
  - 一、遗嘱

- 二、遗嘱公证的定义
- 三、遗嘱公证的特别程序
- 第六节 提存公证的特别程序
  - 一、遗嘱的概念
  - 二、遗嘱公证的定义
  - 三、遗嘱公证的特别程序规定
- 第七章 公证监督与复议(1 学时)
- 第一节 公证监督
  - 一、公证监督的概念
  - 二、公证监督的种类
- 第二节 公证复议与申诉
  - 一、公证复议与申诉的性质
  - 二、两者的差别
  - 三、公证复议或申诉的程序
  - 四、受理公证复议或申诉的原则
- 第三节 公证书的更正与撤销
  - 一、更正与撤销的条件
  - 二、更正与撤销公证书的程序
- 第八章 公证法律责任(1 学时)
- 第一节 公证法律责任的概念与特征
  - 一、公证法律责任的概念
  - 二、公证法律责任的特征
- 第二节 公证法律责任的构成、种类
  - 一、公证法律责任的构成
  - 二、公证法律责任的种类
  - 三、公证机构要承担的公证法律责任
  - 四、公证当事人及相关人员公证法律责任
- 第三节 公证赔偿制度
  - 一、公证赔偿制度概述
  - 二、公证赔偿制度的内容
  - 三、建立公证赔偿制度的意义
  - 四、公证赔偿的范围
  - 五、公证赔偿的构成
- 六、需要研究的几个问题
- 第九章 常见的公证业务简介(1 学时)
- 第一节 常见的合同法律行为公证简介
  - 一、合同法律行为公证的概念
  - 二、合同法律行为公证的分类
  - 三、合同法律行为公证的意义
  - 四、财产分害协议公证
  - 五、遗赠抚养协议公证
  - 六、婚前财产约定协议和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公证
  - 七、房屋买卖合同公证
  - 八、农村承包合同公证
- 第二节 常见的非合同法律行为公证简介
  - 一、非合同法律行为公证概述
  - 二、收养公证
  - 三、委托公证
  - 四、遗嘱公证
- 第三节 常见的法律事件公证简介
  - 一、法律事件公证概述



- 二、出生与死亡公证
- 三、不可抗力事件公证
- 四、意外事件公证
- 第四节 常见的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公证简介
  - 一、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公证概述
  - 二、章程公证
  - 三、有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公证
  - 四、股票、票据事务公证
  - 五、文书文本相符和签名、印鉴属实公证

**四、学时分配（要求列表说明）**

章节	学 时 分 配						合计
	讲课	习题课	实验课	上机课	讨论课	其他	
律师业务							
第一章	1/2						1/2
第二章	1/2						1/2
第三章	1/2						1/2
第四章	1						1
第五章	1						1
第六章	1						1
第七章	1						1
第八章	1						1
第九章	1						1
第十章	1						1
公证业务							
第一章	1/2						1/2
第二章	1/2						1/2
第三章	1/2						1/2
第四章	1						1
第五章	1						1
第六章	1						1
第七章	1						1
第八章	1						1
第九章	1						1
合计	16						16

**五、习题及自学要求**

每单元有练习，并有较多的案例阅读材料。

**六、参考书目（按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的顺序）**

- 1、推荐教材：
- 2、参考教材：
  - (1) 《律师与公证》，宋朝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
  - (2) 《律师与公证制度》，王进喜，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 (3) 《律师与公证制度教程》，王俊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 (4) 《律师与公证》，关今华，厦门大学出版社，2008。

制订人：何燕  
审批人：宋振武

## 《法律写作》课程简介

课程代码: 050401003

总学时: 32 学时 (理论学时 32 学时 实验学时 0 学时)

学分: 2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任选课

先修课程: 民法学、刑法、行政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

授课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学生

内容提要: 法律写作是一门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特定要求的应用写作课,也是一门重要的法学分支学科和法律实务课。它既涉及各门法律专业知识的综合应用,又必须符合写作的基本规律,而且由于它是具体记载、反映、推动和总结各项法律活动正常运作及至于保障各项司法工作顺利进行的重要手段,因而具有极其明显的实用性和综合性。

## 《法律写作》教学大纲

### 一、课程性质与教学目的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任选课

教学目的: 通过学习,使学生熟知我国各项司法机关和律师使用的法律文书体系、概念、具体文种的功用和写作知识,以适应法律工作的要求。

### 二、基本要求

学完本课程后,要求学生: 1. 了解和熟悉我国各项司法机关和律师使用的法律文书体系、概念、具体文种的功用和写作知识; 2. 掌握常用的法律文书的写作要领; 3. 具备基本的实际文书写作的能力

### 三、教学内容

第一章 导论 (1 学时)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和分类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

二、法律文书的分类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沿革

第二章 法律文书宗旨和基本要求 (1 学时)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宗旨、原则和作用

一、法律文书的宗旨

二、法律文书的原则

三、法律文书的作用

第二节 学习法律文书的基本要求

第三章 制作主体论 (1 学时)

第一节 制作主体的概念和类型

一、制作主体的概念

二、制作主体的类型

第四章 制发格式论 (1 学时)

一、制发格式的概念

二、制发格式的类型

第五章 书写案由论 (1 学时)

一、书写案由的概念

二、书写案由的类型

第六章 叙述事实论 (1 学时)

一、叙述事实的概念

二、叙述事实的类型

第七章 阐明证据论 (1 学时)

一、阐明证据的概念

二、阐明证据的类型

- 第八章 分析理由论（1 学时）
- 一、分析理由的概念
  - 二、分析理由的类型
- 第九章 援引法律条文论（1 学时）
- 一、援引法律条文的概念
  - 二、援引法律条文的类型
- 第十章 作出决定论（1 学时）
- 一、作出决定的概念
  - 二、作出决定的类型
- 第十一章 运用语言的注意问题（1 学时）
- 一、语汇的专业化
  - 二、语言的理性化
- 第十二章 公安机关主要刑事法律文书（5 学时）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各类主要刑事法律文书
- 一、刑事立案报告书
  - 二、提请批准逮捕书
  - 三、刑事案件破案报告
  - 四、起诉意见书
  - 五、其他
- 第十三章 人民检察院主要法律文书（7 学时）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各类人民检察院主要法律文书
- 一、起诉意见书
  - 二、起诉书
  - 三、不起诉决定书
  - 四、抗诉书
  - 五、其他
- 第十四章 人民法院主要法律文书（7 学时）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人民法院刑事法律文书
- 一、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 二、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 三、再审刑事判决书
  - 四、裁定类及其他
- 第三节 人民法院民事法律文书
- 一、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 二、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 三、再审民事判决书
  - 四、裁定类及其他
- 第四节 人民法院行政法律文书
- 第十五章 非诉讼法律文书（2 学时）
- 一、律师业务文书
  - 二、公证文书
  - 三、仲裁文书
  - 四、其他

#### 四、学时分配

章节	学 时 分 配						合计
	讲课	习题课	实验课	上机课	讨论课	其他	
第一章	1						1

第二章	1						1
第三章	1						1
第四章	1						1
第五章	1						1
第六章	1						1
第七章	1						1
第八章	1						1
第九章	1						1
第十章	1						1
第十一章	1						1
第十二章	5						5
第十三章	7						7
第十四章	7						7
第十五章	2						2
合计	32						32

### 五、习题及自学要求

1、本课程的教学应以学生学习文字教材的基本内容为主，系统、全面地学习法律文书的总论知识和各种具体法律文书的写作知识和要领。

2、整个课程教学过程中，可根据司法实际部门的不同，分别安排不同的法律文书的写作练习，一般以提供一定的案件实例素材，要求学生写作相应的法律文书。

### 六、参考书目（按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的顺序）

1、推荐教材：《法律文书学》，宁致远，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

2、参考教材：

（1）《法律文书写作》，陈卫东、刘计划等，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2）《法律文书教程》，宁致远著，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2005。

（3）《法律文书案例教程》，奚小玮，法律出版社，2005。

制订人：杨利军

审批人：宋振武

## 《法律英语》课程简介

课程代码: 050403001

总学时: 32 学时 (理论学时 32 学时 实验学时 0 学时)

学分: 2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任选课

先修课程: 英语

授课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学生

内容提要: 美国法律的八个部分、导论、宪法, 民事诉讼、财产、合同、票据、公司、侵权。每单元有 3 篇到 6 篇课文和口头笔头练习, 并有较多的案例阅读材料。

## 《法律英语》教学大纲

### 一、课程性质与教学目的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任选课。

教学目的: 通过有系统地概括地学习美国法律制度, 熟悉并一般掌握英美法系的主要的民商事法律的初步知识和进一步深入理解英美法系的主要特征: 掌握基本的法律词汇与概念的英语表述, 通过培养既懂法律又懂外语并熟知国际经济惯例的多层次专业人才来满足外向型经济迅速发展所需要的智力支持, 为我国改革开放服务。

### 二、基本要求

掌握基本的法律词汇与概念的表达, 能够顺利的读和理解英语原文; 在工具书的帮助下能够阅读一些案例, 能够初步的进行相关的英汉互译的有关测试, 并进一步巩固和提高英语水平; 能够运用自己所学过的知识参加一些涉外的经济实践和法律实践。

### 三、教学内容

第一章 法律概况 General Introduction(4 学时)

第一节 法的定义、类别和渊源

Lesson one: Definition, Classification& Source

Definition of law depends on purposes or functions we expect; different concepts from different viewpoints

Classification: many ways such as substantive or procedural, public or private, and constitutional, administrative and criminal.

Sources: constitutions, legislation, judicial, and administrative rules and regulations.

第二节 律师 Lawyer

I Different Kinds of Lawyer. Trial lawyer and office practice lawyer, general practitioner and house counsels, and advisors, advocates and negotiators.

II. The characteristic and roles of each kind.

第三节 法官与正义 Judges and Justice

I. The great importance of judges

II. The qualification of judges

第四节 双重性和复杂性 Duality and the Resulting Complications

I. Concepts of duality and the resulting complications

II. Solutions to each situation.

第二章 民事诉讼 Civil litigation(6 学时)

第一节 导论 Introduction

I. Basic category of the law of procedure criminal and civil and their own definition

II. Attendants in the litigation: plaintiff and defendant or appellant and appellee

III. Adversary system: its conception and feature

第二节 起诉 Commencing a Legal Action

I. The basic elements considered when making a decision to sue.

II. The choice of court

第三节 诉状与答辩 Pleadings and Motion Attacking Pleadings

- I. The process of pleadings and motions attacking pleadings in litigation
- II. Several basic concepts relevant: pleadings, complaint, clerk, counter-claim, default judgement service of summons
- 第四节 调查取证 Discovery
- I. Pre-trial discovery and its purpose
- II. Functions of discovery
- 第五节 审判 Trial
- I. Jury trials as a main obvious feature of American law
- II. In panel jurors and jurors' qualification
- III. Process of trial in court
- 第六节 上诉与强制执行 Appeal & Enforcement
- I. Two levels of appellate courts: intermedia courts and reviewing or appellate courts
- II. The procedures of appellate courts to review the case from intermediate courts
- III. Enforcement: premises and different situation
- 第三章 宪法 Constitutional (4 学时)
- 第一节 政府机构 the Institution of Government
- I. Concept of constitutional law and its general contents
- II. Two parts of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law
- III. The president, the congress and the supreme court
- 第二节 三权分立 separation of powers
- I. The necessity of separation of powers
- II. The system of checks and balances
- III.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the political system
- 第三节 联邦和各州的关系 Federal-state Relations
- I. Cross-cutting doctrines used by the counts: the preemption doctrines and the abstention doctrines
- II. The changing scope of these separated powers
- 第四节 基本权利 Basic Right
- I. The first ten amendments to the constitution known as the "Bill of Rights" .
- II. federal legislation as another source of basic rights
- III. Question in practice
- 第四章 物权法 property law (9 学时)
- 第一节 Basic Categories of Property Law
- I. Different attitude towards property due to different political system
- II. Basic categories and each of their own conception real property.
- III. Refinement to distinguish property
- 第二节 不动产 ( I ) Real property
- I. Concept of real property
- II. Basic categories of real property and each their own concepts
- 第三节 不动产 ( II )
- I. Concept of co-ownership and common characteristic
- II. Categories of co-ownership
- III. Concept of easement and lien
- 第四节 动产 Personal property
- I. the main difference between personal property and real property
- II. the concept "title" and various situations about it.
- 第五节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 I. Concep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 II. Patents, copyrights and trade marks
- Cases For supplementary Reading
- 第五章 合同 ( 6 学时 )

第一节 合同的形式和合同的分类 Contract Formation and classification

- I. concept of contract, “meeting the minds”, offer and offeree.
- II. the basic requirements for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to make a valid contract
- III. the doctrine of consideration
- IV. the validity of a contact
- V. classification of contract: valid, void, voidable, and enforceable; bilateral or unilateral; executed or executory; and express, implied-in-fact, or implied-in-law.

第二节 履约、违约和救济 Satisfaction, Breach and Remedies

- I. satisfaction by Performance and the relevant stipulations of both the case law and the UCC
- II. several different performances in contract activity and their different liability by law.
- III. the remedies and standards to remedys a breached contract according to different situations

第三方的权利 Rights of Third Parties

- I. third party beneficiary contracts: the concept and different situations when such contracts come into being.
- II. assignment and delegation: transference of contractual rights and duties to assignment; the practice and process of assignments; delegation occurred because of contractual duties assumed by third parties
- III. Novation: the essential and universal agreement to novate a contract

第六章 商业、票据 commercial paper (3 学时)

第一节 可流通性票据 Negotiable Instruments

- I. the basic factors for a negotiable instruments coming into existence
- II. the substantial practice and noticeable requirement in the negotiation of the instruments
- III. rights and duties of relevant parties.

Cases for supplementary reading

四、学时分配 (要求列表说明)

章节	学 时 分 配						合计
	讲课	习题课	实验课	上机课	讨论课	其他	
第一章	4						4
第二章	6						6
第三章	4						4
第四章	9						9
第五章	6						6
第六章	3						3
合计	32						32

五、习题及自学要求

每单元有 3 篇到 6 篇课文和口头笔头练习，并有较多的案例阅读材料。

六、参考书目 (按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的顺序)

- 1、推荐教材:
- 2、参考教材:
  - (1) 《法律英语》(第三版), 何家宏, 法律出版社, 2006。
  - (2) 《英美法导论》, 潘维大, 法律出版社, 2000。

制订人: 程朝阳

审批人: 宋振武

## 《法庭科学》课程简介

课程代码: 050402001

总学时: 32 学时 (理论学时 20 学时 实验学时 12 学时)

学分: 1.5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任选课

先修课程: 刑法、刑事诉讼法、刑事侦查学等

授课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学生

内容提要: 法庭科学是综合型学科, 是运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原理和方法, 研究查明事件法律性质、发现犯罪、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及预防犯罪的科学技术手段与方法的一门综合性应用学科。主要是指与司法有关的技术科学, 包括司法会计学、法医学、物证学、电子物证学, 广义技术侦查学等等。相当于过去的刑事侦查专业中的各门技术学科。狭义的理解则是指大陆法系的司法鉴定学。

## 《法庭科学》教学大纲

### 一、课程性质与教学目的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任选课。

教学目的: 旨在使学生了解我国法庭科学的基本理论, 原理, 方法, 我国法庭科学的现行体制、管理、鉴定的基本活动原则及程序规范, 以及对法庭科学鉴定结论的质证、认证。使学生能运用诉讼法学的理论, 从证据学角度综合评价法庭科学的相关问题, 并了解鉴定的基本操作。培养学生分析与判断的能力, 使其在未来的司法实践中能正确委托、聘请鉴定人, 正确评价与运用鉴定结论这个科学的证据, 以扩展其必需的知识结构。

### 二、基本要求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 要求学生了解法庭科学的基本理论和我国司法鉴定制度的现状。同时培养学生运用严谨的科学态度和科技精神, 较好地掌握并能灵活运用该学科的相关知识

### 三、教学内容

#### 第一章 司法鉴定概述 (1 学时)

##### 第一节 司法鉴定的概念

一、司法鉴定的概念

二、检验与鉴定

##### 第二节 司法鉴定的原则

一、客观鉴定原则

二、及时鉴定原则

三、依法鉴定原则

四、独立鉴定原则

五、公平公开原则

六、保守秘密原则

##### 第三节 司法鉴定的种类

一、根据案件性质进行分类

二、根据鉴定学科进行分类

三、根据鉴定程序进行分类

四、根据鉴定对象进行分类

#### 第二章 司法鉴定中的同一认定理论 (2 学时)

##### 第一节 同一认定的概念

一、同一认定中同一的实质含义

二、同一认定的概念

##### 第二节 同一认定理论的创立与发展

一、同一认定理论是司法鉴定科学的基础理论

二、同一认定理论的内容

#### 第三章 司法鉴定制度 (1 学时)



- 第一节 司法鉴定制度的发展
  - 一、古代司法鉴定制度
  - 二 近代司法鉴定制度
  - 三、现代司法鉴定制度
- 第二节 我国司法鉴定制度现状
  - 一、我国司法鉴定制度现状
  - 二、司法鉴定法制建设及完善构想
- 第四章 司法鉴定的主体（1学时）
  - 第一节 司法鉴定主体概述
    - 一、司法鉴定主体的概念
    - 二、司法鉴定主体的分类
    - 三、司法鉴定主体的条件
  - 第二节 司法鉴定人
    - 一、鉴定人的性质与地位
    - 二、鉴定人的资格与选任
    - 三、鉴定人的权利与义务
    - 四、鉴定人的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
  - 第三节 司法鉴定机构
    - 一、司法鉴定机构的设立
    - 二、司法鉴定机构的变更
    - 三、司法鉴定机构的注销
    - 四、司法鉴定机构的等级
- 第五章 现场勘查（7学时）
  - 第一节 概述
    - 一、发展简史
    - 二、犯罪现场的构成
    - 三、犯罪现场的特点
    - 四、犯罪现场的分类
  - 第二节 现场保护及方法
    - 一、现场保护
    - 二、现场保护的方法
  - 第三节 现场勘查的任务
    - 一、查明事件情况，认定案件性质
    - 二、查明犯罪活动情况
    - 三、发现、收集犯罪证据
    - 四、固定、记录现场
    - 五、初步确定侦查方向及范围
  - 第四节 现场勘验、检查的对象
    - 一、场所
    - 二、物品
    - 三、尸体
    - 四、人身
- 第六章 法医学基础知识（6学时）
  - 第一节 死亡及死因分析
    - 一、死亡
    - 二、死因分析
  - 第二节 尸体现象
    - 一、早期尸体现象
    - 二、晚期尸体现象
  - 第三节 机械性损伤
    - 一、钝器伤

- 二、锐器伤
- 三、火器伤
- 第四节 机械性窒息
  - 一、缢死
  - 二、勒死
  - 三、溺死
- 第五节 法医物证
  - 一、血迹的基本形态
  - 二、血迹的检验
- 第七章 几类常见的司法鉴定（2学时）
  - 第一节 法医临床鉴定
    - 一、法医临床鉴定的概念
    - 二、法医临床鉴定的步骤方法
    - 三、法医临床鉴定结论的分析评断
  - 第二节 痕迹鉴定
    - 一、痕迹鉴定的概念
    - 二、痕迹鉴定的步骤方法
    - 三、痕迹鉴定结论的分析评断
  - 第三节 文书鉴定
    - 一、文书鉴定的概念
    - 二、文书鉴定的步骤方法
    - 三、文书鉴定结论的分析评断

#### 四、学时分配（要求列表说明）

章节	学 时 分 配						合计
	讲课	习题课	实验课	上机课	讨论课	其他	
第一章	1						1
第二章	2						2
第三章	1						1
第四章	1						2
第五章	7		8				2
第六章	6		4				2
第七章	2						2
合计	20		12				32

#### 五、习题及自学要求

课余时间阅读相关书籍，为实验做准备。

#### 六、参考书目（按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的顺序）

- 1、推荐教材：
  - 《犯罪现场勘查》，马丽霞，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7。
  - 《法医学》，陈世贤，法律出版社，2007。
- 2、参考教材：
  - (1) 《司法鉴定理论与实务》，刘家琛，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
  - (2) 《司法鉴定导论》，何家弘，法律出版社，2001。
  - (3) 《司法鉴定通论》，霍宪丹，法律出版社，2009年。
  - (4) 《司法鉴定概论》，杜志淳，法律出版社，2010年。

制订人：杨利军  
审批人：宋振武

## 《法庭科学》课程实验教学大纲

### 一、课程基本情况

1. 课程名称：法庭科学
2. 课程编码：050402001
3. 课程类别：专业课
4. 实验课性质：非独立设课
5. 课程总学时：32 学时
6. 实验学时：12 学时
7. 课程学分：1.5
8. 开课学期：6
9. 先修或同修课程：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事侦查学、证据学、司法鉴定学
10. 适用专业：法学

### 二、实验教学目的和任务

本实验教学大纲依据《法学院本科生教学计划》制定。通过开设本实验，使学生全面了解本学科的学科属性和社会意义，进一步巩固刑事现场勘查学理论知识的学习，传授基本的现场勘查学技术和策略，让学生掌握刑事案件现场勘查的基本规则，熟悉各种刑事物证的收集、检验和鉴定的基本程序、规则和方法，提高学生的动手实践能力、独立办案能力和团结协作能力。

### 三、实验内容及要求

本课程实验共安排 18 学时，其中 12 学时为必选实验，6 学时为可选实验，教学计划要求学生完成实验学时数为 12 学时。

序号	实验项目名称	学时	实验类型	实验类别	实验基本内容	实验基本要求
1	手印的发现、显现和提取	2	设计	必做	模拟各种手印，显现并提取	掌握粉末显现方法和技巧
2	足迹的发现和提取	2	设计	必做	模拟各种现场足迹，分析并提取	了解制作石膏模型的技巧
3	模拟、观测工具痕迹	2	综合	必做	自我筹备，分工、模拟制作、观测	提高对多种工痕的识别能力
4	盗窃案件现场勘查	3	综合	必做	分组、自我筹备，模拟现场，现场勘查，记录	掌握盗窃现场勘查的规则，制作卷宗
5	命案现场勘查	3	综合	必做	分组、自我筹备，模拟现场，现场勘查，记录	掌握命案现场勘查的规则，制作卷宗
6	模拟画像	2	设计	选做	上机、学习基本操作要领、自我模拟	了解或深入研究模拟画像的技巧
7	物证翻拍	2	设计	选做	自我筹备、用光、拍摄、冲印	了解物证翻拍的技巧
8	文书检验	2	创新	选做	自己选题、备材，制作模拟案例	了解文书检验的技术和规则

### 四、实验报告及实验考核

1、实验报告：本门课程实验最终形成一份实验报告：手印显现提取实验报告（应附提取手印一枚以上）。

2、实验考核

（1）实验考核方式：以实验报告成绩为主要实验考核成绩，实验出勤率为次要考核成绩。

（2）实验考核确定：实验课成绩满分为 40 分，占课程总成绩的 40%。

### 五、实验教材、参考书

参考书：

- 《犯罪现场勘查》，苑军辉，人民公安出版社，2005年  
《现场勘查》，西南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法律出版社，2005年  
《犯罪现场勘查》，张玉洁，群众出版社，1988年  
《实用刑事现场勘查技术》，赵成文，群众出版社，2004年  
《命案现场勘查与分析》，依伟力，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9年  
《法医学》，陈世贤，法律出版社，2007。

制定人：杨利军

审批人：宋振武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课程简介

课程代码: 050405001

总学时: 16 (理论学时 16 学时 实验学时 0 学时)

学分: 1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任选课

先修课程: 宪法学、法学导论、民法学等

授课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学生

内容提要: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是以消费者权益为研究对象的一门法学学科。是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规范经营者行为的一部重要法律。主要内容包括消费者问题与消费者保护立法, 消费者保护法基本理论, 消费者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消费者保护法的体系等内容。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教学大纲

### 一、课程性质与教学目的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任选课。

教学目的: 使学生掌握我国关于消费者保护的基本法律制度, 培养学生能够解决消费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 培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需的应用型法律专业人才。

### 二、基本要求

学生应达到如下要求: 1、全面、系统地研究消费者保护法的基本理论、原则, 确立消费者保护法法律制度的核心和主干内容; 2、结合经济法基本理论和国外消费者保护法有关规定, 具体分析我国现行消费者保护法; 3、就消费者保护法立法及实践中的若干重大理论问题, 作出有针对性的初步探索。

### 三、教学内容

#### 第一章 消费者问题与消费者保护立法 (1 学时)

- 一、现代消费者保护立法的由来和特色
- 二、美国、英国、日本消费者保护立法概况
- 三、消费者保护的国际化立法
- 四、我国消费者保护立法概况

#### 第二章 消费者保护法基本理论 (2 学时)

##### 第一节 消费者保护法概述

- 一、消费者保护法的含义
- 二、消费者保护法的基本特征

##### 第二节 消费者保护法的价值取向

- 一、安全价值
- 二、交易公平价值
- 三、福利价值

##### 第三节 消费者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 一、对消费者特别保护原则
- 二、消费者保护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的原则
- 三、国家与社会干预原则
- 四、综合法律保护原则

##### 第四节 消费者保护法的体系

- 一、消费者保护法体系的含义
- 二、消费者保护法体系的构成

#### 第三章 消费者及其权利 (2 学时)

##### 第一节 消费者

- 一、人的需求和消费
- 二、消费者

#####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概述

- 一、消费者主权

- 二、消费者权利的性质
- 三、消费者权利的由来和发展
- 第三节 我国消费者的权利
  - 一、消费者的安全权
  - 二、消费者的知悉权
  - 三、消费者的选择权
  - 四、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
  - 五、消费者的索赔权
  - 六、消费者的结社权
  - 七、消费者的受教育权
  - 八、消费者的受尊重权
  - 九、消费者的监督权
- 第四章经营者的义务（1学时）
  - 第一节 经营者义务概述
    - 一、消费者保护法中的经营者
    - 二、经营者义务的种类
    - 三、法律直接规定经营者义务的意义
  - 第二节 经营者的一般义务
    - 一、履行法律义务的义务
    - 二、接受消费者监督的义务
    - 三、商品、服务安全保证义务
    - 四、信息提供义务
    - 五、身份标明义务
    - 六、出具凭证，单据义务
    - 七、品质担保义务
    - 八、售后服务义务
    - 九、不得不当免责的义务
- 第五章消费者利益的国家保护（1学时）
  - 第一节 消费者利益国家保护概述
    - 一、国家职能与消费者利益保护
    - 二、消费者的地位与国家的特别保护
    - 三、国家保护消费者利益的一般形式
  - 第二节 行政机关在消费者保护中的职责
    - 一、工商管理行政部门的职责
    - 二、物价管理部门的职责
    - 三、技术监督部门的职责
    - 四、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责
  - 第三节 司法机关在消费者保护中的职责
    - 一、人民检察院在保护消费者利益中的职责
    - 二、人民法院在消费者权益保护中的职责
- 第六章消费者组织（1学时）
  - 第一节 消费者组织概述
    - 一、对消费者组织的界定
    - 二、消费者组织的法律特征
    - 三、消费者组织的分类
  - 第二节 消费者协会
    - 一、消费者协会的设置及分工
    - 二、消费者协会的职能
    - 三、对消费者协会的限制
  - 第三节 国际消费者保护组织
    - 一、设立国际消费者保护组织的意义

- 二、国际消费者组织联盟
- 第七章商品与服务法律法律制度（1学时）
  - 第一节 概述
    - 一、商品和服务质量与消费者
    - 二、商品和服务质量法律制度的一般内容
  - 第二节 经营者的质量义务
    - 一、生产者、服务提供者的质量义务
    - 二、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 第三节 商品、服务品质担保责任制度
    - 一、商品、服务品质担保责任制度概述
    - 二、经营者对商品、服务的品质担保
    - 三、品质担保责任的构成
    - 四、品质担保责任的形式
    - 五、品质担保责任的诉讼时效
- 第八章消费者安全保障法律制度（1学时）
  - 第一节 概述
    - 一、消费者安全危机与消费者安全保障
    - 二、消费者安全保障法律规范的范围
    - 三、国家保障消费者安全的法律手段
  - 第二节 产品责任法律制度
    - 一、产品责任的一般含义
    - 二、产品责任法律关系的当事人
    - 三、产品责任中的产品
    - 四、产品责任的构成要件
    - 五、产品责任的免除
    - 六、产品责任中的损害赔偿
- 第九章消费者公平交易保障法律制度（1学时）
  - 第一节 消费者公平交易保障法律制度概述
    - 一、建立消费者公平交易保障法律制度的必要性
    - 二、国家干预消费交易的法律途径
  - 第二节 竞争法律制度
    - 一、竞争法律制度概述
    - 二、反垄断法律制度
    - 三、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 第三节 价格管理法律制度
    - 一、价格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 二、价格管理的一般内容
    - 三、价格监督
    - 四、价格违法行为及其处罚
  - 第四节 计量管理法律制度
    - 一、计量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 二、计量单位
    - 三、计量器具及其管理
  - 第五节 消费合同法律制度
    - 一、消费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 二、格式条款法律制度
    - 三、各种消费买卖合同法律制度
    - 四、其它消费合同法律制度
- 第十章商品、服务表示管理法律制度（1学时）
  - 第一节 商品服务标示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 一、商品、服务表示与消费者利益

- 二、商品、服务活动表示的一般原则
- 三、与商品、服务表示有关的几种行为的法律性质
- 第二节 商品标示管理制度
  - 一、商标管理制度
  - 二、商品标示管理
- 第三节 广告管理法律制度
  - 一、广告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 二、广告准则
  - 三、广告活动
  - 四、广告审查
- 第十一章 消费者保护法中的法律责任（2 学时）
  - 第一节 消费者保护法中的法律责任概述
    - 一、消费者保护法中的法律责任的含义
    - 二、消费者保护法中法律责任的特点
    - 三、消费者保护法中责任条款的适用规则
    - 四、法律责任追究的一般规则
  - 第二节 经营者的民事责任
    - 一、经营者民事责任的特点
    - 二、经营者民事责任的类型及责任形式
  - 第三节 消费者保护法中的行政责任
    - 一、经营者行政责任概述
    - 二、经营者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政责任
  - 第四节 常见的损害消费者利益的犯罪行为及其刑事责任
    - 一、假冒注册商标罪
    - 二、制售注册商标标识罪
    - 三、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 四、掺杂使假罪
    - 五、制售假药罪
    - 六、制售劣药罪
    - 七、制售不卫生食品罪
    - 八、制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 九、生产、销售劣质医用器材罪
    - 十、生产、销售劣质安全管制商品罪
    - 十一、生产、销售伪劣农用生产资料罪
- 第十二章 消费者争议（2 学时）
  - 第一节 消费者争议概述
    - 一、消费者争议的概念和分类
    - 二、对消费者争议应持的态度
  - 第二节 消费者争议中的当事人
    - 一、消费者一方当事人
    - 二、经营者一方当事人
  - 第三节 消费者争议的协商和解
    - 一、协商和解的含义
    - 二、协商和解过程中应与注意的几个问题
  - 第四节 消费者协会调解
    - 一、消费者协会调解的含义
    - 二、消费者协会调解消费者争议中应注意的问题
  - 第五节 消费者争议的行政处理
    - 一、行政申诉的含义
    - 二、与行政处理有关的几个问题
  - 第六节 消费者争议的仲裁



- 一、关于仲裁机构
  - 二、仲裁案件的范围
  - 三、仲裁协议
  - 四、仲裁申请的提出
  - 五、仲裁庭的组成
  - 六、关于仲裁程序中消费者的权利
  - 七、仲裁裁决的法律效力与执行
- 第七节 消费者纠纷的诉讼解决途径
- 一、概述
  - 二、民事诉讼
  - 三、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四、学时分配（要求列表说明）**

章节	学 时 分 配						合计
	讲课	习题课	实验课	上机课	讨论课	其他	
第一章	1						1
第二章	2						2
第三章	2						2
第四章	1						1
第五章	1						1
第六章	1						1
第七章	1						1
第八章	1						1
第九章	1						1
第十章	1						1
第十一章	2						2
第十二章	2						2
合计	16						16

**五、习题及自学要求**

- 1、消费者问题与消费者保护立法
- 2、消费者保护法基本理论
- 3、消费者及其权利
- 4、经营者的义务
- 5、消费者利益的国家保护
- 6、消费者组织法
- 7、商品与服务质量法律制度
- 8、消费者安全保障法律制度
- 9、消费者公平交易保障法律制度
- 10、商品服务表示管理法律制度
- 11、消费者保护法中的法律责任
- 12、消费者争议

**六、参考书目（按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的顺序）**

- 1、推荐教材：
- 2、参考教材：
  - （1）《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版），吴景明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
  - （2）《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论学习指导书》，符启林著，南海出版社，2000。
  - （3）《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要点解答》，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著，法律出版社，2008。

制订人：樊静  
 审批人：宋振武

## 《竞争法》课程简介

课程代码: 050405002

总学时: 16 (理论学时 16 学时 实验学时 0 学时)

学分: 1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任选课

先修课程: 经济法、商法学等

授课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学生

内容提要: 竞争法是现代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一个专门的、独立的部门法律。竞争法主要讲授有关不正当竞争和限制竞争行为的基本原理, 介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具体表现以及限制竞争行为的内容。

## 《竞争法》教学大纲

### 一、课程性质与教学目的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任选课。

教学目的: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 使学生对竞争法的发展概况有个全面了解, 并明确竞争法的研究对象、研究方法及其理论体系; 掌握竞争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并能够将其应用到实际工作和生活中。

### 二、基本要求

学生应达到如下要求: 1. 了解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制度目标和行为规范, 以及想过关的程序规则 and 法律责任。2. 理解市场经济中公平竞争对法律制度的要求以及政府职能在维护竞争秩序中的作用。3. 熟悉并能够运用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识别标准与规制措施。

### 三、教学内容

第一章 竞争的经济学解释(2 学时)

第一节 竞争的经济学解释

- 一、古典经济学竞争理论
- 二、新古典竞争理论 - 新自由主义
- 三、弗莱堡学派
- 四、现代竞争理论

第二节 经济学中有关竞争的基本分析方法和分析工具

- 一、成本分析
- 二、效益分析

第二章 竞争法的特点和地位(2 学时)

第一节 竞争法的认识与评价

- 一、竞争法系统的定性分析
- 二、竞争法系统的定量描述

第二节 竞争法的特点

- 一、竞争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融合
- 二、公法与私法的融合
- 三、判例法与成文法融合

第三节 竞争法的地位

- 一、与有关学科的关系
- 二、与知识产权法的关系
-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关系
- 四、与公司法的关系
- 五、竞争法的地位

第三章 竞争法的立法模式(4 学时)

- 一、分立式立法模式及其特点
- 二、合并式立法及其特点
- 三、混合式立法模式及其特点

- 四、立法内容的格式化
- 第四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原理与制度(4 学时)
-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调整机制
  - 一、列举条款的基本调整
  - 二、原则条款的辅助调整和补充调整
  - 三、一般条款扩张调整
- 第二节 一般条款的地位及我国法一般条款的分析
  - 一、一般条款的地位
  - 二、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控制工具的缺失
- 第五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4 学时)
-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 一、垄断
  - 二、反垄断法的概念、特征
  - 三、反垄断法的性质、地位
  - 四、反垄断立法情况
  - 五、垄断形式
  - 六、对垄断的法律规制
- 第二节 对经济性垄断的规制
  - 一、经济性垄断的概念、特征
  - 二、经济性垄断的危害
  - 三、经济性垄断的成因
  - 四、经济性垄断的类型
- 第三节 对行政性垄断的规制
  - 一、概念和特征
  - 二、行政性垄断的种类
  - 三、行政性垄断的危害及成因
  - 四、法律规制
- 第四节 反垄断法的实施
  - 一、适用原则
  - 二、主管机构
  - 三、适用除外制度

#### 四、学时分配

章节	学 时 分 配						合计
	讲课	习题课	实验课	上机课	讨论课	其他	
第一章	2						2
第二章	2						2
第三章	3				1		4
第四章	3	1					4
第五章	3				1		4
合计	13	1			2		16

#### 五、习题及自习要求

为达到本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课外习题不应少于 5 次。

- 1、市场竞争的规则。
- 2、虚假宣传广告的认定。
- 3、竞争法体系的结构。
- 4、商业诋毁行为的构成要件。
- 5、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表现形式。
- 6、竞争法的调整对象

## 六、参考书目

1、推荐教材:

2、参考教材:

- (1) 《竞争法教程》，吕明瑜，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 (2) 《竞争法》，种明钊，法律出版社，2008。
- (3) 《竞争法有关问题研究》，吴宏伟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制订人：樊静

审批人：宋振武

## 《国际知识产权法》课程简介

课程代码: 050401004

总学时: 32 (理论学时 32 学时 实验学时 0 学时)

学分: 2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任选课

先修课程: 知识产权法

授课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学生

内容提要: 本课程使用全英文教材, 使用中英文双语讲授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原理和基础性法律规范。涉及知识产权总论、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等主要知识产权领域。根据欧美知识产权法律规范和判例对各类知识产权的客体、主体、权利内容、权利限制、侵权责任等进行讲解。

## 《国际知识产权法》教学大纲

### 一、课程性质与教学目的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任选课。

教学目的: 通过本课程教学向学生传授国际知识产权法的基本理论, 包括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在内的知识产权法各部门。提高学生运用英文学习和理解各类知识产权的客体、主体、权利内容、权利限制、侵权责任等内容的能力, 以及解读英语知识产权文献的能力。

### 二、基本要求

学生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1. 掌握知识产权法及包括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各部门的基本理论及其英文表达。 2. 掌握各类知识产权的客体、主体、权利内容、权利限制、侵权责任等内容及其英文表达。 3. 获得使用英文理解知识产权法律规范和判例的能力。

### 三、教学内容

Chapter 1 Introduction (导论) (2 学时)

1.1 Course Orientation (课程介绍)

1.1.1 Language Protocol (语言要求)

1.1.2 Course Material (课程资料)

1.2 What is Intellectual Property (知识产权的概念)

1.2.1 Scop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知识产权的范围)

1.2.2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Our Everyday Life (生活中的知识产权)

Chapter 2 Copyright (版权) (10 学时)

2.1 Subject Matter (保护对象)

2.1.1 Category (保护对象的类型)

2.1.2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nd Expansion of Copyright Subject Matter (技术发展  
与版权保护对象的扩张)

2.2 Criteria of Protection (保护条件)

2.2.1 Idea/Expression Dichotomy (思想/表达二分法)

2.2.2 Originality (独创性)

2.2.3 Authorship (作者身份)

2.2.4 Fixation (固定)

2.2.5 Formality (形式)

2.3 Copyright Rights (版权权利)

2.3.1 Nature of Copyright (版权的性质)

2.3.2 Moral Rights (精神权利)

2.3.3 Economic Rights (经济权利)

2.3.4 Related Rights (邻接权)

2.4 Limitations on Copyright (版权的限制)

2.4.1 Duration (保护期)

2.4.2 Fair Use (合理使用)

2.4.3 First Sale (首次销售)

- 2.4.4 Statutory License (法定许可)
- 2.5 Copyright Infringement (版权侵权)
  - 2.5.1 Elements of Copyright Infringement (版权侵权的构成要素)
  - 2.5.2 Second Liability of Infringement (间接侵权责任)
  - 2.5.3 Online Copyright Infringement (在线版权侵权)
  - 2.5.4 Protection on Technological Measures and Copyright Management Information (技术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的保护)
- Chapter 3 Trade Mark (商标) (10 学时)
  - 3.1 Introduction of Trademark (商标概论)
    - 3.1.1 Definition of Trademark (商标的定义)
    - 3.1.2 Function of Trademark (商标的功能)
  - 3.2 Subject Matter (保护对象)
    - 3.2.1 Traditional Trademarks (传统商标)
    - 3.2.2 New Types of Trademarks (新型商标)
  - 3.3 Criteria of Protection (保护条件)
    - 3.3.1 Distinctiveness (显著性)
    - 3.3.2 Public Order and Morality (公序良俗)
    - 3.3.3 Exclusion from Registration on Other Grounds (其他禁止注册的理由)
  - 3.4 Trademark Rights (商标权利)
    - 3.4.1 Scope of Trademark Rights (商标权的范围)
    - 3.4.2 Protection to Well-Known Trademarks (驰名商标保护)
  - 3.5 Trademark Infringement (商标侵权)
    - 3.5.1 Elements of Trademark Infringement (商标侵权的构成要素)
    - 3.5.2 Use of Trademarks (使用商标)
    - 3.5.3 In the Course of Trade (商业过程中)
    - 3.5.4 Similar Goods/Services (相似的商品或服务)
    - 3.5.5 Similar Marks (相似的标识)
    - 3.5.6 Likelihood of Confusion (混淆的可能性)
  - 3.6 Limitations on Trademark Rights (商标权的限制)
    - 3.6.1 Fair Use (合理使用)
    - 3.6.2 Existing Prior Rights (在先权利)
    - 3.6.3 Exhaustion (权利穷竭)
- Chapter 4 Patent (专利) (10 学时)
  - 4.1 Introduction of Patent (专利概述)
    - 4.1.1 General Principles (一般原则)
    - 4.1.2 Types of Patent (专利的类型)
  - 4.2 Patentable Subject Matter (专利保护对象)
    - 4.2.1 General Rules (一般规则)
    - 4.2.2 Invention (发明)
    - 4.2.3 Exceptions of Patentability (不可专利保护的客体)
    - 4.2.4 New Technology and New Subject Matter (新技术与新客体)
  - 4.3 Substantive Conditions (实质性条件)
    - 4.3.1 Sufficient Disclosure (充分公开)
    - 4.3.2 Industrial Applicability (实用性)
    - 4.3.3 Novelty (新颖性)
    - 4.3.4 Inventive Step (创造性)
  - 4.4 Patent Rights (专利权利)
    - 4.4.1 General Rules (一般规则)
    - 4.4.2 Making (制造)
    - 4.4.3 Using (使用)
    - 4.4.4 Selling and Importing (销售与进口)

- 4.4.5 Offering for Sale (意图销售)
- 4.5 Limitations (限制)
  - 4.5.1 Exceptions (例外)
  - 4.5.2 Compulsory Licenses (强制许可)

**四、学时分配 (要求列表说明)**

章节	学 时 分 配						合计
	讲课	习题课	实验课	上机课	讨论课	其他	
第一章	2						2
第二章	10						10
第三章	10						10
第四章	10						10
合计	32						32

**五、习题及自学要求**

- 1、国际技术贸易中的技术是否包括商标、商号与服务标记。
  - 2、如何定位国际知识产权法？
  - 3、产品专销中的商标权保护
  - 4、国际技术贸易形式的选择
  - 5、国际技术贸易与国际技术投资
  - 6、解析国际技术许可合同法律适用中的有限意思自制原则。
  - 7、侵权与保证条款法理及实证分析。
  - 8、限制性商业条款评析。
  - 9、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标准的国内适用
- 做好课前预习、课堂听课和课后复习流畅，提高自学能力。

**六、参考书目**

- 1、推荐教材：
- 2、参考教材：
  - (1) 《国际贸易法——国际知识产权法》，王传丽，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
  - (2) 《国际知识产权法》，古祖雪，法律出版社，2002。
  - (3) 《国际知识产权法》，李强、杨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
  - (4) 《知识产权法》，郑成思，法律出版社，2003。
  - (5) 《WTO 知识产权协议及其国内适用》，孔祥俊，法律出版社，2002。

制订人：宋红松  
 审批人：宋振武

## 《专业实习》教学大纲

课程代码: 050500002

学时/学分: 8周/6学分

开课学期: 第6学期

适用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学生

### 一、实习目的与任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使学生通过毕业实习,了解社会,接触实际,巩固专业理论知识和提高实际操作技能,达到教育与实践相结合的目的,确立牢固的专业思想。

1. 通过毕业实习,实际接触法院审判、公安机关侦查、检察院检察、起诉以及司法行政、律师实务、法律监督等法律实务工作,深入系统地了解法律工作的性质和意义,熟悉和掌握法律的应用和应用法律的程序和形式,进一步提高专业业务知识和专业技能,提高运用所学专业理论知识观察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实务操作能力。

2. 通过毕业实习,调查收集资料,为搞好毕业设计、撰写毕业论文、写好调查报告打好基础。

3. 通过毕业实习,提高思想素质,巩固专业思想,培养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工作作风。

### 二、实习内容与要求

#### (一) 实习内容

毕业实习的内容包括实体法与程序法。实体法主要包括民商法、经济法、刑法、行政法等,程序法主要包括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仲裁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听证程序等。具体为:

1. 法院系统实习。主要掌握我国的审判制度,法院审理案件的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三大诉讼程序中的审判员和书记员的工作分工、工作程序和工作手段,法院系统对案件的控制和审判员独立审判之间的关系,了解审判过程中对证据的判断和采用,审判人员、书记员的职业道德和纪律。

2. 检察系统实习。主要了解我国的法律监督制度,熟悉检察机关自侦案件的范围和程序,检察部门批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法纪检察、监狱检察的内容和工作程序,对贪污贿赂案件的认定条件,对侦查、起诉和其他法律监督过程中证据的收集、判断和运用,学习检察人员的职业道德和纪律。

3. 公安系统实习。主要了解我国的预审制度,掌握各种刑事案件的认定,熟悉讯问嫌疑人、询问证人、收集证据的方法。

4. 律师事务所实习。了解律师办理诉讼与非诉讼案件的工作角度、程度和方法,律师办理刑事、民事、经济、行政诉讼案件中作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的功能和作用,律师工作中对案件证据、事实和法律适用的分析和判断,了解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办理涉及投资、房地产、公司设立、证券期货等非诉讼案件中的工作程序、方法,了解律师和委托人之间的关系,了解律师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

5. 大中型企业实习。了解大中型企业的组织结构,公司与股东的关系,董事、经理、监事在公司中的角色和作用,了解公司经营中所涉及的劳动合同、原材料产品的供应销售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形式,了解企业的投资决策程序、投资分析和投资形式,了解企业运营中所涉及到的产品责任、环境保护、合同管理、税务筹划、房地产管理、涉诉事务的处理等法律运用和实施。

#### (二) 要求

1. 学生应凭实习介绍信联系实习单位、参加毕业实习。

2. 学生联系好实习单位后,由实习单位填写《实习介绍信回执》并盖章,于实习开始后的6日内采用特快专递方式寄给校内指导教师;实习单位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不在学院实习基地实习的学生,于实习开始后的6日内采用特快专递方式将分散实习申请表寄给校内指导教师。

3. 按毕业实习大纲的要求,认真完成毕业实习规定的各项任务,并以周记形式详细记录每周实习的主要内容及实习任务的完成情况。实习期间应定期向学校指导教师汇报实习情况。

4. 根据实习的主要内容,完成实习作业

(1) 实习报告一篇,内容应包括实习单位介绍、实习主要过程、实习主要内容、实习中的主要收获和体会,要求对问题有一定的分析,文字简短明确流畅。字数不少于3000字。

(2) 典型案例一则,内容包括案件基本情况、处理及法理分析等。



5. 毕业实习结束时，由实习单位指导教师鉴定表上做出书面评定并加盖实习单位公章。
6. 实习结束后必须按学院要求及时返校。
7. 按规定时间把毕业实习手册、实习作业、实习鉴定表上交指导教师，作为学生毕业实习的考评依据。

### 三、实习方式与时间安排

毕业实习以基地实习与分散实习相结合方式，参加毕业实习的学生可选择实习基地或者自行落实实习单位，按照实习单位的安排从事法律事务工作。

毕业实习安排在第6学期，时间为8个周。学生应在实习期满后立即返校，上交实习作业、实习鉴定表和实习周记。

### 四、实习场地选择的基本要求

实习单位为：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律师事务所、企业事业单位等。

### 五、实习考核及成绩评定

由实习单位指导教师提出初评意见，学院指导教师依据实习鉴定表中的初评意见、实习手册、实习作业的情况，提出建议成绩，由学院教学领导小组考核确定。

毕业实习成绩按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记分。实习评定的最终成绩记入学生个人档案。评分标准如下：

1. 优秀：能很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毕业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总结，并能运用所学知识对某些问题加以分析，并有独到见解。实习态度端正，实习中无违纪行为。
2. 良好：能较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毕业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系统的总结。实习态度端正，实习中无违纪行为。
3. 中等：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主要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的总结，学习态度基本正确，实习中无违纪行为。
4. 及格：实习态度端正，完成了实习的主要任务，达到毕业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基本要求，能够完成实习报告，内容基本正确，但不够完整、系统。
5. 不及格：有下列情况中的任何一项者，毕业实习成绩为不及格：
  - (1) 不服从学院安排或擅自变更实习单位和实习时间者；
  - (2) 毕业实习开始后6天内不报告实习单位者；
  - (3) 旷工（旷课）时间累计达3天者或请假时间累计达10天者；
  - (4) 参与赌博、收礼、行贿等一切违法犯罪行为者；
  - (5) 泄露案情和机密者；
  - (6) 实习单位及导师的评价为不合格者；
  - (7) 严重违反文明规范，有损于烟台大学学生形象者；
  - (8) 不按时上交毕业实习作业者；
  - (9) 实习报告结构混乱、内容空洞、错误明显者；
  - (10) 弄虚作假，欺骗教师者；
  - (11) 学院毕业实习指导小组认为的其它属于成绩不及格的情形。

### 六、纪律或注意事项

#### (一) 纪律

1. 学生必须按教学计划的规定参加实习，并按实习教学大纲、实习计划（包括实习任务书，实习日程表）的要求，完成实习任务。
2. 学生必须按时到实习单位报到，逾期不报到者，按旷课论处，依照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3. 学生在实习期间，要服从实习指导教师的领导，虚心向指导教师学习，加强团结，密切合作，在保证完成实习任务的条件下，尽可能地做到学以致用，积极为实习单位提出合理化建议。
4. 学生必须严格执行请假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实习中原则不准请假，更不能无故不参加实习。
5. 学生要遵守地方法规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严禁打架斗殴，爱护老百姓一草一木，注意饮食卫生及用车安全，听从指挥，讲道德，讲文明、礼貌，一言一行要注意维护实习单位和学校的声誉。

6. 实习期间，必须按要求写实习日记；实习结束后，按规定时间上交实习日记、实习报告、实习鉴定表等材料，并参加考核。

(二) 其他注意事项

1. 学生在实习期间，必须认真实习和严格遵守所在接受实习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特别是保安、保密、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等方面的制度。

2. 实习人员借阅资料、图件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摘录资料的内容应取得实习单位同意。一切借用的资料都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归还。

3. 实习内容如有涉及保密性质的内容，须征得指导教师和负责保密人员同意后进行工作。

4. 实习时，如需要办理通行证等有关证件的，要注意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如有遗失，要及时声明。

5. 学生回家，或在实习途中乘坐车船，及在市内搭乘交通工具时，务必注意人身安全，同时要保管好钱、物和证件。凡学生离开实习单位时，必须向指导教师请假，女生在夜间不得一人外出活动。健全休息制度，注意居住房屋的用电安全。

6. 学生在实习期间，严禁无组织的去江、河、湖、海游泳，严禁到不安全或有危险的场所，防止发生意外。

7. 实习期间如发生事故及时向所在实习单位报告，并迅速报告学院。

制订人：法学院教务办公室

审批人：宋振武

## 《民事审判实务》课程简介

课程代码: 050501001

总学时: 16 (理论学时 6 学时, 实验学时 10 学时)

学分: 1

课程性质: 实验实践课

先修课程: 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婚姻家庭法学、经济法学、商法学

授课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学生

内容提要: 本课程主要以审判实务为基础, 引导学生熟悉各类民事审判流程和审理技巧, 为将来从事审判实务工作奠定良好基础。其内容主要包括: 民事审判的构成、民事审判的关系、民事审判的诉讼参加人、民事审判中的证据、对离婚案件的审判、对收养案件的审判、对继承案件的审判、对债务案件的审判、对债权债务案件的审判、对不动产纠纷的审理、对相邻纠纷案件的审理、对适用特别程序案件的审理、对涉外案件的审判等。

## 《民事审判实务》教学大纲

### 一、课程性质与教学目的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任选课

教学目的: 民事审判是国家司法权行使的重要内容和表现形式, 也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民事审判实务课程旨在使学生了解和掌握民法、民事诉讼法的基础理论和基本制度基础上, 掌握民事审判进行的一般操作规程、熟悉民事庭审技巧, 从而提高学生综合运用理论知识进行实务工作的能力。

### 二、基本要求

学生应该达到如下要求: 1、把握民事审判的一般操作规程; 2、熟悉各种民事案件审判技巧; 3、能灵活运用各种理论解决实际问题。

### 三、教学内容

#### 第一章 民事审判基础知识 (2 学时)

##### 第一节 民事审判概述

- 一、民事审判的性质
- 二、民事审判的系统构成
- 三、民事审判在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中的地位

##### 第二节 民事审判中的管辖

- 一、主管和管辖
- 二、级别管辖
- 三、地域管辖
- 四、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 第三节 民事审判中的诉讼参加人

- 一、当事人
- 二、诉讼中的第三人
- 三、共同诉讼
- 四、集团诉讼
- 五、诉讼代理人
- 六、其他诉讼参与者

##### 第四节 民事审判中的证据

- 一、举证责任
- 二、人民法院对证据的收集和调查
- 三、对证据的审查和判断
- 四、运用证据应注意的问题

#### 第二章 离婚、抚养、继承等案件的审判 (2 学时)

##### 第一节 离婚案件的审判

- 一、离婚案件概述

- 二、离婚案件的审判策略
- 三、离婚案件程序法的适用
- 四、离婚案件实体法的适用
- 第二节 赡养、扶养、抚育案件的审判
  - 一、“三养”案件概述
  - 二、审判“三养”案件的策略
  - 三、“三养”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
- 第三节 对收养案件的审判
  - 一、收养案件概述
  - 二、对确认收养关系案件的审判
  - 三、对解除收养关系案件的审判
- 第四节 对继承案件的审判
  - 一、继承案件概述
  - 二、审判继承案件的策略
  - 三、继承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
- 第三章 对债务案件的审判（2学时）
  - 一、债务案件概述
  - 二、对买卖纠纷案件的审判
  - 三、对借贷纠纷案件的审判
  - 四、对合伙纠纷案件的审判
  - 五、对其他债务案件的审判
- 第四章 对房屋、土地、相邻纠纷案件的审判（3学时）
  - 第一节 对房屋案件的审判
    - 一、房屋案件概述
    - 二、对房屋产权案件的审判
    - 三、对房屋买卖案件的审判
    - 四、房屋租赁案件的审判
    - 五、对其他房屋案件的审判
  - 第二节 对土地宅基地案件的审判
    - 一、对土地纠纷案件的审判
    - 二、对宅基地纠纷案件的审判
  - 第三节 对相邻纠纷案件的审判
    - 一、相邻纠纷案件概述
    - 二、相邻纠纷案件的审判策略
    - 三、对几类相邻纠纷案件的处理
- 第五章 对损害赔偿案件的审判（2学时）
  - 一、损害赔偿案件概述
  - 二、损害赔偿案件的审判策略
  - 三、对财产损害赔偿案件的审判
  - 四、对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的审判
  - 五、对特殊侵权赔偿案件的审判
- 第六章 对侵害人格权案件的审判（2学时）
  - 一、侵害人格权案件概述
  - 二、对侵害姓名权案件的审判
  - 三、对侵害肖像权案件的审判
  - 四、对侵害名誉权案件的审判
  - 五、对侵害人格权民事责任的适用
- 第七章 对著作权纠纷案件的审判（1学时）
  - 一、著作权纠纷案件概述
  - 二、对著作权确权案件的审判
  - 三、对著作权侵权案件的审判

## 四、对著作权违约案件的审判

## 第八章 对适用特别程序的案件的审判（1学时）

## 一、适用特别程序的案件概述

## 二、对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的审判

## 三、对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的审判

## 四、对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的审判

## 第九章 对涉外民事案件的审判（1学时）

## 一、涉外民事案件概述

## 二、审理涉外民事案件在程序上应注意的问题

## 三、对几类涉外案件的审判

## 四、学时分配（要求列表说明）

章节	学 时 分 配						合计
	讲课	习题课	实验课	上机课	讨论课	其他	
第一章	2						2
第二章	2						2
第三章	2						2
第四章	3						3
第五章	2						2
第六章	2						2
第七章	1						1
第八章	1						1
第九章	1						1
合计	16						16

## 五、习题及自学要求

要求课后学生查找庭审资料、旁听法庭案件审判并进行分析研究。

## 六、参考书目（按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的顺序）

## 1、推荐教材：

## 2、参考教材：

（1）《简明民商事办案手册》（第四版），最高人民法院简明民商事办案手册编选组，人民法院出版社，2011。

（2）《民事审判的理论和实务》，马原，人民法院出版社，1992。

（3）《民事审判手册（民事审判第一庭使用）》，高院民事庭编，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

（4）《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民事审判手册》（民事诉讼卷），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人民法院出版社，2011。

制订人：民事法课程组

审批人：宋振武

## 《商事审判实务》课程简介

课程代码: 050505001

总学时: 16 (理论学时 16 学时 实验学时 0 学时)

学分: 1

课程性质: 实验实践课

先修课程: 商法学、民事诉讼法等

授课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学生

内容提要: 本课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商事审判的诉讼主体、程序, 仲裁协议的效力。公司纠纷案件的审判、破产案件的审判、保险纠纷案件的审判、汽车消费贷款纠纷案件的审判、金融类理财合同纠纷案件的审判等内容。

## 《商事审判实务》教学大纲

### 一、课程性质与教学目的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任选课。

教学目的: 商事审判是国家审判活动的重要内容, 商事审判实务课程旨在通过对商事审判的制度、程序和技巧的学习, 使学生掌握商事审判活动的一般规律, 提高综合运用这些法律知识进行商事审判活动的的能力, 为毕业从事法律实务工作奠定一个良好的基础。

### 二、基本要求

通过商事审判实务的学习, 学生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1. 掌握商事审判的基本理论。2. 掌握各种具体商事案件审判的技巧。3. 根据所学内容, 能够解决实际问题。

### 三、教学内容

#### 第一章 商事审判基础知识 (2 学时)

##### 第一节 诉讼主体

一、关于企业下落不明、歇业、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注销后诉讼主体及民事责任承担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

二、关于企业下落不明、歇业、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注销后诉讼主体及民事责任承担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说明

##### 第二节 改判和发回重审

一、关于民商事上诉案件改判和发回重审若干问题的意见

二、对《关于民商事上诉案件改判和发回重审若干问题的意见》中有关问题的说明

##### 第三节 仲裁协议效力

一、关于审理请求裁定仲裁协议效力、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的若干问题的意见

二、关于审理请求裁定仲裁协议效力、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的暂行规定

#### 第二章 公司纠纷案件的审理 (2 学时)

一、公司纠纷案件概述

二、公司纠纷案件的审判策略

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及说明

四、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之二》及说明

#### 第三章 破产案件 (2 学时)

一、破产案件概述

二、破产案件的审理技巧

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操作规程》及说明

四、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编制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的公告》

#### 第四章 保险纠纷案件的审理 (2 学时)

一、保险纠纷案件概述

二、保险纠纷案件的审判策略

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及说明

#### 第五章 汽车消费贷款纠纷案件的审理 (2 学时)

一、汽车消费贷款纠纷案件概述

- 二、汽车消费贷款纠纷案件的审判策略
- 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汽车消费贷款纠纷案件及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及说明
- 第六章 金融类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2学时)
  - 一、金融类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件概述
  - 二、金融类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件的审判策略
  - 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金融类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及说明

**四、学时分配**

章节	学 时 分 配						合计
	讲课	习题课	实验课	上机课	讨论课	其他	
第一章	2						2
第二章	4						4
第三章	4						4
第四章	2						2
第五章	2						2
第六章	2						2
合计	16						16

**五、习题及自学要求**

要求课后学生查找庭审资料、旁听法庭案件审判并进行分析研究。

**六、参考书目**

- 1、推荐教材:
- 2、参考教材:
  - (1) 《商事审判指导规范与适用》，刘兰芳，法律出版社，2009年。
  - (2) 《比较民事诉讼法初论》，沈达明，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
  - (3) 《现代国际商事仲裁法的理论与实践》，韩健，法律出版社，2000年。
  - (4)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宋航，法律出版社，2000年。

制订人：经济法课程组

审批人：宋振武

## 《行政审判实务》课程简介

课程代码: 050503001

总学时: 16 (理论学时 16 学时 实验学时 0 学时)

学分: 1

课程性质: 实验实践课

先修课程: 行政法、行政救济法等

授课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学生

内容提要: 本课程主要指法官行政诉讼审判实务。法官进行行政审判的受理、立案、庭前准备、开庭审理、二审程序、再审程序并通过课外实践教学能熟练驾驭上述程序。

## 《行政审判实务》教学大纲

### 一、课程性质与教学目的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任选课。

教学目的: 使学生了解与掌握行政法学和行政诉讼法学的基础理论和基本制度基础上, 掌握行政审判活动的一般规律, 提高综合运用这些法律知识进行行政审判活动的的能力。

### 二、基本要求

学生学完本课程后应能达到如下要求: 1. 掌握行政审判的基本理论。2. 掌握各种行政案件审判的技巧。3. 根据所学内容, 能够解决实际问题。

### 三、教学内容

第一篇 行政审判基理论

第一章 行政审判概述 (2 学时)

第一节 行政审判概述

- 一、行政审判的性质
- 二、行政审判的系统构成
- 三、行政审判在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中的地位

第二节 行政审判中的管辖

- 一、主管和管辖
- 二、级别管辖
- 三、地域管辖
- 四、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第三节 行政审判中的诉讼参加人

- 一、当事人
- 二、诉讼中的第三人
- 三、共同诉讼
- 四、集团诉讼
- 五、诉讼代理人
- 六、其他诉讼参与人

第四节 行政审判中的证据

- 一、举证责任
- 二、人民法院对证据的收集和调查
- 三、对证据的审查和判断
- 四、运用证据应注意的问题

第二章 行政审判的基本情况及其热点问题 (2 学时)

第一节 行政审判的基本情况

第二节 行政审判的热点问题

- 一、行政诉讼协调问题
- 二、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审查问题
- 三、原告在合法性审查中的举证责任问题
- 四、行政案件的管辖问题



- 五、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问题
- 六、非诉行政案件执行制度改革问题
- 七、国家赔偿问题
- 第二篇 行政案件的立案、审理、判决和执行
- 第三章 行政案件的立案（2学时）
  - 第一节 关于受案范围的审查
  - 第二节 关于原告资格的审查
  - 第三节 关于被告资格的审查
  - 第四节 关于诉讼请求的审查
  - 第五节 关于法定程序的审查
  - 第六节 关于起诉期限的审查
  - 第七节 关于重复起诉的审查
  - 第八节 关于代理人、代表人资格的审查
  - 第九节 关于诉讼标的的审查
  - 第十节 关于管辖权的审查
  - 第十一节 审查起诉状应当注意的问题
- 第四章 行政案件的审理（2学时）
  - 第一节 审理程序的几个问题
  - 第二节 合法性审查的几个问题
  - 第三节 行政案件的事实审查
  - 第四节 行政案件的法律审查
- 第五章 行政案件的判决和执行（2学时）
  - 第一节 行政案件的判决
  - 第二节 行政案件的执行
- 第三篇 几类特殊行政案件的审判
- 第六章 工伤认定行政案件（1学时）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第二节 主要问题
  - 第三节 建议和对策
- 第七章 房屋登记行政案件（1学时）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第二节 主要问题
  - 第三节 建议和对策
- 第八章 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案件（1学时）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第二节 主要问题
  - 第三节 建议和对策
- 第九章 土地征用行政案件（1学时）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第二节 主要问题
  - 第三节 建议和对策
- 第十章 城市房屋拆迁行政案件和涉及落实私房政策行政案件（1学时）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第二节 主要问题
  - 第三节 建议和对策
- 第十一章 非诉行政案件的审查与执行（1学时）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第二节 关于非诉行政案件的几个问题
  - 第三节 建议和对策

#### 四、学时分配（要求列表说明）

章节	学 时 分 配						合计
	讲课	习题课	实验课	上机课	讨论课	其他	
第一章	2						2
第二章	2						2
第三章	2						2
第四章	2						2
第五章	2						2
第六章	1						1
第七章	1						1
第八章	1						1
第九章	1						1
第十章	1						1
第十一章	1						1
合计	16						16

**五、习题及自学要求**

要求课后学生查找庭审资料、旁听法庭案件审判并进行分析研究。

**六、参考书目（按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的顺序）**

1、推荐教材：

2、参考教材：

- (1) 《行政诉讼法理论与实务》，徐明江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
- (2) 《行政审判实务问题研究》，江勇、管征 著，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 (3) 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

制订人：法理学课程组

审批人：宋振武

## 《刑事审判实务》课程简介

课程代码: 050502001

总学时: 16 (理论学时 16 学时, 实验学时 0 学时)

学分: 1

课程性质: 实验实践课

先修课程: 无

授课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学生

内容提要: 本课程是一门以证据立法、证据理论和运用证据的实践为研究对象的一门学科。包括证据制度概述、证据的种类、证据的分类、证据的收集和审查判断、证明对象、证明责任、证明标准等内容。

## 《刑事审判实务》教学大纲

### 一、课程性质与教学目的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实验实践课。

教学目的: 刑事审判是国家审判活动的重要内容和表现形式, 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刑事审判实务课程旨在通过生动的讲解及实践模拟审判中法官的工作, 使学生在掌握基础理论和基本制度基础上, 提高综合运用这些法律知识进行刑事审判活动的的能力。

### 二、基本要求

通过学习, 使学生学达到以下要求: 1. 掌握刑事审判的基本理论。2. 掌握各种刑事案件审判的技巧。3 根据所学内容, 能够解决实际问题。

### 三、教学内容

#### 第一章 刑事立法实务 (2 学时)

- 一、根据社会热点以及最新刑事立法动态, 选取具体的讨论内容
- 二、犯罪化的实质条件
- 三、刑事立法的基本程序

#### 第二章 刑事司法实务之审查起诉 (2 学时)

- 一、按照审查起诉的方法, 阅卷并制作《阅卷笔录》; 讯问犯罪嫌疑人; 听取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辩护人的意见;
- 二、了解检察机关在什么情况下可作出补充侦查的决定; 掌握制作补充侦查的提纲;
- 三、按照法律规定的提起公诉所应具备条件和程序决定起诉或不起诉; 培养制作检查法律文书的实际能力;
- 四、根据刑事诉讼法学和刑法学的相关知识, 分析判断所提供的案件是否达到起诉标准。

#### 第三章 刑事司法实务之第一审普通程序 (4 学时)

- 一、对公诉案件的庭前审查;
- 二、开庭前的准备;
- 三、法庭调查与辩论
- 四、评议和宣判

#### 第四章 刑事司法实务之第二审程序 (2 学时)

- 一、二审程序的启动主体与方式;
- 二、二审程序的审查范围与审理方式;
- 三、上诉案件的裁判

#### 第五章 刑事司法实务之死刑复核程序 (2 学时)

- 一、死刑复核程序的审理方式与参与主体;
- 二、死刑复核案件的审理范围与评议表决机制
- 三、死刑复核程序的裁判方式

#### 第六章 刑事司法实务之执行的变更 (2 学时)

- 一、监外执行的适用
- 二、减刑、假释的程序

#### 第七章 刑事司法实务之行刑效果分析 (2 学时)

- 一、参观行刑机构
- 二、组织学生与执行人员、服刑人员交流，开展问卷调查
- 三、组织学生讨论、分析行刑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提出可行性设想

#### 四、学时分配（要求列表说明）

章节	学 时 分 配						合计
	讲课	习题课	实验课	上机课	讨论课	其他	
第一章	2						2
第二章	2						2
第三章	4						4
第四章	2						2
第五章	2						2
第六章	2						2
第七章	2						2
合计	16						16

#### 五、习题及自学要求

要求课后学生查找庭审资料、旁听法庭案件审判并进行分析研究。

#### 六、参考书目（按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的顺序）

1、推荐教材：《法学教程实训教学讲义及演练脚本：刑事、民事法庭审判演练》，樊学勇编，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9。

2、参考著作：

（1）《刑事审判实务手册（根据刑法修正案（八）全新编辑）》，《刑事审判实务手册》编辑委员会编，人民法院出版社，2011。

（2）《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刑事审判手册》（刑事诉讼卷），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人民法院出版社，2011。

制订人：刑事法课程组

审批人：宋振武

## 《模拟法庭》教学大纲

### 一、教学目的与任务

课程代码：05050003

目的：通过模拟法庭的演练，加深学生对有关程序法的准确理解，使学生熟悉庭审的基本程序，锻炼学生在真实的环境里从事法律实务的能力。

任务：本实习面向法学本科学生，实习总计时间16学时，实习学分1分。本实习环节需要做的主要工作有：

模拟法庭的教学过程分为七个阶段（每一个具体庭审）：

第一阶段 模拟法庭的法律环境创造阶段

教学要求：学生熟悉刑事事实法及民事、刑事程序法和仲裁程序法，沉浸在诉讼和仲裁的法律环境中。

教学手段：要求学生分别快速阅读相关法律规范

第二阶段：模拟法庭的案件事实分析阶段

教学要求：将案情介绍材料分发给学生，并予以案情分析，要求学生根据案情事实及相关证据的罗列，并寻找本案适用的实体法及程序法依据。

教学手段：学生课堂讨论，教师予以指导。

第三阶段：模拟法庭诉讼参加人角色分配阶段

教学要求：调动学生参加模拟法庭的学习积极性，启蒙学生的“职业规划”意识，使即将举行的法庭审理更精彩出色，从而留给學生深刻的学习烙印，使之融入主动求学的行列。

教学手段：根据指导教师所掌握的学生专业特点、个性及兴趣，采取学生自主决定、同学间协商确定、教师指定等方式分配模拟法庭的各参加者名额，刑事案件包括：刑事审判庭组成人员（审判长一名、合议庭组成人员二名、书记员一名）、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视具体案件确定人员组成）、被害人及其代理人（视具体案件确定是否增加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及其代理人）及其可能出现的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民事案件包括：民事审判庭组成人员（审判长一名、审判员二名、书记员一名）、原告及其代理人（视具体案件确定人员组成）、被告及其代理人。仲裁案件仲裁庭组成人员（首席仲裁员一人、仲裁员二人、书记员一名），申请人及其代理人，被申请人及其代理人。阵容组成后，由学生根据自己在模拟法庭中出任的角色，进行“角色设计”。

第四阶段：模拟法庭各参加人员阐述各自“角色构想”及其“角色应对”并得到指导老师的指点阶段

教学要求：通过学生对角色的自我设计和假想应对提高学生运作法律的能力，有助于学生对课堂知识的全方位的浓缩和总结。

教学手段：要求学生充分考虑民事、刑事诉讼法关于程序问题和仲裁程序，立出审理的提纲，对自身角色构想有较为合理的定位，从而应对审理中出现的可预见的任何问题，以求真实地诠释法律的意图。

第五阶段：模拟法庭法律文书的展示及制作阶段

教学要求：通过模拟法庭法律文书的展示及制作，使学生对诉讼及仲裁流程中所涉及的公安、检察、法院、仲裁委的司法文书及辩护人、代理人在各阶段根据不同需要出具或制作的法律文书有直观的了解，强化学生法律文书的规范意识，并通过学生的各种法律文书写作升华其对案件事实和所依赖的法律文件的理解。

教学手段：将诉讼与仲裁中常用的司法文书对学生予以展示，并提交模拟法庭所涉及的法律文书的空白格式，学生根据各自胜任的角色自行制作填写。

第六阶段 模拟法庭各参加人根据各自担当角色提交庭审提纲，教师予以指点后各方在庭审前充分交流阶段

教学要求：在开庭审理之前学生对各自担当的角色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确保庭审程序准确到位，环环相扣，实体法适用精彩出色。

教学手段：指导老师审查学生担当的庭审提纲，包括公诉人及辩护人、代理人举证的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各方提问的案件实体事实及案件程序事实，各方最具优势的观点及最薄弱的环节；包括合议庭的庭审程序设计，审判长发问内容及方式；审查被告人及辩护人、被害人及代理人的沟

通情况；审查可能出现的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对庭审规则的熟悉程度及对各自所处特定身份的权利义务行使的熟悉程度。

#### 第七阶段 模拟法庭的开庭审理及对庭审得失的评判

教学要求：开庭审理使学生结束“纸上谈兵”而进入“真枪实战”阶段，经过该过程的历练，学生在综合判断和分析案件的基础上，运用知悉的程序法和实体法的内容，将其角色的主观能动性发挥到极致，最充分地锻炼了自己的理解能力和实务操作能力，以其学识、机智和经验应对法庭上出现的各种情况，因为身临其境而助长了学生的法律运作能力。

教学手段：由参加模拟法庭的学生自行组织进行法庭审理，教师充当旁听人员。庭审结束后，先由各组学生进行自我评价和经验总结并对其它诉讼参加人的精彩及不足之处进行优势及缺陷分析，最后由指导教师进行讲评。

## 二、实习内容与时间安排

第一、二周：集中学习及了解案情

第三、四、五、六周：安排循环庭审

第七、八周：书写法律文书及实习总结。

## 三、实习方式与场所

### （一）实习方式

#### 1、成立3人以上模拟法庭指导小组

指导小组的职责

- （1）精选、确定典型案例（包括刑事案例、民事案例、行政案例等）
- （2）将学员按法庭结构进行分组并分配案例，交各法庭组准备，时间为1周。
- （3）根据学员在模拟法庭中的表现进行点评。
- （4）批阅学员总结，根据规定填写表格，给出成绩。

#### 2、根据案例组织模拟法庭小组成员

##### （1）刑事诉讼法庭小组成员：

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1名，审判员2名，书记员1名，法警2名。

控方人员：2名。辩方人员2名，被告人：依据案情确定人数。

##### （2）民事模拟法庭组成人员：

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1名，审判员2名，书记员1名；

原告方及诉讼代理人3人；

被告方及诉讼代理人3人；

##### （3）行政模拟法庭组成人员

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1名，审判员2名，书记员1名；

原告方及诉讼代理人3人；

被告方及诉讼代理人3人；

第三人及诉讼代理人2人；

3、按照不同庭审程序进行庭审：学生必须从提供的零散案件材料入手，经历分析事实情况、找出有关的法律要点、寻找适用的法律规范、形成自己的辩护或代理意见、书写有关的法律文书、出庭辩护等全部环节。

#### 4、指导小组进行点评

#### 5、参加模拟法庭学员写出总结

### （二）场所

法学院模拟法庭及课程组会议室。

## 四、实习考核内容与考核方法

按学生的开庭表现（占50%），实习报告（占50%）进行考核。指导教师评定，按100分记分。

## 五、主要参考书目

- [1] 廖永安.《模拟民事审判庭》 第一版 湖南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3年1月
- [2] 廖永安.《模拟刑事审判庭》 第一版 湖南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3年1月
- [3] 廖永安.《模拟行政审判庭》 第一版 湖南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3年1月
- [4] 廖永安.《模拟仲裁庭》 第一版 湖南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3年1月

制订人：民事法课程组

审批人：宋振武

## 《诊所法律教育》课程简介

课程代码: 050500004

总学时: 64 (理论学时 32 学时, 实验学时 32 学时)

学分: 2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任选课

先修课程: 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等部门法

授课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学生

内容提要: 本课程由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两部分组成。课堂教学以思维训练和模拟演练为基本方法, 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课外实践包括诊所工作站值班、法律咨询、案件代理等方式, 通过处理真实案件提高学生的应用能力。

## 《诊所法律教育》教学大纲

### 一、课程性质与教学目的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任选课。

教学目的: 诊所法律教育课程通过课堂教学和实践训练, 提高学生的法律素养和实践能力, 主要是刑事案件代理的实践能力。课堂教学采用开放式和互动式教学, 重在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和法律技巧; 实践教学通过诊所工作站进行, 能够让学生直接与当事人交流甚至受理有关案件。诊所法律教育的目的是通过实践, 全面培养学生的法律伦理、法律素养和法律应有技巧, 使学生更加符合时代的需要。

### 二、基本要求

本课程需要学生有高度的热情和团队合作精神, 勇于探索, 勇于实践。

### 三、教学内容及教学要求

#### 第一节 诊所法律教育概述 (2 学时)

- 一、什么是诊所法律教育
- 二、美国的诊所法律教育
- 三、我国的诊所法律教育
- 四、我们的诊所法律教育

#### 第二节 诊所法律教育的基本理念 (2 学时)

- 一、诊所法律教育与传统法律教育的区别
- 二、诊所法律教育与实习
- 三、诊所法律教育与法律援助
- 四、诊所法律教育的方法
- 五、学习组织
- 六、基本任务及考核要求

#### 第三节 思维训练 (2 学时)

- 一、大脑风暴的概念和原则
- 二、游戏及其启发

#### 第四节 法律职业道德 (讲座及讨论) (2 学时)

#### 第五节 刑事案件的基本流程 (2 学时)

#### 第六节 模拟训练——刑事会见 (2 学时)

#### 第七节 模拟训练——阅卷 (2 学时)

#### 第八节 模拟训练——庭前准备 (2 学时)

#### 第九节 模拟训练——质证 (2 学时)

#### 第十节 模拟训练——证据运用 (2 学时)

#### 第十一节 模拟训练——辩护 (2 学时)

#### 第十二节 模拟训练——辩护 (2 学时)

#### 第十三节 卷宗整理 (2 学时)

#### 第十四节 律师风险防范 (2 学时)

#### 第十五节 课程总结及反馈 (2 学时)

第十六节 课程总结及反馈 (2学时)

四、学时分配(要求列表说明)

章节	学 时 分 配						合计
	讲课	习题课	实验课	上机课	讨论课	其他	
第一节	2		2				4
第二节	2		2				4
第三节	2		2				4
第四节	2		2				4
第五节	2		2				4
第六节	2		2				4
第七节	2		2				4
第八节	2		2				4
第九节	2		2				4
第十节	2		2				4
第十一节	2		2				4
第十二节	2		2				4
第十三节	2		2				4
第十四节	2		2				4
第十五节	2		2				4
第十六节	2		2				4
合计	32		32				64

六、参考书目(按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的顺序)

- (1) 《诊所法律在中国》，甄珍，法律出版社，2002。
- (2) 《诊所法律教育研究》，牟逍媛，王立民，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4。

制订人：黄伟明  
 审批人：宋振武